

蒙古社會制度史

烏拉吉米索夫著
瑞 永 譯

亞洲民族考古叢刊
第六輯

蒙古社會制度史

烏拉吉米索夫著
瑞永譯

南天書局發行

蒙古社會制度史

不准
翻印

原著者 烏拉吉米索夫

譯者 瑞永

出版者 蒙古文化館

成吉思汗紀元七三四年四月出版

例言

一、本書翻譯底本根據日本外務省調查部（昭和十一年四月出版）日譯本，間參照蘇俄聯邦學士院一九三四年發行原書 **ОБЩЕСТВЕННЫЙ СТРОИ МОНГОЛОВ—МОНГОЛЬСКИЙ КОЧЕВОЙ ФЕОДАЛИЗМ, Ленинград, 1934.**

一、本書內所記載之參考資料及參考文獻目錄，因無俄文鉛字，未能錄出。

一、本書原著者蘇聯學士院會員烏拉吉米索夫（Борис Степанович Ураджимов），爲有數之蒙古學者，日露戰時，入捌帖兒布爾哥大學，受克斯委其教授路多尼夫教授薰陶，而有此巨作之產生。於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七日逝世。

一、本書爲該氏遺稿，由夫人利基亞及蒙古學者波拋及土耳其學者多米託列夫等之努力，得以出版。

一、本書第三章尙未完成，對全書之價值無若何影響，但功缺一簣，似屬遺憾。

一、本書在蒙古史文獻中，乃另開面目，有一讀之價值，特此譯出，以供一般參考。

一、本書因急於出版，所有疑點未能詳加考証，俟再版時加以修改，並乞讀者賜以指正為幸。

序 文

寫出這樣的書籍，要費多少的努力和勞苦呢？了解的人是很少吧！

著者的話

一九三一年八月十七日 Борис Яковлевич Бискупцов 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烏拉基米索夫氏突然逝世了。十九日科學院的會員馬里氏在科學院安置的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氏的靈柩前辯論他的死是否壽終呢？留下了疑問。可是，在這裏我並不站在伴侶者的立場來發表言論，不過我親身看見了他的研究情形所以想說幾句話；

我沒有力量去熟讀他的日記和筆記，同時，亦沒有這種機會。可是，一瞥這些作品的時候，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氏顯然是一個幸福的人。他早已知道了自己的天分，早已判斷了社會上之個人的地位，和自己的使命及本分。他坐在小學橙子的時候，就像一個向學者，到了中學的時代，埋頭於自然科學，以顯微鏡很熱心

的去研究植物和動物學。

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不論在什麼時候也不能不關心於人生上，當俄日戰爭勃發時，一般的注意都偏向到東亞方面，他便決心研究日本問題，入了捌帖兒布爾哥大學的東洋學部。可是本學部沒有特別日本學科的設備，但是在蒙古學科方面有克斯委其教授及路多尼夫授教等的指導者的關係，他也就轉於蒙古學科，從此以後，他就沒有動搖和煩悶的態度。同時採取的方針也顯然了，日記也單純起來，他愛惜他的光陰，鼓勵他自己，並且漸漸廣汎他的研究。

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是一位蒙古學者，同時語言學者，和歷史學者，握魯金布路哥氏在他的追悼錄裡面這樣的說；（蘇俄聯邦科學院報社會學編一九三二年第八號六六八頁）蒙古學專家李里斯克夫列委其的特長究竟是什麼呢？對於這問題我們先答覆他是一位歷史學者的時候，大概不會錯悞的」。可是對於他的特長很難答覆，在一九二九年他寫出了蒙古文語及喀爾喀方言的比較文法第一部序論發音論，第二部形態論，第三部文章論也在豫定完成中。

他在一九一〇年的日記裏面，就有這樣的記載著：『研究蒙古歷史，必須概說蒙古社會的組織』，他因為對於社會學有很深刻的興趣，同時問題現實性的關係，也就改變了研究的方針。代替語言形態論和文章論，一九三〇年以來，他埋頭研究蒙古社會的組織問題。當這研究的時候，讀破了很多的古代文獻，結果蒐集了很多豐富的適應於尙未完成文法書的材料。同時很多不能理解的地方也理解了。

這本蒙古社會制度史是，經過他充分的準備和深切的檢討以期完成的。本書分爲三部準備整理的，惟將寫完第三部的前兩週間發生了問題。這時非常有記憶力的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亦不能完成全部的志願。惟不過寫些在他記憶中的而已，其餘部分並未寫下。努力廣汎的研究，和蒐集材料長期思考了的語句他急忙的寫完了。第三部完成只在九月一日，不過他因為經過一年半猛烈的研究的結果，覺得疲勞，所以再回到文法書的著述。

他想在九月一日至十五日之間休息，他又想寫一個蒙古語辭典，但並不是單純的實用語的辭典，並且可以代替克瓦列夫斯基和哥路斯屯斯基的古典語廢言辭典

的大部辭典。

從他的日記中看，寫蒙古社會制度史第三部的時候，爲一層廣汎的讀者打算寫個備忘錄式的日記，供獻於文學方面，業已計畫好了。與李里斯亞哥夫委其相識的人們所知道的，他不但通曉了歐洲的文學和俄國革命後的文學，並且特別嗜好文學的人，他雖然有很多的趣味，但不是散漫的東西，所以他的研究決不摸摸浮浮的。他又打算書寫蒙古學者克瓦列斯基研究的論文，但這並不是一種空洞的計畫，材料都蒐集好了。假設他的力量還剩下的時候，這些東西都是他近幾年內第三部及第四部的工作吧！

蒙古學上供獻很多勞作的他，還不滿足他自己的勞作，將來仍想特別的作古籍方面的研究，或翻譯原書。Xalkajinum 和 Subhashitaratanidhi 業已譯出，已經繕寫好了。關於著述蒙古社會制度史的其他材料也考究檢討完了，Sarang Secen 本書他返復讀了有七遍，他惟獨煩愁的是沒有犧牲於學術研究的時間和力量。

八月十六日他被不可避免的病魔纏着。但是他鼓勵自己的勇氣，仍然繼續往下

寫蒙古社會制度史的第三部。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有一種到了早晨追記幾行已往之事情的癖病，八月十七日的日記上寫着：「自己反省吧！頭痛了」這是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日記的最後的話。

七月末八月初的當中，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把這已經完了第二部的蒙古社會制度史的版權讓渡與列寧克拉得東洋學也奴基斯專門學校，本校因為校長更迭的關係，照樣的擱置起來，一九三二年秋季的時候，發生了契約改定的交涉，同時握魯金布路哥在科學院就任，科學院向他提出出版這書的問題。這時我向列寧哥拉得東洋學專門學校新任校長阿馬該夫交涉了以後，（阿馬該夫也希望這本書在最短的時期內出世）。我把原稿交給科學院出版部。關於印刷原稿附屬事務，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在世的時候，時常對我說過，握魯金布路哥代他允許給我作個幫忙。對於人生和科學有興味的他，好像攔自己的手裡一樣，把校正的事務交代於我，但我並沒有把牠校正，但是富多羅委其為追悼錄編好了的他的著作目錄，允許加入這本書裡面。

富多羅委其以外，我還對這原稿熱心給以注意的波里臥博士以及他的友人和學士院會員克拉楚哥夫斯基阿里克色夫氏等表示感謝。

對於給以最後校對之蒙古學者波拋及土耳其學者多米託列夫也表示謝意。

尤其我不得不聲明的事情；即以上的各位當印刷的時候，在最短期間校正的關係，有脫漏的地方也未可知，希望讀者原諒。

一九三三年的時候，指導給我蒙古語的札木斯拉先生在這裡亦表示深深的感謝。

印刷本書的時候，因為有種種的關係，未能將原稿對於這本書的出版最熱望着的李里斯亞克夫列委其之弟子諸位閱覽，實在覺得慚愧的很。

李里斯亞克列委其較比任何愛好科學較比任何高度的評價獨創的科學，所以我希望按着他的話（也許他的意見吧？）來作結言。他時常說着『這本書不獨在蒙古歷史領域裏有評判的價值，而在科學創作的勞作上也够一個參考的資料。』

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七日書於列寧哥拉得

利基亞，烏拉基米索瓦

蒙古社會制度史

目次

序文

序論 資料及參考書概說……………一

第一節 總論……………一

第二節 蒙古語及其他東洋語的表音和表音記號……………七

第一章 古代(十一—十三世紀)蒙古人的社會組織……………封建

制度的發端……………一一

第一節	古代蒙古人的經濟	森林和草原	一一
第二節	古代蒙古社會的氏族制度		四四
第一款	氏族		四四
第二款	氏族的結合與氏族社會的分化		七八
第一項	隸臣	家臣	七八
		奴隸	
		家僕	
第二項	草原貴族制		一〇六
第三項	首領——汗		一二七
第三節	封建關係		一四七
第一款	親兵		一四七
第二款	家臣制		一七〇
第三款	封建制度的基礎		二〇五

第二章 中期(十四 十七世紀)蒙古人的社會組織——封建

制度的興隆……………三三一

第一節 中期的蒙古人及其經濟……………三三一

第二節 *otog* 和 *tumen*……………二四八

第三節 封建諸侯……………二六七

第四節 封建戰爭……………二九二

第五節 汗和台吉……………三〇五

第六節 封建制度……………三一八

第一款 下層諸階級(阿爾巴特——隸民——家僕和奴隸)……………三一八

第二款 領侯階級……………三五七

第一項 參議的義務(*Constium*)……………三六五

第二項 補佐的義務 (Auxilium) 三七四

第三項 領侯階級的佛教僧侶 三八一

第三章 近代(十七世末乃至十八世紀初葉)之蒙古人的社會

組織 三九三

第一節 經濟之變遷 三九三

第二節 政治——社會狀態的變遷 四〇一

序論 資料及參考書概觀

第一節 總論

現代蒙古諸部族居住亞細亞及歐羅巴洲一部的平原，構成各種政治組織的分子，這是週知的事實。今日環繞着蒙古人的經濟，政治，生活的諸條件非常複雜，人種上也不一致，他們各個相互間，又使用着很多不同的方言。但是，語言在人類學的標識上，不可不爲最有效的東西。所以更一層正確的使用着蒙古語的蒙古人，我們就認爲他們是蒙古語系語言之一個母語的民族。

已往的紀行家，人種學者，習慣法研究者，經濟學者以及於實際政治家們，但不大注意蒙古人的社會組織，甚至主要諸部族的社會組織的研究，仍在幼稚狀態中。所以，這些所傳來的很多資料，都有從新研究及檢討的必要。尤其屬於過去方面的事態是，不可靠得很。

觀察現代蒙古人社會生活的人都說與已往的蒙古諸部族的社會構成大有不同的

情形。例如，構成大蒙古部族的一部蒙古人民共和國的人民喀爾喀（Xalka）族，和住於南滿洲的蒙古人已經拋棄了氏族制度。氏族名和氏族的諸關係，惟不過部分的殘存着而已。但是，指摘着他們保持父系氏族的原理之基礎，和固守族外婚的貴族制。又同時可以看出這種的貴族制既在北蒙古展開了的事變的過程中，即蒙古革命發展的過程中急速沒落的情形。

畏拉特人，即住在沃爾嘎河之下流的卡爾美科自治州，和東部土耳其斯坦及住於西蒙古之蒙古諸部族西部的一分派裏，氏族制度尙未絕滅。畏拉特諸部族是以族外婚和單爲親族實施祭禮的氏族的族長父系共同體爲其基本的社會的要素。

其餘畏拉特人裏面，在行政單位上，仍通用着氏族名和這關聯着的行政單位上的氏族制度，多少表演着他的職能。在布里雅特蒙古人裏面也有氏族結合體的特質。

同樣的情形，接觸於蒙古人的各種著述家的著作中，隨處可以發現。但是，可以指摘的，這種報道的人，大多數缺乏正確性，從事研究蒙古人生活之各方面的

非東洋學者，屢屢陷於誤謬方面。

1 例如關於沃爾嘎地方之畏拉特卡爾美科人裏面之「領俟之」貴族制的露西亞政府所創立的大胆的斷定者（克斯定哥夫多布羅夫）。又有主張 *Xalxa* 族裏面「土地共有，但事實上 *Xoshun*（旗）管理之」者（埋斯基，卡里尼克夫）。

事實上，也有種種的研究着關於若干蒙古諸部族，尤其對於布里雅特人的情形。但是，這些惟不過僅僅接觸了社會組織的問題。並且對於其他各地方蒙古族的情形，一點也沒有供獻過。

今日刊行的書籍中，往往發見蒙古諸侯這名詞，同時無批判的使用着封建制度一般的這句話。加之，在另一方面還有正相反的主張，蒙古歷史分野裏面的研究也於這方面展開了。

關於蒙古社會組織的問題，並沒有存在着綜合的研究。大多數遊牧民的諸部族的組織，各個保持一種如何的特質呢？這組織屬於那種的社會構成呢？

解決這些問題的企圖，尤其從進化方面觀察蒙古社會組織的企圖，不獨對於蒙

古學的方面有趣味，並且對一般社會學的方面也充滿着趣味的。因為古時的生活急速的變成過去的想像，然而在這各種新的遺產殘留着的今日也是這樣。

蒙古人很早就發現於這廣汎的歷史舞臺上，是一個經過波瀾重疊長久歷史生活的民族。十三世紀之成吉思汗時代興隆的世界帝國，給與幾乎全亞細亞的一切國家及歐羅巴一部的生活上很大影響。蒙古的攻略造成了恒亘數時代把蒙古的要素置於主導地位的新的國家結合體。蒙古人雖然在其蒙古帝國崩潰的過程中，在大多數新勃興的國家裏面，消失了人種的勢力。但是，他們復又成爲複雜的土耳其族。如卡薩克人及烏斯別克人的構成一分子。

1. Aboul Chazi 蒙古人及塔塔兒人的歷史 Desmaisons 男爵譯 Peterb 1884, 一九六頁 Aboul Chazi

土耳其人的系譜阿多滿斯基譯六九頁。哈尼庫富，布哈拉汗國 Peterd 1843. 參看五八頁以後，

阿里斯託夫土耳其部族及民族之人種構成考斯塔里那誌 1890. 第三，四卷，七八——八一，八

四——九〇，一四頁參照。蒙古的要素存在的事情，從語言學的資料，可以斷定。我國之一段

優位的資料，不但現示着和這正相反的情形（例如 Barthold, W. 蒙古侵入時代的土耳其斯坦第

二卷，六一頁），依 Howorth, II, 氏則成吉思汗時代發現的大多數的蒙古諸族是土耳其族來着。這種的說法，現在依然固執着。

更進而殘留着的東邊蒙古和淮噶利亞的山岳以及草原地方的蒙古人，繼續着他們的「激情的歷史」，*„Histoire Passionnante“*。

1. 周知的，蒙古人在阿富汗斯坦裏面也殘留着。阿富汗斯坦蒙古人 *Ангора* 及 *ハザセ* 就是這一個 *Ramstedt, G. J. Mongholica, Beitrag zur Kenntniss der Monghol-Sprache in Afghanistan, Journ. de la Soc. Eimo-Ougr., XV 111, 4, 1——三頁參照。*

自古以來，蒙古人是人人所注意的地方，亞洲及歐洲的各文化民族的代表者們，毫無異議的關心着他們。著述家，歷史家，紀行家們遺下了關於已往蒙古人的記錄，保存蒙古人的故事和傳說。但是，除了這些，還有蒙古人的自已記述，他們的文學作品從十三世紀以至今日連續不斷的傳留着。

注意蒙古社會的現在狀態和關於過去的資料，利用適當的原文書籍，一步一步確實的實殘裏，可以發見蒙古社會的組織及其進化程序。這種試驗的結果，我們

就能够斷定封建制度是蒙古人的社會生活的最基本現象。蒙古游牧封建制度的歷史，就是蒙古人的社會組織的歷史。因為資料依然存在的關係，还能够追究牠的發端，他的生成和發展以及興隆的過程，然後可以觀察牠的崩潰。這樣，同時我們還能看見牠怎就會從這絢爛的歷史舞臺，演到今天，這樣急速的退場了的原因。

本書的構成分作三部，第一部的裏頭試寫成吉思汗帝國形成以前及帝國時代之蒙古社會的輪廓，即縱斷十一，十二，十三世紀的游牧封建制度的發生時代。第二部，包含自十四世紀起到十八世紀蒙古諸部族的大多數受滿清諸皇帝的冊封的時代，即游牧封建制度繁榮到頂點的時代。最後的第三部，則處理最近兩個世紀的蒙古社會，即游牧封建制度的崩潰和最後終焉時代。

研究蒙古社會的組織，即研究蒙古封建制度的時候，因為資料問題重要的關係著者把手裏的蒙古語及其他資料和參考書（歐語的各種著書占多數）譬如甚至僅僅少微接觸一點蒙古社會生活的資料都沒有拋棄，除了極其少數編輯的著作品

，一律的閱覽，着手著作這本書。資料和參考書按記述本書的分類，分作各種類。惟有一點不得不聲明的，就是本書主要的注重了資料的方面。但是，參考書除了例外的少數，前述分野裏面的必要的材料，又感缺乏的很¹。

1. 下面要去觀察的，就是直接與前述之題目有關係的資料，也不過少微提到問題之資料和參考書而已。然而很多的創作品，譬如，有歷史價值的作品也未嘗舉出這些問題。同時我們關於很多蒙古部族之社會組織情形，完全沒有獲得任何的報告。例如：滿洲裏面之達斡爾族，阿富汗之蒙古人和住於西藏及其他很多小部群的情形。

第二節 蒙古語和其他東洋語的表音及表音附號

本書關於蒙古語和其他東洋語的表音，應用比最近俄羅斯東洋學者們所用的還簡單輕便的拉丁字爲表音法。這種表音把蒙古文言白話以其原來的發音表示出來，並所應注意者有下列幾點。

g是蒙古文字的 ᠭ 的表示。即語頭有聲，閉止，和口腔音及其他流動口腔音

的表示。(和俄語的 [or ɔ:rao] 的 r 字相似) 1。

1. 烏拉基米索夫蒙古文語和喀爾喀方言的比較文法列寧哥拉得東洋學也奴基斯專門學校版第三十三號，一九二九年，六〇——六一，三九一——三九二頁參照。

X 是流動的口腔濁音 (和俄語的 X 沒有多大的變化) 1。

1. 同上，六〇，四〇三——四〇五頁參照。

ɟ 是表示附帶摩擦音 [ɟ]。尤其在喀爾喀族或畏拉特語裏，現在白話的 ɟ 是等於摩擦音的 [ɟ]。但是在 i 的前頭是 [ɟʲ] 的發音 1。

1. 同上，六二，三九七——四〇〇頁參照。

C 是附帶摩擦音的 [c]。但是在 i 前發 [c] 音以外喀爾喀族或畏拉特人的語言裏頭今日白話裏的 [c]。

1. 同上，六二，四〇五——四〇七頁參照。

y 是表示 [y] 時候用。和俄語的 Яма, Кожбин 舌中間所發的有聲音相似 1。

1. 同上，五九，三六七——三七一頁參照。

sh 是一音的 山 表蒙古語 且 時候用 1。

1. 同上，五九·三七三——三七七頁參照。

z 是表示 3 音。

，附號是表示兩母音間的斷切，在，後的母音是長母音 1。

1. 同上，二一四頁參照。

ng 是表示蒙古文的 ng，表示和德語 lang 相似的口腔接合鼻音 1。

1. 同上，五九，三四六——三五八頁參照。

h 和 c 是表示氣息音 1。

1. 同上，六八，四〇四——四〇五頁 Pelliot, p. 十三世紀，及十四世紀蒙古語中，今日氣息音

語頭置的數語考，亞細亞雜誌一九三五年，四月——六月，一九三——二六三頁。

附號是，附號後頭沒有長母音繼續時候，代表長母音的。

其他文學和附屬附號，都可以自然明瞭，勿須贅述。在蒙古人的白話裏頭，第一音節以外的一切母音，都發短音；尤其應該注意畏拉特語的發音更短。音階重

點 (accent) 在語言的第一音階裏頭。

爲區別若干拉丁語法、蘭西語與東洋語的不同起見，應用了 ◌° (即傾斜文字)。
| 是「等於」「相等」， ◌° 是「又」， ◌° 是「發生」的意思。

第一章 古代(十一——十三世紀)蒙古社會組織封建制度的發端

通過加利亞，各階級和有地位者有兩種種類。平民被罰的時候，則變成奴隸……不能出席集會。

Caesar, De Bello Gallico 第六卷一三，

平民沒有領主如何生活呢？

蒙古源流

第一節 古代蒙古人的經濟森林和草原

……他們從這地方，移到那個地方，今天移動，明天貼住，一向停留在有水草的地方。

張德輝 紀行

我們的主要資料 Rashid Eddin 和元朝秘史兩方面都把十二世紀的蒙古諸部族，依其生活的樣式和經濟的形態，分作兩群。即森林或狩獵部族 (hoyin irgen) 1. 群和

草原或牧畜部族(No'er in irgen) 2. 群。於十一世紀裏面也可以發見同樣情形。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〇，五二，八九——九二頁。元朝秘史一三一——一三三，一一七頁。波斯得尼也夫「古代中國蒙古文獻」元朝秘史「考」，一九頁。P. Pelliot「十三——十四世紀蒙古語之氣息音h在語頭的數語考」，亞細亞雜誌，四月——六月，一九二五年，二一八頁，阿薩羅夫，畏拉特人及畏兀兒人考，八二——八七頁，捌帖兒布爾格 891. 卡發羅夫，馬克索羅註解 СТГ6. 1902. 一九頁。

2. 這名詞根據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五頁裡的表現，使之和前者一致下來的東西。尙可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六八頁之別勒金註釋，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三頁的各處，及元朝秘史的各處。

蒙古森林部族當時住在貝加爾湖畔葉尼賽河流及依爾奇斯河畔。草原的牧畜部落則遊牧於從呼倫貝爾湖至阿爾泰山山脈之西支脈平野或山地草原的大平原地帶。又一部的牧畜蒙古人住在南部，占據戈壁沙漠以及萬里長城的附近。在蒙古諸部族裏頭也可以發見同時屬於草原及森林兩方面的部族¹。時常也有從其古時之狀態被屬於森林部族的部族。他們的祖先是狩獵民，住在森林地帶，或住在森林

的附近2。

1. Rashib Eddin, 第一卷, 八九頁。
2. 上書, 「關於泰赤兀惕族」第二卷, 四八, 九六——九七頁。

森林民大抵以狩獵爲主業，並沒有經營過撈漁生活¹。未曾離過森林，他們以白樺及其他樹皮作堀立的小屋居住。草原的遊牧民則時常自稱爲他們是「氈毡之天幕的住民」²。森林民馴養野生動物，尤其西伯利亞鹿⁴和小鹿⁵等，其乳肉作爲主要食料。他們遷移的時候，家財搭在西伯利亞鹿的背上，但也使用着馬⁶。森林民毫無異議的把他們的馬使用在狩獵方面。尤其馬之所有者的確是只限於首領和資產家以及貴族階級。譬如；克烈敏基和罕郭羅夫就承認經營圍獵的古代布利亞特狩獵民 也曾使用過馬的情形⁷。

1. 元朝秘史，五五頁。
2. 波斯得尼也夫，前揭書，一八頁。
3. Rashib Eddin. 第一卷，九〇頁。

4. 從別勒金的譯書（第一卷，九〇頁）看 Rashid Eddin 述說關於「山羊」的事情，但是我們相信這就是蒙古語稱爲 bugu 的西伯利亞鹿（Cervus maral, Ogilby），這種相信也有充分的理由。

5. 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〇頁。別勒金將 Rashid Eddin 的 jur 之蒙古語譯爲「訓鹿」。蒙古語 jur 就是小鹿 Capreolus pygorguc, Pall. 古魯吉埋羅西蒙古及烏梁海地方，СПб. 1914, 第一卷，五一六——五一七頁。

6. 元朝秘史，一三二頁。森林民和遊牧民共同去參加遠的事實人人都知道的。波斯得尼也夫，前揭書，一七頁參照。裏面敘述集合於札木哈部下反抗成吉思汗之很多氏族和部族中有一種爲森林民之畏拉特人的情形。

7. 克烈敏斯和汗郭羅夫共著北布利亞特的組和狩獵一七頁。

森林的蒙古部族，以動物的皮革作爲衣服和雪鞋，飲樹液。遊牧民的生活也和市民的生活一樣受不堪忍的痛苦！。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〇——九一頁。

對於森林民的經濟關係，元朝秘史 1. 給我們傳到有趣的事情；就是「豁里刺

兒台篋兒干（Xorilartai-mergen）於豁里秃馬敦（Xori Tumad）地方之貂鼠青鼠棲居的

方狩獵，被禁止，相互不能緩和的原因，作了豁里刺兒氏族（*obog obix*）……到不兒罕（*Burhan Xaldun*）山的領主處……開始遊牧」。記載從森林部族豁里禿馬（*tergen*）3. 的事情。當時之蒙古人使用這種車子的情形，後面再述。

1. 元朝秘史，二四頁。漢譯本的這點不正確。這是我從蒙古語之原文譯下的。

2. 豁里禿馬敦族屬於森林民。*Rashid Eddin* 第一卷，八五——八八頁，參照元朝秘史，一三二——一三三頁。P. Pelliot. 亞細亞雜誌，一九二〇年四月——六月，一七五頁。

3. 怕拉基，卡發羅夫，譯成「黑色幕屋」（參看元朝秘史二四頁）又譯成「黑色車子」（西遊記二八六頁）。蒙古語之 *Xara'ün* 這名詞也可以說「黑的」，但是很難理解的名詞。（蒙古語之 *Xasa'ün* 及 *Xaragun* ——土耳其語之 *garag*「黑的，簿暗」）。是由 *Xara'u* 及 *garagu*「防禦，防衛」等的說產生出來的。關於車子的事情可以參照後述。

從這種的記載可以下這樣的結論；森林民固屬是一部分的可是受了鄰近遊牧民的影響，變化了他們的經濟機構——就是我們所知道的，他們次第的轉移進化到遊牧生活的領域裏面¹。再另一方面，尤如我們從後面敘述所發見的情形一樣，蒙

古遊牧民之狩獵生活的殘滓還存在着很多，所以在森林之狩獵民及草原之牧畜民的當中，設立界限是很困難，也有在過渡階段的部族。有時作牧畜生活，有時從事於狩獵乃至撈漁之部族。或者部族的一部分有氏族和家族²。他們捕獵禽獸³，但狩獵的目的主要的在於黑貂和粟鼠。當時有 *Bilgacin*（打黑貂者）*Keremcin*（打粟鼠者）這名稱的部族是偉大的。⁴成吉思汗的兒子拙赤征服森林民的時候，得了黑貂⁵。元朝秘史的所傳，中央亞細亞的回教徒商人阿三（*Asa*）為交換黑貂和粟鼠帶來羯羊一千，白駝一個順着額爾古納（*Erugin*）河，來到巴湖緒納湖地方⁷。

1. 參看 *W. Parthold* 「土耳其及蒙古之社會生活和經濟機構的關係」卡桑大學考古學歷史學人種學協會報，第三四卷，第三 四號。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八九頁，元朝秘史，三八，四五頁。
3. 元朝秘史，二五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八八頁。克斯敏「經濟和民族性（人種學過程裏的生產要素）」，二頁。
5. 元朝秘史，一三一 一三二頁。

6. Ergun 河，元朝秘史，一九六頁。

7. 元朝秘史，九五頁。關於回教徒阿三的事情其他資料也有記載。W. Barthold 土耳其斯坦，四四六頁。

正確的說明十七世紀乃至十八世紀之畏兀兒人及回教徒商人掌握的商業軌道中，森林民究竟捲入怎樣的一種程度是很困難。但是他們穿過森林民的土地，開拓了貿易通路，利用駱駝商隊越過北方的山岳¹。運輸麵粉是毫無異議的。住在色楞格河畔，境接森林民，時常和他們發生關係之蒙古諸部族的一分子蔑兒赤特族。當時使用着麵粉²。這種麵粉的確是從遠處運來的東西。

1. 長春真人，西遊記，二九一——二九二頁，W. Barthold 土耳其斯坦，四二四頁。

2. 元朝秘史，七六頁。

關於草原蒙古遊牧民之經濟情形，資料較比充足些。遊牧部族相當多數的關係，故其在歷史舞台上所表演的職能也很大。成吉思汗是一個住於「氈毡天幕」之種族的首領。Rashid Eddin 根據關乎森林民之蒙古人的話，如下的傳於我們說¹。

；「他們以爲自己是唯一的舒服，在世界上最幸福的人類。」還有學識培養深切的中國人長春真人對於戈壁沙漠及遊牧蒙古人的情形，寫了這樣的一首詩²；

地無木植惟荒草

天產邱陵沒大山

五穀不成資乳酪

皮裘氈帳亦開顏

長春真人另一處又說；「……歷代縱橫只自由」³，「……如何造物開天地，到此令人放馬羊……」⁵。

1. Rasid Edin 第一卷，九〇頁。
2. 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八五頁，張德輝，紀行，五八二頁。
3. 同上，二八頁。
4. 帕拉基，卡發羅夫的西遊記解說，四〇一頁。
5. 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八九頁。

十五世紀乃至十八世紀之蒙古遊牧民的主要產業，是牧畜和狩獵。他們是一個漂泊的遊牧民，同時也可以說狩獵民，但是他們以牧畜作畜經濟生活的基礎。

總而言之，住於土拉和克魯倫及斡嫩諸河岸的蒙古遊牧民，馴養牛馬羊及山羊等的家畜，當時並沒有多數的駱駝，多數駱駝的發現，是成吉思汗征服唐古特以後的事情。1. 不拘時代和民族的如何，一般流浪民就好像是這樣，蒙古遊牧民爲他們的家畜需要優良牧場的關係，不得不每年幾次從這一個場所移動到那一個場所裏面去。2. 遊牧移動的距離，隨之場所的各種條件，或依家畜群的大小程度，相互不一致。冬季的時候，並不備置多量的乾草，但是調節了他們的移動，就是冬季的時候，到有枯草對於家畜一層容易尋找飼料，或便利的地方去遊牧。移動及屯營的方法，也因之這家畜的構成，相不一致。即對羊群便利的地方，馬群不能適合。在某夏移動時（四月十六日——譯者）札木合對成吉思汗這樣說着：「現在我們留在山下的時候，放馬的，就可有天幕住，若附近於澗下的時候，放羊的和放羊羔的人就有可以供給的飲料了」3. 所以家畜越多越得頻繁的移動了。

1. 元朝秘史，一四〇——一四一頁，參看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七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三頁，Rubriquis 六九——七一頁，Marco Polo 八七——八八頁，西遊記二八六頁，張德輝紀行四八六頁。
3. 元朝秘史，五九頁。

我們根據資料的記載，可以把十一世紀及至十二世紀之蒙古的遊牧，區分二種不同的情形態裏。就是一面形成大集團的遊牧生活¹，在另一方面就可以發見和正相反的现象，即各家族或者孤立之小團體的遊牧²。後者在喀爾喀和戈布多之現代蒙古人裏頭所發見的，譬如在一個地方成爲二個乃至三個以上天幕——村落的都很少。

1. 元朝秘史，二四，三七，四三，四六，五〇，五七——六〇，一一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一，九四——九五頁，第一卷，五九頁。
2. 元朝秘史，四四——四五，六四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二頁，Rubriquis 七〇——七一，八二頁。

集體遊牧者，移動時普通成爲一個野營群，滯留時成爲一個屯營¹。而這種屯營時常由幾百個天幕而構成²。蒙古語稱爲 *Kuriyen* *Giriyen* 的屯營，是由蒙古語稱爲 *Али* 村落（由個個之天幕和幌車而構成的遊牧家或遊牧屋）的集團而構成的。「庫倫的意思如下 *Rashid Eddin* 說着³。把很多的幌車在山野裏集成輪形，這就是庫倫。」在別的地方，他又有如下的說明；4. 「庫倫是輪環的意思，昔日一定之部族在一定的場所駐扎的時候，集成輪形，酋長則居這圈子之正當中，這就叫作庫倫。一現代則敵軍將近的時候，爲不使他族和敵人捲入其中央起見，配佈這種形式」5. 長春真人也會在某領侯及汗妃的屯營裏面看見幾千帳幕和車子的羣⁶。

1. 元朝秘史，五七，五八——六〇，三七，一二〇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九五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五頁。
3. 同上 *Kuriyen* *Guriyen* 古語之 *Kurlgen*，從蒙古語之 *Kuriyen* 發生俄語之 *KypeHb*（卡薩克村）。
4.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頁。

5. 一九一一——一九二二年，蒙古「第一」革命的時候，蒙古軍隊一般的採用和這完全一樣的陣形。

6. 「黑軍氈帳，數千成列」，長春，二八七，二九一頁。

Rubruquis 蒙古紀行，六九——七一，八二頁參照。

十一世紀乃至十二世紀的蒙古人，就這樣成爲村落或成爲庫倫而經營其遊牧²。但對有的部落形成孤立的村落而遊牧較爲便利，而在某種情景之下，則由集團的庫倫被逐出是，很可怕並且最危險的事情³。

1. 元朝秘史之原文裡面有一節，足可說明這句話：「Temujin-i……obcu ulus irgendur-iyen jasaglaju ayil-lurnigen xono ulun……」（塔兒忽台乞鄰勒禿里將）鐵木真擊去。於他百姓內傳了號令叫每營裏住了一宿。」伯拉基譯，元朝秘史·參照四一頁。

2. 可以和元朝秘史的表现形態「niken guriyen irgen」一個庫倫之人民」對照。元朝秘史·四六，一八一（二九）頁，參看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〇頁。

3. 元朝秘史，三七——三八頁。

在這種情形之下就可以發現遊牧生活一般最大矛盾之一。即對於擁有很多家畜

之遊牧者，尤其對於養馬者大集團遊牧是不便利，同時家畜不使被他人盜竊這種顧慮是人人所有的，所以他們希望形成各自的村落，經營其隨意的生活。這種現象今日在幹爾嘎河畔之畏拉特人（卡爾美克人）裏面仍存在着。嚴格的說，就是中產階級及貧困階級經營集團（霍屯）的遊牧，資產階級則必然要求孤立或形成村落的遊牧。但是，僅以少數人口率領多數家畜構成村落及孤立的遊牧生活，僅在平時才有可能，一時發生攻略，掠奪，與戰爭的時候，沒有安全的可能性¹，所以在這種場合，不得不將大庫倫（牧營）分成小的庫倫，諸侯遊牧於庫倫裏面，而其家畜群，主要的馬群擱在村落裏面。庫倫經濟和村落經濟的結合，是十一世紀乃至十二世紀之蒙古的主要理想來着²。然而這種庫倫的遊牧方式好像隨之成吉思汗之霸權確立後，同時消滅下去，這種情形根據前已舉出之 Rashid Eddin 的話及十三世紀旅行家的記載可以推測。

1. 成吉思汗傳，一五三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六頁，亞黎夫，四——五頁，元朝秘史，四〇，四一，四五，四九——五一頁。

2. 元朝秘史，四五——四七，六四頁，成吉思汗傳，一五三頁，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二——九五頁對照。拉多羅夫畏兀兒人間題考 P. 183 六八——六九頁。

對於他們，馬是最有價值的東西。馬群是古代蒙古人的主要財產。沒有馬不能經營草原的經濟¹，馬也可以說蒙古人的移動工具，戰爭，及圍獵得以奏效，以其乳肉作為食料，皮毛作為衣服。要之他們和今日之遊牧民同樣來着。「蒙古人離開他的馬，還能做什麼呢？」——這是追擊蒙古霍斯拉汗的敵人所說的²。「馬上摔下來的人——成吉思汗反復的說過——怎能對敵作戰呢？假設出去作戰，徒步的人對騎馬者能夠得獲勝利嗎³？」

1. 譬如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三頁，和元朝秘史，四五——四七頁對照。
2. 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三頁。蒙古人所騎的都是驢馬，和今日的情形一樣。蒙古語驢馬 為 Axla-agla，從這句話稱養馬者為 Axlaqi-aglacio 參看元朝秘史，六二，一〇三頁，Barthord 土耳其斯坦，四一一頁，Pellia 亞細亞雜誌，一九二〇年，四月——六月，一七九——一八〇頁，Pelliot，T'oung Pao 一九三〇年第二十七卷，二七頁。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七一頁，成吉思汗在其格言裏面述說關於馬的事情。參看 Rashid

馬是特別重要的，依此可以判斷軍隊及種族的狀態¹。蒙古的皇族要想拒絕參加氏族會議或不願應付皇帝之召命的時候，時常以馬之不良，不能前赴作爲口實²。

1. 元朝秘史，一〇三——一〇四頁參看趙琪的話。瓦什烈夫中央亞細亞東部之古代史，二二五——二二六頁。這裏可以想起如下他的話「有的塔塔兒人極其貧困，並且野蠻，不會作什麼，只知道成爲他人的附屬者，乘騎馬匹」。（同上，二一七頁）。參看馬哥索羅九〇——九一頁。

2. 譬如參看多桑第二卷，三六一頁。

按元朝秘史¹，成吉思汗和客烈亦特族著名的王罕發生不睦的起初，欲想和好，遣二人〔阿兒孫合撒兒和雪格該者溫——譯者〕到王罕處傳了如下的話；「我在統格黎小河東岸屯營了，這地方草也好馬也肥」。元朝秘史裏面充滿着這種關於馬或馬群的故事²。但在蒙古人，尤其在和成吉思汗之出身部族有相近關係的部族裏面，最初並沒有很多的馬。而隨伴成吉思汗之霸權強大增加起來。例如鐵

木真的父親也速該巴阿禿兒爲他求親，騎馬將他領去，而在訂婚的時候，把這匹馬給其岳父作爲婚禮³。又鐵木真和他兄弟們年幼的時候，頻繁的災厄稍見消滅，他把所有的驢馬八匹駿馬一匹，一同兄弟們乘騎出去打土撥鼠去了⁴。又在渡兒赤特族襲擊其屯營的時候，「鐵木真惟準備一匹從馬，其妻孛兒帖，就沒有騎的馬」⁵。

1. 九一頁。成吉思汗傳，一七〇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五頁。

2. 二三，二七，四四，四五——四七，四九，五〇，六四，一〇一，一〇三，一〇四等頁都是。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四——四五頁。

3. 元朝秘史，三六頁。

4. 元朝秘史，四五頁。

5. 元朝秘史，五〇頁。

牛也成爲移住工具之一，不論尖牛和乳牛都爲牽車使用¹，同時羊也爲得其皮肉或毛而飼養來着²，現在也是依然，至晚秋初冬，羊肥的時候，取其肉，即把羊屠殺起來，凍結其肉³。當時蒙古人所有家畜之數，尤其關於牛的數目，並未

存在正確的資料，所以我們所引用的資料，惟在前面已經揭示過的4.唯一數字含有相當的重要性，就是外國商人會帶來牡羊，其數並不多，惟一千頭而已，他還有白駝一頭來着5。

1. 同上，魯布魯克，六九頁。
2. 元朝秘史，參看五〇頁。
3. 元朝秘史 二六頁，蒙古語稱這種凍結的爲 *Julma xonin*。
4. 參看前揭。
5. 元朝秘史，九五頁。

住在斡難，克魯倫，土拉諸河上流地方（都爲成吉思汗青年時代的主要遊牧地）的部落沒有利用過駱駝。因爲這些地方都是森林山岳地帶，山間富於沼澤地1。而事實上元朝秘史也曾提到駱駝乃爲平野沙漠之遊牧部族所利用的東西2。蒙古人利用駱駝不但搭積重貨，並且使之牽車。

1. 俄國地理學協會亞伯利亞誌，第八卷，一四八頁，北蒙古第二卷，於列寧格拉得，一九二七年
- 蒙俄聯邦科學院出版，三七—三八頁，烏李夫「蒙古之肯特山脈山岳誌及其地理」地質學委

員會報一九一五年，第三十四卷，第八號，穆爾加諾夫「東北蒙古之古代冰結問題資料」俄國地理學協會報，第五十四卷，第一號，一九一九年，六六——一〇〇頁。

2. 參看九二，一四〇——一四一頁，元朝秘史之蒙古語原本裡面，述說在克魯倫河沿岸地方居住之溫吉拉特族的時候，提及駱駝的事情（參看元朝秘史，四七——四八頁，多桑第一卷，九頁）。
- 說：xasax lergen-lur uno'uljn, xara du'ura kolgeju「乘坐套黑色」二駱之車」。

一切的食物是家畜之肉1. 可以煮或以炙着吃2.，同時他們也和一般遊牧民一樣，以乳製品爲最主要的食料，這種情形我們的資料再三反復的述着3.，尤其魯布里克的記述特別詳細4. 榨取奶的不僅限於婦女，男子也要作這種工作的5.

1. 元朝秘史，二五頁。現在蒙古人幾乎完全以肉而維其生活是週知的事實。
2. 例如參看元朝秘史，四三，六五，七一頁，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八八——二九一頁。
3. 七二——七五頁。
4. 魯布里克七八頁，元朝秘史，四五頁。

但是，十一世紀乃至十三世紀的蒙古人絕不是僅僅靠游牧經濟而維持其生活的

，常有食料缺乏之患，在這時候，他們還能以狩獵各種野獸，一部分也有以撈漁補充起來¹，在困難的時候，甚至飲樹液而維其生活，這種情形就是確證住於斡難，克魯倫，土拉諸河畔之蒙古人的家畜，在成吉思汗帝國創設以前稀少的事實。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二頁 長春西遊記二八七頁，元朝秘史，三八，五五頁。

依魯布里克的記載¹；「他們依狩獵獲得食料的大部分。」他們所獵取的是野獸和齧齒類，狩獵有個人的與共同的兩種種類，他們又非常嗜好放鷹。以狩獵當作唯一的娛樂，而圍獵幾乎成爲一切遠征，戰爭及襲擊的同伴物，在它蔭影下軍隊可以獲得食物，同時得到精巧的訓練。我們的資料時常提起圍獵的事情，並且很詳細的記載着²，但是，現在我們根據這些記載要想詳細知道其組織是不可能³的。²。「王罕繼續圍獵回到土拉河之密林」³。「圍獵時，成吉思汗阻止忽亦勒答兒……不聽，乘馬逐趕野獸，使之傷口越發大了……」⁴。這種關於狩獵的情形資料裏時常可以發見。但對十二世紀蒙古社會生活裏面圍獵含有特殊意義的記載，也不在少，例如鐵木真被選爲首領的時候，勇士們向他宣誓說；「圍獵的時

候我們必首先出去，獵取之野獸拿來獻於你 5。依另一個資料 6，成吉思汗自己也會說過同樣的話「假設使我率先狩獵，我即阻止野獸，迫於懸崖，使之你們容易射殺他」吧？

1. 布魯里克，紀行七六頁。
2. 尙可參看多桑，第一卷，四〇四頁，卡托爾米爾，一六五頁，馬克李維，一三五頁。
3. 元朝秘史，五七頁。
4. 元朝秘史，九〇頁，譬如成吉思汗和王罕衝突之後，率領其軍隊，到喀爾喀河畔，途中施行圍獵，以供其食料。和元朝秘史，一一一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三頁，Barthold 土耳其斯坦，四一五頁對照。
5. 元朝秘史，六二頁。
6. 成吉思汗傳，一七三頁，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九頁對照。

時常組織數部族及數種族參加之大規模的圍獵 1。譬如「與敵作戰的時候——客烈亦特族之王罕對成吉思汗說——取共同行動，施行圍獵的時候也作一同的狩獵」吧 2。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六——九七頁，成吉思汗傳，一五四——一五五頁。
2. 元朝秘史，八三頁。

後來圍獵成爲大規模之有一定組織的東西了¹。

1. 馬克李羅遊記，一三六——一四一頁，元朝秘史，一二九——一三〇頁，Barthold 土耳其斯坦，四一五頁。

同時在資料裏面也可以不斷的發見，作單獨狩獵的情形¹，當時狩獵爲歌謠的對象，同時也可以表現生活的情形²。又放鷹一事也非常重要³，爲避免餓死而施行的齧齒類的狩獵，是極慘不過的。「鐵木真」打捕土撥鼠，野鼠而維生活

4。

1. 例如參看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〇——一一一頁，元朝秘史，三三三頁。
2. 克托委其「成吉思汗之教訓的一部」東洋誌，一九二三年，第三號，九四——九七頁，多桑，第一卷，四〇四——四〇六頁。
3. 例如元朝秘史，一三一——一三二頁。
4. 元朝秘史，四五頁。這是我由蒙古語原文所譯出的。Rashid Eddin 和朱篤尼二人記載：成吉思

汗之子窩闊台 施行的和這正相反，規模極其壯大的狩獵。多桑第二卷，八五百。

觀察以上的所述，我們可以知道古代之蒙古人絕不是單純的遊牧民，是遊牧狩獵民來着。遊牧狩獵民因為擁有羊群的關係，與純粹的「森林」之狩獵民不同，純粹的狩獵民並不飼養羊群¹。但其根本上的兩樣是居住形態。遊牧狩獵民住在毡氈的天幕，就是住在以薄毡包皮易於揭蓋的天幕裏頭，而沒有羊群的森林蒙古人裏面，絕不能發現，這樣的天幕，這裏再舉出一個最有興味的例子來看，如西北蒙古畏拉特人之英雄主義的敘史詩裏面說；「英雄之天幕其柱並非木頭，是以獸骨製成，其屋脊並非毡氈，是以獸皮蓋着」²。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〇頁。

2. 參看烏拉吉米索夫畏拉特蒙古之英雄主義史詩。

對於天幕的情形，魯布里克很巧妙的描寫着，1. 根據他的記載，我們可以知道十三世紀之蒙古人的天幕，顯然和前二世紀的沒有區別。但是現在蒙古人的天幕和以前歐洲旅行家們所描寫的情形完全成爲兩樣，這也值得我們注意的。現在的

天幕並沒有以前那樣烟筒式的尖頂。2. 尤如游牧民的天幕，其最簡單組織成的都有了下列幾個進化過程了（一）森林狩獵民之小屋，（二）以毛皮蓋着的天幕，（三）有頂毡氈的天幕，（四）而進化到今日的天幕了。

1. 魯布里克，紀行六九頁，

2. 這裡值得藉摘的即 *Синорог* 之天幕，即在鄂爾多斯，包含成吉思汗之遺物的天幕，和現在蒙古人的普通天幕完全兩樣。這裏我們還要想起魯布里克之所謂有頂的天幕。尚可參看俄國地理學協會報第二十一卷，三〇三——三一六頁之附錄寫生圖，和波塔寧的論文。

其次要提的是關於車的事情，現在蒙古人裏面，幾乎完全不存在古代蒙古游牧民所利用的那種車了。關於古代車的事情魯布里克相當詳細記載着，但在其他諸資料裏面也可以時常發見這種情形 2。

1. 六九——七一頁，

2. 元朝秘史，二四，三三，四三，五〇，九一，長春，西遊記，二八六——二八七，二八八，二九一頁，成吉思汗傳，一五六，一七二頁，亞琴夫，四頁，基拉克斯七三，八八頁，張德輝

紀行，五八一頁。

依元朝秘史的所述，蒙古人的車有兩種種類 1。對於這點孛拉諾卡爾畢尼 2 與魯布里克 3 也曾提及，但對其區別兩者相不一致 4。車對於蒙古人不但供以運搬物件，並且運搬他們的天幕來着。在當時之蒙古人生活裏面使用車是最普通的現象，他們甚至把牠利用在如斡難河及克魯倫河上流那樣險阻山岳地方。但是積載多數或較大天幕的大車 5 好像惟限於非常平坦的草原裏面有使用之可能性來着。「我和你——成吉思汗向王罕傳達着說——如車的兩轆，一轆折斷的時候，牛就不能牽。或如車的輪，一輪毀壞的時候，車就不能走。」

1. 車之一種叫作 *Xara' ulai* 或 *xara' ulu lergen* 其他一種叫作 *kasag (kasax) lergen* 後者之名稱在現在蒙古裏面仍存在着。現在這句話代表二輪的馬車，也稱之謂 *oligetai lergen* (前面有座的車)，蒙文的元朝秘史。

2. 七頁。

3. 六九——七一頁。

4. 魯卜里克紀行雖然很詳細，但有些不明瞭的地方。參看 *P. Pelliot Toung Pao* 一九二五年第

二十四卷，二六三——二六四頁的論文。

5. 對於這點魯卜里克記述着。

6. 參看元朝秘史，九一，一一二頁。

十一世紀乃至十二世紀的蒙古人，用車也是因為由這地方到那地方，有急速遷移的必要。尤其當時那樣施行各種不斷襲擊，攻略，戰爭的時候，對於行動上，幌車較比搭積捷便些。假設把家財和道具裝載牛車而作行動，更一層敏捷於搭在駱駝及其他動物的背上，並且節剩勞力與手續。由裝載天幕的幌車而構成的野營群是非常輕便的東西來着。至十三世紀的時候，隨伴遠征和家畜的增加發生大規模的遊牧，嚴格的說，隨伴蒙古世界帝國之遊牧生活的繁榮，幌車也很廣汎的被使用了。尤如在前頭所提過的一樣，這時候幌車已開始入於森林民的領域裏頭 1。

1. 一切的蒙古人已經忘掉了古代的幌車，最近在若干蒙古部族裡所發現的，完全由中國及東土耳其斯坦等諸定住民所傳承。對於古代蒙古人的幌車，還存在着證跡，普通稱之謂 *xasag iergen* 存在着如下的諺語 “*terger iula Kucuji bolduga*”（參看，克托委其卡爾美利人的謎和諺語，九

七頁)「乘車不能趕兔」。和塔塔兒之諺語比較，即「走着道坐牛車趕兔」，波拋塔塔兒方言，蒙古及蒙九人民共和國以及布利亞特社會主義蘇俄聯邦自治共和國研究委員會資料，第六號，一九三〇年一七頁參照 *tergen* (車) 這句話語源上與土耳其語之 *tez* 「逃亡」「速」這句話有關係。參看烏拉吉米索夫蒙古語及喀爾喀方言之比較文法，三六一頁，及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一頁。

歐洲文獻時常記述着蒙古遊牧民隨意放浪於自由的原野，一向停留在如意的地方等情，但實際上並不是這樣，關於這點魯卜里克很得當的說了如下的話 1. ；「蒙古的一切首領 (*Capitaneus*) 知道自己支配之下的人數，尤其對於牧場的範圍和四季適應飼養家畜的場所更加考慮」，那末十一世紀乃至十二世紀的蒙古人顯然通過一定途徑，在一定地方遊牧 2。同時他們尤不得不考慮適應於狩獵尤其適應圍獵遊牧的地方。

1. 魯卜里克紀行，六九頁。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一頁。張德輝五八六頁。其他我們的資料裏面也有很多直接敘述的

。這個命題知道遊牧民之情形時候，自然可以發現。這裏可以引用元朝秘史之如下的一節；

即成吉思汗戰友鎖兒罕失刺之子，對成吉思汗要來着說，「我們希望在蔑兒赤族之領域裏而隨意設立屯營」，成吉思汗說：「隨意在他的領域裏面設立屯營」吧！（一二三頁），又窩闊台汗會和察阿台家之兄弟們相談關於「分配人民之遊牧地，由千戶選拔一人管理」的事情，（元朝秘史，一五八頁）。尚可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六頁裏面「他住在成吉思汗之天幕的附近」等語。同樣的話在 Rashid Eddin 的著書裏面很多。蒙古語稱「遊牧分配地」或稱某「經濟社會團體所遊牧的地方爲 *Nuluk* *Nuling* 土耳其稱爲屯營 *yurt*, *Rashid* 及別勒金之譯書裏面普通都引用了土耳其語。

蒙古人的生產非常缺乏，所生產的惟不過單純的遊牧經濟上需要的東西 1。天幕之壓邊，革紐，網，天幕之木製骨組，幌車，家具及搖籃等各種小器具以外，他們又製作當時使用之鞍，馬具，弓箭，槍，甲冑，劍以及其他武器的一部分。除了弓箭，其他武器非常稀少，甚至在蒙古之世界帝國裏面，優良的武器爲極其貴重的東西來着 2。

1. 參看魯卜里克七八 七九頁。

2. 同上，一六九頁。

所以，古代蒙古之經濟特徵是自然經濟，顯然沒有貨幣的產生，商業是物物交換。狩獵游牧民的需要，經營自然經濟的時代雖然極其單簿，但是他們已經被捲入於最小規模的國際貿易軌道裏面了。當時蒙古人之日用品裏面所缺乏的是，麥粉和武器 1.，以後各種奢侈品裏面最先棉織物尤為需要 2.，但是一般還是着用毛皮 3.。

1. 參看前述，長春西遊記，二九一——二九二頁，魯卜里克，一四六，一六九頁。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五頁，魯卜里克，七六頁。

3. 魯卜里克，七六頁，長春，二八五，二八八頁。

對於成吉思汗帝國被創建以前之蒙古人裏面施行着的商業及其他各種交易情形我們不能得到足以證明的資料，可是，若干的資料也會提到這點。當時從很遠的土耳其斯坦會有商人來到蒙古地方，（這點前面已經說過了）1.，還有一二資料提到了這種情形，依元朝秘史我們可以判明十二世紀之蒙古人的產業，既有某

種程度之分化現象，就是元朝秘史記載着：「鐵匠」²，「木匠」³，及「羊羣之牧者」等的事情，所以在蒙古之遊牧經濟領域裏面還有熟練極其重要生產鐵匠職業，木匠職業等的專門家來着。

1. 前述，元朝秘史，二五頁，W. Barthold 土耳其斯坦，四二四——四二九頁。
2. 元朝秘史，四九頁，Rashid Edhis 第一卷，一三七——一三八頁。
3. 元朝秘史，六二，一二四頁，長春西遊記，二八八頁。

以後，成吉思汗之偉大帝國被創建起來，幾次舉行遠征的結果，蒙古社會及蒙古人的經經生活另換了一種氣象。由各方面流入各種貴重物品¹，發現了貨幣²，回教徒的商人活躍於蒙古地方³，發現了從遠方文明國來之各種職業者的居留地⁴。隨之產生了建築物 and 都市⁵，蒙古人自身也部分的開始住在文化民族的都市裏面⁶。此時蒙古一變而成爲通商道路的交叉點，幹爾肯河畔的哈拉霍如穆（和林）成爲他們的首都。

1. 卡爾畢尼，七，二六，三五——三六，五二——五七頁，魯卜里克一三八——一四一，一六一——一六二頁，馬克李維，九九——一〇一，一〇七，五，一四一——一五三頁，長春二九

- 二頁，多桑第二卷，五六頁。
2. 卡爾畢尼，三五頁，魯卜里克，一三五，一一一，一二二頁，馬克孛羅，一四四，一四六頁。
3. 長春，二九二頁，卡爾畢尼，六二頁（述歐洲商人的事情），馬克孛羅，二二八頁（註一）。
4. 長春，二九三頁，魯卜里克，一〇四——一〇五頁，W. Barthold 色米烈基史概說，四四四五頁，張德輝，五八四頁。
5. 哈拉霍如穆 (Xara xorum) 之首都於一二三五年窩闊台帝之時代建設，在幹爾肯河畔，尤如你們所知道的魯卜里克就停留在這都市裏面。但是，這和林都市的產生是在窩闊台時代以前。T. Pelliot, *Toung Pao* 一九二五——一九二六年，第二十四卷，七九頁，亞細亞雜誌，四八——六四，一九二〇年一五七頁，卡發羅夫馬克孛羅之註解，三八頁，布里中世之研究第二卷，一六二頁，巴托克諾夫第二卷，一一四頁。大都和汗八里 (Qan-Dalic) 這兩個帝都並不是蒙古語，它是一二六四——一二六七年忽必烈汗所建設的，位置在舊中都的北部。汗八里是現在的北京——北平。馬克孛羅一一八——一四四頁，H. Yule,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第三版，第一卷，三六二——三七九，四一二——四一五頁，多桑，第二卷，六三三——六三六頁（譯

Rashid Eddin 年代紀彙集之一節，）參看，J. Klapproth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sous de la dynastie*

三三八，四四七——四七〇頁。成吉思汗的末弟非常嗜好建築物，到處設立宮殿，別莊，庭園等）。Rashid Eddin 第二卷，六〇頁，張德輝五八三頁。上都和 Kaibung（漢語爲開平府）是一二五六年忽必烈汗所建築。馬克索羅九〇——一一一頁，帕拉基，前揭書，二九——三〇頁，Vile 第一卷，二九八——三二七頁。蒙古源流一三八——一三九頁，Allan lobei 四八——一五二頁。

6. 例如巴拉呼特，就是最先接觸者。卡斯羅夫著蒙古及阿木多中之五六一——五六五頁克托委基之論文。

但是這種狀態並未長久繼續下去，帝都由蒙古地方之哈拉霍如穆（和林）遷移北京，隨之勃發了內訌鬪爭。這時候接連着極東和近東以及中央亞細亞的通商道路向南遷移，不久完全斷絕了。蒙古社會表面上雖然照常在成吉思汗家系之蒙古元朝的支配下，實際上新的時代既在這時候開始了。

我們的資料及參考書裏面有的會提到了蒙古人之定居生活，經營農業及撈漁的

情況 1.，但是，沒有明確的說明，同時這種定住地於十二世紀乃至十三世紀在蒙古人之生活裏並沒有含着特殊的意義 2.，所以我們這裏可以省略這種定住經濟的觀察。譬如張德輝紀行裏面有如下的一節 3.。「(哈拉霍如穆地方)居民多營農業，灌溉土地，又有菜園」，可惜著者並沒有說明經營農業者是誰，就竟蒙古人或漢人呢？使我們無從去考察它。又對克魯倫河地方的情況，雖有如下的記載，但是同樣沒有把它劃分清楚，「河畔居住蒙漢人民，有幾個小土屋，所耕種，惟不過大麻與小麥而已」。

1. 長春西遊記，二八五頁，Brelshneider 東亞中世之研究，第一卷，四八—四九頁，W. Barthold 土耳其和蒙古之社會生活及其經濟機構的關係，二頁。

2. 這事情幾乎完全沒有疑意。假設不是這種狀態的時候，絕沒有從處運輸麥粉的必要。關於這點還有可靠的記錄。

3. 張德輝，紀行，五八四頁，蒙古遊牧記引用了這一節。波波夫譯書，三八三頁（關於此書及其譯書參看前述）。

4. 張德輝，紀行，五八三頁。

但是。同時可以知道十三世紀即蒙古帝國之建設時代，草原遊牧民屈服森林狩獵民的情形了隨之帝國的建設，森林地帶急速呈出寂靜之象，若干地方的森林民變為遊牧民，從狩獵經濟變遷於遊牧經濟之領域裏頭¹。

1. 元朝秘史，一一七，一二三，一三二——一三三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二，「……成吉思汗及其一族之最幸福的時代，在這地方埋沒了其他蒙古部族之天幕，他們和其他蒙古人混合了，現在這森林地帶有蘇里的斯族之天幕」。參看一四四頁。

然而在這十三世紀的裏面草原遊牧民也有了某程度的變化，庫倫（野營）的遊牧已被村落（營）的遊牧方式消滅的情形既經在前頭述過了。所謂當時之庫倫就竟什麼？Rashid Eddin 說：「它是一種古代的遊牧方式，當時與敵人作戰的時候；就形成這種圓形的庫倫，以禦敵人」¹。但是十三世紀的旅行家們也沒有說庫倫是什麼，一般的記些「在一個地方聚集着天幕與荷車」等的情形而已。長春真人也曾記述「一千天幕和幌車而構成的二個屯營」等的話，這是斡耳朵（Ordu），即皇子和汗妃的屯營²。同時我們也可以想起「裝載幕屋的幌車營從前方來了」這

魯卜里克的有名的故事³。魯卜里克又以爲蒙古之遊牧家族並不是那樣特別的大，然而他所說的這些都是從蒙古地方起恒亘廣大的平原直到斡爾噶河的情形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頁。

2. 長春西遊記，二八七、二九一、二九二頁，「斡爾朶亦可以說行宮」，對於斡爾朶的情形，

參看卡托米爾二一頁，P. Pelliot, *To'ung pao* 一九三〇年，二〇八——二一〇頁。

3. 魯卜里克紀行，八二頁。

根據這些情形，我們可以說蒙古帝國勃興的十三世紀裏頭遊牧經濟的村落方式在蒙古社會有支配的勢力。

第二節 古代蒙古社會的氏族制度

第一款 氏族

古代蒙古社會（十一世紀乃至十三世紀基礎的要素是氏族（Obog-obok）¹。即「特殊的血族團體」。因爲古代蒙古氏族是族外婚姻制的緣故，所以每一氏族的族

員不得與同一氏族的女子結婚，必須和血族不同氏族的女子結婚²。

1. 這是從舊 *odog* 的形式產生的。這話的語源和土耳其語的 *omag, onaq, obaq, oba* (同一之意) 很接近。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三六頁，元朝秘史參照蒙文原文。

2. 恩格斯家族私有財產及國家之起源，一八九四年，參照七三頁。

Rashid addin 和元朝秘史二書詳細描寫這氏族的諸關係，以及一聯的蒙古諸氏族尤其對於成吉思汗的氏族注意深切的觀察着。蒙古之氏族「是父系制，即各氏族員由同一祖先 (*ebuge*) 產生出來的」，可是諸氏族發展分枝的時候，一聯氏族 (*odog*) 的 *ebuge* 祖先「就成爲同一的東西，這種諸氏族之族員裏面的結婚，因爲他們都屬同一之骨， (*Yasun*) 是從同一血統之父系 (我們的話上就這樣稱呼) 親族產生的關係，所以不能允許。Rashid Eddin 關於這點很明確的說着：「他們普通都有很詳細，且很明確的系譜，記憶其先祖及父系之系統是蒙古人的習慣。若有新產生的孩子，就像和其他民族之「同一的國民」一樣，確切的給說明這孩子的系統。所以沒有一人不知其自己的部族和系統。除了蒙古人 阿拉伯人之真珠般的保

存其自己系統以外，在其他民族裏面，並沒有存這種習慣，……」同時在另一地方這有名的歷史家，反復的記載了同樣情形：3. 「蒙古人自古有保存其自己起源和氏系⁴的習慣。就是他們因為沒有訓戒兒子的宗教和信仰，所以父對其新生的孩子們說明其起源，使他們聽聽氏族的情形。既已保存着這種準則的他們，以至於現在仍然是尊重着……」

1. 元朝秘史二九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四八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八頁

3. 全書，二八頁。

4. 以至現在於很多蒙古諸部族裏面，尚存有 *oDoo* (氏族) *Yasun* 的 (骨) 語言，同意義的使用着。

我們參看 Rashid Eddin 的話，及元朝秘史的所傳，可以舉出古代蒙古人怎樣說明其氏族之血族關係的實例。譬如多數蒙古氏族之先母 (*emegen*) 阿蘭谿阿 (*Alan-^{oo}oo*) 有五個兒子，但其裏面年長的二子是其夫 (*Dobun-mergen*) 朵奔蔑兒干死前所

生，其餘二子是他丈夫死後，阿蘭豁阿寡婦的時候所生的，所以把這幾個孫子是
由于人或者天生的這樣不可思議的想像來着，然而其一子是成吉思汗從阿蘭豁阿
之末子孛端察兒分出的各氏族³。不但是阿蘭豁阿兩個長子出身的氏族，並且和其
夫死後所生的其他二子分出的氏族也有血緣關係。所以，成吉思汗之氏族員以阿
蘭豁阿的四男不哈禿撒勒吉 *Buxatu-Sali* 爲先祖⁴。可以和 *Sali* 撒勒吉兀惕⁵ 結
婚。

1. 元朝秘史，二五頁。

2. 元朝秘史，二六頁。

3. 元朝秘史，二九——三〇頁。

4. 元朝秘史，三〇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〇頁。

5.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二頁。

同樣是屬於成吉思汗氏族之族員和從阿蘭豁阿之天孛端察兒的兄 *Duwa-Sokor* (都
蛙鎖豁兒) 分出的 *Dorben I.* (都兒奔) 氏的族員不爲有血緣關係²。

1. 參看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五頁，成吉思汗之孫忽必來汗從遺氏族娶了一妻。
2. 元朝秘史，二五頁，從 Rashid Eddin 的話看來，他並未完全了解族外婚的原則。譬如：都兒奔氏與巴阿鄰 Barchin 氏是近緣的。（第一卷一九四頁）。但是，巴阿鄰氏是屬於李端察兒長子的系統。元朝秘史，一二二頁及二九頁。尚可參看附於元朝秘史末卷之「系圖」二五八頁。然而，這氏族血緣上並不近於都兒奔氏，是近於屬成吉思汗之 Borjigin 氏的，尚可參照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一頁。

以李端察兒爲先祖的一切氏族 (obog) 都認爲屬於同一的骨 (yasun)，所以，不得不娶他「骨」氏族的女子

古代蒙古人裏面，有叔嫂婚姻之事情，阿蘭豁阿其夫死後「又生下兒子的時候，依元朝秘史之所述他的兩個長子互相談說：「我們的母親無房親兄弟，又無丈夫，生了這三個兒子。」¹。

1. 由元朝秘史的蒙文原本譯出，參看從中譯本譯出的二五頁。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二頁對照，

十一世紀乃至十三世紀的蒙古人，爲娶妻時常到極遠的地方去。爲了和這遠方

的氏族締結婚約，不得不費去莫大的勞苦，這種事實，尤和我們從後面的敘述了解一樣，古代蒙古人普通利用氏族共同牧場以維生活，所以他氏族的代表時常住在極遠的地方。成吉思汗的父親也速該把阿禿兒，爲其子越過克魯倫河到離他遊牧地很遠的戈壁沙漠¹。地方居住的斡勒忽訥氏²去求婚。從這一個事實，我們也可知道當時之困難情形。又依古代記錄的判明，時常乘機誘拐婦女，或以暴力奪娶等等情形³。同時又可以發見同一氏族的人和其他某一氏族依着婚約嫁娶的習慣⁴。這末這兩個氏族的族員相互的拿彼方當作「姻族」*kode* 尊敬⁵。有時兩氏族間締結關於花嫁交換之正規契約⁶。譬如 *Onggirad* 斡古拉惕氏之 *Dai-secen* 稱也速該把阿禿兒爲「舅父」⁷。加入 *Onggirad* 斡古拉惕氏之鄂爾古納惕氏和 *Borigin* (孝兒只斤) 氏的當中，也速該嫁娶 *Joelin* 以前就有了關係。多妻制是極其普通的現象⁹。第一夫人時常站在長上的地位¹⁰。新妻和小姑相逢的時候，施行一定的儀禮，獻以實母給的贈物 (*Shidkul*)¹¹。送親的親族們普通把她送到她的未來夫的駐營去¹²。

1. 幹勒忽訥氏是屬於法吉拉特氏。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四六，一五二，一四九頁參照。
2. 元朝秘史，三五頁。
3. 元朝秘史，二三，四九——五一，五五——五六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五〇，一五三，一五七頁。
5. 元朝秘史，三五頁。
6. Rashid Eddin 第一卷，八七，一五七，一七五頁，元朝秘史三五頁。
7. 元朝秘史三五頁。
8.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五三頁。第二卷，三九頁。別勒金把 Rashid Eddin 之波斯語的一節譯着（依迎嫁與迎婿）等語，譬如參看，第一卷，一五七頁對照第二卷一六頁。
9. 元朝秘史三〇，五〇頁 Rubric 七八——七九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五四，七五——八一頁。
10.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七五頁。Marco-polo 八〇頁。蒙古語稱爲「aburia eme」
11. 元朝秘史，四八頁。蒙古原本與漢文本不相附 Shedkrii 並不是蒙古的文語，也不是現代蒙古的口語。
12. 元朝秘史，三二，四八頁。

以上所說幾個特徵，可以代表現古代蒙古氏族是父系族長制。但是，同時還能指示出表現母權制之殘滓的幾個現象。很多的資料都顯示着母親的伯父對其部族員保持一種特殊地位的情形。例如也速該把阿禿兒給他兒子去求婚的時候，德薛禪問他說，「也速該親家你往那裏去？」也速該說，「我往這兒子母舅斡勒忽訥氏地方索女子去¹。」

1. 元朝秘史三五和 Rachik ddin 第一卷一五三頁。第二卷五四頁對照。

把自己的幼年兒童送到他未來妻之家庭作為贅婿的習慣，也並不是不表現母權制的殘存。更進而舉一個成吉思汗本身的例子來看吧，也速該和德薛禪定婚約的時候，德薛禪說：「我將女兒與你兒子，你把兒子留在這裏做『女婿』——兩家相從了¹。也速該將九歲的鐵木真留在德薛禪家為『女婿』。又不論母家的親族及妻之親族都同係稱為 torgud (torgun 的複數) 之特殊的名稱³。 Rashid Eddin 敘述成吉思汗的祖先說：「萬人的祖先阿蘭豁阿」。(第二卷六九頁)⁴。

1. 元朝秘史三五——三六頁。

2. 蒙古原文翻譯和漢譯的元朝秘史較有不同之處。在蒙古語之原文上使用着「給予女婿們」*gureged-ic* 之表現法。

3. 元朝秘史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一六頁對照。

4. 最初之母阿蘭豁阿的傳說，就表示着母權制。那末結局這些包括在成吉思汗之氏族裏面的蒙古諸氏族都成爲從這一母發生的了。依這傳說，則爲這些諸氏族之先祖 *Edugé* 李端察兒是其母

阿蘭豁阿生下的。然而這些可以說是假定的。再舉出一個以母系規定親系之元朝秘史的一段吧：
「豁兒赤來對鐵木真說：「我賢的祖李端察兒擊得婦人處同胞生了扎木合的祖先並非李端察兒的兒子是李端察兒他人之奸婦，然而這女子所生兒子屬於扎木合氏族之祖先。」

古代蒙古人之父系氏族的結合不但其各氏族從同一的先祖 (*oige*) 所發生，並且氏族的長老有特殊的權利與氏族祭禮有不可分離的關係。這種情形好像我們以後要去觀察的一樣，即依蒙古人的習慣則繼承父親者常爲家爐守護者之末子，他被尊敬爲「爐王」*odigin odigin* 1. 或「家主」*oen* 2. 之關係上特別引起我們的興趣。氏族裏面長老的特殊地位，依下面的資料可以說明。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六〇頁。烏拉吉米索夫，蒙古語及喀爾喀方言之比較文法。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〇七頁，第二卷，三〇頁。卡托爾米爾，八九頁 *Madriqis* 七九頁。

按元朝秘史的所傳成吉思汗成爲大遊牧帝國皇帝的時候，賞他的戰友，又給他們各種官職的名稱。這時成吉思汗對兀孫老人說：「如今達達體例裏，以別乞官爲尊重。兀孫你是巴阿隣爲長的子孫，你可做別乞，做別乞時騎白馬，著白衣，坐在衆人上面。」1. 那末別乞 (*beki*) 這名詞是什麼意義呢？這名詞在資料裏頭，屢屢關聯着蒙古氏族和屬於種族之人人名稱上發見。在這裏值得我們指摘的，這種稱號主要的給與長子方面。譬如，我們所知道的 兀孫 氏之 *Xuuxtu-jurki* 是其長子 *Saca beki* (撒察別乞) 2. 默吉 氏之 *goxtoa beki* 3. 其長子 *gogus* 4. 博吉 氏之 *Zckun taiski* 之長子 *Xucarbeki* 5. 又 烏拉特 (畏拉特) 的之首領 *Xuduga-beki* 6. 都爾本 (*Do:ben*) 氏之 *Xajun beki*, *Kelut* 氏之 *Bi:ge-beki* 6. 等都很有名的。

1. 元朝秘史，一二二——一二三頁。

2. 元朝秘史，三二，六一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七頁，第二卷一八三頁。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六，七二 七五，二〇一——二〇二頁。

4. 元朝秘史，八〇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七三頁，第二卷，三頁。
5. 元朝秘史，六一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八，一四二頁。
6. 也速該把嘎禿兒之兄。
7. 元朝秘史，一三二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七頁。
8. 元朝秘史，參照波斯多尼夫「蒙古中國古代文獻」一七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六頁和第二卷二四頁對照。
9.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〇七頁，元朝秘史，九五頁。

同時我們應該注意的，巴阿隣是從傳說裏的先祖孛端察兒所發生諸氏族裏面之長兄的系統。就是孛端察兒的長子巴阿里歹他的巴阿隣氏的始祖。所以成吉思汗之全同族中，即孛端察兒的子孫之全孛端察兒氏裏面。在成吉思汗的時代兀孫爲最長老的人，還有一個興味的事情，十七世紀之蒙古文獻 Sanang Secen 的著書的【卽蒙古源流 譯者】裏面 Ba'aridai 之名字上加了 Xan jagurtu 2. 的稱號。這是表示「皇族出身」的意思，這裏又稱爲長老兀孫 Vsun ebugen' ebugen 是表示族長的。

1. 元朝秘史，二九頁。

2. *Sarang Secen* 六〇 六一頁。

3. *元朝秘史*，二九頁。

隨伴別乞稱號之這些名稱拿元朝秘史所傳的來比較的時候，別乞這名詞有薩瑪教之魔術師——首長的意義¹，達到「僧正」²之意義的結論。因為別乞這稱號特別在薩瑪教裏面盛行來着³。尤其蔑兒奇惕和畏拉特族等森林民之首領戴了這名詞，這是值得我們的注意。

1. *Barthold Turkestan* 四二一頁。

2. *Barthold Turkestan* 英文版三九一頁。

3. *Barthold* 前揭（俄文）書，*烏拉基索夫成吉思汗傳*一四，八四頁 *Rashid Ud-din* 第一卷，一四二頁，*Morco Polo* 九二——九三頁。

Pelliot 教授評論 *Barthold* 氏的英文著作 *“Turkistan”* 裏面如下的寫着¹；「*烏拉吉米索夫*（*成吉思汗傳*一四，八〇頁）內說……，最初戴這個稱號（別乞）者，同時是魔術師或者首長，也須是就是這樣。但是在這時候給這樣的結論，惟不過只根據 *Barthold* 氏引用的秘史中的一處²而已。我想我所揭示的題的確證，在其

他資料裏面，即 Rashid Eddin 之著作裏面，也可以看見的。Rashid Eddin 也很確切的對於巴阿隣氏產生之老翁兀孫的事情講過如下的故事 3。說：「成吉思汗就利用 Orghon（氏族神）這名詞解放馬和其他生物似的，拿 Orghon 這名詞解放了巴隣即（巴阿隣）氏的某一族員。這就是說，不論什麼人就沒有隸屬他的權利，他是被解放者，成爲「達爾哈」這人的名字是「別乞」4。他在殿堂裏面坐在萬人以上的首席，即坐在和皇太子們同樣的地位上，他的馬和成吉思汗的馬並排的擄着。他是一個非常高尙的人」等等 5。

1. Tsang Pao 一九三〇年第二十七卷，第一號五〇頁。

2. 元朝秘史的故事。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八頁。

4. 又稱爲別乞。這名詞如像和蒙古之皇女所戴之 Begi 這稱號沒有什麼關係。Balhold Turkestan

四三頁，參照烏拉吉米索夫蒙古文語和喀爾喀方言之比較文法二七六頁。現在這問題已被解決的關係 Pelliot 教授之假定的解釋就沒有成立之可能性。可以值得注意的，就是同教授之關於元史中之時常「大臣」爲意義的 Beg 稱號的話（同書五一頁）對照元朝秘史二二八頁。怕拉基

註。

5. 說明兀孫究竟爲誰的事情，完全失敗了的李兒斤的企圖，對照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五三頁。參照蘇聯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〇三年，一六三——一六七頁。

所以 Rashid Eddin 的所說完全吻合元朝秘史的所傳。這波斯歷史家的唯一缺點是別乞這名詞上，他完全把它當作了人名。那麼從 Rashid Eddin 這樣識者對他還沒有正確的認識，依元朝秘史自體詳細記載「別乞」的事情來觀察的時候，可以得到這種的結論。十三世紀的蒙古人既已開始忘掉這種的制度，氏族中之長老制漸次失去，和蒙古社會的當時狀態有了完全相對的意義（這點後面再述）。但是，在資料中之家族內面長子的意義，值得敘述的地方，我們必須要說的。

次男察阿台侮辱其長男拙赤的時候，成吉思汗責備察阿台，依元朝秘史則如下的說了1。「對拙赤怎麼這樣的說呢？我兒子裏頭最長者是拙赤，以後不要這樣的說」。又依同資料成吉思汗和他的兒子商議繼承皇位的事情，問拙赤說2：「我兒子內，你是最長的，說甚麼？」又元朝秘史裏面還有一個更一層正確的地

方3。「合不勒生七子，長男名幹勒巴兒合里。合不勒以爲他是長子，選擇勇敢，強力剛毅並且善射的民衆，給他做了部下」5。

1. 元朝秘史，一一四頁，和一一三三頁對照。

2. 元朝秘史，一四三頁。

3. 元朝秘史，六八頁，成吉思汗之扎薩克也給與長男（財產上）的優越權。李薩諾夫蒙古諸部族之習慣法第一卷，四六，五四頁，Rashid Eddin 敘述奈蠻族之事情的時候說：「氏族的上倍上，年高太陽汗的人較比其氏族兄弟布魯庫汗占多數」（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三頁）。對照元朝秘史，九一——九二頁。「提起古代的事情——成吉思汗對王罕說——你的父親布依如忽有四十個男子，因爲你長男的關係，得了皇位」。成吉思汗首先給其領地於長男拙赤。元朝秘史，一三二頁。

4. 我們依後面的敘述，可以判明如次的事情；即畏拉特人之一分子，住在西北蒙古之戈布多地方，白特族裏面還殘存着尊敬年長者的風習，把他當作「白髮之父」Bural awa 而尊敬。

但是，我們不要忘記窩闊台及其後代的情形，由拙赤之家來觀察；其弟之系統者坐皇帝的蒙古帝國時代，拙赤之長男巴都曾表演其特殊職能。古魯賽，極東史，第二卷，四四一頁。

資料又極其明瞭的記述着關於古代蒙古人之氏族的祭祀。氏族祭祀是，氏族制度中之非常重要的一種表象。譬如元朝秘史傳下了如下的一段插話 1. 「李端察兒又自己娶了一個妻了，生了一個兒子，名叫把林失亦刺禿合必赤。那合必赤的母從嫁來的婦人，李端察兒做了妻，生了一個兒子，名沼兀列歹。李端察兒在時將他做兒。祭祀時一同祭祀 2. 但李端察兒歿後，把林失亦刺禿合必赤將沼兀列歹不做兄弟相待……祭祀時逐出去了。後來做了沼兀列亦惕姓氏」。這就是疑沼兀列歹爲外部即他氏族的兒子 3. 。

1. 元朝秘史，三〇頁。

2. 蒙古原語爲 *jugeti*，語源上相近古代土耳其語之「表示謝意，以尊敬的待遇，尊敬」。

3. 蒙古語之原文沒有「李端察兒將他做兒」這種記載。所以帕拉基脫落了這點的說明。一六八（四。）。

從這一節我們明瞭了參加祭祀的惟限於本氏族之族員。不允參加祭祀的時候，他們就等於從其氏族，即從其氏族社會被驅逐一樣 1. 元朝秘史又記述者一個和

這一樣不允參加氏族的祭祀，與其氏族社會分離為意義的事情²。

1. 對照怕拉基的釋註。元朝秘史，一六八，一七七，一七八頁。

2. 三七頁。蒙語原文和漢譯本關於這點略有不同。

一般蒙古的傳說裏面，有很多純潔保存其結束血族現存氏族結合體的血緣關係，表示努力氏族社會之傾向的故事。依這種傳說，則素性可疑的人，被他的氏族排除，強制的形成各別的氏族社會。父親為誰之問題，在某一種程度上略有清楚的區別，但是妊娠了的女子這樣嫁到其他氏族的時候，對這兒子也發生同樣的問題。

依元朝秘史的記載，孛端察兒孥着 Jarciud 扎兒赤兀惕氏之懷孕的婦人，將她做了妻子。「這婦人到孛端察兒處生了一個男子。因為他是其他 (igü) 部族的兒子，所以他的名字叫作 Jadaradai (扎只刺歹)，他成了 Jadaron 扎答蘭氏的先祖²。孛端察兒的了孫做了 Borjigin 孛兒只斤姓氏。

1. 二九頁。

蒙古語原義——Padoman-nu nagan bol'u tunc on nid naganu k'irun t'ar'ic k'irun Jadaran-nu nagan-
ba: Jadaran-u eluge tere bol'uba 漢譯略有不同（元朝秘史，二九頁）。Jadaran 這句話外族之
意義，複數爲 Jadarad，現在這裏並不是評論關於 Jajrad Jural 等各氏族之諸資料的所矛盾主
張。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五九——一六〇頁，對照別勒金的註釋。尙可參照 Pelliot 亞細
亞雜誌，一九二〇年，四月，六月，一四六頁。

還有一個例子，就是你們所知道的，成吉思汗的妻子 Borte 孛兒帖被篋兒乞惕
拏去（配與赤勒格兒力士爲妻）。孛兒帖好像在被拏去之後懷孕²，被救回以後，
生子一個男子，名字叫作 Juci 拙赤認爲他是鐵木真的長子，但是對他的素性，
時常發生風評，成吉思汗關於皇位繼承的事情，和兒子們商議的時候，次男察阿
歹說：「父親問拙赤莫不是要委付他？他是篋兒乞帶來的，我們如何使他管理³」
呢！

1. 元朝秘史，五五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七六頁。
2. Rashid Eddin 同處。這波斯史家之關於這段插話的故事和元朝秘史的故事略有不同。
3. 元朝秘史，一四三頁（原文爲篋兒乞）。

同時我們不得不提的，就是關於某一氏族和某一個人之素性的同樣故事，所矛盾的傾向。尤如我們所知道的，就是依元朝秘史之敘述，前面所述扎答拉歹之子孫札木合撒辰，不論被巴阿鄰氏孛端察兒的子孫們^{1.}，同時被成吉思汗的本身也當作了孛端察兒姓氏。鐵木真於其一生之苦難的瞬間，向札木合傳達了如下的話

2.：「我們和你是同一氏族——部族。」Rashid Eddin 雖然根據着蒙古的傳說，但是對於札木合的素性，幾乎走錯了道路^{3.}。

1. 元朝秘史，六〇頁。

2. 元朝秘史，五二——五三頁。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〇〇——二〇一頁。

古代蒙古社會裏面，非正妻的兒子，就當作嫡子看待，被認為正妻之子的兄弟姊妹^{1.}。

1. 元朝秘史，二九——三〇，三八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六二頁後其他各處，骨頭上也是同樣。李薩諾夫，蒙古諸部族之習慣法，四六——四八頁。

對於古代蒙古人的圖騰主義及禁忌 (taboo) 問題，我們完全不能得知，元朝祕史 (二三頁) 之成吉思汗所屬氏族的始祖 (Tengis) 雖然以爲「蒼白的狼」Bohtuqin 和「慘白色的鹿」goal maral 但是，拿這種故事當作古代蒙古的圖騰主義是沒有充分的理由。

對於禁止 (taboo) Rashid Eddin 又說着，例如，對成吉思汗的四子拖雷。他說：「拖雷蒙古語鏡之義 2. 他死後蒙古人諱言拖雷，稱鏡爲庫思古」。現在也是這樣 3. 按這個我們可以判斷其古時的禁忌，但是，我們對於這種帝國時代的制度是否由文化民族，例如，由中國傳承的這問題沒有充分判斷的根據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七七頁。蒙古語把這皇子的名子寫爲 Tengis。但是，發音時幾乎聽着 Tehis 之音。Rashid Eddin 第一卷，四七，一〇二頁參照。Barthold 土耳其及蒙古人之埋葬儀式考，六三——六四頁。

2. 蒙古語鏡爲 tolio。

3. 在民間的語源裏頭很顯然的將 Tengis 和 tolio 這句話當作類似的東西來看，事實上由語言學的觀

點來看的時候兩者之間並不發生絲毫的關係。

和其他各民族一樣，在古代蒙古人裏頭，也可以看到氏族的復讐制度，尤其是這種制度已趨於衰落的一途。但在這個時代之蒙古人裡也可以發現，把復讐的義務，世世代代的傳着，對已決定復讐的事情，就是把直接沒有關係的他人的親族或子孫加以狙擊的風習。例如孛根氏之 *Andagai* 俺把孩被塔塔兒拿去。〔俺把孩會把他的女兒給了貝爾湖和呼倫湖當中之烏爾順河地方居住的塔塔兒族人。這次親自送親的時候，被塔塔兒拿捕，送金世宗皇帝處——譯者〕他遺言於他的親族爲他復仇¹。〔被押送的時候，他遣別速氏之巴刺合赤回去給合不勒罕之四子勿圖刺並其兒合答安送信，同時囑將來爲他復仇的話：『……我是衆百姓的主人，爲親送女的時候被人拏了。今後以我爲戒，甚至你磨盡五個指甲，便壞了十個指頭，也與我報讐吧！』元朝秘史譯者〕他們和塔塔兒人打了十三次戰，也沒有報得他們的讐(᠎ᠠ)。² 塔塔兒人屢次到他們這裡，拏去了很多的人³。毒害了，也速該巴阿禿兒⁴。後來成吉思汗打勝了塔塔兒族，(四種塔塔兒)這時他回憶他氏族

仇恨，和他親族密議着說：「在先，塔塔兒有殺咱父親的讐怨，如今可將他男子似車轄大的盡誅了；餘者各分做奴婢使用」。

1. 元朝秘史，三一頁——三二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三頁。

2. 元朝秘史，三四頁。

3. 元朝秘史，三四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六三——六四頁，八六——八七頁。

4. 元朝秘史，三六——三七頁。

5. 元朝秘史，七八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六頁。關於復仇，成吉思汗在其「格言」的裏面也

這樣的說着：「朕爲血族報復和復讐。」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一七頁，Rashid Eddin 對

蒙古諸部族和塔塔兒間的關係這樣的說：「他們的當中有舊的血緣和怨恨」（第二卷五二頁）

氏族復讐的例子，我們可以舉如下的事件；札木合的弟給察兒搶了【撒阿里地

方即今之車臣汗部右中左旗北境——譯者】成吉思汗戰友拙赤答兒馬刺的馬羣，

拙赤答兒馬刺夜間藏在馬羣的背後射殺了給察兒，將馬趕回來。札木合爲報復弟

給察兒的仇，率領自己的氏族和其他氏族共十三個氏族……與成吉思汗作對」1.

不論元朝秘史和 Rashid Eddin 的年代紀彙集都充滿着同樣的事情2。

1. 元朝秘史，六四頁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二頁對照。成吉思汗傳，一五三頁，亞慶夫，九頁（這是非常難解的譯本）

2. 元朝秘史，三九，五三，五七，六六，一四三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二——五四，五六，九七，一一六，第二卷，四三，一二〇頁。

提起財產關係的時候，我們可以說，古代蒙古的氏族社會裏面已盛行着私有財產制。就是各 ооин（村落）都保持私有財產，父母的遺產，則分配與男兒，尤其末子有特殊的權利。例如，元朝秘史有這樣的一節 1.：「母親阿蘭豁阿歿了以後，兄弟五人，分配這家產，——Belquntai 別勒古訥台 Buguntai 不古訥台 Bugu-Xatagi 不忽合塔吉 Buxatu-jali 不合禿撒勒吉，四人分了。見孛端察兒愚弱，不將他做兄弟相待不會分與。」末子得父親的基本財產，相續父之幕屋，假設有的時候其妻子及屯營及遊牧村落，都在相續之例。所以末子是 оен 當作家主尊敬 2. 因為末子是家爐的守護者的緣故，所以叫作「爐王」оджигин 或者 оджигин 3. 對於這種制度，Rashid Eddin 很明確的說着 4.：「蒙古的風習是這樣，末子稱為 оиг（主人）。

因爲他得在家處理他們的財產和世帶及家計。」因爲末子 *ejen* 的緣故，他留在家庭及幕屋裡面，就是他稱爲「爐和幕屋」的主人 5。

1. 蒙古語原文則 *cke-yu'en Alan-goa-i ugei bolaxan-u xoina axanar de'uner tabu'u'a adu'usun ide'e-ben xubiyaldurun: Belguntei, Büguntei, Bugu-xatagi, Büxatü-Sajü dorbe'üle abu'caba; Bodoncar mungxax luda'u biyu Ke'en urug-aulu to'an xubi ese ogda.* 漢譯多少不同。參照元朝秘史，二五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三〇，六〇頁。對於這種風習成吉思汗律例裏面也有規定。參照里薩諾夫蒙古諸部族習慣法四六，五六頁。律例裏面如下說着「財產的分配，依下面的原則，年長的人較比年少的人得的多……兒子的長幼可依母親的階級規定……」，同處。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六〇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〇七頁。
5.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三〇頁 *Rubricquis* 卡突爾米爾，八九頁。

末子 *ejen, cdigin* 結婚了以後也住在父親的家裏，到他的父親死了以後，和他的母親留在家裏，除末子之外，未婚子普通和他的兩親，住在一個村落裏頭，結婚

的時候，就自己另住一個村落。這種情形我們的資料，雖然沒有直接的敘述，我們也可以想像到的。那末我們可以知道，後來成爲成吉思汗戰友的 Borcu 汗幹兒出小的時候，甚至長大的時候，也和父親一同住過 1. Sorgon-shira 的兒子，後來成爲蒙古汗的戰友的 Cisai 和 Cin Bai 也和父親住在一個村落裏面 2. 成吉思汗分配其領地的時候，把自己母親的領地和自己「爐王」之末弟領地合併了 3. 前面引用的 Rashid Eddin 的話，和其他的資料說明着這種的現象。

1. 元朝秘史，四七——四八頁。

2. 元朝秘史，四三，和一二五頁對照。

8. 元朝秘史，一三三頁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三頁尙可參照二卷一四七——一四八頁。

丈夫死後，帶領幼年兒童的寡婦，以直到她的兒子長大娶婚止，獨裁的管理家族的財產。所以她享受和他丈夫完全一樣的地位，行使她丈夫的權利。昔日的阿蘭豁阿 1. 也速該把河禿兒的妻子，是幹勒忽訥氏（即塔塔兒族）的女子——譯者】都享用了這種的地位和權利。蒙古帝國時代，寡婦保持他的領地，管理兒子

們的將來軍隊 4. 蒙古皇帝和 三三「幹路斯」的支配者們的寡婦，他的丈夫死後成爲帝國的攝政者，同時是一個領地的女王，這是人人所知道的事實。

1. 元朝秘史，二五——二七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七——一一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四——一六頁，亞慶夫，四——五頁。
3. 元朝秘史，三七——四五頁。
4. 元朝秘史，九八，一三二，一三三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六一，八〇頁，第三卷，一四九頁，亞慶夫，二六〇頁。

說明古代蒙古社會寡婦財產上的地位，可以根據一般婦女中的地位。在遊牧生活的諸條件之下，古代蒙古之婦女就像時常在一般遊牧民裏頭所看見的一樣。她的丈夫不能把他監禁起來，或者獨占的居住。「相傳他們隨意買賣他的妻子們。妻子對丈夫爲處理家政必要的東西」1. 這是馬克波羅 (Marco Polo) 所說的話。「家政」完全婦女一手爲之，單純放浪生活上必需的。若干物品也是婦女的生產。依魯卜路克 (Rubriquis) 的所傳 3. 「婦人的職務是調整幌車，建立或撤廢家屋，權

擠牛乳，製造黃油，奶食，以及提製毛皮，並且拿這皮毛爲線，用以縫紉衣類……他們縫草鞋，靴子和其他衣類……他們又得做毛毡，藉以覆蓋家屋」。古代蒙古之婦女，因爲在經濟上占着相當地位之關係，所以在社會生活的領域上也運用她相當的職能。妻遠征的時候隨從這指揮者⁴。皇帝和皇族屢屢和高尙的 *Xaton*（汗妃，皇妃）相談⁵。成吉思汗律例裡面這樣指定着：「從軍的婦女，若其丈夫退伍的時候，可代行他的軍務」⁶。蒙古諸部族，較比任何民族保持婦女尤其寡婦之財產上的地位的古代風習，例如依我們對於戈布多地區之柏特族等等的事柄可確切的判明。

1. Marco Polo, 遊記, 八七頁。
2. 「乾酪」蒙古語之 *Xurud gurud*
3. Rubriquis 紀行, 七八頁。
4. 元朝秘史, 一四六, 一四九頁, Marco Polo. 一一〇頁, D'ohsson 古蒙史, 第二卷, 三三四頁。
5. 元朝秘史, 五九頁 D'ohsson 第二卷, 二四七, 三五五頁。

6. 李薩諾夫蒙古諸部族的習慣法，第一卷，四四頁。

家畜天幕帳車以及單純的武器等的財產是私有的¹，這就是貧富之別。關於這種情形諸資料裡面非常確實的記載者。成吉思汗的祖先朶奔篋兒干〔背着鹿肉，回家的時候，路上——譯者〕遇着一個貧乏的人（Yadangeru）牽着兒子走來。朶奔篋兒干問他：「你是什麼人」那人說：「我是馬阿里黑伯牙兀歹 Malyan Dayanid人氏，我而今窮乏，你將那鹿肉與我，我把兒子與你」。 李幹爾出向初次認識的帖木真說：「我父親給我置下的財產是够我使用了」⁴。是以拒絕了成吉思汗表示謝意要給他的馬。成吉思汗之家庭裏，服役的老婦人，被篋兒干乞惕族襲擊，被發見匿藏之李兒帖夫人的時候，老婦人說：「我是帖木真家裡的，到有錢人家裏去剪羊毛」⁵。

1. 元朝秘史，四四，四五，四七，四八，四九頁。

2. 元朝秘史，二五頁。

3. 元朝秘史，二五頁，蒙古語原文譯和漢文譯本略有不同。

4. 元朝秘史，四七頁，從蒙古語原文翻李幹兒出的父親叫納忽伯顏「納忽富者」的意見。參照元朝秘史，一一六頁。

5. 元朝秘史，五〇頁，成吉思汗在他的格言裏面，以至建設他的帝國的時候，回想着蒙古社會單面的，對於貧富的事情。「富者雖然是良善的東西，沒有力支配者的資格，同時不是強國的力量」Rashid 第三卷，一二〇頁

史料上記載着，新婦嫁到夫家的時候帶禮物的事情。這種禮物依氏族和家產不同是明顯的1。以外新婦又不得拿自己母親的名目送給禮物，(shid-kul)於她的姑姑。關於這點已經在前邊說過了。新婦嫁到的時候還帶配件人叫作 ᠰᠢᠳᠤᠬᠤᠯ 。關於這點後面再述。古代蒙古人娶親的時候。交付代價的財物2。最初和他的親家定婚的時候，男子送給禮物以爲表記3。「就是所謂蒙古語的 belge。鐵木真即成吉思汗的父親也速該爲鐵木真和德薛禪定了婚約以後，就把他的一匹馬當作 belge。(表記)送給了，這種風尚，現在蒙古各地依然盛行着——譯者】

1. 元朝秘史，三〇，一二八，一一九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八〇頁 Marco Polo 對於這個否認着。Yule 第二卷，三五三頁(在這地方 Munack 的譯本不很明瞭，八八頁)。

2. Plano Carpini 五頁，Rubricus 七九頁，Marco Polo 八八頁。

3. 元朝秘史，三六頁，

古代蒙古氏族是，全體的同族，或聯結鄰近的部羣和村落，經營共同的生活。可以在一個地域內共同的遊牧¹，氏族遊牧的時候，使用共同的牧場。這些情形雖然不是直接的記載，我們的資料由種種方面，可以使我們知道。

1. 對於同族不能共同遊牧的事情等到後面再述。

我們所知道的，例如，有名的不兒罕山自古以來就是兀良哈特氏的領地¹。「森林民」之兀良哈特族大概從神話的阿蘭豁阿時代一直到成吉思汗的時代，站在這個地域之領有者（兀良哈特複數）²的地位。兀良哈特氏之某代表者從不兒罕山³，來到成吉思汗家的事情決不是偶然的。這山雖然為某一定氏族的所有地，但並沒有妨礙少年成吉思汗之貧乏家庭，追隨其野獸的狩獵向着近所的移住⁴。

我們若依資料之所傳的時候，很容易明瞭一定社會體之永久的遊牧地域，就是蒙古語之 *nutug* 「諾圖格」又土耳其語叫 *yurt* 的事情。這句話有「屯營，住所」的

意思 5。成吉思汗對他親族之阿爾坦說 6：「我決不失去先祖及祖父之屯營地方，同時我不能損害這種風習和規律」。古代蒙古人之構成大規模的屯營而遊牧的事情，就是表現遊牧地的共同使用，成吉思汗對他某一同族「蒙格禿乞顏的兒子名叫汪古兒——譯者」說 7：「在前你與這脫忽刺兀惕三性，巴牙兀的兩種，與我們作了一圈子（一營）昏霧中不會迷了，亂離中不會離了，寒濕處會共受來」

8。在這種狀態之下，僅僅在牧場共同使用的條件之下方有經營其牧畜經濟的可能性。

1. 元朝秘史，二四頁。
2. 從漢譯的元朝秘史重譯的俄文本裏，寫着：「山的領有者」（單數）（二四頁）蒙古語原文則 *oed* 主人，領有者，所有者」的意思，*oed* 是複數。
3. 元朝秘史，四九，一二〇頁。
4. 元朝秘史，四四——四五，五一頁。
5. 元朝秘史蒙文本。
6. *Rashed Eddin* 第二卷，一三九頁。

7. 元朝秘史，一二〇頁（個有名詞的表音變化着）。

8. Rashid Eddin 參照第二卷，九三——九五頁。成吉思汗十三部羣的記事。對照元朝秘史六四頁

Rashid Eddin 返復詳細的敘述了，各部族及氏族之 yurt 的事情，但是他對其他氏族的人是否在這地域遊牧的事情一點沒有提到。

對於塔塔兒人的事情他這樣的說着 1：「這部族由七萬戶構成，而他們的居住地和故鄉近於漢人的國境，每一部族及分族都有一定的界線。他們大都分住在貝爾諾爾〔即今之貝爾湖——譯者〕地方的故鄉。也很奇怪，想說諸部族之本身事情的波斯史家，又這樣的說着 2：「在這部族裏面，天幕和住所是一同的，但是各天幕都有一定之占領範圍」。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四九頁，還可以參照，第一卷七九，八七，九三，九四，一六，一三五，一七五頁，第二卷，一四——一五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三五頁。

關聯着十二世紀之蒙古人不斷的戰爭和各種的攻略，而屢屢有施行遊牧地的移

轉和變遷的時候，對氏族社會有莫大意義的，就是牧場的共同領有，所以容易交代之一定的牧場地，決不是個人所有的東西。但是不是僅僅這樣，並且屬於一氏族的領域 *nutug* (*yurt*) 也有一定的概念。

又家畜的所有權，依這氏族的全體族員，共通以一定之特殊烙印標識 (*Tamaga*) 來表示的事情，也可以值得指摘的。尤其我們的資料對於這個敘述的很詳細¹。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七六頁，元朝秘史，四四——四五頁。五七——六一頁，其他隨處拉多羅夫畏兀兒問題 *CHU*, 1893. 六八頁，參照 *Marco Polo* 遊記，九一頁。

還有一點我不得不說的，就是古代蒙古社會中——尤如已經過渡氏族社會時代之其他氏族知道的較比詳細——對於使者 *elci* 當作氏族的代表者，表示特別態度¹。但是，把使者當作了「神聖的東西」。 *elci* 這名詞不論在什麼地方都附屬於個有名詞裏實用着，譬如成吉思汗弟 *Xaciu-elci*, 2. 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

1. 元朝秘史，六六，一四六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三三，一〇二，一一九頁。第三卷四二頁。

對於古代蒙古氏族，從以上的所述，可以判斷如下的事情。蒙古的氏族——
○ 是以父系制度，和族外婚姻制度，為基礎的典型的血族團體，就是過去的母權
關係還多少殘存着的父權團體。經濟的經營以個人為中心，但是牧場是共同的東
西，對於末子認為長者的權利，同時給與若干特殊的權利。就是以後復仇制和特
殊的祭祀為結合的團體。

但是在以上諸特徵裏頭，就是在氏族制度下面，或者是和其他已有的諸民族與
蒙古人特殊區別的一個也沒有，如所周知的 Barthold 氏把基本財產由父親的許
可，傳給末子的風習，認為在遊牧民的，這種習慣是狩獵民所遺留的殘滓¹。在
古代蒙古人諸關係中，也可以確證這個命題。蓋以在遊牧時代，尚和狩獵生活存
着密切關係，是遊牧——狩獵民²。他的一部仍然以「森林」狩獵以為生計，他們
是由於在「森林」和草原中間種族的原故。我想³（別乞）的制度，大概也是遊
牧蒙古人由狩獵時代所傳承下來的。

1. 「土耳其人和蒙古人的社會生活及經濟機構的關係」卡桑大學考古學歷史學士俗學協會報，第三十四卷，三——四號，一九二九年，三頁參照。

2. 參看 Rashid Eddin 記載的蒙古人的狩獵習慣（第三卷，九三頁）。他說：「蒙古人的狩獵習慣是這樣，甚至兒童們都參加狩獵，它的肉脂以至親族都要侵透到的」。和張德輝記行，五八五頁對照。

3. 周知的薩瑪教的儀式在森林民裏面殘留的多。Rashid Eddin，第一卷，一四二頁參照。對照，Barthold, W. 「土耳其人及蒙古人的社會生活和經濟機構的關係」二頁。

第二欸 氏族的結合和氏族社會的分化

第一項 隸臣——家臣。奴隸——家僕

觀察十一——十二世紀古代蒙古各氏族（одоо）裏面發生的諸關係，更進而精密的分析蒙古氏族社會的時候，可以發現一層獨特，一層重大意義的幾個特徵，當然在這種的場合，牠也不能與其他時代的氏族裏面並沒有發生過的那樣完全特殊的東西。但是，古代蒙古社會之氏族諸關係（不得不注意蒙古人的世界帝國從這氏族關係裏頭勃興的事情）的研究，不但是為蒙古學上，而且從一般社會學的

見地觀察也非常有價值的問題。

我們的主要資料元朝秘史及 Rashid Eddin 的年代記彙集裏記載很多蒙古的氏族 (obox) 時常變動着，因為各氏族的裏面不斷結合的關係，氏族的大小程度不一定的情形。十二世紀的時候，事實上的確有這種的現象，在這時代的以前蒙古諸氏族除了極其稀少的場合，並沒有經營過孤立的生活。各氏族形成了一般蒙古人的所謂 irgen, ulus 等的各種結合體。irgen 這名詞可譯為「部族」，及「分族」ulus 可以譯作「國，采領」，其次所發見的各氏族即個分族間之不斷的分離和新氏族社會的形成。所以，這裏就有一種直接矛盾的傾向。

古代蒙古各氏族員的同族者依 ulus ulus 「這氏族的子孫分枝」成爲「親族，血族，同族」的 1。然而因爲一切別的氏族都是 ulus 「他人，外族人」，所以把他綜合的歸結於 ulus 及 ulus 的一種分野裏面，但是 ulus 的裏頭有 ulus 「妻之親族」的氏族和種族。這種氏族的族員並沒看作真正的 ulus，惟不過拿 xoda (姻遊) 3. 的資格來尊敬而已。總而言之他們對同族的態度與對待他族的態度完全兩樣，這裏

含有一種特殊的態度，這就是他們的對於同族的防衛和護庇扶助等的氏族親族之基本的義務。對於這點我們還要注意的，成爲 Сив 的人並不是惟獨這氏族的族員，同時他們是從共同的祖先 (Сингэ) 出身，相互以血緣的關係聯結起來的一切氏族，即同一骨 (Yasun) 的氏族例如成吉思汗得知有親族關係的 Сив 主兒勤犯了罪過的時候說：「何故被主兒勤這樣做，先在幹灘河森林裏面做筵席的時候，他的人將厨子打了，又將別勒古台的肩甲斫破了，今就爲祖宗的關係，要和他報仇」他又_{不來後}而依着敵人，又做了敵人」，還有 Rashidovdin 說過如下特徵的故事 5.：

「有兩個兒童，是親兄弟。一名叫傅路，一名叫哈拉明嘎特土黑。他們是塔塔兒託託克列特族人。成吉思汗由塔塔兒部族娶的妻子比斯倫和比斯克惕，因爲同一骨頭的關係，護庇了這兩個兒童。」塔塔兒的勇士卡莫斯被客列亦惕族薩雷罕俘虜，卡莫斯以白眼瞧他的時候，薩雷罕 6. 說：「你怎敢白眼瞧我，你的氏族都未曾這樣瞧我」。在成吉思汗的格言裏面也有這樣的話 7.：「氏族裏面不論是誰，若不從我教言 (Jasag)，初以語言訓戒，使其改過，二次違背，可嚴勵責辱之。」

三次違背的時候，則流落於很遠的巴勒真忽爾珠兒地方，從此處回來，仍不改過，則下諸獄，這裏改過之人。實誠可佳。若不然，則召集宗族會議，共同議其罪過」。成吉思汗要殺勾通外敵的叔父把兒壇之第四子答里台幹赤斤先曾和王罕勾通——譯者」的時候，戰友們（孛斡兒出等）向他提出意見 8：「殺害自己的親族——就等於自滅其火一樣！」。

1. 卡託爾米爾，七——八頁。
2. 參看前述，由元朝秘史蒙古語原文。這兩句名詞都和土耳其語方言一樣。
3. 參看前述。
4. 元朝秘史，六七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四頁參照。
5. Rashid Eddin 第一卷，六一頁。
6. Rashid Eddin 第一卷，六七頁。
7.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六八頁。
8. 元朝秘史，一三四頁。

這裏再引用一個年代紀彙集裏面最有興趣的一節吧 1. 「黑里哈多札兒 巴阿圖

爾和索克託巴阿圖爾……是成吉思汗時代的兄弟「配屬的時候，他們入於拙赤諾顏的千戶裏面，和孟克特部成爲親戚……率領巴爾古特部……這時他們相互發誓「我們將來也是共同兄弟相互的同一氏族」，交換了這種約束」。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五七頁。

2. 筆者加以傍點。

古代蒙古人裏面所發見的義兄弟制度，是屬於氏族之相互間關係的領域裏面。（譬如雖然有近的血緣關係）屬於個別氏族的二人締結交友的盟約，必先交換禮物，以後成爲安答 *andag*（義兄弟）——這是古代蒙古的風俗¹。元朝秘史裏面有可以證明這點之如下的記載²：「鐵木真和札木合說；『聽得以前老人所說，但凡作安答之人，便和一條生命一樣，不相舍棄，作相互之生命的救護者。』二人結成安答以後的實際生活，雖然沒有共同起居之必要，安答有相互援助的義務，就和同 *obog*（氏族）之人一樣，不得不相互扶助。客列亦惕族的王罕和成吉思汗事情就是安的答歷史的例子，他們的關係以特殊的形體結束着。王和以成吉思汗

在土拉河之蒼林 (Xaraton) 會面把他認爲養子。王罕因爲和他的父親也速該交友的關係，成吉思汗常稱他爲父上。所以當時結了父子之盟」3. 成吉思汗稱王罕爲 (ecige) (父) 王罕稱成吉思汗爲 *ᠬᠣᠨᠤᠨ* (子) 4.。

1. 元朝秘史，四八 四九頁參照漢譯和蒙古語原文不一致。Yesüei gan ecige-lü'e Kerei irgen-u Ong-gan anda ke'eldüksen aju'u ecige-lü'e minu anda ke'eldüksen ecige netü bje 「客列亦惕族的王罕和汗之父也速該相互稱爲義兄弟 (安答)」。我父親的義兄弟對於我就和父親一樣」。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〇一頁，第二卷·一〇五，一〇六，一〇八——一〇九頁。

2. 元朝秘史，五八頁。

3. 元朝秘史，八二——八三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參照一〇三頁。

4. 元朝秘史，九一，九三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五——一四〇頁。在別的時候也常使用 ecige (父) 這稱號。

例如，孟里克將也速該巴禿兒之妻卽成吉思汗之母親爲妻的關係被尊敬爲 ecige,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五三頁。

一般蒙古的傳說裏面時常發現拾子的故事。這兒子成爲各氏族族員之義兄弟

大抵拾來的兒子都是戰爭和襲擊的時候由敵營拾得的乳兒¹。這個拾兒就和一般的義子不能加入義父之氏族一樣，決不能加入其養育之兩親和養育之兄弟的氏族裏，而他永遠的隸屬拾來者屯營之氏族。但是他們和養育他之兄弟即和兩親之兒子一樣享受財產的權利。不過分配之量較比他們少些²。他們還得着養育之家及其氏族的護庇和保護。

1. 元朝秘史，九五，六七，六八，一二二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八—五九，一二三，一六七頁。

2. 元朝秘史，一一五頁，他們稱養育之兩親爲 *ceige* (父) *eke* (母)。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八—五九頁。例如對雪吉富託說了如下特徵的話：「塔塔兒族之雪吉富託或吉思汗稱爲第五子」。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九頁。

同時史料時常敘述他們不但在血緣相疏之各氏族間即 *yaq* (遠族) 間有對敵關係並且在 *enax* (近族) 之血緣相近之各氏族間也有相互戰爭和相互狙擊的情形。尤其對於他們同一氏族——*obce* 之族員的對立和其展開的各種對敵情形，都是我

們所知道的。近族轉爲遠族，對近族表示疏遠的態度，友不援助其友，以前在安答（anda）之間，時常以最憎惡的態度慘殺。所以在十一——十二世紀之蒙古社會裏面決不能發現若干人種學者之所謂原始部族裏面常常發見的「個人的自由和緊密連帶性之調和」。成吉思汗本身對古代蒙古社會之狀態表露了如下的特徵²：「子不從父教，弟不從兄教，夫疑其妻，妻忤其夫……故有叛逆者，盜匪，虛言者，反亂者及掠奪者之發生，這種人的家庭非常的黑暗，即他們施行着掠奪，他的騎馬及馬群不得休息，因爲作惡的緣故騎馬必定悶死，直到絕息還不休閒。這是沒有秩序及思慮部族的行爲」。Rashid-ed-Din的所述雖然不是那樣的明確，例如他又對塔塔兒等之蒙古部族的情形寫着，依他的話：則「塔塔兒之間，相互不斷施行慘殺，以竊盜爲業³」。元朝秘史也不外是一個真誠的秘藏着同一氏族同一家族和同一骨頭裏面所發生陰慘事件的歷史⁴。古代蒙古社會之領域內有貧富之別的情形前面已經說過，同時我們知道了有主君和家僕及奴隸的情形。

1. 什帖爾布魯哥，氏族制度論，布羅克古斯及幹佛羅納之百科辭典，第三十二卷A，九〇六頁傍

點是（什帖爾布魯哥）。

2. 參考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〇頁之成吉思汗「格這」。成吉思汗的一個戰友對某汗述古代情形說：「你們還未產生的時候，世界充滿着戰亂。人人相互殺奪，誰也未能得着安穩生活」。〔元朝秘史，一四四頁〕這裏假設沒有記錄的時候，我們也須直接可以感覺這當時活動者的話，當做極端的東西。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二頁。

4. 這情形在很多資料裏面，例如，Rashid Eddin 及其他資料裏面也可證明。他的真實蒙古貴族之間也曾長期間保存這種記錄。例如 Sanang Secen 六四——六五頁，Allan tobci 八三頁還可參照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二一九頁。

這裏有許多的問題，就是我們怎樣解釋他？我們的資料說着什麼故事！十一——十二世紀之蒙古氏族社會是一種什麼社會？不滿意和自己氏族員共同遊牧者是誰？和這相反的驅逐野獸以多數人口之部群（庫倫）為遊牧者是誰？汗和奴隸的兩層怎樣產生？成吉思汗的戰友各個什麼一種人物？

古代蒙古社會，即十一——十二世紀之蒙古社會，和原始氏族社會的狀態極其

相遠。我們的史料把古代蒙古氏族描寫於氏族社會之完全另一種形態裏。當時蒙古各部族之氏族既徬徨於分解階段，顯然的入於一層進化的過程，可惜沒有足以證明之正確的紀錄。但是對於十二——十三世紀之蒙古社會（可以反復說明）因為我們的手裏有相當的材料和記錄。

最先我們所注意的，就是當時蒙古人之氏族生活的一個現象。相當多數蒙古氏族住於一個地域，即這種各氏族遊牧於一個共同地域裏面，同時就和某種氏族一樣既和他族作共同遊牧，經營分散的生活。例如栢岳惕（Bayandj）氏之人民作分散生活，一部和成吉思汗共同遊牧另一部和泰亦赤兀惕部共同遊牧⁴。尤其札剌亦兒族由各種氏族而構成，各個到遠族（兀）或種族裏面去經營分散的生活²。又屬於成吉思汗之氏族孛斡兒出（Borjigin）之代表者們，雖然沒有和他族構成聯合體，究竟他們全員沒有一齊居住³。從史料分晰之這種現象，顯露其完全不同的各種要因之影響之下產生各種因果之情形。有的時候看見氏族之相當膨脹，例如氏族的一部自動分離，或者有的氏族被暴力壓迫的結果並不是本意的離散。

1. 元朝秘史，六〇，一一〇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五頁，第二卷，一三，九五頁。
2. Rashid Eddin 三三——三四，四二頁，元朝秘史，五九，六〇，六四，六八頁。
3. 元朝秘史，四四，四六，四八，六一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五〇頁。

這裏先觀察由暴力壓制的原因而分離的問題吧？這是戰爭敗北的結果而發生的氏族分離。戰勝者致使氏族的散亂，這氏族員當然投奔其他氏族裏頭。即投到遠族之氏族員裡面去分散的和他們經營共同的生活。

諸史料時常顯示氏族全體不論近族（Сем）和遠族（Ул）之氏族，更進而從屬於氏族之一枝派的情形。尤其我們所知道的，蒙古之氏族或氏族枝派對於其他氏族或對其枝派，主要的以戰敗為結果或受其他事由之影響連接了的隸臣關係。「成

吉思汗——Rashid Eddin 說着——完全征服泰亦赤兀惕族和征服被害而微弱之兀

魯兀惕，及忽惕族的時候，把他們的大部分鑿殺了，其餘盡給吉答諾顏為奴隸：

「他們和成吉思汗有血緣關係，依他的命令作奴隸，一直到現在兀魯兀惕族和忙忽惕族的軍隊，依然是吉答諾顏氏的奴隸」。元朝秘史和波斯史家的年代紀彙集

包含很多同樣的故事，其他史料裏面也暗示着這種情形。但是把這種隸屬關係最詳細記者仍是 Rashid Eddin。

1. 第一卷，一九〇——一九一頁。同時明瞭這個 Rashid Eddin 所傳兀魯兀陽和忙忽陽氏的一部分。在右面所述之被廢殺之前業已與成吉思汗合流的情形。元朝秘史，八七——九一頁，又 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九——一九〇頁。

依別勒金的翻譯 Rashid Eddin 如下的寫着，雖然是一個落伍的文章，但是我們決不能說他連碑文的字跡都不如的東西。「現稱蒙古之部族爲「汪古布古爾」，但在成吉思汗時代爲最普通的名稱，「汪古布古爾」爲成吉思汗祖先和祖父之奴隸或奴隸之子孫的意思。成吉思汗時代，建立功績者的一部分人們，的確獲得權利，所以被稱「汪古布古爾」。對於「汪古布古爾」的產生原因詳細知道的人不致於錯誤的說明，直到現在對這名稱的意義，還有充分的材料可以證明。

「成吉思汗——波斯史家繼續說 1.——是個大汗，是遊牧群的主者，同時他因爲是一個宇宙和時代之支配者的關係，不論親疏，全蒙古部族和氏族都是他的奴

隸或家臣。甚至和奴隸之奴隸即和行動和戰爭的時候，參加反成吉思汗戰線或與成吉思汗作戰的親族們，沒有任何的區別。」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頁。

Rashid Eddin 之「汪古，布古爾」ungu bogol 這名詞就是蒙古語之 unagan bogol (bogol 之古語) 牧奴【unagan bogol 這名詞，按其隸屬的性質，在此譯作牧奴——

譯者】世襲從事於某一氏族或某一家族，以前的家臣就這樣稱呼。Rashid Eddin 對於札刺亦兒部被鑿殺後的情形如下指示着¹。「他們的妻子一般都成爲莫奴崙，子海都之奴隸，其餘兒童成爲其氏族之奴隸。故一直到今日札刺亦兒部依然是個隸民。他們世襲爲成吉思汗及其氏族的所屬，由這裏面產生長者之別乞」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六頁。

所謂 unagan bogol (牧奴) 一語，譯作「奴隸」「隸民」非屬適當。由東方統治者們的無限而無造作的權利裏，所熏染出來的 Rashid Eddin 的見地來觀察時候，一切臣下都是屬於奴隸也未可知，但語義和我們所理解的兩樣，古代蒙古 unagan bogol

（牧奴）這一語並非完全奴隸之意，他們享有私有財產及個人之一定自由，其勞働成果，亦非完全歸於主人所有。所以我們宜先說明這牧奴並非屬於個人乃爲全氏族和其分派（要之同一處者）所有。其次牧奴永久保持着他們氏族間的關係，無時斷絕。和他們領主同樣過着氏族生活，對領主氏族所負的主要義務乃爲徭役，他們幫助領主服務於平時或戰時，事實上雖有近族遠族之別。但對於領主氏族，終持近族態度，對領主氏族所負徭役，其要者如下，牧奴與領主共同遊牧，受領主的指揮，形成庫倫（牧群）或村落方式，以便其主人經營大規模之牧畜經濟。圍獵時他們站在中堅地位，驅捕野獸²。領主和牧奴間的關係，宛若近緣二氏族同盟之關係的圓滿。領族氏族若他姓時，與牧奴間也有相互通婚的事情³。牧奴之內亦出領主氏族的戰友或僚友⁴。由這點觀察，領主氏族與牧奴氏族間的關係保有封建領主與家臣關係的特徵。所以古代蒙古的牧奴，與領主氏族之隸徒關係，乃爲不可隨意斷言的隸臣⁵。

1. Rashid Edlis 九二，九四——九五頁。元朝秘史，二五，四二——四四，五九——六一，六

四頁。

2. 元朝秘史，一二四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九頁。（間接之證據）。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五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三五，一六九，一七五頁，元朝秘史，九四頁
5. 對照法蘭西封建制度之 servys, 'serf'，homo de corpore 參看 A Tuchaire. Manuel des institut-ions francaises, Paris 1829. P, 293 294.

「成吉思汗——元朝秘史 對脫斡隣弟說：『我叫你兄弟的理由是這樣；以前屯必乃，察刺孩領忽二人，捕擄的奴僕叫斡黑答，他的兒子叫速別該，速別該之子叫闊闊出乞兒撒安，闊闊出乞兒撒安之子叫也該晃脫合兒，也該晃脫合兒的兒子是你。你現在將誰的人民要想諂佞著與王罕？我的人民阿勒壇，忽察兒必不叫別人管轄。你是我祖宗以來的奴僕，所以我叫你爲兄弟』，從這一段不但判明，一定氏族員「自由」之蒙古人的系統，並且雖然不能依成吉思汗的話澈底明瞭脫斡鄰和其祖先率領氏族全體和未來蒙古汗之族——氏族生活的情形，但是可以

判明隸臣的系統

1. 元朝秘史九四頁，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四〇頁和成吉思汗傳一七三頁之派遣同一使者者的故事，這三書完全記載同樣的事情。還可以值得注意的事情，就是欲謀殺成吉思汗和他敵人約束的時候，脫斡鄰勒說：「不如去擄他的人民，若擄其人民，他還能做什麼」，（元朝秘史八四頁）。由叛逆家臣嘴裏所出來的話非常有特徵的。

我們的史料又可以證明一件事情：1. 「成吉思汗又對蒙格秃乞顏之子汪古兒子說：『以前你和這脫忽刺兀惕三姓，塔兒忽惕五姓斡失乞惕，巴雅兀的兩種族和我做一個部郡，……現在你要什麼賞賜？』汪古兒說：『若賜我選擇，我希望招集散在各部裏面的巴牙兀惕氏的兄弟們』從這揭載的一節我們可以知道脫忽刺兀惕氏是成吉思汗的牧奴，和泰亦赤兀惕一族的情形，Rashid Eddin說：「札刺亦兒成爲海都汗之俘擄——奴隸……其兒女和親族由成吉思汗祖先世襲下來。原來這部族是他的隸民（unagan bogol）塔兒忽惕是森林部族 3。」

成吉思汗之祖母即巴爾壇巴阿秃兒之妻就是這部族的女子。關於這部族的事情

Rashid Eddin 記載着 4。而這種族之幾個家族，配嫁 (marriage) 的事情後面再述。

1. 元朝秘史，一二〇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三三頁和第二卷，二四八頁對照，元朝秘史，八八頁。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三三頁，第二卷，九二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七八頁。即塔兒忽惕 (Targut) 族。參看 P. Pelliot, *T'oung Pao*, 第二十七卷，一九三〇年，第一號，三〇頁之評論。又可參看元朝秘史，五九頁。和 Rashid Ed

din 第二卷，一二九頁之別勒金評論對照。但是不知因何 Rashid Eddin 在兩個敘述 Targut 族事情。

尤其在其他所記載之所謂元朝秘史稱為全秀特氏的情形，完全不知其妙 1。但對伯牙兀歹氏之情形可以知道，他的一部以前為成吉思汗之牧奴 2。關於這伯牙兀歹族之一部，有如下很有特徵的傳說 3。即有名之阿蘭豁阿之夫朶奔蔑兒干一日出獵，逢兀良哈部落的人，向他要了鹿肉，路途上遇見馬阿里黑伯牙兀歹 (*Ma-arix baya'ut*) 人，這人率領的兒子，朶奔蔑兒干領到自己家裡，做為家僕。「伯牙

兀歹之大部分——Rashid Eddin 對元朝秘史加之註解說 4.——是成吉思汗氏族之奴隸，由其兒子之氏族所出身。」

1. 別勒金之註解可堪此批評。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四五——二四六，二四九頁參照。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六頁，第二卷，五頁。
3. 元朝秘史，二五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五頁。
4.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五頁。

由史料裡面所散見，同樣的例子多少都能舉出。例如，既已救出鐵木真的人，就是他兩個戰友的父親有名的鎖兒罕失刺，他是秦亦赤兀惕之家人¹，和這氏族之部群經營共同遊牧²。

1. 元朝秘史，七三頁。
2. 元朝秘史，四二——四四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九頁。

元朝秘史傳來昔日傳說時代之一族中，最進取之人，施行獵索隸臣——牧奴的最有趣味的故事¹。孛兒只斤之祖先孛端察兒因之兄弟間分配兩親的遺產，不滿

沿着斡難河下去，遇見某一群種族 (boloo negi) 他發現這部群「不論大小和好壞，沒有首腦」與輩下一律平等一的事情²。他和兄弟合議了之後，以為這一族太乳弱，容易收拾，向他兄弟提出意見要捕擄他們。孛端察兒說：「人體之有頭尤如衣服之不可不有襟領」³。兄弟們同意他的意見，兄弟五人一同捕擄了這個部群，這樣「他們——元朝秘史說——有了家畜和家人——家僕⁴。」

1. 元朝秘史，二七——二九頁

2. 由蒙古語原文譯出，漢譯略有錯誤。元朝秘史，二九頁。

3. 這種諺語，在很多蒙古諸部族裏面一至今日依然殘存着。克托委其卡爾美科之謎和諺語八一頁 (no 101)。

4. 由蒙古語原文翻譯，漢譯略有錯誤。元朝秘史，二九頁。

依以上所引用史料之證明，則由戰爭之敗北，或襲擊之結果或物質上之窮困，而產生牧奴 (unagan bogol) 十二世紀蒙古氏族社會牧奴之地位毫無疑意在領主氏族之狀態中，這決不是因為人情和生活狀態之素樸與單純的關係。不然則領主氏

族相繼之隸民——牧奴之社會經濟地位的本身，原來就是這樣。關於這點，我們不得不依史料的記載確切的認識。

引用 Rashid Eddin 的話我們可以知道前面業已說過札刺亦兒族之一部，自古以來爲孛端察兒氏之牧奴的事情。但是，這氏族之顯然爲牧奴的族員拙赤答兒馬刺，大抵帶領成吉思汗之馬羣，構成個別的遊牧部羣，自己還擁有補充的人們獨立的遊牧。當時札木合徹辰氏人給察兒搶其馬羣，被拙赤答兒馬刺殺死，後來札木合來復仇的時候，成吉思汗好像自己親族一樣保護了他¹。前述之脫斡隣和孛端察兒之主要部族及有名玉罕之子議定事情，也和前頭所述之成吉思汗孛端兒弟尊敬的事情相彷彿²。又領主氏族與其自己之牧奴有親戚關係，娶其女子爲妻，或把自己之女子嫁給他³。這種關係就是間接的被證明牧奴經濟之某種程度的

繁榮情形⁴。

1. 元朝秘史六四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二頁，元朝秘史，一五三頁，亞罕夫，九頁。

2. Rashid Eddin 前述。

3. Rashin Eddin 第一卷，一七五頁。

4. 參看前述，Rashin Eddin 第三卷，一二六頁。

又關於鎖兒罕失刺的故事可以供獻很多的材料。鎖兒罕失刺是秦亦赤兀惕氏的家人¹，自己屬於速勒都孫氏²。他在秦亦赤兀惕之屯營裡面，形成自己之村落。有裝羊毛的車和自己之家畜³。家——天幕裡還有馬乳⁴。從深夜至天曉製造馬乳酒⁵。成吉思汗對鎖兒罕失刺之功績給以賞賜，將色楞嘎河畔蔑兒乞惕部之領地給他，允許自由形成其屯營⁶。Rashid Eddin 說，成吉思汗之時代，速勒都孫（速勒吉斯）族（氏）之天幕，在以前為森林部族兀良哈所居住之森林邊界⁷。鎖兒罕失刺為自由的組織他屯營起見，很明顯的集合其同族。在我們史料裡面時常發見牧奴集合其同族，而復活氏族結合的事情，這就是表露被暴力逼迫氏族分散的情形。札刺亦兒，伯牙兀歹及其他部族就可以代表分散的遊牧⁸。

1. 元朝秘史，七三，一二四頁。

2. 元朝秘史，四二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九頁。

3. 元朝秘史，四三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九，一七頁。
4. 元朝秘史，四三頁。
5. 馬乳酒的製造，尤如怕拉基卡發羅夫的所想像，是鎖兒罕失刺家的賦役來着（元朝秘史一八〇頁）然而 W. W. Barthold 將馬乳酒之製造，完全當做「接待應酬」的東西，這是錯誤，元朝秘史的原文很明顯的敘述鎖兒罕失刺家的一種特別情形，所以鐵木真在泰亦赤兀惕之屯營裏面雖在深夜，還能發見鎖兒罕失利的家，即「聽得打孛子聲，到他家裏去。」（參考元朝秘史四三頁，Barthold 'Turkistan'，四四頁）
6. 元朝秘史，一二三頁。
7. 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二頁。
8. 元朝秘史五九——六〇，一一〇——一一三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九五，一六九——一七五頁等。

對於古代蒙古社會制度，尚有一點必需要說明。即了環 ᠰᠢᠨᠦ 的事情，所謂 ᠰᠢᠨᠦ 就是領主氏族給其氏族之女子，陪嫁的人，他們到新夫之家，成爲新夫的家人¹。與牧奴同等的地位，然而他們子孫怎樣呢？這是很明顯的，例如客烈亦惕族王罕

之弟，曾給他女子，厨子阿失帖木兒等，引二百人從嫁，而這客烈赤惕族女子之夫家成吉思汗可以隨意支配他們，將「一切的幹兒朶家人，使喚人，財產駝馬完全給與 ᠰᠢᠨᠠ（汗妃）將阿失帖木兒給與客帖諸顏」²。就是除了一部分以外一切的 inje 完全做了他們的妻子³。

1. 元朝秘史，三〇頁，蒙古語原文這一節爲 Xabici ba'atur-un ekeyin inje iregen「隨合必赤之母來的陪家女子」。

2. 元朝秘史，一一八——一一九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四頁，第二卷，八〇頁。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四頁。

成吉思汗之時代 戰爭和侵寇的結果，產生很多被征服者之氏族，這些也不過單純的稱爲 hogool（奴）¹。但是他們急速的或經數代之後，尤如從那時代以後的歷史時常提及一樣轉化爲 unagan hogool（牧奴）²。但是這種場合，大有不同的情形，這點後面再詳細說明，可是新的 hogool 屢屢並不是氏族的隸臣，是一定個人的隸臣，從事於他或他的家庭方面³。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一——一二，五〇頁，元朝秘史，五六，五八，一一〇——一一一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七，五八，六一，頁等。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一頁，第二卷，五〇——五一頁。

其他十一，十三世紀之蒙古氏族社會裏面，還有奴隸——家僕——他們雖然不同定着民族之奴隸，但和隸臣比較起來，有另一種風味。他們被稱爲 *atale bogol* (單純之奴隸) 或 *jalau* (少壯) 2. 後者之名稱對他地位說明得很得當，因爲他們是在天幕裏面非常敏捷活動之家僕或馬丁 3.)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四五頁。

2. 元朝秘史，二三頁參考 (蒙古語原文之當該各處) *jalagu-jalag'u* 這名詞「奴隸，使喚人，家僕」之意義，使用於十四世紀蒙古文學裏頭，參考 Bodhi Caryawatara 第一卷，原文烏拉基米索 夫發表於佛教文庫，第二十八卷，一九二九年，二五頁 (第三卷，一八頁) 也有其他用語。

3. 元朝秘史，二三，三二，一二四頁。可以和封建法蘭西之 Vernaculi "sells-domestique" 比較 參看 A. Tuechaire 法蘭西制度便覽，巴黎，一八九二年，二九八——二九九頁。

元朝秘史裏面偶然 (歷史普通不關心於這種人間，所以我們稱爲偶然的) 殘留

了關於二個家僕，描寫其生活實況的故事：即「桑昆說『咱們早早出去，圍拏鐵木真』吧！……阿勒壇之弟也客扯連說：『現在已經議定了，明天要拏鐵木真的事情，報知鐵木真，不知怎樣的償給呢！』……這時，有放馬的人，巴歹，送馬乳來，聽着這事，回去說與同伴乞失里黑，乞失里黑說：『我也再去察聽』到家時適見也客扯連與納鄰客延磨着箭頭說『方纔我們所說的，家僕裏面誰避舌塞口』呢！繼之又對乞失里黑說『將白馬和栗色馬牽來拴着，我明天早晨出門』乞失里黑聽見這句話，遂到巴歹處說『方纔探聽來的，和你所說的很對，現在我們到鐵木真處去送信』吧！說完將兩馬牽來拴着，走到自己的房內，殺了一個羊羔，以牀木煮熟，遂將牽來之兩馬，每人騎了一匹，是夜趕到鐵木真的帳房『將也客扯連父子之陰謀，完全暴露了——譯着』

1. 元朝秘史，八五——八六頁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一頁參照。成吉思汗傳，一六八——一六九頁，我們的史料對於也客扯連誰的問題都不一致。

古代蒙古之牧奴，隸民，家僕，也有成爲自由的機會，就是諾顏 (noyan) 和牧

奴 (*bogol*) 之間，主人 1. 和奴隸之間之關係，被斷絕的時候，牧奴亦成爲 *darxan*，就是從奴隸解放了的人，2. 「鎖兒罕失刺，巴歹乞失里黑」3. ——成吉思汗說——使你們自由，出征時所獲得的財物圍獵時所獲得的野獸，都各自收取 4.」

1. 元朝秘史，三三頁，蒙古語原文爲 *Badai Qishilik xoyar darxad-un noyan* 「自由民巴歹乞失里黑之主君」。

2. 怕拉的之用語，元朝秘史，一六九頁，蒙古語 *darxan* 「鐵匠」之意義者是有趣味的事情。

3. 元朝秘史，一二四頁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一頁參照。

4. 以後 *darxan* 這名詞，包括若干別の意味，這點後面再述。

傳說的古代，蒙古氏族只由 *umix* (近緣) 之同族構成，而「無大小，無良惡，也無主腦和輩下之一律平等」的人間，到十二，十三世紀的時候，*obox* —— 氏族復雜起來，氏族先由血緣氏族之領主，其次由隸臣之牧奴，更進而由單純家僕之 *otole bogol* (單純之奴隸) 和 *jalair* (少壯) 構成。所以氏族是從數個社會羣而結合成的。這種結合體 (氏族) 可以分作兩個階級，就是屬於上層階級的是下級隸

民和家僕單純之奴隸，和少壯。一個是 *noyad*（貴族）階級，另一個是 *maracu*（賤民）*bogol leud*（奴隸階級）和前頭所說的一樣成吉思汗將其有力之一個牧奴稱爲兄弟1. 這裏可以注意的，泰亦赤兀惕氏之牧奴鎖兒罕失刺被泰亦赤兀惕之族員稱爲 *Taic'ud kund*（泰亦赤兀惕之兒子們）牧奴，他雖然是個單純之奴隸的時候，也有稱其自己之骨和氏之可能性。但是，在遊牧的時候，拿領主氏族之名稱構成屯營3. 服從他的命令。

1. 參看前述。

2. 元朝秘史對照漢譯之蒙古語原文前面已經譯出

3. 元朝秘史，四二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九頁尙可參考後述的部分。

但是屬同一氏族之血緣同族——近族，也有不平等之象，這裏面也有貧富和強弱之別。然而這問題之觀察，蒙古諸氏族，譬如經過分析其自由分歧及細分之理由以後，較比便利些。

對於所說十一，十二世紀之蒙古社會的下層階級情形，下個結論的時候，我們

可以說，他們的地位充滿着悲慘。每個氏族和每個家庭或氏族之一部，都擁有其隸臣，家僕和奴隸的情形，減退氏族之結合，隨之個人之被氏族護庇也退潮了，所以一般之諾顏——貴族很順利的自由支配他們，再加他們經營着游牧生活，主君之氏族在於某種氏族制度之下，施行不斷的襲擊掠奪，戰爭等之情況之下，貧弱之氏族沒有維持獨立生活的可能性，所以他們不得不接受強力氏族之保護，成爲他們的隸臣，同時，也不得不做他們的牧者或他們的附屬。游牧民之性質的單純性及其特殊文化的缺如，依阿魯米尼亞記者說：「不論主人，和使喚人，出同樣的食物」¹。之貴族和奴隸的接近，不能變化復雜化之關係的本質。「我們這裡發見平民，賤民，黑骨等之漸漸走向隸屬上層諾顏——貴族的傾向，但是家僕之奴隸地位依然不變，成吉思汗之大規模的戰爭和征略的結果，他的數量，只有增加，而無減少。

1. 基拉克斯，四五頁，長春真人西遊記，二八九頁。

2. 對於貴族——諾顏賤民之地位，從 Rashid Eddin（第一卷一六四頁）之如次的一節可以判明

，說，「成吉思汗對布路古吉諾顏說：他的階級比較汗底些，但比別乞和賤民高」 Rashid Eddin 即蒙古語諾顏尙可參考成吉思汗「格言」中之一節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六頁，這點後面再述。

第二項 草原貴族制

我們所用的史料中，都一致叙說着蒙古諸氏族不斷分歧，而形成新氏族的起源。Rashid Eddin 他申述蒙古過去時代的時候，這樣說過¹：「各個分派，由某一名，或一稱呼，漸形成固定，若衆人皆所知，於是成爲一氏族 (Umgag) ²。所謂氏族，乃由一定血統及種族所發生。但是這氏族不久又形分歧。」爲東洋著述家當然所注意，並最被引用的成吉思汗氏族孛兒只斤氏，是這關係的特徵。要想知道由這個氏族頻繁不斷的出了多少新分枝的話³，一看俄譯元朝秘史附錄「系圖」的時候，就可完全明瞭⁴。新的氏族，離成吉思汗最近的時代都發現過。例如：主兒勤氏 (Jing) 便是。合不勒汗之長男斡勤巴兒合，即巴爾壇巴阿秃兒之兄，是爲成吉思汗父之祖父。斡勤巴兒合之子忽秃黑秃主兒勤有二子，成爲主兒勤氏

。5. 最後成吉思汗之父也速該巴河禿兒由同族分離，形成新氏族，察惕孛兒只斤。6. 蒙古諸部族裡面，同樣有氏族分歧情形，不過沒有成吉思汗氏族這樣詳細記錄而已。7。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三六頁。

2. 所謂 *onag* 與蒙古語 *o'ag obog* 同，參看前述。

3. 元朝秘史，二九——三三頁。Rashid Eddia 的話，大體和元朝秘史之所述相同：「Rashid Eddin 在述說蒙古的傳說，或阿爾豁阿的兒子們時候，很慎重的說：「這裏頭有很多的錯雜部分」（第二卷，五頁）。

4. 元朝秘史，二五八頁。

5. 元朝秘史，三二，六八——六九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一頁。

6.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一三頁，第二卷，四九頁。

7. 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五——九六，一三九，一四七，一五八，一八二頁等。

但是，把氏族的分枝稱爲氏族，這是時代的錯誤。最初由同族——*min* 裡頭分離的，乃成爲特殊家族或家，這種家族或家不變成「大家族」，最後始轉化爲氏

族。把氏族——obok 和他分枝的氏族——obok，即所謂大家族中間，欲想分出境界是完全不可能的。所以從孛端察兒這一傳說上的祖先，所出來的同一血統氏族稱爲 obok 1.，例如，巴阿隣 2. 這樣各個氏族都稱爲 obok，主兒勤這大家族還是同樣的稱呼。

1. 元朝秘史，三〇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四九頁。

2. 元朝秘史，二九——三〇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五頁。

從這孛兒只斤共同根元，有泰亦赤兀惕的大家族分岐，未幾這大家族成爲氏族從這氏族，又有各個以大家族形態的分岐。

1. 元朝秘史，三一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二——一八七頁，第一卷，一三，二三——二四頁。

這樣不斷分岐和新氏族形成的原因是什麼？它的過程是怎樣？我們所利用的史料中，含着對這個問題的解答。例如，我們既已所知之主兒勤氏作個例子看的時候，我們就會了解，這氏族是，從忽禿黑禿主兒勤的大家族所產生。所以，這氏

族在其本身之創建者的從弟之子，即成吉思汗的時代，沒有那樣多數過。總之，它不過是一個大家族，它的族員也並不是最多數的。然而我所知道的，就是主兒勤被招集於戰爭，自己施行政略，成吉思汗不得不和他的軍隊作戰的事實¹。這都什麼原因呢？幸而這裡有我們所利用的史料，給以明確的解答，所以，我們也不必去拿他的東西來類推，下個假定。

1. 元朝秘史，六六——六七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一——一〇五頁。

就是元朝秘史，可以解釋這個謎¹，「主兒勤氏的起源是這樣，初合不勒帝（汗）有七個兒子，長名斡勒巴刺合。合不勒因其最長，於百姓內揀選有膽量有氣力勇敢並且善能射弓的人，給他作隨從。但他所到的地方，都被攻破。無人足以敵抗，所以稱爲主兒勤。成吉思汗征服了這氏族，又將他的人民做了自己的人民」。 主兒勤裏面沒有很多同族——chok，但是他們有多數的隸臣，牧奴（boqol），「奴古如」（nokor），關於這點後面再述²。因爲隸臣最多數的關係，主兒勤率領他們可以作戰，同時成吉思汗也成功了把他的人民合流於自己部下的一事。所以

前頭所說的事情亦被解決。少數之氏族，更正確的說，即由支配者之同族而構成的大家族，擁有其多數之奴隸，使喚人，「奴古如」等。主兒勤是主人——諾顏，在他下面有隸臣和奴隸們，他們雖然和領主沒有血緣的關係，但是在主兒勤氏之名目之下行動着³。從十二世紀蒙古氏族生活的見地來觀察，一切都是這樣，主兒勤名目覆於一切的上頭，主兒勤氏之近族們對其名目要負責任的。我們的資料更有明確的例證，成吉思汗曾在斡難河畔開設酒宴，在這酒宴，主兒勤氏之真正同族——近族的代表者也參加了。然而在這酒宴上發生喧嘩，更進而動起武來，當叫宰兒只斤氏人成爲「奴古如」加入主兒勤氏的不里罕，斬破成吉思汗弟別勒古台之肩甲⁴。早已知道不里罕並不是主兒勤氏的人，他是其他氏族之族員。成吉思汗，因爲他現在隸屬於主兒勤的關係，反而以爲責任是主兒勤氏的。從這點看來，主兒勤之氏族不但對其同族，並且對其隸臣也要負起責任來。「爲何被主兒勤這樣做呢？——成吉思汗說了——先在斡難河林裏，設筵席時，他的家人將厨子打了，又將別勒古台的肩甲斫破了」⁶。

1. 元朝秘史·六八——六九頁。
2. 就是戰士，參看後述。
3. 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三——二四頁對照。
4. 元朝秘史，六五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一——一〇二頁。
5. 元朝秘史，一二二，六九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二頁。
6. 元朝秘史六七頁和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四頁之「他們拿劍將我弟之肩甲斫了」對照。打厨子的是主兒勤氏的貴夫人們。元朝秘史，六五頁，Rashid Eddin 一〇一頁。

十一——十二世紀時代之很多蒙古氏族，例如，對於泰亦赤兀惕可以述說同樣的情形。他們的族員很多，當時可稱為氏族，亦可稱為部族，總之，泰亦赤兀惕在語言本質的意義上既非氏族，亦非部族²。所以語義上有了這樣的結果。這是由領主近族之泰亦赤兀惕族和他隸民的牧奴，奴隸，「奴古如」等構成之氏族，或稱之謂一聯的諸氏族³。這種結合體很明顯的稱為牧羣（庫倫）。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二——一八三頁，第二卷，九六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二頁，元朝秘史，三一頁。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〇——九一，九七——九八頁，元朝秘史，三八，四二——四四頁。

主兒勤氏及其大家族的故事，從別的見地觀察，亦很重要。因為關於他們的故
 事裡面，對氏族分歧的原因時常被說明着。就是傳說相當斷定的叙說了擁有一勇
 敢，強力，熟達弓箭」部下之氏族員們（他們因為部下強硬的關係，施行襲擊和
 侵略的時候，一點不費力氣）和氏族分歧的情形。對於這種群團其他氏族的勇士
 們也自動的來合流的。我們所知道的斡破成吉思汗弟之肩甲的不里孛可，事實上
 不是主兒勤氏的人，他是合不勒罕的孫子，即來屬主兒勤氏的¹。依元朝秘史⁴。
 「不里孛可和巴兒壇的子孫分離，作了巴里黑（斡勒巴刺黑）剛男子孫的同僚」
 。分歧的氏族要求一層安樂的生活，施行一層快活的遊牧經濟，努力圍獵獲得之
 增多。就是並不懸念獨立生活之富裕家庭和家族，結局有分離的傾向⁵，但是，
 這種家族或氏族一部的分離，分離之氏族只有相當多數之輩下，隸臣，家僕的時
 候，有經營其獨立生活之可能性。他們不但需要熟練之馬童，良善的牧者⁶，並
 且需要施行侵略擊退襲擊有力之勇敢戰士。

1. 元朝秘史，三二，六九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一頁。
2. 卽也速該巴阿禿兒之父。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〇——九一，九七——九八頁，元朝秘史三八，四二——四四頁。
4. 元朝秘史，六九頁。
5. 經濟薄弱的家族不願和氏族社會分離。元朝秘史，三七——三八，四〇頁參看。
6.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一頁。

於十一——十二世紀之蒙古氏族社會裏，除開缺乏正確材料之森林民，於一切部族和氏族裡面，亦可以發見同樣的過程。到處有大家族或單純家族之分歧，或者由自己之氏族分離構成新的氏族社會，反而成爲他的支配者，或者他舊氏族的關係，得占支配者的地位¹。在這種場合，當然不免發生，對於欲占這種地位之他人或者被征服隸臣和陷落奴隸地位者的鬭爭²。財產分配的不平等是，這戰爭過程的基礎。富裕了的牧畜者和富裕途中之牧畜者，努力確保他的地位，貧乏者起來和他反抗。但是貧乏者不得不寄身於富豪，成爲他的牧者和家僕，隨從富豪

者的牧群，維持他們的生活³。結局不得不當作所謂他們的「奴古如」了⁴。

1. 元朝秘史，二九——三三，三六——三八，六一——六二，六八——六九，七四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一，一二，二〇，二一，二七，二八——三〇，九〇——九一頁等。

2. 元朝秘史，二五，四〇，五六，五七，五九，六二，六三，六五，六六，六七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五——一七，二〇頁等。

3. 元朝秘史，二五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〇八頁，第二卷，九九頁。

4. 對於「奴古如」的情形參看後面的敘述。

這樣地盤的上面還開展了另一種現象。強力的氏族，富豪者們以其強力或以其餅餌做種子，誘引其他領主氏族之族員或一部團員歸服自己的牧群裡面，開始形成相當大規模的遊牧集團。

這全過程長成於個人主義遊牧經濟的土壤之上，牠的特徵是從經濟簿弱的羣團鬪爭而長成，形成了草原氏族的制度。到處貴族之家庭或氏族之先頭有其首領，指導者。在這種場合，這種的首領不是氏族之長老和氏族之血緣上的長上者，是

仗其強力，有能，賢明，勇敢者的資格來掌握權力。他們的權力也可以稱爲篡奪者的權力。這種貴族家的首領，一般的稱爲 *noyan*（主君）1.，但是他們時常起一種綽名，表示他們是特殊的，就是他們時常被稱爲 *bagatur*（勇士）2.，*secer*（賢者）3. *mergen*，（弓箭名手）4.，*bilge*（聰明者）5.，*bolok*（力士）6. 等的尊號，又他們傳承其他民族之，例如稱載漢人的稱號，*taishi* 太師，*noyan* 諾顏，*sengun* 這都是漢語 7.。其他 *tegin* 和 *buyrug* 是土耳其語 8.。他們的妻女尊稱爲 *xatun*（汗妃）*begi*（皇女），還有數不枚舉的尊稱。

1. 譯成 *Seur* 也可以。P. Pelliot 蒙古人及法王廳，第二章，基督教之東洋評論，第四卷，（通卷二十四）第三號，一九二四年，三——四號，三〇六頁，元朝秘史三〇頁（「Buyur」——譯作大侯）。

2. 元朝秘史，二三，三一頁等，*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四八頁，

3. 元朝秘史。

4. 元朝秘史。

5. 元朝秘史，三一頁。
6. 元朝秘史，二九，三二頁。
7.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九，五四頁。
8.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三九，一〇九頁。
9. 元朝秘史，八三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七八頁。

爲更一層明瞭以上所說古代蒙古氏族之族制起見，我們由資料裡面再舉出例證來看。譬如秦亦赤兀惕氏的，雖然沒有傳來全然同樣的特徵也吧，假設我們依這種傳說的時候；這氏族即從傳說中之人，海都孫札刺海鄰庫家而構成²。這集團裡面，秦亦赤兀惕之族員，最占優勢。多數之民衆，即其親族，近族，牧奴，「奴古如」等從屬於他，被稱爲部族，或部族同盟，氏族同盟。「秦亦赤兀惕」Rashid Eddin 叙述着說了³。——是非常人數多的部族……各部族裡面都有他的別乞和首領，相互締結同盟。合流於他們的親族和近族，全部被稱爲秦亦赤兀惕。既於支配過這部族之關係上，和秦亦赤兀惕共同遊牧的扎斡勤兀里古斯部族及其子

孫，親族，近族也都被稱爲泰亦赤兀惕。這就是和今日與蒙古人混交，薰染其風習，和他們合流成一之部族，他們不但不是蒙古人，但是完全被稱爲蒙古人的情形同樣」5。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二——一八四頁，第二卷，一九，二三頁。

2. Rashid Eddin 把這名字叫作 Jaraga-lingum (或 lingu)。別勒金之表音法並不正確。第一卷，一八二——一八三頁。

3. 第二卷，一九頁。

4.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三——二四頁。

5.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四頁。

泰亦赤兀惕族「聯合起來，相互的結合集團」1，然而他的各分枝各個構成各種氏族團體2，其一部和泰亦赤兀惕氏族有血緣關係之分枝，但是較比自己的氏族服屬於其他分枝之代表指導者，成吉思汗父也速該巴阿禿兒的部下3。也速該巴阿禿兒死後，泰亦赤兀惕族從其家族分離4。分出幾個分枝，他的統率者是同

族——近族之秦亦赤兀惕 5。他們和成吉思汗開始戰爭的時候，他們的一部，即所謂他們的少數的旁系，服屬於以後之蒙古汗 6。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九頁。
2. 同上，第二卷，二一頁。
3. *元朝秘史*，三七頁。
4. *元朝秘史*，三七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〇——九一頁。
5.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一頁，*元朝秘史*，七四頁。
6.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五頁。

尤其成吉思汗自身之氏族和家族的歷史，更顯出一種特色 1。成吉思汗之父他速該巴阿秃兒和自己氏族——部族的系統分歧，構成個人的氏族。他的周圍聚集相當多數的人民，他擁有牧奴和家僕，略有血緣關係的氏族也歸服於他了。這樣不久「他的親族，即其伯父和從兄弟們也成爲他的附屬。」然而，他的地位又怎樣呢？從一個含有陶養性之中國官吏的眼光來看，他是「十人之主」 2。也速該

之直系子孫，萬能君主（合贊 Qanqan 統治波斯的蒙古汗）之宮內官且大臣地位的 Raahid Eddin 把他看成皇帝。這史家又點誇張的原因，我們不能完全確信。他說也速該「登了……帝位」³，然而蒙古人自身說什麼呢？根據元朝秘史的時候，他不是皇帝，同時也不是十人長，是一個 *baran*（勇士）。即和妨害自己之氏族分離，周圍集結作戰必要的戰士，草原貴族制氏族出身的勇士⁴。他的戰士只是他的親族和近緣者及各種氏族之服屬者，這些都擁護他為首領，服從他的命令。牧奴們服從他的命令，家族是他的所屬，在他周圍所集結的就是親兵隊——「奴古如」*lokob*。所以順利的施行各種戰爭和襲擊，掠奪美女良馬，成功其大規模遊牧經濟的經營。這就是他日常生活的規範。若發見途中之美女，兄弟們共同協力的去掠奪，所以也沒有非娶親不可的必要。和塔塔兒人之數次戰爭裏，所獲得的功果也不外於此。甚至捕虜塔塔兒人的內應，也很希奇的傳到我們的耳朵裏。他和客列亦揚族之王罕締結義兄弟的盟約，給他非常的禮物，為子定婚去的時候，帶去一匹馬。喜歡作獨創的事業，需要援助者時，由血緣同族來作補充。他招

集被征服氏族之代表者和「奴古如」，保存關乎自己氏族的傳說。

1. 元朝秘史，三四——四四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九——五〇，五三——五四，八六——九二頁。

2. 瓦什列夫譯——趙拱，二一七頁。

3. 烏拉吉米索夫，成吉思汗傳 一八——一九頁參照。

4. 這時候元朝秘史的筆法不得不為問題。

也速該巴阿禿兒就這樣的死去。有時他騎馬回家的途中，恰好遇見塔塔兒開設之酒宴，按草原民的習慣，遇見他人之筵席，不得不參加的。可是某一人想起昔日的凌辱，把他毒害了。然而他的死引起重大事變來，這件事暴露了當時蒙古社會裏面內在矛盾過程的本質，所以對於我們非常重要。也速該巴阿禿兒沒有成果將其集結的民衆，永久為其子孫保留的企圖。事實上，一切的事情都依也速該巴阿禿兒一人所保持，至於他的親族，尤其血統分離的兄弟，惟不過和他協力的關係被保持而已。也速該死的瞬間，他們就開始從也速該分離，去經營他們獨立經

濟的社會生活。就是在也速該在世的時侯，被集結的近族當中也有多少衝突和軋轢的傾向，我們的史料也時常提到這種情形。現在秦亦赤兀惕握了牛耳，二人之同族當作首領。他們拒絕也速該之寡婦參加氏族祭祀的權利，要求從她分離，離開了這個遊牧羣，掠奪也速該巴阿禿兒之家人的大多數。也速該之寡婦（阿闌谿阿）也曾想要敵抗他們，但是沒有實際的方策。一部分殘留的家人，也很公然投奔有勢的秦亦赤兀惕族部下。這時，也速該巴阿禿兒的遺族只剩他的妻子幼童及少數之男女家僕（這樣構成家庭）和手下殘存的少數家畜。這一家既已放棄遊牧經濟，不得不轉到小齧齒類的狩獵和撈漁生活。甚至死去巴阿禿兒的隸臣和殘餘的同盟者也不久捨了她。這樣分離的各部族代替着一個牧羣形成了很多集團，這裏面秦亦赤兀惕族之同族所率領的集團爲最大，又有莫大的勢力。但是，他們並不是單純的集體，分就各自分立的多數部隊而遊牧，各個有他的首領，惟不過和秦亦赤兀惕族之各分枝連接了同盟關係而已。

然而被捨棄了的也速該巴阿禿兒的一家，經過種種災難，開始從整其陣容1。

長男鐵木真英勇而俊才，具有自制力量，他的母親給他講些草原貴族制的故事聽，或泰亦赤兀陽族兄弟如何使他們受苦的事情聽。鐵木真的麾下集合少年的「奴古如」們，漸次氏族之舊隸臣也集結起來，更進而主兒勤族之若干同族——近族也來歸服。擁着很多從屬者的古代氏族到了這時呈其復活之象，鐵木真有了牧奴及「奴古如」同盟者，他把有的氏族僅以實力征服，或以恢復已被蹂躪權利之貴族家庭正主的權威，牽制了其他部族。

1. 元朝秘史，四四——七四頁。

這是形成古代蒙古社會草原貴族制的一個氏族，貴族制氏族一分枝之典型的歷史。而這歷史並沒有何等新奇，或特殊的，他的一切都是周知的事實，前面也反復提過幾遍，這裏要說的，不過是略有不同的細些部分而已。假設提到成吉思汗先祖即最古時代的海都，也可以說「他除了妻子，沒有保持過家僕和馬羣」¹。以後成爲成吉思汗的鐵木真也不是例外。惟不過全然相反的，他是在個人主義的牧畜經濟和擁有氏族共同牧場的蒙古社會²裏頭所發生的，貴族制氏族其一分派

的指導者，同時這裏值得我們注意的，當時之蒙古氏族並非完全原始血族同盟體，乃是社會關係上分開一定階段，甚至血緣相異的羣團。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九頁。

2. 元朝秘史，三七，四〇——四四，七一——七四，六八——六九頁。

別勒金早已發見了，十二世紀蒙古社會裡頭既已產生上層階級的情形，同時最正當的指摘了 Rashid Eddin 乃傳達「草原貴族之系圖和成吉思汗及其子孫時代面之草原貴族的偉業」1。總之，別勒金既已敘述十二——十三世紀蒙古貴族制的事情。W. W. Barthold 顯着的使之發展關於草原貴族制的命題，規定古代蒙古社會裏面的階級意義。哥里埋羅退一步的否定成吉思汗以前之草原貴族制。「鐵木真之初友孛兒出——哥里埋羅說——並不是貴族，繼承孛兒出的戰友者勒蔑也不是貴族。」但是，我們一瞥露西亞語譯元朝秘史附錄之系圖和 Rashid Eddin 之對應這點的指摘，可以充分的了解和這正相反的情形。孛兒出是阿里拉惕氏人，阿里拉惕氏是海都³之末子所形成的氏族，所以海都和泰亦赤兀惕，孛兒只斤一樣

貴族的祖先。阿里拉惕氏孛兒只斤氏裏頭末子系統，者勒蔑也是同一孛兒只斤的系統。者勒蔑是兀良哈氏的人，但是，依蒙古的傳說，兀良哈較比阿闐豁阿及其子所形成蒙古諸氏族的時代更有歷史的蒙古氏族⁴。所以以為兀良哈不是孛兒只斤氏之血族，但是這事情並不是含着否定歷史永久的氏族絕對不是貴族的意義。蓋者勒蔑之父扎兒吉台是一個富翁，最初為鐵匠，漸次成為自古領有禽獸聚集有名不兒罕合兒頓山領主（*erb*）的族員⁷。鐵木真下生的當時扎兒吉台贈送很多「貂鼠裏的襁褓」⁸，這並不是沒有緣因的。於蒙古人——孛兒只斤族之姑母阿闐豁阿時代，也和兀良哈氏有友好關係⁹，而這種關係在孛兒只斤和兀良哈氏的當中直到幾代以後仍沒有斷絕。¹⁰

1. 別勒金，之 *Rashid Eddin* 第一卷序文，九頁。別勒金：'Juci ulus' 四三〇——四三一頁。
2. 哥里坤羅西蒙古和兀良哈邊境，第二卷，四〇八頁。
3. 元朝秘史，三一，六〇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一六一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四一——一四四頁。

5.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三四——一三八頁。
6. 元朝秘史，四九，一二〇頁。
7. 元朝秘史，二四頁。
8. 元朝秘史，四九，一二〇頁。
9. 元朝秘史，二四頁。
10. Abel-Renussat. 亞細亞新記，巴黎，一八二九年參看第二卷，八九頁。

傳說孛字兒只斤氏始母的口氣這樣的說，他對其夫死後所生的兒子們說 1.；「我生的這兒子們，因為他族之子的關係，長大必為萬民之君，汗，那時你們和其他賤民²部族之人民，可以徹底了解我的地位。」元朝秘史也很簡潔敘述同樣事情：「他成為萬民之君主的時候，平民終會了解³。」吧！這裏顯然的存在着素性 (hujair) 之良惡及聲望之概念⁴，甚至「主君之癖」(noyad-un abiri) 的概念。元朝秘史之最初幾頁裏頭充滿着貴族氏族之系歷⁶，但是對後來成為隸臣——牧奴者的事情完全沒有記述。所以要想檢討扎刺亦兒伯依惕及其他氏族之系統是等於

西山之木。這點我們不得不注意的。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頁。
2. 蒙古語之 *karacu*, *karaju* 是賤民，平民的意思，參看後述。
3. 元朝秘史，二六頁。這裏的是，由蒙古語原文翻譯。
4. 元朝秘史，六七頁。
5. 元朝秘史，三〇頁。漢譯和這個不同。這是由蒙古語原文翻譯。
6. 元朝秘史，二三——三二頁。

根據元朝秘史之一段插話和 Rashid Eddin 之所傳述，可以得到蒙古之草原貴族制產生是由於反對森林狩獵民殘滓下來之薩瑪教的結論 1。這時候同時又不得不提及罕嘎羅夫和克列明基研究布里雅特人之習慣的結果，得到布里雅特之古代也會經過薩瑪寡頭支配之時代的這個結論 2。雖然這是很正確的，但是我們不得不強調的，就是在我們觀察着時代之蒙古社會生活裏面 3。薩瑪教及其他宗教之代表者，並未演出莫大職能的事情 4。

1. 元朝秘史，一三四——一三八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五八——一六〇（關於薩瑪庫庫出之故事）。參看烏拉吉米索夫，成吉思汗傳，八七頁。

2. 對於罕嘎羅夫和克列明基的勞作參看前述。又可以參看P. Pelliot「土耳其斯坦評」四九——五一頁，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一六三——一六七頁。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二——五三，一四二，二〇七——二〇八頁，元朝秘史，一二二——一二三頁。

4. 卡發羅夫「馬克李維……註解」，一六——一九，二五——二七頁，P. Pelliot 中央亞細亞及極東之基督教徒 'T'oung Pao, 1914. 六二三——六四四頁。

第三項 首領 汗

血緣的關係也未能牽留着他

拉西努，雷亦多爾 第四幕，第一場

以上所述的諸氏族相互都有血緣相近的關係，所以，在古代蒙古人裏面自然構成稱為人民 Ногон 的部族或分族（種族）1。例如：泰赤兀特之各氏族都構成部

族——人民，汪吉拉特裏面雖然加入各種的種族，也都稱爲人民²。並且分成多數分族，氏族，大家族的齊岳特字爾只斤也可以稱爲部族——人民。有的場合，尤在前而所述一樣，時常異族的分子相互混合起來，因爲很複雜的關係，要想在氏族——「斡圖格」和部族——人民間區劃出一個界線是很困難³。又塔塔兒及克烈特族也成爲人民，但在他們裏面加入了由多數氏族構成的各別個部族（人民）⁴。

1. Rashid Eddin 三三三，一三六頁。

2. 元朝秘史，蒙古語原文。

3. Rashid Eddin 參照第一卷，一三八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四——九七，一一三——一一四頁。Rashid Eddin 把「氏族」和部族「族」譯成阿拉伯語之 qaim「部族，民族」。

部族——人民是並不安定極其緩慢的組織結合團體¹，所謂他們裏面施行一時或某一程度之統一，惟不過因爲攻擊對敵的部族，或擊退攻擊者而集結的戰時團

體2。這種部族的團結宣言於部族的集會——*Xuriltai*、*Xurultai*上。部族集會的參列者都是有力的氏族或有勢力的隸臣。簡單的說起來，就是古代蒙古社會裏面之上層階級的代表者3，舉行於該各個之間，所以這種氏族員——*Siix*之氏族會議即親族會議式的集會也被稱爲*Xuriltai*，但是這種集會我們不能承認爲組織健全的機關。同時也不是代議院或議會，然而時常審議計畫，是惟獨有利害關係者所參加之，氏族員的同族會議5。因有這種情形，同一部族——人民之一部特別的尤其站在對敵或對抗陣營之立場，發生這種集會的形態6。又施行戰爭，或大規模的圍獵等的場合，部族會議一般的選舉平時站在指導地位的爲指導者7，普通被稱爲汗8，但是他的權力極其微弱，所以時常被選出汗的氏族或被這種的氏族羣支配着。同時我們在同蒙古部族裏面可以發現同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汗的現像9。汗的稱號有時被使用於由各種氏族之若干分派而構成的極其狹小團體之指導者的時候10，十一——十二世紀之蒙古汗就站在這種立場，這是一個特殊的情形。假設我們不能承認蒙古部族——人民爲國家的時候，同時我們不能拿當時的蒙古

汗爲君主，帝王或後來的大汗。他們是一個不定群之時常動搖的，並且擁有不定權力之蟬蛸似的指導者。又這種古代蒙古汗之權力，就是篡奪者的權力，所以，部族會議也沒有施行正當的選舉。所謂被選爲汗的事情，並不是公推，是依自己之同族及親近氏族的支持，篡奪權力而來的東西¹¹。並且由這種情形所產生出來的汗，並未能把他的權力讓遮於子孫們，普通都歸於別人的手裏面，這些情形，可以充分的證明以上所說的事情¹²。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四頁，第二卷，二二——二三頁，參照元朝秘史，三二——三四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三頁，元朝秘史，三四頁。
3. 元朝秘史·七八——七九，八五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五——四六，一一八頁。
4. 元朝秘史，七八——七九頁。
5. 元朝秘史，七八，八三，一〇一——一〇二頁。
6.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四頁。
7.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三四頁，元朝秘史，六一——六二，六九——七〇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四頁。

8. 元朝秘史 *8a' ju* 或 *x' u' an*

9.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一頁，第一卷，一一二——一一三頁。

10. 元朝秘史，六一——六二頁，成吉思汗傳，一五二頁。

11.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五——四六頁，元朝秘史，九三，九四頁。

12.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一，四二——四三頁，元朝秘史，三三，三四頁。

古代蒙古汗之權力及權利在某種程度上就在掠奪團體的手中，或在同一性質者的手裏，因為古代蒙古汗產生就在戰爭的時期，即必要襲擊，攻略及掠奪的時候。但是，在這點蒙古各氏族羣何以選舉鐵木真爲汗的事情，極其興味深切的。爲赤岳特孛兒只斤各氏族之汗忽托兒之末子阿勒壇，孛兒只斤之有力的族員尼昆台吉之長男忽察兒，舊赤岳特孛兒只斤之汗忽必賴之長男系統，勇猛拙赤之氏族首領，同時舉有舊氏族名稱的撒察等這三個貴族氏族的首領驅着馬來着。「阿勒壇忽察兒，撒察別乞——元朝秘史傳述着說2。——衆人共同商量，對鐵木真說；「我們想使你爲我們的君主（汗），你成爲君主的時候，時常和多數敵人戰爭，我

們可以當先鋒，但擄得之美女良馬都拿來供獻與你。圍獵野獸的時候，我們必先去，所捕得的野獸給你。戰爭的時候，若違背了你的號令，並平時破壞了你的事業，可以沒收我們的妻子和財產，把我們拋棄到無人的荒野裡」。W. Barthold也 and 這一段所表現的一樣，根據這個宣誓說；「蒙古汗之使之施行權利及使之負義務是，惟限於對於部族及氏族裏面的重要的二種冒險，即限於戰爭及圍獵的情形是我們所知道的」。『我們出去打獵的時候，多捕野獸，出征的時候，多殺敵人』。這是成吉思汗自己在其格言⁵裏面所說的話。在宣誓裏面說汗的命令只在戰時，而對於平時則惟說了「破壞事業」等的話。成吉思汗反復的念這個宣誓，述說着一樣完成他的權利和義務，同時對於勇士們作了如下的答覆，『我們多數的馬羣及騎馬，人民的妻子給於諸位，我為諸位在曠野狩獵時，設定獵取的順序，把野獸驅到你們的山裏』⁶。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三頁。

2. 元朝秘史，六一——六二頁。

3. W. Barthold 「成吉思汗帝國的構成」蘇俄聯邦考古學協會東洋部誌，第十卷，一八九六年，一一〇頁。

4. 勇士們有時想要把自己的欲望使汗不能拒絕，作為斷然的要求。例如貴族巴阿鄰氏之幣兒赤對於成吉思汗說：「假設你成爲國家之君主……只與我萬戶，有什麼快樂？與了我萬戶，再將國土裡的美貌女子，使我選擇三十個爲妻。又不準說什麼話，惟獨聽我的話。」（元朝秘史，六一頁）。

5. 這是成吉思汗所說的話，參照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四頁，原文裏面是「山中」二字，參照前述。

6. Rashid Eddin 前揭書一二頁之原文是 W. Barthold 所譯，爲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之一三九頁，可以和元朝秘史之表現一七三頁對照。

有這種權利及義務的指導者當然不能稱爲君主或皇帝，同時，當時在蒙古人的頭腦裏還沒有發生帝王及汗等的權力這種觀念，所謂帝王及汗的權力，就在他們的頭腦裡發生與未發生的過程中。甚至克烈特族之有名的王罕還未得到帝王地位的。是我們由王罕這種稱號所發生之傳統的聯想，把他抬舉到帝王的殿臺，賜與未

曾有過的力量和權力¹。但是我們分析資料的時候，發生和這情形完全相異的現象，即王罕並不是帝國的君主——支配者，是和忽託兒和少年時代之成吉思汗扎木合及其他首領的情形一樣，當時之普通一個蒙古汗²。同時，我們假設根據資料之異口同聲的證明，王罕決不是克烈特族之唯一的指導者³，所以他不得不像也速該巴阿禿兒及少年時代之成吉思汗一樣，感覺勢力的薄弱，要求其他首領們的援助，這樣他的領土及屯營有了一擊而被破滅的象徵。總之根據一切資料的述明，王罕的地位和也速該，成吉思汗及扎木合的地位同等的，但其財產較比東方之隣近部族雄厚些，因為財產雄厚的關係，中國人給了王罕的稱號。王罕成爲鐵木真之義父的時候對於成吉思汗也未曾得到君主的權力⁵，同時觀察以上的事實，我們可以明瞭直到現在未能了解的王罕怎樣並沒有擔仰成吉思汗之勢力的事情。對於王罕再一層擴大說明的時候，同時不得不討論其他當時之君主及乃滿族之太陽汗的事情。

1. 怕拉基卡發羅夫所說之和繼法定的汗這事一點沒有理由，元朝秘史，一九〇，二〇八頁。

2. 他也同樣是一個汗，繼承其祖父的權力是事實。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六——一〇二頁。

元朝秘史稱王罕爲汗。帝王和普通之蒙古汗這名稱有區別的使用來着，在成吉思汗傳裏面稱他爲王罕可汗，可汗就是汗意義。成吉思汗一二〇六年成爲遊牧帝國之帝國的時候，所採取的汗(xan 或 qan) 這稱號和他自身以前所擁有之部族稱號可汗有區別的。波斯多尼夫古代中國蒙古文獻考，一八頁。十三世紀之蒙古語原書一貫的稱成吉思汗爲汗，而其他蒙古皇帝們也得了這種稱號，同時他們，開始採用了哈安及哈幹 (xan-yagan) 的稱號。參看 P. Pelliot 蒙古人和法王廳，第一卷，一八頁，土耳其斯坦評，二五頁，卡託爾米爾，一〇——一五頁。

3. 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六——一〇二頁，元朝秘史，七五，七六，九二頁。

4. 元朝秘史，八一，八二，八七頁。

5. 元朝秘史，六三，八二——八三頁。

6.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二——一一三頁，第二卷，一一一——一一三頁。卡登羅夫述相繼

法定之汗的事情，但是他對於蒙古汗的情形認識的很確切，可以看他所說的如下的一節「成吉思汗就像王罕之成爲克烈特族汗的情形一樣，宣言了自己是蒙古氏族的汗成氏族的君主，以後成爲草原帝國的君主」。(元朝秘史，一九〇頁)。

古代蒙古之血族——氏族 (obog) 同盟的分解過程，即各個的家族——他們和家僕奴隸·領主 (noyad) 和隸臣 (bogol) 們所形成新部羣——的分離過程，是基礎個人主義遊牧經濟的強化，是因他們必要和自已家臣之馬童與牧者一層安樂的獨立經營富裕的牧畜。同時他們必要防衛個人牧羣的被襲擊，努力以掠奪獲得利益，爲了組織圍獵，需要大多數人的參加——這些都使之蒙古草原貴族制趨向了以汗爲首領的部族同盟的形態裏，所以圍獵所演的職能非常之重大，恐怕它的規模也較比戰爭更大。所以貴族之勇士們在其宣誓裏面也要提這圍獵的事情，汗們的對答裏面也包括圍獵的事情。Rashid Edin 所傳的故事非常有興味，並且有特徵的 1。成吉思汗和他的部下施行圍獵的時候，和泰赤兀惕族結了同盟，與鄰近氏族朱賴特及其部族之獵人們合流了。成吉思汗對朱賴特族之四百名獵人施行種種優待，使之他們得到非常的感激，而這部族之大多數被動搖之後，他們自己決定自動附屬成吉思汗的事情，他們這樣的說：「泰赤兀惕族首長們被無味的不安威脅着，而這鐵木真這人，對人將自己身上的衣服脫下給與，並把所乘的馬下給與

，他保護國家，培養軍隊，「幹路斯」之最良善的人」，波斯史家又說 3：「他們深切的考慮及合議之後，都投到成吉思汗的部下，進而成爲他的臣民，在他繁榮之上蔭影下，得着安身的地方」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六——九九頁，成吉思汗傳，一五四——一五五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八頁。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九頁。

投到部族汗之繁榮的蔭影下，而求安身的時候，對於希望爲他自己的部羣及村落或爲，自己的家畜羣求得一層安全的貴族們，非常有價值的。但是他們必須要求適宜圍獵的場所，所以和自己的首領分離，部族間發生不斷的鬭爭，分族及部族的一部分時常由對立的陣營往他處移動，所以不免發生首領與首領的鬭爭。而在這種分離與鬥爭的過程裡面，蒙古諸部族不得不達到某種程度的統一，而這種統一之完成是周知的事實。

其他又不得不同樣希望統一的貴族及以貴族爲首領的部族們，亦都徬徨在統一

的路徑，爲了統一，並且希望達到目的同志者們，必然的激起最激烈的戰爭。但是，相互爭霸的人們一方面是敵對，同時也是同盟者，就是大戰敗北的敵人，即時成爲戰勝者的正真的同盟者。總之他們都希望着統一的。克烈特族之王罕戰敗的時候，著名的克烈特首領們都投降於成吉思汗之麾下。「在這戰役裏面有克烈特的人合答黑巴阿秃兒對成吉思汗說：『我不忍我的主君被你拏去殺害，所以我和你死鬥了三天，想要使我主君走得遠遠的，現在教我死我就死，若恕我不死的時候，我爲你出力』成吉思汗〔以爲他是忠臣——譯者〕說：「那末作我的同志吧」？然而並沒有殺他，反而使他當百人長，給忽亦勒答兒之妻爲永久的奴婢」^{1.}，這段雖然是個很單純的傳說^{2.}，但是很有特徵的。實際上和這同樣其他戰敗的部族貴族們也都投降於成吉思汗，合流於支持孛兒只斤氏之蒙古汗的同族階級^{3.}。

1. 元朝秘史，九七——九八頁。

2. 是卡登羅夫說的話。元朝秘史，二一二頁。

3. Rasnid Etdin 第一卷，一〇三，一〇八頁。

W. Barhoid 以爲扎只拉特（或扎答拉特）氏之首領扎木合提倡蒙古的民主主義運動，與親骨肉的貴族成吉思汗對立¹。這種運動的適當解決，因爲它可以左右從十二世紀末至十三世紀之蒙古社會觀的關係，極其主要的問題。第一，當時究竟有沒有這種公然與貴族成吉思汗鬥爭的民主主義運動呢？以前我對於這問題很表同情 W. Barhoid 所發表的意見，但是現在我不得不把我的這種見解加以適當的改正，分析十一——十二世紀蒙古人中間所見到的社會現象，其結果如前所述，可以想像到複雜的氏族結合體，所形成的氏族制度下，草原貴族制的形成和下層階級克服過程。已在十二世紀末葉就告完成了。

1. W. Barhoid 成吉思汗帝國的構成，一一一頁。

2. 烏拉吉米索夫，成吉思汗傳，四一——四二頁。

當那時候，草原貴族具有強力，而且族員們也有多數階級。如別勒金之正確的所叙¹「成吉思汗在其草原中所見出的貴族制是充分能够建築其王政」。很明確的具有民主主義色彩的運動。在我們的材料中完全沒有存在。蒙古的草原貴族制

由成吉思汗之支持固所皆知，然而在此應當說明的，就是蒙古社會的多數下層階級屢屢幫助他，與他渴誠協力這件事情²。

1. 別勒金，拙赤幹路斯之內部組織概說，四三一頁。

2. 元朝秘史，五九——六〇，八六，一二三——一二四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九，二三一頁。

成吉思汗被稱爲「氣質優渥的王子」¹也並非沒有其原因。關於這個問題，以後當再有一度的敘述，現在僅將當時沒有民主主義的運動這件事有強調之必要。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八頁。

當然有過民主主義的傾向，同時存在過，W. Barthold 根據着很貧乏的材料將札木合之民主主義傾向，完全正當的規定了。札木合是對於牧羊者們專心配給草料¹的，同時他達到了迎新棄舊的目的。但是我們不得不注意的，就是我們決不能拿這些情形證明 W. Barthold 之「不求福貴和權力，希望維持現實生活的平民們，當然集合於他人處，即集合於札木合的周圍」的這命題。元朝秘史裏面列舉着

集合於札木合的人們。同時以爲札木合是他們的首領，但是，這種集團是由各種氏族，分族，擁有自己輩下之首領們所構成的聯合體。最初有舊都爾本（Dorben）汪吉拉特（Wanggirad）諸氏族的代表者，其次就是乃滿族之布依爾汗，畏拉特族之首領忽多嘎別乞，泰赤兀特之首領們，保持自己輩下之成吉思汗的親族們²。

1. 元朝秘史，五九頁，W. Barthold 前揭書，烏拉吉米索夫，前揭書。

2. 元朝秘史，波斯多尼夫，蒙古中國文獻元朝秘史，一六一——一七頁。對於札木合之聯合體其他資料也記載着，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二，一二六——一二八頁，參看成吉思汗傳一五三頁。古魯吉埋羅也注意着這事情，前揭書，四〇九頁。但元朝秘史之所傳和其他資料不一樣。尙可參照亞琴夫，二〇——二二頁。但對這聯合體的特徵大體都同意的。各資料都很明顯的說着札木合的周圍集合了各種部族和氏族，但是沒有說過成吉思汗之輩下的人們，即牧奴們集合於札木合的情形。然而正相反的記載着成吉思汗氏族牧奴，例如在札木合部下的伯岳特族和扎賴兒，拋棄了札木合，加入於成吉思汗之遊牧羣的事情。參照元朝秘史，五九——六一頁。

這個聯合體的大多數雖屬察特字兒只斤以外的部族氏族的蒙古人，可是不能僅

僅以此斷定爲民主制，況且這些裏頭有泰赤兀特族或各種汗等參加來着呢？不就算札木合帶着民主主義的傾向來着，把這個也沒有能够復活過來。征戰的手段和相應的諸條件不足的原因，他在當時不能不爲一普通的蒙古汗之一人而爲被來此往烏合之衆的氏族或種族的若鱗鱗似的微力首領。元朝秘史裏也有關於札木合的稍稍民主主義的傾向的材料，可是這是從另一方面描寫他的，依此資料所示，札木合被自己方面的人所捕押住成吉思汗處時，他說「奴隸敢捕自己主人」嗎？1.

1. 元朝秘史，一一二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〇三頁。

札木合之成爲成吉思汗的敵人，並不是他成爲了民主主義運動之首領的關係，因爲他和成吉思汗有了同樣的要求，同時他們都站在汗——篡奪者的地位上。又成吉思汗不知怎樣和蒙古部族的全體首領們即與王罕，乃滿族篋兒其特族之首領們，畏拉特族之君主們，最後又與札木合發生對敵關係的事情，實在值得我們注意的。還有一件最有興味，值得指摘的事情，就是這些有名部族的首領和汗們並未加擔於成吉思汗。貴族氏族之著名的首領阿勒坦，孛兒只斤之忽察兒，拙赤

別乞，甚至選舉成吉思汗爲汗的人們，都亡在成吉思汗的手裏。

蒙古草原貴族制需要遊牧生活內部的秩序，又和外部敵人的抗爭及戰爭所得到的東西——即美女良馬，決不是徒然的——能够把這些集合起來的緣故，所獲得的利益非常之大。所以這些草原貴族制之阿勒坦和忽察兒等有名而勢力薄弱的人們，較比微弱的領主撒察別乞，寧可拜倒強有力汗的麾下。在其他場合，一切大概在戰場上可以解決，以後成吉思汗作戰得到勝利。而草原的貴族早已想像到能够建設「夏季之遊牧生活風狂的酒宴，冬季則充滿着禮節及節度的」大蒙古國（*Yeke Monggol ulus*）的領首人物²。

1. 以爲這是成吉思汗親身所說的話（*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一頁）。
2. 參照蒙古貴族之代表者們獻於其首領們的預言及評價。元朝秘史，六〇——六一，一一七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六——一七七頁，第二卷，一二二——一二三頁。所評價之人一個是牧奴的事情，不可混亂。尤如我在前面所說的一樣，隸臣之上層即屬於古代蒙古社會之支配階級。

在我們的資料裏面又有完全決定的說法，依 Rashid Eddin 的記載 1.：「成吉思汗還未坐皇帝，各部族間相互發生爭權奪利之戰爭的時候，托雷說 2.；『希望王位的有塔塔兒族之阿蘭烏克兒，岳兒勤族之撒察別乞，扎答拉特族扎木合撒辰等，都欲想霸業獲得王位。但是結局鐵木真握了牛耳，各部族的首領們啞口吞聲的承認了鐵木真的帝號。蓋鐵木真是擁有完成事業的力量，並且他是最適應的人物，在他的面額上很明顯的表露了天的援助和帝王的威嚴，遂之尤如他的預料坐了蒙古帝國的皇帝』。『這是他隨着蒙古的習慣，以華美的文章所描寫出來的文辭』 3.。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七頁，同樣的情形在其他地方也傳述着（第二卷，一二二——一二三頁。）若干個有名詞之表音依別勒金說法被改正着，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八六——二八七頁。

2. 伯岳特族之人（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二頁），「他（成吉思汗）把他以長老之資格尊敬，但他是一個奴隸的子孫」，（第一卷，一七六——一七七頁）。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三頁。

同樣的資料又記載了如下的一席話，Rashid Eddin 說：「和成吉思汗戰爭的時候，援助克烈特族王罕之多少包含成吉思汗親族的蒙古貴族們一同商議着說；「夜間襲擊王罕，自己作爲君主。君主的地位不給王罕或成吉思汗，並且不作他們的後援者」。王罕得着這種消息，先襲擊他們，把他們的東西完全掠奪」¹。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四二——一四三頁，參照第一卷，一〇七頁。

以上所述之草原貴族制的形成，我們可以想像它創造了支持它的首領——汗，即部族統一的形成是，庫倫（部群）遊牧方式變遷於村落遊牧方式，及關聯着這個圍獵方式變遷的產物。事實上Rashid Eddin 的書裏面記載着蒙古庫倫（部群）的事情，同時也記載了庫倫之元始形態¹。在這裡我們可以舉出能够了解成吉思汗之少年時代也已變遷於村落之遊牧方式的若干蒙古古語原文資料²。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頁。

2. 譬如參照成吉思汗傳，一六四頁。

相當長久歷史之草原貴族制的形成過程，得到住毡氈天幕之蒙古氏族，部族，種族，部分的得到了森林民的統一，一方面它對於各定着文化民族之商業資本是同盟者或庇護者 1. 在另一方面對於這些文化民族成爲掠奪團體，並且繼續了長久間的關係 2. 以遊牧國家的建設爲其終結。

1. 參看 W. Barthold 土耳其斯坦，四二四頁。

2. 參看 W. Barthold 烏斯別克及其時代，三三頁。

在蒙古帝國建設的過程，即部族統一完成的過程裏面，發揮莫大職能的是親兵「奴古如」ногура，所以以建國爲契機產生了和歐洲同樣的封建諸關係。

草原貴族勇士的典型，在蒙古英雄史詩裏面赤裸裸的描寫出來，其一部一直傳到現在。

西北蒙古可以表現英雄史詩的精神，很多的英雄們在其面貌上，不然則在其最細的部分上，也可以使我們回想也速該巴阿禿兒及少年時代之鐵木真 1。

1. 參看烏拉吉米索夫，蒙古畏拉特英雄史詩。

第三節 封建關係

第一款 親兵

親兵（衛兵）們在河岸上設着酒宴，往日的事蹟和共同作戰的戰爭浮現在這些戰士們的心上。

關於蒙古史諸資料裏面，時常出現親兵的事情。親兵是什麼呢？他主要的是以軍人的資格，供職於氏族和部族首領以及一般指導者的自由民。古代蒙古的親兵在他很多的特徵上，一方面和古代基爾曼首領衛隊相彷彿，在另一方面尤如昔日路西諸侯的親兵一樣。和古代基爾曼及古代俄羅斯的親兵並駕齊驅的。古代蒙古親兵就是所謂 *nokod~nokud*（朋友）。是 *nokor~nokur* 這名詞之復數形稱呼¹。

1. 參閱烏拉基米索夫「蒙古的 nokur」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二八七——二八八頁。

古代蒙古的這種 *nokur* 隸屬於汗和部群及種族部族的各種勇士及其他的首領們。nokur 的特徵是，在其他氏族有時在自己同族的首領下面供職。例如，朱里牙

特族的一人和兀良哈族的一人，二人都當了成吉思汗的弟「拙赤哈察爾的 *tokur* 在他的部下，這也是一個很有名的事情」¹。別乞的一人，即客列亦惕王罕的諾顏，名海都，他有一個妻子和一個三歲的兒童，還有一個駱駝和一匹 *korogun*（棗騾馬）離開王罕的遊牧羣，作了成吉思汗的部下」²。後來有名的別速台氏的者別幼年的時候是泰亦赤兀惕氏的一個首領（家人）來着³。又成爲成吉思汗戰友的阿利黑和納牙阿二人，最初也同樣爲泰亦赤兀惕氏的一個部族的首領，塔兒忽台乞鄰禿的家人⁴。兩者都是孛兒朮根氏的分族，巴阿鄰氏的人。同樣的例子多少都能够舉出的。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四三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〇五頁。
3. *元朝秘史*，七三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九九頁。
4. *元朝秘史*，七四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六，第二卷，一〇〇頁。

「奴古如」職務的第一特徵是，對於主君自由履行義務。古代蒙古社會的領域

裡面「奴古如」並不是主君——諾顏的部下，同時也不是一個傭人，給合法的主君首領供職義務的自由戰士。後來在成吉思汗的戰友中，出類拔羣的孛斡兒出是，屬於阿額刺惕貴族的氏族，富翁的兒子【納忽伯顏的兒子·伯顏是富翁的意——譯者】，成吉思汗邀他結盟友的時候，他和他的父親商議，即時赴奔成吉思汗的地方^{1.}。

1. 元朝秘史，四八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一，一六四——一六五頁。

對於孛兒朮根氏不里孛闊的事情，這樣的記載著；「拒絕巴刺坦^{1.}的子孫，作了主兒勤氏巴刺哈^{2.}的勇敢的子孫的同志（nokur）」。成吉思汗在幹難河岸上開設的酒宴上，不里孛闊依主兒勤的命令維持秩序和看視戰馬，因為韁繩被賊偷竊，起了喧嘩的時候，不里孛闊將成吉思汗的兄弟【別勒古台——譯者】的肩甲斫破了^{4.}。雖然，這事並沒有妨碍不里孛闊對於成吉思汗的服務。但是主兒勤打敗以後，被蒙古汗拏着，蒙古汗追究酒宴時候的仇恨把他殺戮^{4.}。

1. 即成吉思汗的祖父巴阿坦巴阿禿兒。

2. 即幹勒巴利合。元朝秘史，六九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1011頁。

3. 參看元朝秘史，六五頁。

4. 元朝秘史，六九頁。

有時也有兩親把他襁褓裡的幼童，給人作為將來之「奴吉如」的時候。元朝秘史裏面有一個這種特徵的例子 1。「帖木真回家的時候，有札兒赤兀歹的老人 2。自不兒罕山前，背着打鐵的風匣，引着者勒篋名字的兒子來。說道；『你當初在迭里孛勒答合〔幹難河畔的山名〕。譯者〕地面生時，我與了你一貂鼠裡兒襖來着。同時，把這兒子者勒篋給你了，但是，因為年幼的關係，我把他領回去養活。如今把這兒子交給你，給你韃鞍子開門吧』。後日，成吉思汗回憶這事情褒獎者勒篋說 3；『當時者勒篋在襁褓內，自那時做了貼已的奴僕，一同生長，做伴到今日，建立很多功勞。是我幸福的伴侶，就是犯了九次罪過也未會處置』。

1. 元朝秘史，四九頁。

2. 對於這人的人物前面已經說過了。

3. 元朝秘史，一二〇頁。

氏族和部族首領的「奴古如」裏面，也有從屬隸臣——牧奴之上層出身的人。這好像和前頭已經說過的一樣，牧奴是古代蒙古社會之隸屬於支配階級的一個證據。對我們傳到這樣的話¹；「扎刺亦兒種的人帖列格禿伯顏，有三個兒子，使長子古溫兀阿帶領他兩個兒子，名叫模合里，不合拜見成吉思汗說；「給你爲永久的奴僕，若離開你的門，便將他們的脚筋挑起，心肝摘下」。又教第二子赤刺溫孩亦赤也將自己二子統格合失，拜見成吉思汗說「教與你看守金門。若離了時，便將他性命斷送吧」。又將第三子者卜客與太祖成吉思汗弟合撒兒 解釋元朝秘史之這一節的時候，值得注意的，就是札刺亦兒氏原來是察特孛斡兒出氏的牧奴，按伯顏（富）的這名詞，有名木合黎的父親是一個富豪，這樣我們可以知道他們是屬於上層之隸臣。

1. 元朝秘史，六八頁。

2. Palladius 的原文上爲「葉路該伯顏」但是，從蒙古語原文改正的。「葉路該伯顏」是「富翁」

「突路該」的意思。

3. 後日成爲成吉思汗的最初的戰友。參照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三四頁。

「若離開你的門……」——「若離開時，便將他性命斷送」吧，從些話我們可以看出「奴古如」對其首領施行的一種「誓」或者「誓約」homagium 的事情。「奴古如」和首領——主君的關係，就是依這種「誓約」結合着¹。但是，「奴古如」是能够從自己選擇的首領自由脫離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資料雖然不能直接解答，但是，的確有這種的可能性²。不論怎樣，實際上「奴古如」時常和其首領——主君分離，從這個首領到那一個首領的部下去。但是，對於這種的行爲，好像沒有當作背信反逆的看待，直接加害首領的行爲就等於倒戈反逆。當這時候就是他的敵人換句話說就是和他的首領戰爭的敵人。這裏也有對這種舉動當作值得處罰的醜惡行爲。即這裡有一個描寫當時一般風波極爲逸事佳話的傳說；「成吉思汗殺戮了仕奉於客列亦惕族王罕之子桑昆的馬夫 axtaqi 渴闕出。因被他族潰滅後，一同避難的時候，他把自己的主人無情的拋棄，就是關闕出把桑昆拋棄在無

情的荒野，投奔成吉思汗的時候，成吉思汗還未明瞭他的真假，就這樣的聲明着說「這等人如何叫他做伴呢？4。」又成吉思汗對前面已經說過的客列亦惕族的勇士【合答里把阿秃兒——譯者】說；「不肯棄他主人，使之逃命走得很遠，而獨與我斯殺，豈不是大丈夫！可以與我做伴。5。」總而言之，在我們的資料裏面所發現的很多同樣的事情6，就是代表當時普及的「奴古如」們對其主君表露的忠誠觀念。成吉思汗贊美着沒有把正當的主君拋棄或者把他的主君殺戮投於敵人之手的「奴古如」們說：「這樣的人們纔是理解了最高尚的義務7。」。

1. 者別對成吉思汗所說的話「我願為主君出力，深水可以橫斷，堅石可以衝碎」。參看元朝秘史七三——七四頁。同時參照其他勇士的話。元朝秘史，六二——六三頁。

2. 我們還可以引用如下相當重要的一節。「成吉思汗對納牙說：當初你父子二人將塔兒忽台氣里勒秃黑擊着的時候，你說：「自己的主人，如何棄捨，將他擊去」就在那裏放了他，你來歸順於我，所以，我曾說：「這人省得大道理，以後想委付一件事。」元朝秘史一二四。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六頁和第二卷之一〇〇頁對照，參看後面引用成吉思汗律例的各地方。

3. 元朝秘史，九九——一〇〇頁。

4. 同上。參看 Pelliot, P. 「Comans 考」亞細亞雜誌一九二〇年四月——六月號一七九——一八〇頁。卡特維基氏加以校正的這一節的翻譯直接採用不得。參看蘇俄聯邦科學院亞細亞博物館所屬東洋學者團誌，第一卷，一九二五年，二四〇頁。

5. 元朝秘史，九八頁。

6. 例如元朝秘史，七四頁——七五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五頁。

7. 元朝秘史，一二四頁——並參看前頁。

古代蒙古的親兵——「奴古如」的職務是什麼呢。前邊已經提過。貴族巴阿鄰氏的人納牙，他是成吉思汗的「奴古如」的一份子，對其主君的職務自己聲明着說：1. 「我只以一心奉事主人，凡由外邦得的美女良馬要獻與主人」。古代蒙古的「奴古如」就是氏族和部族首領的及統率者的戰士，汗和勇士及其他草原貴族首領或站在相當地位者的兄弟親族們下邊的「奴古如」們——就是親兵²。

1. 元朝秘史，一〇九頁，同時可以想起選舉成吉思汗時候的勇士們的「誓約」。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二頁，元朝秘史六八頁。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三八頁。

秦亦赤兀惕族之首領塔兒忽台乞鄰勒禿黑乘也速該巴阿禿兒死去的機會〔乞鄰勒禿黑以爲他們母子好像羽毛尚未長成的雛兒似的東西——譯者〕襲擊他們家庭的時候，將看護天幕的 *ingand* 1. 們率領着去了。「客列亦惕族的一個枝派·林克古特族——*Rashid Eddin* 這樣寫着2.——常常是客列亦惕族的家僕或戰士……」。由貴族出身的首領們推選爲汗的成吉思汗急速的組織了自己「*奴古如*」——親兵。「成吉思……教孛斡兒出弟斡歌來同哈赤溫，哲台，多豁勒忽，四人帶了弓箭3.」。射手就是 *xorci*，成吉思汗又對孛斡兒出，者勒篋二人說：4.「我以前沒有陪伴者的時候，你們二人首先與我作伴，我心裡沒有忘掉」說完首先命他們當戰士，仕奉與他，從事於戰爭5.。成吉思汗對他有名的「*奴古如*」們尤如在前頭所說的一樣，他對者別的「誓約」答辭〔但凡敵人害了人的事他必隱諱了不說，如今你卻不隱諱可以做伴當——（元朝秘史）譯者〕的話一樣贊美着。就是成吉思汗再對忽必來說：6.「你將剛硬不服的人服了。你與者勒篋，者別速別額台7. 四人好像猛犬一般，但凡教去的地方，將堅石撞碎，崖子衝破，深水橫斷

所以斯殺時教你四人做先鋒」8.

1. 參看蒙古語版。又對這個名詞可以參看 Pelliot, P. 氏的評 Barthold 氏著的 *Turkistan Young* Dao, 一九三〇年，第二七卷，二九——三〇頁。卡發羅夫氏譯本將該當部分（元朝秘史四〇頁）的「奴古如」譯成 *TOBASHIR* 即使用「同志和同僚」等的名詞。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五頁和第一卷，二〇二頁。
3. 元朝秘史，六二頁。
4. 元朝秘史，六二頁。
5. 元秘朝史，八二，八六，八九，一〇六，一一九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七頁。
6. 忽必來是巴魯別代的人，最初担任劍士的職務。元朝秘史，六二頁。又可以參照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九九頁。
7. 成吉思汗麾下的最有技能的司令官，和者勒綏一樣由兀良哈惕氏出身。元朝秘史六〇頁，參看 *Rashid Eddid* 第一卷，一四三頁。剌別額台勇士向成吉思汗拿這種話來聲明自己的職務說：「我如老鼠般收拾，老鴉般聚集，蓋馬甌般蓋護，庶風甌般遮當」。元朝秘史六二——六三頁。
8. 元朝秘史，一一九頁。依 *Pandits* 氏的想像成吉思和者別的話裏面（元朝秘史，一九七頁）

並沒有含着蒙古的格言的意義，惟不過是敘事情的常套話而已。

元朝祕史對於成吉思汗麾下的四個主要戰士們的事情，好像敘情詩似的給我們遺留了1.，「彼時扎木合亦在乃蠻處，〔本在王罕處，王罕敗後，西依太陽汗——譯者〕太陽汗問：『那如狼追羣羊似的前來直追至圈內是什麼人？』扎木合說：「是我帖木真安答用人肉養成的四個狗，會以鐵索拴着。那狗是銅額鑿齒錐舌鐵心，用鑲刀做馬鞭，飲露嘶風，斃殺時，吃人肉。現在放了鐵索，垂涎着喜歡來也。這四個狗是，者別，忽必來，者勒蔑，速別額台四人』。

1. 元朝祕史，一〇六頁。

「奴古如」是以戰爭爲業之首領的家僕，現役的軍人，首先拿他軍人的資格，時常準備着鬪爭。成吉思汗在他的格言裏面說過如下的話1.：「人在忙遽倉猝時，當法達爾海烏哈，（他驅身於哈塔勤引起的騷亂裏面）日者達爾海烏哈出，二人從。遠見敵者二人，從者「奴古如」以謂三人攻二人，往必勝，達爾海烏哈曰，我已見彼，彼豈不見我哉！」在元朝祕史和年代紀彙集裡面所敘述的一切成吉

思汗的戰友們，就是他的戰友和家僕，並且是個惟一的軍人。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四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一七頁。

首領們的戰士即古代蒙古的「奴古如」們，雖然不能拿全體的來說，但是配帶弓箭的大多數，拋棄自己畜羣被編制軍隊的裏面，決不是和相當大規模的戰役上召集的氏族軍一樣的東西。他們把「奴古如」們召集起來，維持軍隊的秩序。這是 Rashid Eddin 對於某一個戰役所說的話¹。更進而親兵的一部轉補氏族軍隊的各部隊的指揮者，其餘則形成特殊的精銳軍。從親兵的裏面也拔出各軍的指揮官，時常和首領共同行動，戰友的「奴古如」們，是軍隊的嚆矢和近衛軍的嚆矢。「奴古如」是未來的士官，未來的司令官²，所以古代蒙古首領的親衛隊就是一種軍事學校。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一六頁。元朝秘史，五二——五三 五四，六四，七〇頁，參照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二——九六，一〇三，一一六——一二七頁，及第一卷，二〇三頁。

2. 以後成爲司令官的成吉思汗的戰友們，都由他的「奴古如」裡面出身。例如孛斡兒出，木合黎者別，刺別額台等。

民軍在戰役的時候由普通的各氏族和各部族組織而成的，就是氏族員和他們牧奴們共同編制各部隊。關於成吉思汗和客列亦惕族王罕的戰爭，這樣的描寫着：

「主兒扯歹說2：「我的兀魯兀惕忙忍惕3。給主君做先鋒廝殺。」說完，他把兩個氏族的人民集合於成吉思汗前面，排完了以後，王罕的先鋒只兒斤4。衝將來。兀魯兀惕忙忍惕迎着衝上去，將他戰敗了。追去時被王罕的後援土錦土別干的阿赤黑失衝將來將咱忽亦勒答兒5。刺馬下。忙忍惕軍復翻回於忽亦勒答兒落馬處站住。主兒扯歹領着兀魯兀惕衝去，又將他敗了，追去時斡蠻童合亦惕衝來6。主兒扯歹又勝了。朱列門太子領一千護衛軍衝來，主兒扯歹又勝了。」所以這裡從社會的觀點上就描寫着戰爭的情況。可是在這裏有以氏族的長上爲領袖的，每個氏族所組織成的民軍。那邊有援隊最後千人的部隊和親衛軍的一隊。這個若按全資料的時候，是客列亦惕王罕的「奴古如」及他「奴古如」的「奴古如」來着，

同族——部族並不和其他氏族的族員共同的赴戰場，各氏族組織自己的部隊，一部在氏族之首領的勇士（*batur*）諾顏（*noyad*）賢者（*mergen*）太師（*taishi*）等的指揮之下，每部隊的指揮者裏，却有由不同的氏族出身的「奴古如」。假設在自己軍隊的指揮官即汗的指揮之下，去戰爭的時候，還得服從特爲戰爭而召集的他人的指揮。

1. 元朝秘史，八八頁。
2. 兀魯兀特氏的首領。Palladius 的譯本爲出兒出歹（元朝秘史六四頁。）Rashid Eddin 以爲克鐵（第二卷、一九二頁）。
3. 從舊察特孛斡兒出分岐的兩個氏族。
4. 客列亦惕氏的一個部族，參看元朝秘史，八七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九五頁，第二卷九四，一三三頁。
5. 忙忽惕氏出身的指揮者。
6. 客列亦惕氏的部族名，Rashid Eddin 第二卷，二九九頁。
7. 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三三一—一三三三頁的同一戰爭故事。
8. 元朝秘史，一〇二、二九，三六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一六頁。

古代蒙古的「奴古如」除開軍人的義務，又不得不去作首領所命令的其他事務。譬如；當做傳信者也須是一個使者派遣到別處去1，不然則從事於純粹經濟方面的事務2，不用說這當然是從事去圍獵，有的時候也要去作撈漁的活計4，「奴古如」裏頭不但出土官并且出行政的官吏5。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四三頁，元朝秘史，九六頁。
2. 元朝秘史，六二頁。
3. 元朝秘史，一二九——一三〇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九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二頁。
5. 元朝秘史，一一六——一一七頁。

我們由資料的各處，判斷「奴古如」平時的時候，是他首領之屯營裡頭的事實上的「家人」，做幾乎和普通使用人和家僕一樣的家務1。尤其在無力首領的屯營裡面的確是這樣，你們所知道的者勒蔑在成吉思汗部落裡3。「天幕的背後」殺牝牛來着2，是他父親把他給與成吉思汗的家裡做鞴馬鞍開門的活計3。又以後成爲成吉思汗最初戰友木合黎的祖父，把他的孩子給他做使用人的時候會說，

「你把他做永遠的奴隸吧！」⁴。可是，這種的奴隸它的意義，決不是今日我們所能理解的奴隸，所以，不得不理解古代蒙古社會裏面之語言的意義。

1. 我們所知道西洋中世紀的初集，例如古代羅馬的現像。

2. 元朝秘史，一二二頁。

3. 元朝秘史，四九頁。前述

4. 元朝秘史，六八頁。前述

但是，「奴古如」的地位決不和奴隸之牧奴等的地位一樣。因為「奴古如」是一個自由民，屢屢由貴族出身的關係，並沒有和他主君斷絕關係。牧奴則永遠被他的諾顏管束着，這種紐帶，等到這牧奴被解放「由奴隸被解放」即他成爲 Darhan 的時候，纔會切斷的¹。古代蒙古首領的「奴古如」和他的首領作共同的生活，並同受甘苦，就像這名詞的意思一樣，是一個家人。Rashid Eddin 記了幼年成吉思汗的十三個部羣的事情，同時這樣的主張着；「他的十三個部羣，如下形式的區別着。……第二，成吉思汗，他的兒子，他的「奴古如」……第十，忽都刺汗

的兒子拙赤汗，……他的下輩「僚友」2。」。依元朝秘史成吉思汗對他的親衛兵，即對稱汗初期時代的「奴古如」說了如下之敘事詩似的話 3。「不論大雨雪的夜裏，或晴明的夜裏，或敵人紛擾廝殺的夜裏，你在我帳房的周圍保衛」了。這點上古代蒙古的「奴古如」，使我們回想中世歐洲的僚友 4。十一 十二世紀的時候，蒙古之勇士，太師，諾顏，汗等的首領，生活上一刻沒有和他們的一「奴古如」離開着，總有幾位「奴古如」扈從他們，侍衛他們。「奴古如」在他首領的屯營裏面就是一個下僕。戰鬥和狙擊的時候，是一個戰士。圍獵的時候，是一個助手。無論在那一樣，他們是管理着這些事務，或監督着牠，仕奉首領的親近的伴友，談話的對手 5。這種親近的「奴古如」就叫作，*ingor*（親友）6。我們聽說成吉思汗本身就把他的「奴古如」當作互相談話的對手，談孛斡兒出和木合黎的功績。他對他的戰友——親兵說 7，「你又與木合黎會指示我所行的事務，援助我不可行的事，勸諫我，所以我得到這個大位。」（這句話成吉思汗於一二〇六年春斡難河源，樹立所謂九白蠶登蒙古遊牧帝國皇帝的大位，冊封開國

功臣的時候，對李幹兒出所說的話 譯者「又相傳著成吉思汗在他的格言裡頭對主要親兵的特徵，如下的說不；（引用了「呈出文體特色」之伯爾斤的翻譯）「精射着箭矢，拿着馬綱，手上放着臘鷹，鞍帶上牽着臘犬，他們站在我的前後，助我以美事」。這裡古代蒙古「奴古如」的職務，幾乎完全列舉着。

1. 成吉思汗的律例這樣的唱有「逃走的奴隸，或者被發見的囚人，被掣回他的原來的支配者的時候，以死刑處之。」李薩品夫前揭出，四三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九五頁。
3. 元朝秘史·一六八——一二九頁。
4. 波羅夫路西侯國的封建關係，一九〇一年參照四頁。
5. 元朝秘史·一三〇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三頁、第二卷，一四三、一〇二頁，第三卷，一二四，一二九頁。
6. Rashid Eddin 第一卷，六一——一六三頁。
7. 元朝秘史，一一六頁。
8.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九頁。

那麼，我們觀察首領們對「奴古如」的義務吧。首領對他的親兵即「奴古如」採取了一種怎樣的態度呢？首領首先對他的戰士——僚友不得不加以護庇。依元朝秘史成吉思汗對其舊親兵——親衛兵們的事情，說過如下的話；「遺囑於我的子孫，看見這些舊親兵——親衛軍等的時候，就當作看見我一樣。對他們的事情要一心積慮不得使有所缺憾」。如周知的斡難河畔有名的酒宴上，合答斤的人，偷了韁繩³。他原來是主兒勤，尤其從事於斡勤巴刺合⁴的剛烈的子孫戰士不里孛可的「奴古如」來着⁵。所以不里孛可把這偷韁繩的「奴古如」匿藏起來。依 Rashid Eddin 的話⁷，「不里孛可和牙出別乞共同的護庇了他」。和不里孛可偷盜的事」，暴露的人完全不是一個氏族，是一個別的氏族——把他看作從事的家族的主兒勤是很大的錯悞。

1. 元朝秘史一二九頁。

2. 成吉思汗的「奴古如」現在爲司令官的速別歹出征的時候，成吉思汗命他說；「不聽命令，而認其罪者，帶到這裏，不聽命令，又不知罪者，當場處治，」又說「我的「奴古如」你們雖在千里

之遠，尤如在我的左右」，元朝秘史，三一—二頁。

3. 元朝秘史，六五頁 Rashid Eddin。第二卷，一〇一頁。

4. 元朝秘史，九六頁，前述。

5.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二頁。

6.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〇二頁。

古代蒙古的首領，不得不供給食物，衣服，武器等東西 培養他「古古如」的家庭。「他是奴隸的主君——扶養者，軍隊的支配者」1。「這鐵木眞皇帝，給他們脫下身上穿的衣服，甚至將自己騎着的馬下來給他們騎，他支配着國家，養着軍隊，同時是一個人民的很好的統治者2」。成吉思汗既然這樣被稱贊着，「奴古如」們當然自動的去依投的罷！成吉思汗本身也不但對一個「奴古如」並且對全體部下陳述其自己的義務說：「稱爲帝王，成爲大汗，爲國家之軍隊的指揮者的我，想着自己對部下不得不負的義務是這樣；給你們許多的馬，家畜，天幕，女子，兒童以及使用人，同時爲你們整理平原狩獵的形勢，或者設立圍場，

把山裏野獸趕到你們那裏去」³。客列亦惕族王罕的兒子桑昆的「奴古如」要想欺騙他主人「鄂爾坤河地方王罕被乃蠻的偵探拏着 被殺戮了以後，桑昆的馬夫闊出欲想拋棄他——譯者」的時候，闊出的妻子說：「在前好衣服，好茶飯，會興你吃穿，現在如何把主人這樣拋棄」呢！而幼年的人們物質上非常缺乏的時候時常投奔各處的首領，成爲他們的「奴古如」⁵。所以首領和汗們時常給他「奴古如」供給的物品，對於許多的人們成爲最好餅餌。這種的情形含有很大的意義。尤其使我們不得不注意當時大部分的蒙古部族一般的貧困化和生產力薄弱的情形。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七頁，
2.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八頁。
3. Rashid Eddin 三第二卷，一三九頁。
4. 元朝秘史九九頁參看 Pelliot, P. "A propos des Comans" 一七九——一八〇頁。我這譯文和 Pelliot. 教授的譯文略爲不同，

5. 例如回想前面所述者別的狀態吧！李幹兒出任奉於成吉思汗的時候，從他富裕的父親家，只拿出一身衣服和一匹馬。元朝秘史，四八頁。

古代蒙古社會領域裏面的親兵——「奴古如」們和從事於某一首領和汗的貴族，領主領候，勇士，諾顏們待遇的性質上完全兩樣。汗和勇士（ba'atni）之著名的戰友們參加他首領的戰爭，狙擊和狩獵，雖然受他的指揮，但是，獨立的形成屯營部羣和村落而生活，自己還有他的「奴古如」。可是親兵——「奴古如」們因為唯一之戰士的關係，和他首領，汗，勇士、諾顏們作共同的生活，成為他們的家人，受他們的供給。ba'atni（勇士）們和自己的氏族員作共同的生活。但是，親兵們的大部分和自己的氏族分離，和其他氏族之族員作共同生活，從首領受着供給的親兵規定首領的行動。軍事的首領，則對於鄰近者為掠奪起見施行政略，不得不施行圍獵和掠奪「美女良馬」的事業，在這攻略和圍獵中，他們自身獲得良好的物品。有親友之軍事氏族長，對於他的四鄰一變而為危險的掠奪者，或掠奪團體的首領。主兒勤氏的薩察別乞也速該巴阿禿兒和他的兒子鐵木真成吉思汗

折木合色斤等都是歷史上所發現的掠奪或親兵團體的首領。「奴古如」制度是表示氏族制度的分解，和平民（總而言之他們不得不支持這種的貴族團體）的奴隸化的過程。「智勇兼備者，使之典兵。活潑蹻捷者，使之看守輜重。愚鈍之人則付之以鞭，使之看守牧畜。」這是成吉思汗在他的「格言」中自己敘述其用人的方法1。戰士——「奴古如」團體的給合組織是，古代蒙古首領尤其汗們的最重要的工作。但是，受着以戰爭為生存事業的鄰近部族的攻擊，而瓦解的事情也並不是稀有的現象。所以，汗們把他的戰士們組成常備軍或正規的親衛兵2。而這燦燦的東西，就是次第的長成和發展起來，各有他歷史上的痕跡3，這就是王罕及成吉思汗的「護衛軍」4。這樣不久「奴古如」們一變而為軍事領主的諾顏。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一頁。

2. 元朝秘史八七。八八。一一八頁。「W. Barthold之『土耳其斯坦』評」三〇頁。

3. 元朝秘史，六二，一〇二——一〇三頁。M. W. Barthold "Torkistan" 四一〇——四一五頁。

4. 元朝秘史二二五——二三〇頁 Pelliot. P. 前揭書，二七——三〇頁。

依數部族篡奪了數氏族——部族的支配權，以戰士——親兵擁護他的本身，由各種貴族之氏族出身的軍事首領們所創建的事業，在生活必要品的生產性極其貧弱，幾乎沒有任何交易性之遊牧自然經濟的諸條件之下，古代蒙古社會的領域裏面，不能不說含有莫大的意義。隨着氏族制度的漸漸分解，同時封建關係的發展傾向也漸漸隆盛起來，後面再作這種的觀察吧！

第二款 家臣制

前頭有的節上曾觀察了古代蒙古社會裏面所看見的隸臣關係，這就是某一氏族對於他一氏族站在隸臣之地位（*unagan bogol* 牧奴）的事情。和已經提過的一樣 *unagan bogol* 制漸漸消滅下去，隸臣隨着時代的遷移，成爲只從屬某一貴族的首領，汗，勇士或諾顏，和其他自由的氏族幾乎沒有什麼區別了。那末，我們去觀察家臣制吧！家臣制是承認汗和諾顏們的一定的權力和權利，以「奴古如」的資格做他的部下，從事於軍事首領的。

在我們的資料裏頭，有很多關係成吉思汗帝國裏面所發生家臣關係的材料，但是這些材料對於這時代以前的情形，幾乎一點沒有提到，同時對於其他蒙古汗治下的，例如奈蠻族和客烈亦惕族裏面的狀態完全沒有提過。可是我們以為成吉思汗並未導入任何新的要素，同時資料裏面也表露出各部族共同傾向家臣關係之一個軌道的時候，可以想像從這種奉行於汗和諾顏的關係，而發生之新的家臣制，既在成吉思汗之時代以前，發生同一條件之各蒙古部族裏面也產生過的情形¹。

1. Rashid Edin 第一卷，九十五頁，第二卷，一〇五——一〇六頁，元朝秘史，八〇頁。

古代蒙古人裏面，從隸屬於汗和諾顏及太師，勇士的見地觀察的氏族，種族，部族的聯合體，普通稱為 ᠦᠯᠤᠰ （斡路斯）即人民——領地或人民——采領 譬如看作很近之 Kuran——氏族，一聯血緣關係的泰赤兀惕族是 irgen 即種族或部族。但是，例如被 Targuta-Kiritux 這樣首領所統一的泰赤兀惕族，甚至他的一部族，都是這首領的「斡路斯」，即其人民——采領。所以「斡路斯」這名詞在一定的意義之下，可以譯作采領或封領。惟純粹遊牧民之蒙古人，在他的概念裏面理

解的是人民而不是土地，事實上一「斡路斯」這名詞之唯一的意義是人民，所以我們把「斡路斯」這名詞可以譯作人民；即人民——采領，依采領而結合的，或形成采領的人民。但是到了近世「斡路斯」成爲表示人民——國家，國家——形成封領的人民，或單純的成爲以國家爲意義的名詞

1. 例如元朝秘史有如下的一節。· Temujin Targulai Kirilux abcu obcu ulus irgen-dur-iyen jasglaju

「答兒古歹，客里勒禿里把鐵木真引來命運人民——部族。」即形成其采領的一切人民的意思，元朝秘史，四一頁。普託卡諾夫阿拉伯史家所蒙古歷史，第二卷，一三八頁。

元朝秘史和 Rashid Eddin 的年代紀彙集及其他的資料，時常提到成吉思汗之構成采領和對於忠誠奉行的一定的私人，恩賞各處的氏族或種族，爲其所領的事情。例如；1 「成吉思汗屈服了客列亦惕的人民，分與他們的戰友們。孫勒都歹氏的塔孩巴禿兒因爲對成吉思汗有功積的關係，與了只兒斤的百戶人民……成吉思汗對巴歹乞失里黑二人，賞給處理器皿的人和客列亦惕族汪古惕的家族……於是將客列亦惕的全氏族分配給他的戰友們」，成吉思汗任客列亦惕族勇士「合答黑

巴阿秃兒。係王罕的家僕——譯者】爲「百人長，賞給忽亦勒答兒的寡婦，爲永久的奴婢或爲使喚」²，成吉思汗的養子失吉忽都忽要求說³。「若恩賜的時候，給我土城裏面的人民，」成吉思汗允許了他的要求。Rashid Eddin 對成吉思汗叔父答阿里斡亦斤的事情如下的說着⁴；「他的部族和氏族中之大多數被殲滅了。他有個叫作泰納兒畢也的兒子，是他的相續人，或代理者。成吉思汗將他及其部下二百人，都賞給他同族之依里赤斡諾顏。他們既已成爲奴隸的關係，他的氏族一直到現在還和依里赤斡諾顏的氏族共同生活。由他的氏族裏面產生一個布路汗……布路汗的兒子叫作布路庫，他替代布魯汗成爲千人之別乞。」

1. 元朝秘史，九八頁。

2. 元朝秘史，九八頁。

3. 元朝秘史，一一五頁。

4. Rashid Eddin 第二卷，五〇——五一頁。

有很多同樣的故事¹。這種故事就是 unagan bogol (牧奴) 制度，在成吉思汗時

代。即其遊牧國家被創建的當時，也依然存在的一個證據。從以上之引例來觀察則 *unagan bogol* 之定義，直到近代仍保持其效力。在成吉思汗之時代，*unagan bogol* 並不是奴隸，因為她隸臣的關係，容易得着榮位，例如他們也會當過千戶之諾顏 2。Rashid Eddin 有的地方很確切的說着：成吉思汗時代以前所記的關係，就是主君和隸臣——*unagan bogol* 之關係之情形。同時這波斯史家敘述塔塔兒的大部分被成吉思汗殲滅的情形，但是當時殘存了的人們一般都被分配與有名的家庭。從塔塔兒族裏面「不論在成吉思汗之時代，在其時代以後也出了從事於屯營（斡兒朶）的統治者的人，代之隸臣（*unagan bogol*）之隊長和榮耀之別乞」3。

1. 例如·Rashid Eddin 第一卷，三八，一九頁——一九一頁，第二卷一一——一二頁，元朝秘史，一〇一頁——一二一頁參照。

2. 別乞和 *amir* 與諾顏同意義的東西（Rashid Eddin 及其他著述家的 *beg* 是土耳其語，就等於阿拉伯語之 *amir* 蒙古語之 *noyan* Borthold. 「烏路庫別克」一二頁，Defremery-khondemir 亞細亞雜誌，十九卷，四號，二八四頁。）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六——一四七頁。
3.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七——一四八頁。還根據以前屢次所提及之蒙古習慣，母親之采領，他死以後歸於末子，即 *odigin*，這點參看前述。
4. 例如成吉思汗父親之伯父蒙哥歹察顏的兒子，未能享用皇子的權利。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七頁，第三卷，一三七——一三八頁。
5.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二，一四三，一四九頁。
6. Rashid Eddin 第三卷，九五頁。
7. 元朝秘史，一三二頁。

國民 (*ulus irgen*) 是帝國之創造者，即汗者氏族之全財產，這就是分配采領的原則 1. 氏族及其分枝，於其同族——近族 (*enkh*) 裏面擁有共同遊牧之一定領域，即洽洽和他們領有襲世隸臣 (牧奴) 之人間一樣，氏族是占領一定地域 (*nuukh-nuring*) 之人民「幹路斯」的領主，所以廣大地域氏族共有之概念移轉於人民——「幹路斯」之這概念裡頭 2. 由這種見地來觀察，構成成吉思汗之蒙古帝國的一切

部族及民族，完全都是成吉思汗及其氏族的牧奴。「成吉思汗是一個汗，諸星座的君主，大地和時代的君主所以——Rashid Eddin 說著——同族或異族之全蒙古部族及氏族成爲他的奴隸和家僕」，所以蒙古國家 Monggol ulus 含着「一種」蒙古氏族之人民——國民」的意義。成吉思汗之氏族對其人民——國民的權力表現於同一氏族之族員，即黃金氏族 altan urug (uruk) 4. 之族員被同族之全體會議 (xoritai xurultai 5. 選舉成爲統治全帝國之皇帝，汗 (xagan) 或有其他氏族員 (主要的是這氏族之男子 6.) 承認皇子 (kobe un-kobegun 這句話本來有「兒子」的意義) 有相繼采領「斡路斯」之利用權的時候。

1. W. W. Barthold 薩米列基史概說，四一—四二頁，烏拉吉米索夫成吉思汗傳，七〇頁。
2. W. W. Barthold "Gingiz-Khan" 布羅克斯及葉當倫辭典，第三十八卷，A，八四三頁。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一二頁。
4. 即黃金氏族之意，成吉思汗之氏族被這樣稱呼。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四七頁。
5. 氏族會議之出席者，亦有臣下之貴族。元朝秘史，一五二頁。

6. 時常寡婦及皇女 (inje) 亦護得采領 Rasoid Eddin 第一卷，八〇頁。基拉克斯，六〇——六二頁，瓦什列夫 超琪，二一六頁。

7. P. Pelliot. 蒙古人及法王廳，第二章，三二二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頁，馬嘎基亞，三〇頁。古代蒙古人之子孫構成 yekc ulus (大帝國) 的現代蒙古人，將 Kobegun 這句話完全不使用於「兒子，少年」的意義上，例如周知的畏拉特人，布里雅特人用於相反意義的事情值得注意的，蒙古語之 Kobegun 土耳其語爲 oglan-ulan。別勒金，拙赤斡路斯，四二六頁，尤其別勒金未能區別 oglan 和 beg —— 諾顏的意義。

這樣，一切的皇子，對於采領即對共有財產之人民——國家的一部，就有享用的權利。然而末子之皇子得其父之基本采領。列如成吉思汗之末子就有這種 Kobegun 的權利。——「大斡路斯」即蒙古諸部族之基本大眾及其遊牧地域的相續權利。氏族長及帝國之創建者的成吉思汗就是汗或者皇帝，基本蒙古帝國之領主。所以於死去以前就把他的采領分配給皇子們。同時至其死後。他的皇子及子孫們可以得到皇帝的地位(元朝秘史，一四五)所以並不但不領有基本蒙古「斡路斯」的皇子們也有成爲蒙古汗的權利，並且實際上就有這樣的可能性 1。

1. 元朝秘史·一四五頁。

領有采領的一切皇子們，即蒙古皇帝之家臣的關係支配 *kagan-u su-dur* 皇帝的幸運 勢威 1。包括大斡路斯之各采領。斡路斯的酋長是必定由某一皇子享用，這就等於帝國之酋長是一個皇帝的情形一樣。依元朝秘史 2。成吉思汗聲明着說：「我弟合撒兒，阿勒赤歹·斡惕赤斤·別勒古台等四人的地位，其子孫裏面的人有繼承的權利 我的地位亦由我的一子繼承可也，我的話並不是變動的東西，不許違背」。但是成爲采領 「斡路斯」之最初領主者們的子孫們，及皇子們，成爲家臣獲得采領。成吉思汗的氏族極其急速的繁殖，於 *Rashid Eddin* 著書的時代，皇子，家臣，陪臣的數非常多來着 3。

1. P. Pelliot. 前揭書，三二〇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五〇——一五一頁。

2. 元朝秘史，一四五頁。阿勒赤歹並不是成吉思汗的兒子，是他兄弟的兒子。

3. 例如參看 *Rashid Eddin* 第二卷，六〇，六一，六三頁。皇子之采領亦被稱爲 *jin-jini* (參看 別勒金拙赤斡路斯，四二六頁)，*nhus* 及 *nulug* 是采領的一個構成部分。參看 W. W. Barth

old. 薩米列特史概說，四頁。還可以參看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八頁，多桑蒙古史，第一卷，七頁，別勒金，汗之諸敕令，第二卷，五九——六〇頁。

成爲皇子們之采領的土着民所住的文化地域最初是汗——皇帝的所領，依特命的官吏 (dargacin) 所統治。皇子們惟不過干涉其土地的生產，保持自己徵收祖稅的權利¹。所以皇子們在他的采領裏面，站在軍事領主的地位，他的權力只可以達到被分與蒙古人遊牧之 nutug-yurt (家鄉)。對於定着文化民族之土地，則只可以得獲大汗所設置特命官吏直接處理的一部分收入而已。這裡我們所注意的，就是這樣的狀態並未永續下去，於蒙古帝國的西部，則皇子們不久成爲半獨立，更進而成爲完全獨立的君主。轉化獨立帝國的統治者。東部則可以看出完全異樣現象，這點以後再述。

1. 元朝秘史，一四九，一五五，二五五——二五六頁（帕拉基卡發羅夫註）W. W. Barthold. 薩米列特史概說，四二——四三頁，長春真人，西遊記四〇四——四〇八頁（帕拉基卡發羅夫註）

）李列士計爾達中世之研究，第一卷，二八八，二九三頁。

蒙古皇帝是完全的專制君主，再加上他是被氏族會議——*xuriltai* 所選舉的，按成吉思汗的話，黃金氏族之族員犯罪的時候，君主對他沒有處罰的權力。也速該巴阿禿兒及成吉思汗之全氏族，都具有帝國的氏族觀念及主義，表現於這種制度裏面。但是，這主義也未能長久存續下去，皇子們裏頭發生內訂，隨之開始了相互間的陰謀和慘殺，黃金氏族就這樣急速的瓦解了。

1. 嘗被稱察特李兒只斤，的這氏族是也速該巴阿禿兒之子孫，依成吉思汗給了蒙古 *Monggol* 的名稱，而這名稱傳承於成吉思汗之斡路斯，帝國。烏拉吉米素夫，成吉思汗傳，七一——，七三，七六頁參看。馬克波羅說：（三一—頁）「成吉思汗建設其帝國，征服了世界的一部。所以我提「成吉思汗的氏族或皇族」。這傳說長久的存在，甚至在蒙古帝國的西部也是這樣。扎噶泰語辭典裏面說明在阿布什卡地方 *Uyval*（蒙古語之 *Urad-kiyad*）為「汗之氏族。」烏拉吉米素夫——色魯諾夫，扎噶泰語——十耳其語辭典，一八六八年，三三一頁。

采領的領有這事依大汗之一種特別封地的形式而施行 例如；成吉思汗對其長子拙赤如下的說着 1. 「我兒子中你是最長者。今日初次出征，不層使人馬受勞，將其林中之百姓都歸附了。我賞與你這百姓」，成吉思汗又由征服之人民裏面分

配與其母親，弟和諸子說：「共同建設帝國的母親，兒子中最長者是拙赤。諸弟中最小者是斡惕赤斤」²。

1. 元朝秘史，一三三頁

2. 元朝秘史，一三三頁

「斡路斯」的皇子 領主死時，相續的子孫和親族們，再度按蒙古汗的封地賜給采領¹。被規定他的陪臣²。

1. 多桑，蒙古史第二卷，二〇四頁，基拉克斯，八七頁，卡托爾米爾，一二一—一三三頁，Defremery *M.G.* 亞細亞雜誌，四卷，十九號，九一—九三頁。

在另一方面，皇子們施行其臣事之禮 *horagium*，就是表示他是主君的隸臣 就像古代封建露西的情形一樣¹，以嘆願 (*morguku*) 的形式來施行²。

1. 參看拋羅夫 西里溫斯基，古代露西的封建制度，第二版，一九二三年，一二五頁。

2. 別勒金，拙赤斡路斯，四二四頁，Plano Carpini 五五頁，多桑 蒙古史第二卷，一〇—一頁，F. Blochet *Djami el-Tevarikh, par Rashid Eddin, I. II* (*Gibb Memorial*). vol. XV/III, 1

1911. 第四圖（窩闊台之即位圖——根據波斯原畫）。

成吉思汗之末子拖雷，對其父親之窩闊台可否繼承汗位的這問題，作了如下的答覆 1：「父親所指名說的；兄的跟前忘了時可以提起，睡著時喚醒，戰征去的時候共同去作戰」 2。這是一種忠誠（*fidelitas*）的宣誓。

1. 元朝秘史，一四五頁。

2. 元朝秘史，一五三頁，（拖雷想起了他的宣誓）。

汗 皇帝有充分實力的時候，隨意縮小皇子們的采領，或以爲他們有罪過的時候，可以完全剝奪他們的采領。同樣各「斡路斯」的領主對於他們的家臣公子們也有這種處理的職能，並且施行過這種職能 1。

1. 元朝秘史，一三六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六一——六二頁。一切關乎蒙古帝國之歷史文獻裡面發見很多這樣例子。

采領是由「斡路斯」——「人民，民」，即一定數的蒙古人——遊牧民和 *mingan* (*yurt*)，就是人民得以遊牧的地域而構成 1，「斡路斯」——采領的大小一方面

以村落，即以遊牧民的家數²，另一方面按其提供的兵力（*corée* 數）來規定³。

1. W. Barthold. 薩米列基史概說，四二頁、土耳其斯坦，四二二——四二三頁。
2. 元朝秘史，一三三——一三四頁。
3.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一——一四九頁。

那末，我們在這裡不得不提出一個極其重大的問題了，就是當時的蒙古人，好像和我們所知道的一樣，分成部族，種族，庫蘭，氏族而經營他們的生活。但是，提供一定額之徵兵義務的「幹路斯」——采領，具有一種怎樣的構成形態呢？解答這個問題的時候，必先考察根基「奴古如」和戰友之對於汗和諾顏的恭奉而發生的家臣及封建諸關係。

根據元朝秘史所述，破滅客列亦惕族以後¹，準備與乃蠻族交戰的時候，成吉思汗「點齊他的軍馬……設置千戶長，百戶長，十戶長……衛士是由千戶和百戶並由自由民的裡頭選拔敏捷而壯健的青年」²。元朝秘史繼又說明其衛士的組織，再度作了如次的補充³：「又規定了千戶長，百戶長……其他的職務」。這樣

成吉思汗軍隊的組織另換了一種新的色彩，變成常備軍，這些雖然說是成吉思汗的軍隊，因為國民軍的關係，召集於各「庫蘭」裏頭，被分割的東西來着⁴。

1. 一二〇四年的事情。

2. 元朝秘史，一〇二頁。

3. 元朝秘史，一〇三頁。

4. 元朝秘史，六四頁，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四—九五，一〇三頁。

結局，於一二〇六年成爲汗——皇帝的成吉思汗把全蒙古人作最後千戶的分割規定了諾顏——千戶長¹。

1. 元朝秘史，一一四——一二五頁，波斯多尼夫古代中國蒙古文獻考，一七——一九頁。Rashid Eddin 時常敘述成吉思汗把「boke」和軍隊分給皇子們的事情，但是沒有說明正確的日時。

分成百戶及千戶的事情，本身沒有任何新奇。這是數世紀以來，於中央亞細亞之遊牧民裡頭也經施行過的，極其固舊的習慣。所謂成吉思汗之組織中的新奇，惟不過把有長期創造過程的制度使之有了整然的體制和固定的系統，同時建造了

服務於戰士首領之家臣關係而已。

百人長和千人長即汗和其他首領的家臣，於前面所述乃蠻族的以前，已經存在的情形，元朝秘史裏面也顯明的記載着¹，並且這書籍對於這問題貢獻着很多材料。但是，這種材料所述的完全一二〇六年的事情，即鐵木真成爲蒙古帝國之成吉思汗當時之事情，所以，在這種場合也和其他場合一樣，我們不得不考慮它是一種傳說性的東西。元朝秘史之所述，使我們全副可以確認的，就是 *Rashid Eddin* 的著書²。根據這個材料，對於十三世紀初葉蒙古人裡頭所發展的封建關係，可以得到如下的了解。

1. 元朝秘史，六一，六八頁，上發羅夫註，一八九頁。

2. 當然是關係這問題的。

古代蒙古之『奴古如』，對其軍事首領服務的代價是，從其首領的采領 (*xubi*) 裏面得着限定的遊牧村落，成爲這些村落的主君或統治者。同時他們又得着與他們的人民共同遊牧及狩獵的一定領域。最早就存在着的牧奴制度，譬如已經發生

的關係是在發展之準備階段。然而，他們雖然成爲人民之領主，但是『奴古如』之對其首領的關係並沒有斷絕。相反的，使之統治人民這個事情，含着一種繼續他們對於首領之軍事及其他服務的意義。並且使之統治的村落方面，必叫担起提供的義務，就是他們負有徵集一定數額的軍隊，向其首領繳出的義務¹。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二——一五四頁，元朝秘史·二一四——一二五頁。

各首領尤其和汗合同了的草原貴族之代表者們裏頭，也發生了完全同樣情形。最初他們將在其統治之下就有軍事義務的一定村落，民族或種族，都認爲他們的所屬，所以由他們當中推選最適當者爲汗，或依然賦與他們從前之勇士和諾顏及其他首領的地位¹。其次於成吉思汗之遊牧帝國，所發生的事情，同樣在其他汗領裡面也發生了，惟不過牠的規模並沒有那樣的擴大，並且沒有那樣嚴重的細胞組織而已。可是關於這情形的記述太少²。然而在成吉思汗之帝國裏面可以發見如下的情形，即成吉思汗廣汎的利用，即已存在的『奴古如』制度於從事軍務之家臣正規的體制結成裡頭，鐵木真得成吉思汗稱號以來，發揮他的天才，洞察當

時於蒙古社會裡面發展着的封建化過程，爲自己之目的利用『奴古如』這種最潑刺的力量。同樣貴族出身的首領們也不論汗之尤其把成吉思汗之戰友完全引誘到這種行程裡面了。

1. 元朝秘史：六〇及一一七，六四及一一七——一一九頁。蒙古語稱封領即軍事領主領有的一定人民 хүл 爲「領有物，領」。P. Pelliot. 譯 W. Barthold. 之『土耳其斯坦』T'oung Pao. 第二十七卷，一九三〇年，三九——四〇一頁參看 Rashid Eddin 之這樣特色的話，「成吉思汗之時代畢斯榮福作如下的請求：「富路諾顏和他的弟蒙哥特兀哈成了首領，博得部下們的信任，而其親族和部族散住各處，下命令把他們集合起來吧！」命令發出之後，依然逗遛着的塔塔兒人完全聚集起來，其他非同族的人們也和他妥協，成爲他的部下」。(Rashid Eddin 第一卷，六三——六四頁)。

依成吉思汗帝國的制度，爲其首長者有孛兒只斤——『黃金氏族』，妥協『奴古如』或汗的草原貴族，——大多數之『奴古如』同樣是由草原貴族出身的情形不得忘記——仕奉其首領，依其仕奉及地位的如何得受百人或千人之兵士，有的時候，也可以得受得以提供一萬兵士的一定村落爲采領。對應着這個一切蒙古部

族及一切種族，氏族，部群分成得以提供十戶 (arban)，百戶 (jam-jagan)，千戶 (minggan)，萬戶 (tumen) 卽分成得以提供十人，百人，千人等兵士的村落羣¹。當然，這種分割極其大規模的關係，勿論那一分割部分並非數學式的正確，一個首長不得隨意移轉其他首長，不然則被處之死刑²，以特別的賬簿登錄人民之分割千戶或百戶，卽千戶長及百人長的所管被登錄的³。

1. 前述之資料外，還可以參看 Plano Carpini 二四，二七，四〇頁，Marco Polo. 八九——九〇頁，Rubricus 六九頁，李薩諾夫蒙古習慣法，四五頁。

2. W. W. Barlhod 土耳其斯坦、四一五頁朱爲尼的話。

3. 元朝秘史，P. Pelliot 評巴爾托里得氏之土耳其斯坦，三九——四〇頁。Plano Carpini 對其家臣之關係，由另一方面如次的說：「首領也對其人民擁有這種權力，所謂這人民是首領們當中分割的塔塔兒人及其他」。(Plano Carpini 二四頁。Plano Carpini 之所謂塔塔兒人就和其他人們之一樣，就是指蒙古而言)。

百戶長，千戶長，萬戶長等的地位是世襲的，在這地位的人一般被稱爲諾顏 noyan，諾顏是主君，領主，軍長的意義。尤如周知的事實，從漢語轉化之諾顏

這稱號，是自古以來草原貴族之氏族首領所戴領的東西¹。軍事的家臣——領主戴領諾顏稱號的事情，值得我們的注意。獲得百戶，千戶，萬戶之世襲采領的諾顏們，最初是構成蒙古帝國之采領——『幹路斯』之皇子們的家臣²，其次，爲帝國及蒙古軍隊之首領，同時也是蒙古皇帝的陪臣³。同樣百戶長也完全等於千戶長的家臣，千戶長是萬戶長的家臣，連繫家臣及陪臣的，相當整然嚴肅的家臣關係體制就這樣發生了。把這種關係，可以拿如次之構圖形式表現出來。

皇帝（汗 xan） 皇子，（皇族）采領——『幹路斯』之領主，萬戶長，千戶長——百戶長，汗 xagan 汗子 kobe gun 諾顏 noyon。

1. 蒙古帝國之時代，得着這種稱號的就是皇子拖雷，例如他被稱爲 ycke noyan 「大諾顏」參看前述 · Barthold. 土耳其斯坦，四一四頁。

2. 元朝秘史，一一九，一三四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二，一五四。

3.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五〇，一五一頁。

可以確證以上所述的，就是元朝秘史及年代紀彙集這兩個書籍。例如 Rashid

Eddin 記述蒙古軍隊的事情，如下的說着，「長男拙赤汗的采領……是哀古兒的千戶。現在有其後裔一人出列斯者……做其父親統治着」1.，「吉達諾顏的千戶，他是忙忽特族的人。其次於忽必烈汗時代，得其地位的就是他的子孫蒙哥泰2.」。不防我們再舉出一個這波斯史家的證言來看；「這別乞的兒子們成爲一切萬戶，千戶，百戶之別乞。於成吉思汗之時代別乞是長老者，其氏族仕奉於忽刺古罕，各人都有其一定的職務，最初之氏族及其子孫，直到現在也仍然仕奉其父之職務3.。還有一個如下之富於指示的例子。即 Rashid Eddin 當在列舉千戶的時候，記述着忽亦勒答兒撤辰之千戶的情形說：「他是由尼倫氏分出之忙忽惕族的人」4.，但是忽亦勒答兒和忙忽惕一同離開札木合合作於成吉思汗的5.。忽亦勒答兒與客列亦惕族王罕作戰受傷，並不介意參加圍獵，瘡口重發而死，「將他的屍骨葬於合兒合河旁，斡輻訥帆山的半崖上」6.。忽亦勒答兒死以前就有成爲千戶長的資格，所以他死後爲其子孫的相續起見，給了千戶長的地位。結局，忽亦勒答兒的寡婦得以統治千戶，這就是所謂「忽亦勒答兒的千戶」。然而成吉思汗潰

滅客列亦惕以後，將客列亦惕族之一個勇士「爲百人長與忽亦勒答兒之妻子，做爲永久的奴隸」7。以後成吉思汗成爲大汗，分配官職和恩賞的時候，他回想被難的戰友，承認他們的特殊權利8。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四頁。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四頁。還可參照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三頁，同樣的話於這波斯史家的著作裏面非常之多，但 Rashid Eddin 在若干場合稱出戶 (munen) 爲千戶的事情可以注意的。例如，第三卷，一三二，一三六，一三七，一三九，一四〇，一四二頁。雖然他時常很露骨的這樣稱呼（第一卷，一六三頁，第三卷，一三二六頁），但不能說一般的研究家都會考慮到這點。

3.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五三頁。
4.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〇頁。
5. 元朝秘史，六四頁。
6. 元朝秘史，八八——九〇頁。
7. 元朝秘史，九八頁。

8. 元朝秘史，一二三頁。

依元朝秘史 1. 「成吉思汗對察罕豁阿之子納鄰脫斡鄰說：『你的父親在我部下很謹慎的從事，他死於和札木合的戰爭……你今天可以受孤兒的賞賜』。脫斡鄰答覆說：『我的兄弟捏古思分散於各部部中，我欲收集我們的兄弟』。成吉思汗許他收集，並賦與了以及子孫世襲統治這部族的權利」。Rashid Eddin 也會敘述，捏古思氏合脫斡鄰的千戶情形 2.。

1. 元朝秘史，一二三頁。元朝秘史裏面之在右面引用一節的幾個個有名詞和怕拉基著的原本略有不同。我根據蒙古語版及怕拉基十發羅夫之表音的一般原則，把它改正了。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六頁。

萬戶長，千戶長，百戶長之諾顏，依大汗之一種獨特的叙任式被任命之，以後變成與以敕書（jarig）的制度 1. 他的樣式可以引用如下之一節 2. 「成吉思汗對豁兒赤說：『我年幼的時候，你會豫言我的前途，了解我的艱難，作為我的同僚……現在使你由投降之人民裡頭任選三十個美貌婦女。再將巴阿鄰氏之三千人及

塔該，阿失黑二人所統治的阿答兒之氏等的人民，併成萬戶，成爲萬戶長，統治他們。於額爾的失河旁³。森林內居住之人民的地方裡面，任意駐扎你的營盤，鎮守這土地。這地方的人民都要服從你的命令，若有違反的，你可以處治他們』。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六二頁。以後成爲給於諾顏特殊標章即所謂給牌劍的制度。Marco

Polo 二四——一一五頁，H. Yule. 第一卷，三五〇——三五五頁，趙琪——瓦什列夫，二

九頁，別勒金拙赤斡路斯四四三——四四四頁。

2. 元朝秘史，一七頁，（改正了幾個個有名詞之表現法）。

3. 即依爾齊斯河。

諾顏們也和皇子們同樣，對其主君以嘆願（*morokku*）形式爲之家臣的隸屬承認即施行臣事之禮（*homagium*）。

蒙古之汗和皇子們可以自由處分諾顏們的一切，就是可以自由剝奪他們的封地與以新的采領¹。封領被制奪的時候，千戶和百戶普通給與被剝奪之近親²。但諾顏本身不同於昔日之「奴古如」和蒙古帝國形成前之部族汗的貴族戰友，可以

隨意辭職，拋棄其采領，同時並沒有代替主君的權利。成吉思汗在其格言裏面記了如下的話 3：『爲十人之長者 4。若不能指揮其小隊，連其妻子均處以死刑，更從十人中，選拔一人爲什長如是百戶千戶萬戶也是同樣』。Rashid Eddin 對忽拉古汗國之別乞情形說：「仕奉於依蘭其他氏族別乞之子，除了少數爲干涉無意味的事情失敗，或爲罪人，失其別乞地位者以外，其處一般都成爲有榮譽之軍事別乞。然而這是必然的情勢」 5。

1. Rashid Eddin 及其他資料裏面有很多這種例子。
2. 例如參照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二一——二二二頁。
3.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二頁，尙可參看第一卷，七七，一六七頁。
4. 在這場合別乞只有「首長」的意義。元朝秘史，裏面的 harbad-un noyad 也是同樣意義。
5.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五三頁。

很多蒙古之諾顏就是皇子們的家臣。依 Rashid Eddin 1. 則成吉思汗對於主君與家臣的地位，作了如下之規定『我給你們這些別乞們，但是你們都是年幼，而他們

的經驗都是偉大，所以雖然有了罪過，不得自主的殺害他們，必先與我商量，假設應當被你們處罰的時候，不得不罰的』。成吉思汗又以為『長老的別乞，當作不得不奉待的東西』，說了如下的訓戒：『他們犯罪的時候，你們必慎重的商量，規定其罪過，不可給他們留下怨恨。同時他們被罰的時候，也不得不忍耐一時的憤怒，充分的自覺自己的非是』。成吉思汗在其格言裏頭主張戰士——『奴古如』和諾顏——千戶長們的關係說 3；『每逢年之初末，來聽我的教言，這樣回營的時候，可以統率軍隊，若靜坐自己的屯營，不來聽我的教言者，尤如投入深淵之石，射入蘆葦之箭，隨消滅下去，同時沒有指揮軍隊的資格』。分配采領的時候，成吉思汗甚至把諾顏，萬戶長，千戶長都賜與他的皇子們，囑付了非常多的話，例如元朝秘史裏面 4 記載着：『成吉思汗對孛斡兒出木合黎等說；『這忽難夜，間做雄狼，日裡做黑老鴉，依著我行，不會肯隨歹人……我子拙赤最長，教忽難領著格你格思，就於拙赤下做萬戶長』。『成吉思汗……附與察阿台忽察爾及其他高貴之三人說：『察阿台有勇敢的氣質』 5。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八——一四九頁，多桑蒙古史，第二卷，六——七頁。

2. 別勒金以爲得到千戶長地位的人可以成爲別乞或諾顏，（拙赤斡路斯，四三一頁）。然而他又說 Rashid Eddin 所說的是百人長的別乞。從元朝秘史，引用的一節裏面，別勒金很有卓見，對於怎樣的蒙古人纔屬於封建貴族的問題，很正確的規定着，「成吉思汗既崩……右翼大侯察阿台巴禿，左翼大侯斡赤斤同在內，拖雷，諸侯駙馬，並萬戶千戶等，於客魯連河闊迭兀阿剌勒地方，召集大會，依成吉思汗之遺命，立窩闊台爲皇帝，宣布於成吉思汗之一萬近衛軍以及全體百姓」（元朝秘史一五二頁），這裏頭的諸侯當然是皇子及其他皇族。女婿是大汗成吉思汗的女婿，但是我們還可以預想他們之本質上的變化。Rashid Eddin 時常述及「百人長別乞」的情形，他們雖然不屬於高級封建貴族階級裡頭也吧，必屬於諾顏和領主階級是毫無疑意的。然而，假設依 Rashid Eddin 的話，成吉思汗所說的「萬戶，千戶，百戶的別乞，來聽我的教言」（第三卷，一二一——一二二頁）。這裏頭的百戶長毫無疑意是佔在蒙古封建社會之最高階級的近衛軍來着（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三頁，元朝秘史一二七——一二八頁）。又不得不引用元朝秘史之如下的一節（一二五頁），「爲帝國之創造上盡力的人，有成爲萬戶長，千戶長，百戶長的資格」。這裏值得注意的，所謂諾顏這句話不獨代表軍事領主，主君並且以首領（魯卜里克稱首長爲 Capitaneus）爲意義的，所以稱十戶長爲 harbād'un noyad（元朝秘史

)。參看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二頁。

3.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一——一二二頁。

4. *元朝秘史*，一一九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七九頁，第三卷，一四四頁。

5. *元朝秘史*，一三四頁。

有的時候，萬戶長本身就選任千戶長的權利，所以汗惟不過站在認可的地位而已。但是這種情形，普通施行於和成吉思汗合作之同一遊羣的首領裏面產生萬戶長的時候。例如 *Rashid Eddin* 敘述納芽諾顏之事情的時候，這樣說着：「他是巴阿鄰氏的人，所以他的軍隊也完全巴阿鄰氏部下。因為他年老別乞的關係，誠實的服從着，他曾立了光輝的功績，所以成吉思汗將巴阿鄰的軍隊賜與他。他可以自己規定千戶長的別乞，（而成吉思汗）認可之」¹。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〇頁。一二六，一三九，一四三頁。

畏拉特之主君¹和汪古特之主君²，被成吉思汗征服之後³，這兩個部族的首領和蒙古草原貴族首領之「奴古如」及戰友們站在同等地位上，換句話說畏拉特

及汪古特之主君在成吉思汗的帝國裏面，例如和者別，忽兒赤等同樣成爲諾顏——千戶長。這種情形就是表露蒙古汗之千戶長，萬戶長決不是單純的軍人，正和西歐封建時代之主君與家臣間存在的關係一樣，和他的大汗結束了家臣關係的事蹟。Rashid Eddin 這樣傳達着說⁴。「畏拉特族之千戶，他們四千戶來着，但對其底細仍然不甚明瞭，霍土嘎是他們的別乞，或主君，他產生以後，依畏拉特的習慣一切軍隊都被認爲他的東西了，他在這裡頭任意選任千戶長的別乞。繼之由他的子孫們統率了」。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七八——八五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四——一一八頁。

3. 畏拉特的首領和成吉思汗作了幾次的戰爭，結果服從了他。

4. Rashid Eddin 第三卷，關於汪古特之軍隊情形，參看一三七頁。別勒金以爲百戶長也是貴族階

級裏頭的（拙著赤斡路斯四三頁）。但元朝秘史與Rashid Eddin這兩個書籍裏部記載着和他的正相反的情形。元朝秘史，九七——九八，一〇二，一二五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一三，

這一節裏最有意義的是「依畏拉特的習慣，一切軍隊都認爲他的東西」這句話。由氏族思想裡頭產生出來的成吉思汗，實際上也依這種一部族——氏族之首領們組織千戶，而這種首領還能支配屬於同一氏族的諾顏們。就是成吉思汗不論種族與牧群使其擁有牧奴的貴族之氏族首領支配這種族，例如：拿忙忽特之既存組織體牧群——氏族，又例如使既已成爲部族首領的忽亦爾答兒統率其部下，概略的算計起來稱牧群——氏族爲千戶——*mingan*。封給忽亦爾答兒。這就是代替忙忽特的氏族或牧羣產生了忽亦爾答兒千戶或忽忙特軍的千戶¹。在這種場合成吉思汗惟不過拿在社會發展上所產生的組織體使之固定，使之更一層的組織化起來而已。但在具體的場合事態稍有複雜，譬如：忽亦爾答兒的寡婦，得着一個克烈特族的勇士作爲家臣，給他百戶長的地位。2.在這種場合，百戶長並不是一人，是由克烈特族之數人担任這種職務，這裏我們可以想像這種百戶長就是成爲他的家臣，在他百戶裏面服軍務的了。其次忙忽特之全牧羣——氏族並不是被賦與

忽亦爾答兒，成爲諾顏忽亦爾答兒之千戶是和他一同由札木合轉向於成吉思汗部下的忙忽特族²。其他的忙忽特族是早已投降於成吉思汗的旗幟之下³，構成者的諾顏的千戶⁴。

1. 參看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〇頁，元朝秘史六四頁。

2. 元朝秘史，六四頁。

3. 元朝秘史，六四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九——一九一頁

4.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八九——一九一頁，第三卷，一三四——一三五頁。

千戶的形成，於其他場合更一層複雜化。我們的資料裡面，在很多地方述說蒙古汗之諸千戶時常由各別部族——氏族之首領而構成的情形。例如依據元朝秘史的記載（一二四——二五頁）「分配統治之人民的時候，木匠古楚古如的人民爲少數，成吉思汗爲充足他的人民起見，由各統治者，拔出若干的人民，和扎答賴氏之木如哈如黑¹。一同使古楚古如當千戶長。」其次「成吉思汗又命令牧童約該²。召集沒有家的人民爲其千戶長」³。又依 Rashid Eddin 傳述⁴，「富沙兀如⁵。

和扎斯若之千戶，他們都是尼倫族之扎只拉特族的人，所以相互都是兄弟，並且都很優秀的，所以成吉思汗奪取中國女真的時候，由蒙古人之十人裏面拔出二人，抽成三千人，爲其部下，委託了國境的責任。又斡只斤的采領由五千戶而構成。但是裏面加入了其林苦庫特烏里雅特族一千戶，依斯特族一千戶，其他是由各部族聚集的，還有扎只賴族的人。6。成吉思汗之親族阿爾只代之采領三千戶的構成，也是同樣如下的聚集了，就是由若干的乃滿族及其他若干諸部族而聚集成成的。7。以上的幾個例證可以充分表現成吉思汗之諸千戶如何構成及如何而集結的情形。同時諾顏——千戶長和其千戶完全相異的氏族而出身者也不在少數。8。

1. 由別斯特氏出身，元朝秘史，六〇頁，Rashid Eddin 1111——1113頁。
2. 同樣由別斯特氏出身，參照前註。
3. 元朝秘史，一二四頁。
4.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二頁，

5. Rashid Eddin 之依斯特就是別斯特。

6.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七頁。

7. Rashid Eddin 第三卷，五九——六〇頁。

8. 元朝秘史，一一五，一一七，一二四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〇六，一五〇，一五七頁，

參照波斯多尼夫古代中國蒙古文獻元朝秘史考，一九頁。

構成吉思汗帝國的基本單位千戶，施行形成的時候，蒙古人的氏族，種族，部族發生這種混交的事情，對於氏族制度給了極其重大的影響，即氏族制度因之起了很大的變化，遂之不得不消滅了。其次，被區分為千戶，被細分為采領的事情：使之塔塔兒，蔑爾奇特，扎答賴特乃滿，克烈特等大多數的古代蒙古部族最後的分散了。而其殘留的部族，大都被分散於各「斡路斯」及各采領——千戶裡面。1。但是若干森林民尤如畏拉特族受這種吉思汗新組織千戶的影響為最少2。

1.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七——五八，六三——六四，七四，一一四，二〇四頁，第三卷

三二——一五四頁，元朝秘史，八九，一一〇——一一一，一一八頁。

2. 波斯多尼夫古代蒙古文獻元朝秘史考，一九頁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六頁。

成吉思汗之帝國裡頭，到了這時候代替氏族部族的名稱，發生了千戶這名稱，但是牠屢屢依然被稱爲氏族¹，同時又時常被稱爲諾顏²及首長——千戶長等的名稱。其次代替貴族的家庭及氏族產生了諾顏，萬戶長，千戶長，及百戶長的家庭³，即產生了貴族和由傑出之平民而出身者的「奴古如」們的子孫的家庭。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六，一三七，一四七，一五〇頁。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二——一五四頁。

3. Rashid Eddin 參看第三卷的各處。

對於成吉思汗帝國，由以上所知的情形來判斷的時候，我們不得不規定當時之蒙古社會制度就是封建制。實際上，在我們手裏所有的資料雖然不多，但對既已產生的遊牧封建制的一般特質，很確切的記載者，要想檢討其細密的部份，這種資料也不算缺乏。

第三款 封建制度的基礎

十三世紀蒙古帝國勃興的時代，除了一部分的蒙古人以外，他們依然是一個遊牧民，或者是一個漂泊放浪的狩獵民。他們經營着他們的自然經濟，征伐戰爭得以成功，貨幣與各文化民族間的生產品聚集在蒙古人的手裏。當時旅商雖然非常發達，但沒有使之自然經濟的領域裏面，發生任何的變化。高利貸的商業資本也沒有創造新的生產形態，即沒有使之變化自然經濟的基礎。牧畜和狩獵依然是生活的主要源泉，是以不論何人，假設沒有適當的牧場和狩獵的場所，就不能維持他們的生存²。

1. 例如參看魯卜里克紀行，七三——七六頁

2. 因有這種關係，不得不起村落（巴）的遊牧方式，它很明顯的比部群的遊牧方式盛行着的事
情參照前述。

其次是首領們努力擴張其牧場的事情，也可值得我們注意的。這樣在若干森林狩獵民的居住地方，牧畜——遊牧民族已進去居住。參照前述。在十世紀中葉即窩闊台汗時代這個問題已被

解決了。「川勒（曠野）地面先因無水只有野獸等類的東西，並沒有人去住過，後來雖見有遊牧民去住，亦不見爲多，在當時察乃和畏五兒台二人曾經視察過這些個地方，確定營盤之地，隨時隨地皆令人打井了」（元朝秘史之一五八頁）。

那末我們在這裏得了一個問題，就是，在這時代家畜是誰的所有？誰是這牧畜及狩獵用地的領主呢？在這裏我們的資料可以充分的去解答這問題。但是，當這個時候，我們千萬不要忘記我們站在遊和牧畜經濟的立場上，並不是農業和定着的經濟立場。對於經營粗放的自然經濟的遊牧民，多少占領了一定的土地，及一定領域的問題，不甚重要。能够利用季節及週期之移動牧畜的平野或選擇良好的屯營數地是，較比任何的問題；尤爲重要。那末，究竟誰將蒙古帝國之適宜遊牧土地的領主呢？我們的資料解答着說；不論那一個只適應於遊牧生活之單位體的土地，（*nutuq-yurt*），都是領候即諾顏或皇子——*kubegin* 的所有，不然則一般的蒙古人不論貴族和賤民亦及諾顏和 *boobichu* 們一般的皇子和千戶長百戶長等必屬於任何一個領主（*noyan*）的東西。領候甚至於把人民都領有了，人民之居住和遊

牧的土地等，當然歸於他們的領有。所以一切的領候，支配其「斡路斯」——人民，同時把這遊牧民的適應於生活的土地，即一定的屯營和「諾圖格」都被他們領有來着。采領——*khori* 是從一定數的遊牧部落（*uru*）及適應其生活之牧畜狩獵「諾圖格」這兩個而構成的。遊牧民的意旨，當然是人口的集中，但在其他地方也可以求得遊牧的「諾圖格」。所以「斡路斯」這個名詞只可以代表封分於某一人之采領的自體¹。因有這種關係，我們的資料也時常就提起「成吉思汗曾經把某一部分征服的人民，賞給他的親族們²」等的話，但對屯營如何處置這問題，幾乎完全沒有接觸。

1. 參照元朝秘史，一一七——一三三頁

2. 參照元朝秘史，一三三頁

原來「諾圖格」之領有者是氏族，後來漸次移轉到 *Bagatur*（勇士或英雄）*ka'an*（汗）等的手裏。但是到了蒙古帝國的時代屯營及「諾圖格」的領主，由領候諾顏皇子們篡位了。這裏會誇張着青年鐵木真說；「他掌握着國家的大權，培養着

軍隊，同時，也是國家的保護者¹。「拉西特哀丁叙說蒙古貴族之當時又說：「*odigin*（末子）是竈和天幕的主人，2.」*elen* 主人是因爲他留於家庭和屯營——「諾圖格」的末子，所以他是竈和天幕的主人³，同時這波斯史家記述蒙古軍和蒙古軍首領之事情的時候，利用了以下的表現方法⁴；「從中軍右翼左翼而構成之軍隊之中，再產出成吉思汗的近衛軍，這近衛軍後來又變成拖雷汗的所有者拖雷是親領（*yurt, nutig*）和住宅的主人，所以他的親領成爲千戶或萬戶」⁵。

1. *Rashid Eddin* 第二卷，九八頁
2. *Bashia Eddin* 第二卷，六〇頁
3. *Rashid Eddin* 第二卷，三〇頁
4.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三頁
5. 古羅的克夫，一〇二——一一八頁，（附錄）一五八——一六九頁。

蒙古遊牧領候之土地的所有是對於家臣關係的原因，和通常的農民領域內所發見的情形完全不一樣，所以往往不能理解這種關係，同時又反復的產生遊牧民族

不能理解的一些主張呢。

蒙古帝國之古代社會裏面，遊牧民之土地所有情形可依如下的形式表現出來，諾顏就是封建的領主，皇子和千戶長們按照自己的理想隨意擺弄隸屬的遊牧民衆，配給他們優良的牧場 *beliger-belcier* 1. 令他們屯營於屬領之「諾圖格」——屯營的一定區域內，給他們加以指揮。封建領候事實上是遊牧地域的領主，君主或者是個管理者。注意深切的觀察者魯卜里克對當時蒙古民族生活領域裏面的特徵，加以注意如下的說了；2. 「一般的酋長 (*capitanus*) 們依在自己權力之下的人民數多少，可以知道遊牧地的境界或季節的在春夏秋冬應在何處可以遊牧，自己的家畜羣的「卡爾畢尼也會留下若干資料，即「皇帝沒有命令的時候——他敘述着蒙古的事情說：3. 「不論何人，不能住在任何的一個「幹路斯」的領域裡面，皇帝親自命令首領的們住處 4. 首領們命令千戶長的住所，千戶長並指定百戶長的，百戶長指定十戶長的住址」。

Bashid Eddia 第二卷，一一三頁，克斯烈夫基和敦爾敦斯基的辭典裏把這名詞誤寫爲 *bilcigr*。

2. 魯卜里克遊記，六九頁，元朝秘史一五八頁。

3. Plano Carpini 二三頁。

4. Plano Carpini 所說的首領即蒙古皇子。

蒙古人的土地，都是汗的氏族（即 altan urug 黃金氏族）的所有，所以這土地的管理者是汗——皇帝們。汗——皇帝給氏族之皇子們或給忠實的部下以及戰友（nokur, noyan）們分配采領（xubi），或者承認他們的所有權¹。

1. W. Barthold, "Turkistan", 四二二——四二三頁同氏米列基史概論四一——四二頁同氏土耳其

斯坦文化生活史八六——九九——九一頁參照。

其次，蒙古遊牧領候們隨意禁止「諾圖格」之某一地方，把它劃為「禁止地」¹（korig）。這就是汗之氏族的墓地²，或者是領候的狩獵地³。所謂「禁止地」就和字的意義一樣，局外人不論是誰，決對沒有踏進一步的權利。尤其古代蒙古部族的首領和汗們，保持這種「禁止地」的事情，使我們尤不得不注意的⁴。

1. W. Barthold, 「土耳其人及蒙古人之葬禮問題」俄國考古學協會東洋部誌第二十五卷，六一

六四——六六——六九——七五頁參照。

2. 同上六二——六九，七〇頁

第一卷一四四——一四五頁

3. Marco Polo 一四一頁

4. W. Barthold. 前揭書，六三頁。

觀察狩獵方面時，毫無猶豫的蒙古遊牧封建領主們圍獵的時候，時常占在優良的地方，隨意的驅逐野獸，取獲得之良好部分來着。對於領主圍獵不但是一種娛樂，同時也是一種收入的源泉。但對於隸屬於他們的人民，則圍獵是強制的，往往是個苛苦的勞役，甚至於成了極痛苦的東西。然而這種狩獵非常繁殖了領候們的財產 1.，成吉思汗解放兩個家僕爲自由民的時候，他如下所說的話，並不是沒有意義的 2.，『作自由民的人，可以把戰時獲得的物品，和圍獵捕得的獸類，作爲己有』。換句話說就是賜與了戰利品及圍獵獲得之野獸，不分與他人，完全作爲己有的權利 3.。

1. 馬克李羅遊記，一三八——一四二，一四五頁，多桑蒙古史第一卷，四〇四——四〇六頁，第二卷，八五頁，元朝秘史，一五九——六〇頁 Rashid Eddin。第三卷，一二九 李蔭諾夫蒙古習慣法四五頁（例律）W, Barthold "Torkistan" 四一五頁（朱維尼的話引用着）參照 Aboul Chazi 蒙古及塔塔兒史一六六——一六七頁。

2. 元朝秘史，一二四頁。

3. 元朝秘史，九八頁

戰利品按階級之高低而分配 1. 時常把戰利品之一定部分獻於並未參加戰爭的大汗皇子首長地位的諾顏們 2. 其餘一般的諾顏，並未獲得這種戰利品的一部，實際上，也須從事戰爭者和首長，甚至萬戶長也得着也未可知。

1. 趙珙的話瓦西列夫，古代史，二二五頁。

2. 元朝秘史，一四二——一四八頁 趙珙 瓦西列夫古代史，基拉克斯，六四——六五頁。

那末這裡再觀察家畜的問題吧！帝國時代蒙古人裏頭家畜是誰的東西，誰是家畜之實際上的持主呢？資料並沒有直接的說明，但是我們根據自己對於十三世紀

及至此時代以前之蒙古人所知道的事情來觀察，也可以想像一般的蒙古人即自由民，兵卒，蒙古的「黑骨」以及家臣們都私有其遊牧之家畜的情形¹。所以得着封建領主皇子和諾顏們並不是人民所有家畜的持主這個結論。雖然，不得不把它大多數極其重要的保留起來，而這個保留的景況，最顯然的極其被變化的東西。

1. 例如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六頁所載成吉思汗的「格言」「嗜好飲酒的平民即黑骨們不久失其家畜和財產成爲貧乏」。

蒙古平民不得不依其領主的指圖去遊牧。假設我們以爲他們停留在指定的場所不得不隨着主君的命令移到新的牧場的時候，較比獨立的經營主這名目無寧稱爲他人之家畜的牧者。加之平民蒙古人之家主全體又不得不對他們的領主貢獻很多的現物稅。

這種貢獻，第一提供屠殺的小家畜，又於一定期間內，給領主的家裏送去擠乳的牲畜，主要的騾馬¹。這種貢物叫作 *shiusun* 或 *shusun*（食糧賦役）²。這種食糧賦役毫無猶豫的是自古存在的東西；古代的汗和勇士也會榨取這種食糧，然而對

於這種賦役有一種怎樣的制度，對於這遊牧家族——村落食糧賦役的課率究竟多少，沒有知道的根據。這食糧賦役的一例是，成吉思汗爲一定的期間培養客列亦惕之王罕起見「命人民爲他供給食糧」3。【命大肯特山東南克魯倫河發源處之人民即今之車臣汗部中右後旗地方之當時居住的人民給他供給食糧——譯者】。

1. Plano Carpini 二三——二四頁，元朝秘史，五一八頁記着領主會議的時候配給擠乳用之騾馬

2. P. Pelliot 土耳其斯坦評三七——三八頁

3. 元朝秘史，七六頁 Rashid Eddin 對這段話敘述同樣的事情「成吉思汗心裏憐念他命蒙古人給

他供給食物使他到自己的部羣裏頭在自己的牧地裏培養。」(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〇〇頁)

成吉思汗之繼承者窩闊台的時代，曾企圖整備最高領主之蒙古汗——皇帝和采領——「斡路斯」領主之皇子關係的食糧賦役，即規定「由人民之羊羣裏每年可取二歲羯羊，以爲煮湯，由各「斡路斯」之一百頭羊裏，繳出一頭羊，接濟窮乏的部落」1。依元朝秘史漢文譯本窩闊台汗命蒙古人「每年由百匹馬裡面納騾馬一匹，百頭牛裡面納一頭牛」2。蒙古首領之對於其人民的誅求，對於從很遠的

歐洲方面來訪的客人給了如下的印像，所以對於當時的情形下了無情的筆跡³。『塔塔兒皇帝對他的萬民擁有最可怕的權威』⁴。

1. 元朝秘史，一五八頁，成吉思汗傳，一九六頁，多桑蒙古史，第二卷，六三頁
2. 亞琴夫，一四九頁，多桑蒙古史，第二卷，一四頁
3. Plano Carpini 一四頁。
4. Plano Carpini 一三頁。

從以上的所述，可以明瞭如下的事情：即十三世紀之蒙古帝國裡面，蒙古遊牧自然經濟的全生產要具，一概被操縱於首領之汗和皇子及諾顏們的手裡，甚至人民都是他們自由處理的東西。這樣人民不但爲首領們的隸屬，同時對於首領提拱他們的剩餘價值，所以他們自己惟不過保持一種得以經營個人經濟的某一程度的私有權和身體的自由而已。但是，還有一種要具被操縱於這些封建領主的手裡，即大領主之汗和皇子及大諾顏們的手裡。和前頭所述的一樣，戰爭所得的戰利品

在封建領主之間分配之。在蒙古帝國之時代，征略文化地方所得的收入也和這同樣的分配¹。即征服得以成功之後，蒙古汗把定着農業民居住的土地分配與他的皇子和諾顏們。但是，這些土地唯不過單純收入之源泉而已，蒙古諸候並未能自己統治這些地方，同時沒有自己徵收租稅和賦役²。蒙古諸候由這些地方收入的一部，則以現物收取。例如；由中國領土收入稷和穀粉，而這種收入，對於其他戰士——家臣大眾及其他人民，有非常不平均的地方。注意深切的魯卜里克對於這種情形很明顯的指摘着：『大候們——他說着³——擁有南國的領土。冬季由這地方運送稷和穀粉。貧乏人以其羊和皮革交換，得着稷和穀粉』。

1. Barthold. W. 色米列其史概論，四二——四三頁。

2. 亞摩夫，二六〇，二六四——二六五頁。Barthold. W. 土耳其斯坦文化生活史，八九頁，波爾斥，拙赤 ulus]

3. Rubriquis 紀行，七五頁。舉世周知的在蒙古帝國之西方國家汗和皇子土地 soyurxal (賜給) 於各種人爲「世襲用益」。這種情形使我們確切的認識了封建諸候是土地的所有主，並且具有處

分權的事情。別爾金「拙赤 *mis*」四二八頁，卡托爾米爾托，一四三頁（卡托爾米爾，把這句話誤寫 *siourgal* 的表者別爾金譯作「世襲地」）參照瑪嘎基亞，一八四頁。

其他文化民族之各種手工職業人，也是他們的重要收入的源泉，所以在被征服的地方，尤其在都市裏面的手工業職人，都在被捕之例，皇子們拿大汗氏族的總戰利品的方式來分配。皇子們隨意使他們居住自己領土之一部地方，都市或者構成特別的居留地，使他們勞動，農民 (*tariyacin*) 也算在這種手工業者 (*urad~uracud*) 裏面 1。職人——專門家從事製造武器 2。蒙古汗——皇帝手裏也操縱這種手工業職人，使之住於自己的親領裏面。蒙古之汗不獨是『黃金的氏族』及帝國的首長，並且是一個「斡路斯」——采領的領主 3。

1. 長春真人，西遊記，二九三，四〇四頁。Rubricius 一〇四——一〇五，一二二頁，張德輝紀行，五八頁——五八四，頁 Barthold，色米例其史概論四五頁，Plano Carpini，三六——三七頁，蒙古遊牧記三八三頁 Barthold，Turkistan，二八頁，卡托爾米爾，三〇九頁。

2. 張德輝——紀行，五八四頁。

3. 長春真人，西遊記。

由『黃金氏族』之皇子——皇族 (köbegun) 駙馬 (kurgan ~ gurgan) 諾顏——諸候萬戶長，千戶長而構成的大集會，(xurultai ~ xuriltai) 上被推舉的蒙古皇帝 (xan) 是封建帝國的首領¹，真正的封建君主是皇子即「斡路斯」——采領的領主，換句話說皇帝是帝國的君主，主權者和主長，同時也是成吉思汗的家系 (黃金氏族 *altan urug*)，也速該巴阿禿兒家的家長或代表者，同樣皇子們也是一個被賜與采領 (xubi) 2. 采領——「斡路斯」(ulus *kill nutug-nutux*) 的主長或領主 (ejen)。包括汗——皇帝所領的采領，是他們私有的東西，雖有某程度的制限，就像和自己之財產一樣把他統治起來或施以裁判 3.。

1. 元朝秘史，一五二頁，參照前述。

2. 元朝秘史，一三三——一四四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九——一五四頁，第二卷，七七，八一頁。

3. 例如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九，一五二頁，別勒金「拙赤 *ulus*」四二二頁，基拉克斯七

三——七六頁，馬嘎基亞三四——三五頁Marco Polo三三二——三三三頁參照。馬克索羅遊記

裏頭敘述納芽的一節值得注意的，即成爲如下之封建文體：「他因爲大汗之家臣的關係，不得和他的祖先一樣繼承汗的土地」（這一節並不是米納也夫的翻譯他對於這點也沒有註解。所以我由Yule版譯出。還可以參看Yule註，第一卷，二七頁，註二）參看瓦斯烈夫——趙琪，二二二頁。

皇子成爲這種領主的關係，擁有某種程度不可侵犯的權利。例如窩闊台汗以爲「取伯父幹赤斤氏的女子」是自己的過錯。依據 Rashid Eddin 的所傳 2. 「窩闊台汗托雷汗死後，成爲大汗的時候，自己單獨的也沒有和皇子們別乞商議，把依格諾顏之子的軍隊，賜與其子庫庭。成吉思汗之軍長別乞和其他萬戶千戶之別乞們，對他發言說：『窩闊台汗，現在把我們的托魯的和托尼托的軍隊給於其子庫庭。這是成吉思汗給與幹兒朶大衆的東西，我們違背成吉思汗的命令，應該怎作呢。我們把這事情即成吉思汗的命令說與窩闊台的面前』 3. 」。 成吉思汗指定汗之氏族員 4. 皇子們犯罪的時候應當採取的態度，這點可以回想

前頭已經述過的部分吧！

1. 元朝秘史，一五九，二五八頁（卡發羅夫註）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九——一五〇頁。
3. 卽托雷，他曾得到 *yeke noyan*（大諾顏）的稱號。
4.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八頁，參照前述。

觀察諾顏，萬戶長，千戶長，百戶長的時候，他們很顯然的並沒有保持不可侵犯的權利，所以不但汗和皇子並且「斡路斯」的領主也很容易的代替她，甚至能够使之他們轉任或移動，剝奪他們的特權¹。總而言之，若詳細觀察蒙古帝國之諾顏的時候，我們可以說他們對其君主的關係，是半領主，或者是半家臣——人民來着。他們雖然看着好像不過是個軍人或其他的人，但是封建的過程，必然使他們當作萬戶，千戶，百戶的首長，最先服務於軍事方面，然而他們一變而爲「斡羅斯」之領主——蒙古汗的家臣，隸屬之封建諸侯²。

1. 參照多桑蒙古史，第二卷，八九頁。從伯父斡其斤的人民奪取女子之後，自己認錯的窩闊台並

沒企圖從領主爲女婿之畏拉特萬戶長奪取很多女子的野心。Rashid Eddin 第一卷，二二，四五（柏基諾顏傳記）四六，（萬戶長米里克，沙福傳），八二——八三，一〇六，一一八——一一九頁。第三卷，一四〇——一四一頁參照。尙有成吉思汗使某一將軍出征的時候，命令他對於自己認錯的時候不可處罪等事情，元朝秘史，一一一頁。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五八——一六一頁，第三卷一三六——一三九，一四二頁，元朝秘史，一一四——一三五頁，Marco Polo, 一一四——一一五頁參照。

在這千戶長百戶長的領域裡頭，蒙古之諾顏，是個毫無疑異的專制君主，依一般扎薩克及習慣法對其人民施行裁判¹，汗之屯營裏面有特別的裁判官²，但是在草原的地方則一切的裁判事件好像都依諾顏千戶長裁判之。封建制度的特徵就是對於公法原理介入了私法原理，它的表現是這樣：即諾顏有病或有其他事故的時候，由他的妻子執行他的職務³。

1. 元朝秘史，一一七，一二頁和基拉克斯，四九頁對照。
2. 元朝秘史，七八，一一五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三九——四〇頁，卡士爾米爾，一二二頁，

3. 基拉克斯六一——六二頁，瓦什烈夫——趙琪二二二頁。

那末我們在這裡發見了蒙古封建社會的兩羣。

(一) 成爲大侯的皇子，蒙古汗的家臣。

(二) 成爲小侯的諾顏，駙馬，萬戶，千戶的領主，隸屬皇子的陪臣。在此有興趣的事情即蒙古帝國建設的初期，大侯，小侯，也等於諾顏，即稱爲主君或武將。事實上這是和蒙古社會的其他的階級完全對立的一群，或另一個階級 2。

1. 參照卡土爾米爾，七六頁，Barthold, "Turkistan"，九四一四頁。Barthold，「成吉思汗之兄弟的子孫內，惟拙哈察哈爾的子孫，得着皇子之權利」這種誤謬的主張着。索兒古帖哈準斥之子孫和察哈爾的子孫站在同等的地位。例如Rashid Fedia第二卷，五九——六三，元朝秘史，一三三——一三四，一四五頁。

2. 駙馬 (Kurgen) 站在前謁兩群之中間地位。元朝秘史一五八頁，參照Rashid Fedia第一卷，八〇頁，第三卷，一三六——一三七頁。

觀察百戶長的時候，他們依其財產狀態，和這百戶之重要性如何，或屬於領主階級，不然則屬於領主或屬於領主以下階級的中間階級 1。『由奴隸被解放的人

『darxad』也和他站在同等的階級，尤其在成吉思汗的時代，普通的人民有了大功績的時候。爲darxad不但得着自由民的地位，被免租稅賦役，並且可以任各種的地位，或者入於領主的仲間²。

1. 和Rashid Eddin, 第一卷, 四八——四九頁對照。尙可參照前述。

2. 元朝秘史九八——九九, 一二四頁, Rashid Eddin, 第一卷, 一六六——一七七頁, 第二卷, 一六五——一六六頁, 波斯多尼夫, 古代中國蒙古文獻考, 一九頁(巴岱吉爾利料部) Pelliot, P., 教授以爲 darxan 之複數 darxad, Barthold, W. 之「貴族之將軍」這種解釋太過分了。

T'onugpao, 1903, 第二十七卷, 三二——三三頁。諾顏也有的時候被賜與 darxan 的地位。

這意思就是對於犯罪不課刑罰。Rashid Eddin 第三卷, 一三〇頁, 元朝秘史, 一一六, ——一二二頁

一切的諾顏和千戶長都是「斡路斯」的領主¹, 一切平民的蒙古人因爲隸屬於一定之千戶長的關係, 假設由一個諾顏投身於其他諾顏的時候, 受死刑的處罰²。這樣在蒙古社會裡面平民的蒙古人, 家僕——戰士, 在十三世紀之帝國時代, 形成如下的階級, 可以把它分作若干的群。

1. 元朝秘史，一三四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四八——一四九頁，Plano Carpini，二四頁。
2. Barthold, W. "Torkistan"，四一四頁，（楚依尼的話）參照。

第一羣，是卡發羅夫之所謂漢譯本裏面的「自由身分者」1.，即平民的戰士2.，按其出身的根源觀察，他們並非草原貴族，是各種蒙古氏族的族員，自動的隨從成吉思汗的自由民，或牧奴來着。從這裏頭出十戶長3.，有的時候百戶長也出在這裏。

1. 元朝秘史，一〇二——一二五頁爲 *duri-yin gu' un*,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二六頁（這話是成吉思汗本身所說的）。
3. 元朝秘史，一二五頁，參照Rashid Eddin 第一卷，七六頁。

第二羣，是「黑骨」*xaracu-xaracud*，即由「黑骨」出身者1.。屬於這階級的大概是被征服的部族和氏族的牧奴，或者由自族和他族之各種奴隸出身的人們，不論那一個，若依成吉思汗自身所說的話，這羣的代表者，都擁有私有財產。他說：『平民即黑骨的人，若忱於飲酒，必失其家畜和一切財產成爲貧困』2.。在帝

國時代的初期，平民，*xaracu* 是一個蒙古諸侯，萬戶長，千戶長，百戶長，更進而十戶長，*daruxad*，自由民的奴隸或牧奴來着³。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六頁（成吉思汗在其「格言」裡頭列舉了這些社會羣）（一）君主，（二）別乞，（三）平民的兵士，（四）平民即黑骨，（五）家僕。

第一卷，一六四頁，則（一）汗，（二）別乞，（三）黑人，（*xaracu*）*xaracu*，這些名詞，不但對貴族——諾顏的平民為意義，並且對於汗和汗之一家的社會羣為意義的。多桑蒙古史，第二卷，三五六頁參照。所以在這裏的 *xaracu* 和牧奴這名詞，是同一的意思，隨便那個都使用過（參照前述）。對於 *xaracu-xaraci* 這名詞的進化參看委列米諾夫——色路諾夫，卡西莫夫諸帝國和其皇子，第二卷，四二——四三七頁，（尤其是四一九頁）俄國考古學協會東洋部著作集，第十部。又於委列米諾夫——色路諾夫引用之語言考裏頭意思不同。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二頁。

3. 前述，參照元朝秘史，一二五頁。

十三世紀之蒙古社會的第三階級，是完全從屬其主人，沒有何等個人財產的奴隸，或奴僕¹。這主要的是戰爭時被捕虜過來的各種民族的首領，裡面也有蒙古

遊牧民的首領。蒙古遊牧民的首領，則很多的時候，雖然不是直接的也吧若經過相當時期以後，例如經過兩代以後得以隸臣，奴隸或牧奴的地位，和平民黑人的身分不同²，有的時候站在比他們高尚的地位。他民族，尤其是定着文化民族的捕虜者，則受着和這不同的待遇³，還有必須提起的，就是在遊牧生活諸條件之下的，奴隸勞働的榨取主要的在大候和權門勢家的屯營及野營裏面。小候和平民的兵士們，是否使用奴隸——奴僕是非常可疑的問題。依歐羅巴紀行家的記載，蒙古奴隸的地位是非常的悲慘⁴。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六頁，蒙古語稱他們爲 bogol, muxali, kiad, jalagu, arad, nekün, sigecin 等種種名詞。

2. Rashid Eddin 第一卷，五七——五八頁，元朝秘史，七八——八〇頁 Plano Carpini 三七頁。

3. 依元朝秘史（一五一頁）的所傳，成吉思汗晚年賞給財寶於孛斡兒出木合黎……說：

「金國的人民，不曾分與你們，現在金國的女真，使你們二人均分。凡壯年的男子，給你們擊鷹，美麗的女子，你們做妻使用。以前的金主曾依仗他們做了近侍，可以把他們做使喚人」。

4. Plano Carpini 三六——三七頁 Rubriguis, 七五——七九頁。

手工業職人，也是一種奴隸，但是他們的地位另有一種情形。關於這點前面已經說過

依成吉思汗律例裡面規定的封建原則，汗的全氏族員，一切的皇子和他上級的家臣——諸侯以軍人的資格 1.，從事於蒙古汗的麾下，出席集會，作他們的後援者 2.。又例如驛站 (*jam*) 的組織，驛馬及運送手段，(*ula'a, ulaga*) 的提供等公共事業，開始的時候，也由他們援助成功 4.。（參議和補佐的義務 *consilium et auxilium*）。

1. 參看前述。元朝秘史，一二五頁，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二三——一二八頁，趙珙——瓦西列夫，二二四——二二六頁。關於律例參看李薩諾夫習慣法第一卷，四四頁，一切蒙古人的男女·必服軍務。Rashid Eddin 的著述不說蒙古國民、而說蒙古軍。如第三卷·一五一頁。

2. 多桑蒙古史·第三卷·八——一五，六〇——六三，一九五——二〇四，二四六——二六〇，三四五，五〇五，——五〇七頁。元朝秘史，一一四，一五〇，一五二頁。皇子們也列席集會。

3. 元朝秘史，一五八——一五九頁。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二九年二九〇——二九五頁。
 T'oung Pao 一九三〇年，一九二——一九五頁，亞瑟夫，一四九頁，成吉思汗傳。一九六頁。
 Marco Polo, 一四七——一五〇頁，張德輝紀行，五八二——五八六頁參照。

4. 元朝秘史，一五八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二二頁，第三卷，一三二頁，Pelliot, P. 土耳其斯坦評，三七——三八頁，元朝秘史（一五八頁）窩闊台汗時代所制定的法規，如次的樸素的定式化了，「諸侯駙馬等集會時不但由百姓課徵食糧，並且使每千戶，每年出騾馬，並放與擠乳的人，其人馬可以不間斷的交替」。

其外蒙古諾顏與其千戶提拱武器於成吉思汗制定的皇帝——汗之貴族的近衛軍（keshig）和一定額兵士的義務¹。這近衛軍是從前的「奴古如」即部族大汗之親兵的直接後繼者的關係，後來成爲正規的軍隊，帶着一層濃厚的封建貴族的色彩。近衛軍是由部族領主之皇子軍隊中選拔，是蒙古汗掌握中之強有力的武器，後來皇子自己已備置近衛軍，但是它的組織略有不同的地方²。

1. 參看 Pelliot, P. T'oung Pao. 1930. 二七——三一頁註。Barthold, W., 最初規定了蒙古近衛軍的貴族性質。參看，"Torkistan", 四二二——四一四頁，及卡發羅夫馬克李羅註解，四〇——

四一頁，Rashid Eddin 記述成吉思汗近衛軍的事情有很多曖昧和矛盾的地方（第一卷，六五——一二二頁。第三卷一三二——一三三頁）元朝秘史提供着的較比他有價值的材料。六二，一〇二——一〇三，一二五——一三〇頁參照。卡托爾米爾五〇九——三二二頁，瓦什例夫——趙珙二三〇頁。

2. 馬嘎基亞，二五頁，Yule, H.，第一卷，三七九——三八一頁，Defremery M.G. 亞細亞雜誌，第四卷，第十九號，二七五——二七七頁。

牠的組織在元朝秘史（一四一頁）裡非常的明顯，把牠錄在後面；成吉思說：『以前我只有八十人做宿衛，七十人做護衛散班。如今天命衆百姓俱屬我管，我的護衛散班等於各萬戶千戶百戶內選一萬人做者。揀選時，於各官並白身人（durian gusin）兒子內選揀有技能身材壯的，教我根前行。若是十戶的子，每人帶第一人，帶伴當拾人。百戶的子，每人帶第一人，伴當十人。牌子並白身人子，每人帶第一人，伴當三人。其千戶的子，伴當十人，所用馬匹，於本千百戶內科斂，整治與他。與時，除父分與的家財，並自置財物人口外，照依原定例與者，其百戶子伴當五人，牌子白身人子伴當三人所用馬匹，只依前例與他。若千百戶

牌子多人有違者，加以罪責；若宿衛時趨避不來者，則選人補充，將那人發去遠處；若有人願要充做，諸人休阻當者』。成吉思又說⁴；『我的護衛散班，在外千戶⁵的上；護衛散班的家人，在外百戶牌子的上，若在外千戶與護衛散班，做同等相爭鬪呵，將在外的千戶，要罪過者』。在此我們所知道的，即近衛軍的徵集和裝備上，所參加的諾顏諸候和其家人，即同族員及其牧奴，而其千戶之戰士家臣也在被參加之例。所以近衛軍並不是完全由貴族而構成，很顯然的還有其他平民階級者。貴族之青年的兒子，需要代替其雜役的人間，貴族近衛兵不同於昔日之「奴古如」，近衛兵則平常受極其嚴勵的訓練。但是相反的獲得各種特權，完全站在特殊的地位¹。然而這種情形唯限於社會上層階級出身的近衛兵，譬如成吉思汗下了這種命令，「掌管護衛的官人，不得我的命令休將所管的人擅自處罰」²。

1. 元朝秘史，一二七——一二八，一三〇，一五二頁。Rashid Eddin 第一卷，一三二頁。
2. 元朝秘史，一二七頁。W. Barthold, 'Torkistan', 四一三，四一四頁。

第二章 中期（十四——十七世紀）的蒙古社會組織及封建制

度的興隆

真摯的學問，對其所不知者，當爲不知。

別里臥

我們是草原的住民，我們沒有任何珍奇的東西和貴重的物品。我們主要的畜是馬，他的皮肉就是最好的衣食。我們最喜歡的飲料是他的乳，或拿它作的馬乳酒。我們的土地沒有菜園和建築物。愛惜飼育的家畜……我們的唯一遺。

拉西基

第一節 中期的蒙古人及其經濟

成吉思汗之蒙古帝國的建設，僅構成這蒙古世界的一切要因，對於這時代以前業經存在着的或對於蒙古的社會組織，不能不說一種革命的事情。但是，蒙古帝國和蒙古社會兩方面都未能依然長久的停止於同樣的狀態中。

蒙古社會組織的新時代裏面，發展了黃金氏族的內訌，帝國的首府從和林遷到大都（汗八里——即今之北京——北平）¹。即大概十三世紀的後半葉蒙古大汗一變而為新元朝的中國皇帝。

前頭的資料及參考書的概觀裡面業已提過，因為關於這時代蒙古社會組織的發展行程的報道不充分的關係，對它的進化不能描出如意的完全的機構圖。正確一點的說：大抵對於和成吉思汗之繼承者窩闊台汗時代¹。一致的時代，即蒙古的世界帝國剛建設完成瞬間之蒙古社會狀態多少知道些，同時對於蒙古社會更進而入於新發展階段之十七世紀之蒙古社會組織的情形也有多少知道的可能²。就是因為我們的前面有始有終的關係。但是，我們不得不拿這關係兩個契機的材料作基礎，或利用那時代以後的即十七世紀的資料去推斷他的中間時代。

1. Barthold, W. 薩米列基史概論，四三頁。"Torkistan" 五〇〇頁。

2. 我們不但是關係歷史的資料同時又能利用蒙古法典。

封建化以後的過程，至成吉思汗死後，在蒙古帝國的內部，極其急速的進展了。帝國分裂成若干不平等的部分，後來從這裡頭產生了幾個國家，較比確適的說明，則產生了幾個封建結合體¹。蒙古支配之下的中國方面，有被承認大都及上都座位大汗權力之獨立的副王即成吉思汗家系的皇子們²。

1. 例如察哈台及窩闊台的「斡路斯」。

2. 他們戴上漢人之所謂 *yang-ong* (王) 的稱號。元朝秘史的各處 *Ang* 的石標。(烏拉基米索夫

文法三五頁)。Chavannes, E. 「碑銘」*Y'oung Pao*, 1908. 三七六頁，第十九圖，三號，蘇俄

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〇三年，一八七——一八八，二二二頁。

舉世週知的蒙古帝國的分裂，就是以其帝國當作氏族所有財產的支配氏族分裂的結果¹。這種命題是正當的，但是，不得不把它保留起來。這裡必先注意的成吉思汗家系的各分枝在很長的時間裡自己仍以爲他們是從一個家族出身²。例如，成吉思汗的末子托雷的子孫，一直到今天沒有和他同一氏族女子結婚的權利，保持相互以祭祀束縛氏族的血緣關係。其次又不得不注意的，我們的材料雖然缺

乏，也可以知道就是在皇子間相互內訌的時候，誰也沒有放棄過對公的或氏族共同財產收入的權利權能²。

1. Barthold. W. 薩米列基史概論，四三頁，土耳其斯坦文化生活史，八七頁。

2. 有趣味的事情，若依 Sanang Secen 十五世紀中葉的時候，托雷的子孫某一蒙古的領候，以拙赤的子孫基甫察克汗 (Tognag-un. xan) 爲自己的親族 (loru) 是以求他的護庇。看 Sanang Secen 一六二頁，Allan lobci 七一頁。在西方之舊蒙古帝國的邊境方面皇子——成吉思汗家系的人們不和地方的貴族混交，「塔塔兒族（卡桑，西比利亞，卡希墨夫等）地方裏面皇族，即汗和斯路坦及諸候的界線嚴重的保守着」。 (巴路諾夫研究第二卷，二二五頁)。

3. Pelliot. P., 'Les Kökô dablâr', 考, Toung Pao. 1930. 一九五——一九八頁。

蒙古帝國主要的不但是氏族結合體，並且以封建制度爲其基礎的關係，不得不分裂，成爲各個獨立的部分。

成吉思汗所建設的蒙古帝國，至其子孫的時代更一層擴張起來，而其首領必須由成吉思汗之子孫爲領主氏族之代表，稱爲大汗——皇帝之一切黃金氏族很強固支持這皇帝，同時不得不無條件的服從。到十三世紀的後半葉，既已變化爲典型

的封建國家，封建聯合體。原來的蒙古帝國不過存續着名目而已。在各國之成吉思汗氏的蒙古皇子們或者承認大汗的權力，或者並無任何的承認，大抵率領他們的蒙古遊牧軍，成爲大領候穩坐他們的地盤上¹。極東方面的蒙古世界邊境裡面，則有莫大的大汗的地盤，它雖然的確是偉大，但是現在和其他的皇子——成吉思汗末裔的諸候們同樣變成一個大封建領主。惟不過他的采領最大的關係，在他指揮之下的蒙古軍也最多²。他或者是一個中國皇帝。

1. 蒙古人使用 *Sagu, degere sagn* (成個封建領主)「上座」的名詞，這名詞爲表示大汗的帝位「登」及在帝位的事情上使用的。元史隨處，*Mareo Polo* 遊記，二〇四頁「大汗的十二諸候之一，坐在這個都市」。

2.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五一頁。舉世周知的帝國的西部諸國裏面領主之皇子們，十三世紀的時候，既已開始自稱爲汗及 *Sultan* 等的稱號。皇子們表示承認大汗之主權的時候，文書上面必記寫「汗的幸福或威勢」等字跡。看李路波里臥蒙古人和法王廳，法文，第二卷，三一六——

三二一頁，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二六年，二九——三〇頁，李路波里臥正當的十三

——十四世紀中之這個書式中的主要蒙古語 ᠦ 之音作成 ᠦ 之音（亞細亞雜誌一九二五年，三七四頁），但是，這種的發音，惟在若干中部蒙古方言裏面纔能够發見的。參看卡托維箕「額爾得尼斯的蒙古碑銘」蘇俄聯邦科學院人類學及人種學博物館論文集，第五卷，一九一七年，二二一頁。

在這種情景之下的內訌，更一層嚴格的說；就是封建戰爭必然的勃發。這樣勃發的封建戰爭數世紀間幾乎普遍蒙古帝國的全領土猛火般的燃燒起來。大多數蒙古遊牧軍隊帶領家族和家畜及財產，被西方皇子們所引誘遷到窩闊合和察哈台之國家以及金帳汗國家或波斯地方去。還有多數的軍隊移駐中國及滿洲，一部分移駐朝鮮的軍營¹。蒙古並沒有一定的境界，尤其大汗和其他國家皇子之領土的境界，爲了戰爭時常由東從西或者由西從東的反復移動，西北方面尤爲顯著。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五一頁。「他給軍隊中之幾個皇子們規定中國和女真的國境及和這接近的蒙古領域內冬夏遊牧的境界。這是相當多數的軍隊，他們占據了爲冬夏遊牧之中國女真及蒙古的平原山岳」。

遷移西方的蒙古人們，不久就受了土耳其化，總而言之，大多數溶化在接近之周圍人種裡面。但是，蒙古人攝取中央亞細亞的過程較比波斯方面遲慢些。蓋中央亞細亞之蒙古人，雖然是部分的住在人種相近的土耳其遊牧民裡頭¹，但是，在阿富汗一直到今日仍殘留着蒙古人，依然保存他們的語言²。西部諸國裡頭蒙古民族的消滅是先由支配階級開始，就是蒙古封建諸侯改宗爲回教徒，漸漸攝取回教都市的文化³。

1. 十五世紀之前半葉的阿拉伯記者 al-Omari 詳細的描寫蒙古人和土耳其察布齊克人的混合過程。『察布齊克人服屬了他們（蒙古人）他們漸漸（塔塔兒和察布齊克）互相通婚。可是風土自然的征服了他們（塔塔兒）的人種的性質。他們同化成完全和察布齊克同一種族一樣。蓋蒙古人塔塔兒移到察布齊克人的土地，和他們通婚，同時定住在他們的土地裏頭』。齊會古會金帳汗關係資料集。Peterb 1894, 第一卷。二三五頁。Barthold, W. 烏路布庫八——九頁。Barthold, W. 十七世紀之「烏魯布庫各汗宮廷之禮儀」俄國地理學會人種學雜誌。第三十四卷。二九三——二〇八頁。Barthold, W. 「開塔庫人發祥問題」人種學評論。第八四——八五卷。一九一

○年。三七——四五頁。

2. 前述。

3. Barthold, W. 烏路布庫，八頁，土耳其斯坦文化生括史，九〇——九五。

雖然，蒙古人的大多數仍住在蒙古故鄉，在中國之汗——皇帝的統治下。我們只利用史料的記載，想詳細了解蒙古人在大都——北京等之中國都市和軍營裡的生活情形是很困難。但是，這裡馬克波羅記載了一個興味深切的一節，使我們能夠明瞭事態的如何，「在契丹和蠻子 3. (Manni) 各省以及他的領域中的其他各處，有許多不忠實和謀叛的人，他們時時刻刻想叛變想推翻他的統治。因此凡有許多大都市和人口衆多的省縣，必須有軍隊駐防，在距大都市約四五哩的地方，可以隨時進省城內的，大汗創立一個規例，軍隊每隔兩年換防一次……軍隊的維持費不僅出自各省的皇家收入，並且出自他們各人私有的牧畜和乳酪，這是他們送到城內出賣的，他們因此散布于全國各處，遠至三十日，四十日，甚至于六十日路程的地方」。

1. 拉姆沙版

2. 馬克波羅遊記一〇九頁。尤路，第一卷，三三六頁，卡發羅夫馬克波羅註解，多桑蒙古史，第二卷；四八三頁。尙可參照馬克波羅遊記二一六——二一七頁，二二九——二三〇頁，元朝秘史，二〇〇——二〇一頁，（卡發羅夫註）。

3. 卽南北中國。

4. 馬克波羅說，中國之駐屯軍裏面不惟是蒙古人還有土耳其種和其他遊牧民。參看元史第三卷，三三三頁以後。

賣畜乳的當然是平民的蒙古人。這種情形可以代表他們地位的微小。所以元朝時代卽蒙古支配時代之蒙古人一概當作主君地位是完全錯誤。主君地位的不過是蒙古諸侯，以及百戶長之各階級的諾顏，貴族之近衛兵或皇子們而已¹。

1. 元史，元朝秘史，二二七頁（卡發羅夫註）。Chavannes. E. 「碑銘」Y. oung Pao. 1904. 四二九——四三二頁。

在我們所能利用的貧乏的資料裏頭，得以判斷的範圍內，通過元朝時代蒙古及蒙古人的福祉，較比成吉思汗及其三個繼承者【窩闊台一二二九——一二四六，

貴由一二四六——一二五一，蒙哥一二五一——一二六〇——譯者】的時代更顯著的減退了。不斷的封建戰爭，帝國防衛必要之大軍維持費的支出，使之國庫枯竭¹。回教徒及中國商人操縱的高利貸商業資本，亦未能創造新的生產，同時也沒有創造的可能性。在蒙古裏面新建設的都市也好像未能繁榮起來²，前面初步試驗敘述的農業也沒有發達。綜合各方面的報告；和林及其附近發生饑饉的時候，忽必烈汗並不介意的使之停止了從中國往饑饉地方食糧的運送³。

1. 元史。

2. 和林的碑銘決不是證明這都市如何繁榮的資料。克托維基，額爾得尼之蒙古碑銘，二〇五——二一四頁，Pappe, N.「一九二六年，夏額爾混旅行報告」一五——二二頁（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一八六——一八八頁對照）幾時和和林最後荒廢和死滅的事情也不能判明。但是蒙古人在很長時期還記念着這街市的情形，當時並不使用漢名和和林而稱它的本名來着。

Sanang Secen 曆一次提到這都市，但稱其本名曰 Xorumxan... balgad (Sanang Secen 一四四頁)

Schmidt L. J. (Sanang Secen 一四四頁) Pelliot, P. (亞細亞雜誌一九二五年，第一卷，三七

二——三七五頁）的註解參照。

3. 亞細亞雜誌，第四卷，十九號，九一頁，多桑第二卷，三四九頁 Bartholj, W. 色末烈其史概論 五三頁。

蒙古人爲汗——皇帝之宮廷不得不費去他們莫大的財力，所以旱魃和其他災難的時候，窮迫的平民蒙古人們時常把他自己孩子賣作奴隸的事實也並不是稀奇的。這種事實是元史所述過的¹。

1. 元史，五四卷，五三頁以後。

元朝崩潰之後，回到草原和山岳的蒙古人，更較比陷於成吉思汗時代以前之孤立狀態。當然，這種的狀態由他的經濟可以詳細說明。資料雖然缺乏，我們可以斷言其他文化各國的貿易復又幾乎完全陷於停頓狀態。貿易道路的荒廢，商人的足跡都斷絕了。同時以前手工職業人和農民的居留地也隨之消滅¹。交易場被掠奪，不但蒙古人相互掠奪並且掠奪其他鄰近的遊牧民和定着民²，掠奪襲擊是成爲日常事務。

1. 我們的資料同樣反復敘述這種事情，因之導出這個結論。

2. 波克羅夫的小著全本都包括了這種的故事。Sanang Secen 和 Altan lobci 裏面也很多，這兩個史料關於土耳其征略記得不詳細。Altan lobci 7110 Sanang Secen 1110·1114·1116頁。

在這種狀態之下，生活的退步是當然的現像。蒙古人在帝國時代吸收的各種文化急速開始消滅。驛站制急速被撤銷 1.，荷車的使用也停止 2.。而遊牧移動或其他的家具等的物品不得不改用搭背的方法。可惜我們沒有證明元朝時代以來蒙古人究竟怎樣拋棄他們的輓車及各種輪車之材料，所以只可以拿一般貧困化的原因去推測而已。

1. 參照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二九年二九〇——二九四頁，Pelliot P.，「驛站制Yan-jan 考T'oung Pao, 1930. 一九二——一九五頁。

2. Sanang Secen 及 Altan lobci 敘述成吉思汗以前及帝國時代的事情同時也提到了載重車的事情。蒙古的資料不斷的提這載重車的事情。無名氏著（也須是李波富索夫）的中國史記，述一四一四年及一四二二年中國征略蒙古之事情的時候寫：「積載財產的車」（三九三頁）「車隊」，「家用的輓車」（四二五頁）等的事情，十五世紀以來蒙古人裏面這種的幾乎沒有了，晚年的

資料拉多羅夫歷史對蒙古六國的情形諷刺記寫，同時敘述至今尚保持載重車，‘kasag tergen-i radagalagsen’之類爾多斯種的事情，一六四頁。

資料裏面很廣汎的記載着，關於元朝時代以來蒙古人再度採用其大群的構成遊牧方式的事情。蒙古人受了不斷的戰爭被襲擊的影響，復又成爲構成大屯營的遊牧，這種野營因爲以數千人爲一團的緣故，稱之爲 *xoriya* 1. (野營，屯營)。它和古代蒙古部羣在非純近親者之屯營構成的關係上，有着本質的不同。對這 *xoriya* (*xoruga* [n] *xoro*) 2. 的生活情形，雖然，完全不得知道也吧，但是，可以想像這種的遊牧方式，沒有利益的時候同時也非希望的東西 3. 所以，不論貧富，尤其後者努力拋棄 *xoriya* 方式復又移村落 (*aii*) 的方式裡頭 4. 。

1. *Sanang Secen* 二〇六——二五二頁，烏斯平斯基庫庫諾爾，九八——九九頁，波克其羅夫 一〇九，一四五頁。

2. 參看烏拉基末索夫蒙古文語及喀爾喀方言之比較文法，一〇二頁。

3. *Sanang Secen*，二五二五頁，暗示 *xoriya* 內部的紛爭。

4. 在蒙古之何處，都沒有保存這種 *korlye* 的遊牧方式。

中國文化的所產，主要的是食料品和織物，及金屬器具的需要使蒙古由掠奪及侵略漸次走向和中國明朝接近在交易關係裏頭。這裡就能找出當時蒙古人生活上的最大的矛盾。即他們一方面依其掠奪的手段由中國獲得他的必要需品¹，另一方面努力和中國人正規之商品交換的確立，因之派遣使節，締結向北京供給馬匹的權利和開設市場 (*basar*)² 的事情³。這種矛盾對於蒙古一般人的生活上，給了莫大的影響。

1. 波克其羅夫，隨處。

2. 土默特族阿爾坦汗勅書之語。

3. 波克其羅夫，二〇，二八，六二，六四，六五，九九，一〇八，一四二（敘述茶的事情，十六世紀的時候蒙古人以馬交換茶），一六九，一九三頁，*Parker. E. H.* 九三頁。關於市場則波克其羅夫一〇八——一〇九——一九四頁，*Sanang Secen* 二一〇頁，烏斯濱斯基，一〇四，二〇六頁，*Parker. E. H.* 九四頁，胡特五七頁，波克羅富基旅行二八六頁參照。尙可參照波多尼夫，新發見明朝時代之蒙古文書，三六七——三八七頁，（阿爾坦汗的勅書），*Zaya-pandita*

傳，七——八頁，‘‘Neyji-loyin’’傳，九頁。

十五世紀關於蒙古人及畏拉特人與中央亞細亞諸文化民族之通商關係的材料，幾乎完全不存在。這種關係最近纔引起世人的注意。

回復舊態的蒙古人，只得狩獵或放牧他們的家畜。但是狩獵好像沒有和以前那樣表演其最大職能。今日的蒙古人由她放浪——狩獵民變成一個純粹的遊牧民。狩獵不過是副帶或娛樂事業而已¹。從前大規模的圍獵，也和其他的事業一樣成爲傳說式東的西²。

1. 細察 Sanang Secen 及 Allan lobci 時常叙及狩獵的事情，則狩獵惟不過支配階級之娛樂而施行，但是，食料非常缺乏的時候，也曾施行過。Sanang Secen 一三八，二三四，二三六，二八二頁，Allan-lobci 五五，七一頁。

2. Sanang Secen 曾叙述十七世紀後半葉從他的主君濟農收到 ‘‘ycke abadur löblür yabxui darxa soyurxagad’’，「大圍獵時候在中央指揮的權利（Sanang Secen 六一頁。）畏拉特法典規定圍獵的事情（一七頁）設立很多處罰違及的條項。‘‘Xalxa jirum’’，則和這正相反不過規定些副業之個人小規模的狩獵而已（八一，四六，四六頁）。其他資料叙述關於狩獵的例如 ‘‘Neyji loyin’’

六，二六一——二六頁，索克托台吉碑銘，第一卷，一二五五——一二五七，一二六三頁。

十六世紀中葉，蒙古人（這時候只限於東蒙古方面的情形）的物質狀態略微看見改善的現象。但是，足以判斷這種改善原因之確實報告並不充分的事情，應該更慎重的聲明。我想和中國的通商越發發展，當時既已開始衰微的中國各地方的掠奪比以前更加成功，由此蒙古民族大眾的走向南方，向着中國國境移動：現在南蒙古的包頭（即鄂爾多斯）〔查包頭並非在額爾多斯此處係著者所誤譯者〕和其他土地最終的占領，大概就是主要的原因1。這好像蒙古人又得着歸復到村落遊牧方式是2。

1. 波克其羅夫，二三，九〇——九一，一〇二，一〇四——一〇六，一一七，一二〇——一二四，一四一——二一二頁。

2. 由一般資料判斷的文氣可以達到這種結論。

在十六世紀的後半期蒙古人和蒙古諸侯試驗建設都市1。建築了宮殿和佛院2。

。他們開始和中國以外的西藏以及中國的唐古特西藏地方發生交涉2。接着在十

七世紀的開始，和蒙古人締結通商交易關係的地方及民族越發多起來了⁴。

1. Baishing 市（庫庫褶岡或歸化城），波克其羅夫，一七三，一八四頁，波庫羅夫其皮托林的；旅行二八七頁，Sanang Secen 二二六頁參照。依中國的史料「遊牧民企圖定着生活於都市附近耕地」波克其羅夫，一七三頁。

2. 波其羅夫，一八〇——一八一頁，Osker 九三頁，Sanang Secen 二〇二，二二六，二三〇，二三六，二三八頁。

3. Sanang Secen 一一〇——一一二，二二四——二二六，二八頁，克托維基關於蒙古人和畏兀兒人關係之新史料，臥林塔里斯斥，第二卷，一九二五年，三四〇——二四七頁。

4. 波托維基文獻集，‘Zaya-pendila’，傳隨處。

各地的蒙古人，開始和互相極其不同的定着文化民族地方，走入通商關係的事，是當時情勢的特殊性。因為分佈廣大的原因，蒙古人都互相有着孤立的市場。滿洲人在歷史舞台上的出現，在中國滿洲帝國的建立，和這相關着滿洲人的中央亞細亞的進出，和中國商業資本的發展等等都給蒙古社會以很大的影響。同時可以見到蒙古遊牧封建制度的漸次衰退，和蒙古社會史新時代的發端。

第二節 otog 和 tumun (斡圖克，圖們)

因之千戶的區分所產生¹。蒙古諸氏族及部族的混交，把蒙古軍隊永久率領到西方之皇子們的采領分割，元朝時代的封建戰爭，關聯着這個諸侯所施行的人民的分割，這些事情，對於蒙古人的社會組織給了莫大影響²。其次，元朝的崩潰及因之所發生從中國的退却（在退却的時候死了很多屬於各種社會羣的蒙古人，或者甚切接受中國影響的蒙古人，逗遛於所住居的地方，漸漸被同化了）也對於蒙古之社會組織及種族或部族之混交上給了更一層強大的影響。

1. 元朝秘史裏面使用着 *ninggala*「構成千戶，區分千戶」之特殊用語。
2. 古代蒙古部族之大多數加入新的蒙古部族群裏頭，而保他們的氏族存在。例如扎剌亦兒族於東南蒙古人（蒙古遊牧記，七——八頁，七默特族，四二五頁）加入稱為喀爾喀（*Xalka*）之新的部族同盟裏頭。參看 *Sanang Secen* 一八二，一九六，二〇六頁，拉多羅夫歷史，二二二頁。於成吉思汗之時代被無慘潰滅了的和塔塔兒族同族的 *Caqan* 白塔塔兒族入於察哈爾族裏面，*Sanang Secen* 一一〇四頁。鄂爾多斯（*Gonbojab* 四四頁 b）和噶什庫特裏面也有他們的族員。

(波塔寧唐古特西藏邊境，第一卷，一〇三頁)。通過蒙古帝國時代，好像很多異部族群蒙古化了。事實上，蒙古部族裏面，也有不同之民族名稱和宗教的存在着。我們所知道的，例如有如下的部族和種族。(一)，阿蘇特 (Asud-Asud) 這是屬於蒙古民族右翼的阿蘇和阿蘭族，參看 Sanang Seun 一四四，一五二，一六八，二〇〇，二〇四頁，Allan tobci 八〇，九四頁，哥路斯基，一〇三頁。(二)，Erkegud 即混入於喀爾喀族 (拉多羅夫歷史，二三四頁) 及烏朱穆慶族 (Gambojab 一四頁 b) 裏頭的基督教徒，(三)，Kergud 即吉爾吉思族。 Sanang Secen 五六，一四二頁，拉多羅夫歷史，二二三，二三四，二三九頁，Cagan baishing 之碑銘，(即噶布多 Cagan baishing 之碑銘·李普基也，一八九四年，三六頁)，他們混入於畏拉特人及喀爾喀族裏面。(四)，Sarlagu 混入喀爾喀族，在西喀爾喀族裏面以至今日仍成爲一個種族保留他們的名稱，「即薩爾特族，霍列孫族，中央亞細亞之回教徒 (土耳其人及依蘭人) 就是」。參看 Sanang Secen 一六八 (一七四頁) Allan tobci 六六，八五頁，拉多羅夫歷史，二二二頁，Gambojab 四八頁。(五) Tangud (唐古特) 混入於喀爾喀族 (Gambojab，四七頁。波斯多尼夫，額爾德尼里額里也，九六頁)。畏拉特族 (Sanang Secen 二〇六頁)，鄂爾多斯族 (布塔寧唐古特西藏地方，第一卷，一〇三) 的唐古特人，這裏也可以想起 Rashid Eddin 之關乎唐古特人的記載 (第一卷，一二二——一二三頁)，即成吉思汗由唐古特族得了

很多捕虜，這捕虜的一部分以後成爲蒙古之諾顏——別乞。

我們對於這種變化過程之各行程，雖然不能有確切的認識，但對其最後的結果，也可以得到幾分了解。然而這變動的結果，大多數之蒙古人失掉其氏族制度，和千戶之分割制度。實際上，我們的資料對於蒙古之氏族卽 oo 之情形沒有詳細說明，甚至成吉思汗之千戶卽 *mingghan* 的事情都不能發見了。在今日東蒙古人之大多數裏面氏族制度完全消滅了。我們稱爲「東」蒙古人的理由是這樣；因爲西蒙古人即畏拉特人裡面看出完全相反的現象。於畏拉特人裡面殘存族外婚的氏族制度，這是關係中期的資料所證明的²，同時各地畏拉特人之現狀也表露着這種情形³。

1. 當然要說明的不是語義，是現象，*oo* (氏) 這名詞幾乎在全蒙古部族裏存在着，但牠成爲並不是代替「氏族，庫倫」的東西，是包括氏名之意義的東西。

波塔寧說：「鄂爾多斯之蒙古人把他們的氏族名以 *oo* 這句話來保存着」。(唐古特西藏地方，第一卷，一〇三頁)，波塔寧這裏加註說：「*oo* 這句話就等於阿爾泰人之(骨)」。

，但是這種學說缺少它的正確性，因為第一，蒙古之資料沒有足以證明這點的。第二，波塔寧所列舉的鄂爾多斯之 *oior* 這句話，完全已經在其他資料（如 *Sasang Sogon* 和 *Allan tobci*）裡面記載着的。同樣，波塔寧述說喀爾喀之一旗及南蒙古人之氏族名的時候，他又說這實際上並不是氏族名稱，而 *otok* 之名稱。我想波塔寧的這種混同，好像和露亞語 *obok* 和 *otok* 草寫的時候沒有什麼分別是一樣因之不注意而發生的。

2. *Zaya-pandita* 二頁。畏拉特人裡面「氏族即血族之族外婚的結合體」時常被稱為 *yasun*（骨）。參看前述，但是 *yasun* 這名詞被使於所屬部族之區別上。所以，表示氏族之觀念，並不是拿特別的名詞，惟不過以氏族羣之固有名詞而已。例如 *yasun inu koshud*「蒙書特之骨」*otog in gorocin*「庫熱琴」*gorocin dotoron shanggas amui*「庫熱琴裏面有新騰斯（氏）」等是，*Zaya-pandita* 二頁，郭爾斯屯斯，基畏拉特法典，一二二頁（不正確）。

3. 霍士該特裏面也存在着氏族制度。現在以為這族是喀爾喀人，某一程度已成了喀爾喀化，但是，究極他們是畏拉特人。*Udashi-kung-tajiyin tui* 二〇四頁，*Bolor loli*，第二卷，一八八頁。這兩本書相互完全沒有關係。其次純粹的氏族制度於北布里雅特即伯加爾布卑雅特人裏面存在，總之對成吉思汗之組織完全未發生過關係的蒙古部族群裏面都存在着。

前述之蒙古氏族，氏族——庫蘭即世界帝國時代之千戶制，已被十五世紀以後所發生的新的結合體^{○○○}所代替了。然而蒙古之^{○○○}是什麼？當時這名詞所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呢？爲解答這問題起見，我們不得不準備充分的資料。同時，今日之蒙古人既已經過長期的進化過程，所以其所保存的這名詞，也含蓄各種現象的意義。

當那時代的蒙古人裡面，可以發見如次的現象。不論東蒙古人和西蒙古人即在畏拉特人也分成部族——「斡路斯」^{ᠦᠨᠯᠤᠰ}，但「斡路斯」之大小不同，總之大部族群被稱爲「斡路斯」，或者被稱爲 *tumen*（萬戶）¹。

1. *Sanang Secen* 一三八，二〇二頁。*jirgugan tumen* 及 *jirgugan ulus*「六萬戶及六個斡路斯」構成蒙古民族。汗之親領被稱爲 *yeke ulus*「大斡路斯」。*Sanang Secen* 一七〇，二〇〇，二八〇頁。
Allan lobci 八〇頁。*Ongnigud-un sayid Muulixai-ong-i yeke ulus-un toru loglaba...gebe* 翁吉特之賽達們對木黎海王說大「斡路斯」的統治是隱匿的東西」。（*Allan lobci*）大斡路斯之概念時常和六萬戶沒有什麼分別。

千戶——*mingan* 這名詞不久完全消滅其效用，但萬戶之名詞依然存在者

可是現在爲遊牧起見佔據一定地域而結合的遊牧村落的一定羣，「斡路斯」及萬戶的分割部分更進而稱爲 $\circ\circ\circ$ 了。當時之 $\circ\circ\circ$ 是社會經濟的基本單位，只要是一個蒙古人必有屬於任何一個 $\circ\circ\circ$ 的義務，拿這種義務參加各種社會經濟的結合體及關聯着的一定集團裡面。蒙古的 $\circ\circ\circ$ 以地域關係而結合的事情，極其有深切的興趣。就是遊牧於一定地域內，利用着這個地域，然而由各種各樣的村落羣而形成 $\circ\circ\circ$ 。依軍事行動及其他事情地域有變動的時候，但對新遊牧地的關係依然沒有變動過。從語源方面來觀察， $\circ\circ\circ$ 這名詞與遊牧用的地域有深切關係 1。

1. *Sanang Secen* 一六六，一八二，一九〇，一九四，一九六，二〇〇，二〇四，二〇八，二八〇，二八四頁，*Allan lobci* 六六，八四，八五，一〇四，一〇六頁，*亞琴夫畏拉特人*，一三〇——一三五頁，*畏拉特法典*，三，四，一二，二〇，二二頁，*Xalka jirum* 六頁，*帕拉諾夫辭典*，第二卷，一七一——一七二頁，*新蒙古法典*，第六卷，二一頁，*波斯多尼也夫*，*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三八頁，*列洲多維基*，*卡爾梅科法典*，二〇八——二一九頁。

蒙古語之 оог，是由舊式 оог 這句話產生，屬於索古特語源的中央亞細亞語羣。依蘭語系之索古特語紀元後恒亘一千年間分布於中央亞細亞。索古特語裡面 otak 這名詞是「國土，地域」的意思¹。然而，這句話漸次成爲和土地及領域有關係的話，以各種的形式表現出來²。

1. 卡薩列滿，馬尼凱卡，第五卷，蘇俄聯邦科學報，一九一三年，一一三一頁，其托夫、通古斯語——露亞亞語辭典，依爾庫斯科，一九二六年，一二四頁。

2. 例如土耳其語裏面庫里米塔塔兒語，幹特滿里語的 оог 是「室，家，住宅，住於一間屋子裏的兵士」，畏兀兒語之 оог 爲「家，屋」，札嘎泰語之 оог 爲「小屋，天幕」，肅爾語，薩吉 斯語，貴巴爾語之 оог 爲「小屋野營」，特列特阿爾泰語之 оог 爲「小屋，野營」，雅克特 語之 оог 爲「小屋屯營，遊牧地」，通古斯語之 оог 爲「野營」的義。同時於若干現代蒙古文書裏面 оог 爲「屯營地」(波罕地方的布里雅特人)，「小屋」(阿拉爾地方的布里雅特人)，「居住遊牧於一定地域之同一骨的村落羣」(柏特畏拉特人)等的意義，但在住於瓦爾嘎河畔的畏拉特人裏面稱「離開別的種族之同種族所占領的土地」爲 оог，克斯丁哥夫 卡爾美科歷史及統計的報告，三一頁，尼李里新 (霍爾特幹路斯之卡爾美科人的生活概觀，八頁)

。olog 這句話幾乎全蒙古部族甚至住於唐古特西藏地方的蒙古人都使用着（Mannerheim-Saro 及 Shera Jogurs 族地方的旅行，三四頁）。但在北布里亞特人即依爾庫斯克地方之布里亞特人裏面，olog 這句話好像由土耳其語所發生是的。

於軍事的關係上，蒙古之「斡圖克」也可以成爲一定的單位即「斡圖克」之國
民軍成爲稱（旗）xoshigun xoshi'un-xoshun 軍團師團節等，特殊部隊¹。所以「斡圖克」和旗這兩個名詞時常毫無分別的使用，例如：喀爾喀「斡路斯」或喀爾喀萬戶，即喀爾喀部（喀爾喀部族群）或喀爾喀萬戶，是由七個「斡圖克」或由七旗而構成²。總之「斡圖克」之對旗的關係，我們說就是「斡路斯」之萬戶的關係一樣的東西。就是蒙古民族被區分爲「斡圖克」——旗，和「斡路斯」——萬戶來着。

1. Sanang Secen 一六六，二五八，二八二頁，Allanlobci 六五，八一頁，畏拉特法典，四，二二頁。
Xalka jirum 二頁。

2. 喀爾喀之其他群是由五個斡圖克構成的，對於喀爾喀斡圖克的情形，參看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

B輯，一九三〇年，二〇一——二〇五頁，並且在我們手裏有很多這種材料，譬如，察哈爾分爲八個斡圖克（*Saang Secen* 一九〇頁）後來分爲八旗（蒙古法典，第四十七卷八頁）。但是把現在蒙古的各旗都看成舊有的斡圖克是當然錯悞的。蒙古之斡圖克及萬戶於時間及場所的關係，受了很大的變化。所以在具體的場合，對於現代旗之起源問題，非有特殊的研究不可。

Zaya-pandita 傳裏面 *dolon xoshon*（七旗）這句話代替喀爾喀這句話使用着。*Zaya-pandita* 傳，四頁裏面的 *dolon xoshun gurban yeke xan* 是「喀爾喀及喀爾喀之三大汗」的意義。

把現在觀察着時代的「斡圖克」*otog*，看做蒙古世界帝國時代的舊「千戶」是大概不會錯悞。因爲「斡圖克」實際上就占據了千戶所在的地方。見證出以上所述之推測，則於蒙古帝國的西部，正確的說來，於蒙古里斯坦¹地方有「千戶」之部隊被稱爲 *xoshun* 旗²。可是同時我不得不提及的，即最少數的五十人乃至百人的部隊，在馬維拉諾如地方也被稱爲 *xoshun* 旗³，隨着時勢的推移，既已提供千人的集團，也不能施行這種提供，因之提供兵士之減少，我們可以推測 *minggan*（千戶）這句話變成「斡圖克」的情形。

1. 即普拉約和斯庫路庫帖木兒所建設的國家，其版圖包括自東土耳其斯坦，依耳齊斯河及依米里河到天山山脈，自巴爾庫里到巴爾喀什的地方。

2. W. Barhold 烏爾古別克，二四頁，臥特滿語及札嘎台語裏面有從蒙古語來的 *qoshun* 這句話，是「受命侵入都市及地方的軍隊，軍隊的成員，出征的軍隊，部隊」（札嘎台語），「軍隊是（臥特滿語）的意義。

3. W. Barhold 烏爾古別克，二四頁。

就和千戶之加入者是各種氏族及各種部族的代表者一樣，「斡圖克」也並不是由同一血族羣而構成的東西 1.，當在構成「斡圖克」的時候，最重要的是地域的隸屬關係，這點前頭也曾提過。同時我們有的時候又可以看出更一層進化「斡圖克」裏面的地域的親族關係，即產生了非血緣，以地域的接近性為基礎，包括一切族外婚之傾向的親族關係 2.。

1. 參看 *Zaya-pauzila* 二頁。

2. 拋棄里的小冊子北布里亞特人裏面地域的親族關係，依爾庫斯克，一九二四年，裏面處理着這種地域的親族關係這問題，參看後述。

依據布利亞特年代記，色楞嘎地方之布利亞特人的所謂波得郭羅得納「斡圖克」是「並非同一時間內來到他們現在所住地方，並且由各種庫蘭——家族集團而構成的，庫蘭——家族（骨——氏 *yasu-omog* 或者部族——骨 *ayimeg-yasun*）的數是二十以上來着¹，又某一中國的資料——的確是一個近代的東西——之所證明²，則畏拉特人的「斡圖克」是由兩個以上的種族而構成的³。

1. 參看亞細亞博物館所藏 (sub, F, J) 之布利亞特史的草稿，六二，六六頁，*Monggol ju-ece urida xojis iregsen olan omog-un ulus bi bayinam. ledeni nigedkeji nigen ayimag-olog bolji bsxu kemen medegulegsen-du, jobsiyeci xari garun ayimag yasun-u ulus agsan-i nigedkegsen tula, Podgorodna kem-en nere alharsigan... tere olog .. erle cag-tu olog bolugsan xor garun omog-aca*, (我是由蒙古方面不斷移到北方之多數部族的「斡路斯」——人民把他們編成各個之 *ainak-ulus* 的時候，因為被獎勵的原因，原來二十餘部族「斡路斯」成爲一個結合體，最有名聲波多郭羅得納，這「斡圖克」是以前是二十餘姓來着)。

2. 新纂史料。對於本書參看克托委基文獻集，八一〇——八一一頁。
3. 亞黎夫，畏拉特人。一三〇——一三五頁。

現在所觀察着的時代裡面，蒙古之「斡圖克」普通必有它的名稱。這就是加入於這裏頭之庫蘭或部羣中之支配者乃至特殊地位者的名稱。也有很多的名稱表現其某一「斡圖克」就竟和那一種「斡路斯」——萬戶有關係的情形¹。例如；Caxar Xulabad olog 是「屬於察哈爾（之斡路斯——萬戶）的呼拉巴得斡圖克」²。Oyiad Brgatüd-ün Bgrixun olog 是屬於畏拉特（部）之巴阿禿得（巴阿禿的斡路斯）的巴嘎爾呼斡圖克」³。

1. Sanang Secen 一六六，一八二，一八六，一九〇，二〇四頁，Allau lobci 八四。一〇四頁。
2. Sanang Secen 一六六頁，Allan lobci 八四頁。
3. Sanang Secen 一八二頁。 Sanang Secen 一九〇，二〇四頁。

一切的蒙古軍即全蒙古民族，既於成吉思汗的時代，按着固有草原地方的習慣分作兩翼，即左翼（je'un ~ jegün gar）和右翼（bara'un ~ baraungar）¹。元朝以後之時代裏面也依然存在這種區分，於中國之蒙古王朝崩潰以前既已存在，隨伴王朝的崩潰而發生的四十萬戶（docin）裏面保持其命脈的六萬戶，以三萬戶成爲左翼，

其餘三萬戶是右翼 3。四萬萬戶畏拉特人並未加入這裡頭 4。總之全蒙古民族分成（蒙古人之）六萬戶 5。和（畏拉特人之）四萬戶 6。不論根據當時情形或後來的傳說 *Docin Dörben koyar*「都沁，都爾本」是代表「全蒙古人（及畏拉特人）」的。

1. *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二，一三四，一三八頁，*元朝秘史* 一一六——一一七，一五二頁蒙古語之 *gar* 直譯的時候是「手」的意思。
2. 參看 *Sanang Secen* 七〇，一七八，一九八，*Allan lobci* 四九頁。全東蒙古人被稱為 *docin*（四十萬戶）並且這種稱呼很長久的存在。參看 *畏拉特法典*，二頁。
3. *Sanang Secen* 一八四，一八八（*jegun ünmed* 左翼萬戶）一九〇，一九二，一九六頁，*拉多羅夫歷史*，一五九——一六二頁，*Gombojab* 四五頁。*Allan lobci* 一〇三，一〇四，一〇六，一〇八頁。
- 4.

畏拉特軍隊並未侵入中國，因為他們甚至在成吉思汗時代也站在特殊地位，*Dörben Oyirad* 之表現可以理解它是「畏拉特四萬戶（*ünmen*）」。這名稱如何起源的問題就這樣被解決的。它和

Jirgugan Monggol 等的名稱完全相對的東西。參看 *Allan lobci* 九一頁和註 6。

5. *Sanang Secen* 一八四，一九四，*Combojal* 一一〇頁。
6. *Sanang Secen* 一四二，一四八，*Altan lobci* 五七頁（極端說 *dorben ünem* 是「四萬戶」）
7. *Sanang Secen* 一五〇，一五四，一六〇頁，*畏拉特法典*，二頁參看註2。

普通大的部族羣由萬戶即由一萬人的軍團而形成，拿自己的名稱代表了這部族群的名稱1。例如；*Uriynggan tumen* 是烏良海族之萬戶或其「斡路斯」的意義2。是一種相當大的集團。並且因為這萬戶裡面加入了難以分割之基本單位體「斡圖克」的關係這「斡路斯」——萬戶就竟大的怎一種程度，很難測定的，他們時常分裂或混交舊的消滅了，隨之新的又發生起來3。同時於成吉思汗的時代，*tumen*（萬戶）於其大的程度上較比千戶更一層容易變動的情形，值得我們的注意，所以在元朝以後之蒙古萬戶——「斡路斯」裡面要想求成吉思汗的萬戶是很困難。

1. *Sanang Secen* 隨處。
2. *Sanang Secen* 一九四頁。
3. *Sanang Secen* 一九四頁，*Sanang Secen*（一四六，一九〇頁）及其他資料（如拉多羅夫歷史一五

九——（六二頁）裏面承認最初並未加入萬戶裏面的霍兒勤族，後來形成萬戶的事情（*Sarang*

Secan 一九六頁·*Altan tobci* 一〇四頁）。

關於加入萬戶之遊牧羣（村落）的數目及各萬戶當國民軍所提供的兵士數目，沒有正確的資料可以證明。但是「斡圖克」既未能和千戶一致的情形一樣，元朝以後之蒙古萬戶——不論是否和這相近——並無提供萬人兵士之可能性。因為這時代的萬戶就和「斡路斯」這句話同樣是代表包括幾個「斡路斯」之大部族羣的東西來着¹。

1. 同樣情形於西部「斡路斯」裏面也可以看見，例如帖木兒之「斡路斯」就是這樣。參看 *Bartho* *or* *烏爾古別克*，二四頁。

蒙古之「斡路斯」是很難分割的單位體，但是它決不是毫無變動固定的東西。戰爭和諸侯之采領分割以及遠距離的遊牧移動，這些重大事件不能不影響於一切加入「斡圖克」之村落及其構成分子。構成分子非常繁殖的「斡圖克」很顯然分裂起來，成爲幾個新的「斡圖克」。根據下面的比較，可以得到這樣的結論 周

知的喀爾喀族，北喀爾喀族分成七個「斡圖克」，即分爲七旗1。然而到了十七世紀的時候，依其傳統依然稱之爲七個「斡圖克」。但事實上「斡圖克」之數不僅僅這些。就是固有的「斡圖克」——旗變成新的旗，換句話說惟存在着自古擁有領侯——領主的特殊采領，社會經濟之結合體的「斡圖克」較比這種特殊的采領多一層了2。喀爾喀之各個新的旗，是隨伴固有「斡圖克」的膨脹，而產生出來，成爲包括幾個新興「斡圖克」的集團3。於較好的諸條件之下，在其他地方也的確發生着性質相近的現象4。

1. 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二〇一——二〇三頁，*Naya-pandita* 四頁。

2. *Xalka jirum* 六頁，波斯多尼夫，額爾得尼音額里也，九六頁，拉多羅夫歷史，二二一頁，譬如Allan lobci說明 *Sarlagu'olog* (薩爾塔古勒「斡圖克」的事情(六六頁) *Ceresenje* 的一個兒子依着相續的習慣得着喀爾喀之右「斡圖克」，這裏可以得知喀爾喀還有一個薩爾塔克勒之大旗的事情，波斯多尼夫，西北蒙古概況，第二卷二二頁。

3. 其次，烏良海之萬戶裏面的幾個「斡圖克」很明顯的成爲喀爾喀族的族員。這萬戶戰敗之後分割於太場汗及其他萬戶裏頭(參看 *Sayang Secen* 一九四頁)。究竟我們的資料很明瞭的敘述烏

良海族加入喀爾喀之「斡路斯」裏面的情形。拉多羅夫歷史二二一——二二二頁。Combojab

四八頁，E, Brelshneider. 中世東亞之研究，第二卷，一七五頁，蒙古遊牧記，一頁，烏拉吉

米索夫，瓦爾嘎及肯特地方之人種學及言語學的研究，二〇——二二頁對照。

4. 對照布利亞特人裏頭形成的新斡圖克，參看前述。

同時我們又可以知道「斡路斯」(萬戶)分成「斡圖克」之外更進而分成「愛瑪克」ayimag的事情，然而「愛瑪克」是什麼，與「斡圖克」有什麼區別呢？中世之蒙古裡面稱遊牧於同一地域的同族村落之羣為「愛瑪克」¹，「愛瑪克」是部族之分派，正確的說它就是近親的集團²。所以「愛瑪克」與「斡圖克」不同的主要點是這樣，不論屬於那一個「愛瑪克」的人他必是屬於同一親族羣的³。「愛瑪克」的員數，隨其大小之程度大有不同。所以幾個「愛瑪克」有時加入於一個「斡圖克」裏面，尤其有的時候「愛瑪克」之規模和「斡圖克」沒有任何分別⁴。其次，按着地域的聯合，兩個以上的「愛瑪克」相互合同起來，而他們好像形成新的「斡圖克」。例如，若干布利亞特人的「斡圖克」就是這樣⁵。

1. 畏拉持法典，二三，六，一八，一九，二一，二二頁，*Xalka jirum* 一二，一六，八三頁，*Altan tobci* 七四頁，蒙古語「愛瑪克」之基本的意義是「相近者之集會集團」。

2. 即相互有親族關係的氏族群，家族或氏族結合體。同樣情形於其構成上或語言方面在含着很多蒙古要素的亞克特人裏面可以發見。克基尼夫亞克特人之法的生活概況，卡薩大學考古學歷史學人種學協會報，第一五卷，一八九九年，四九，六三——六六頁，別卡路斯基亞克特語辭典，四〇頁，參看。還可以和中央亞細亞之土耳其化蒙古的資料，Barthold 十七世紀之烏斯別斯 克諸汗宮廷的禮儀三〇二頁，Aboul Ghazi. Turkemen 系譜三三三頁對照。又可以參看薩潔夫滿洲語及蒙古語的比較，蘇俄聯邦科學院報，一九三〇年，六一六頁。對於「愛瑪克」這句話的進化情形後面再述。尤其像右面的定義，還能包括後面所發生的意義。

3. 畏拉持法典，一八，一九，二一，二二頁，*Xalka jirum* 一二，一六頁，*Altan tobci* 七四頁，*Neyji-loyin* 八頁。但關於「幹圖克」資料與「愛瑪克」之資料不同。*Naya-pandita* 七，三四頁。
4. 亞琴夫畏拉特人，一三〇——一三三頁（亞琴夫拿「愛瑪克」當作宰桑為首領的氏族，一三一頁）。

5. 關於這點參看前面所述。

為明瞭事態起見，我們必需強調「愛瑪克」並不是特殊血族結合體的氏。中

世期之蒙古人的「愛瑪克」是有相近親族關係的家族集團，或者部族之一分派，所以它的構成，也須是由同一共同祖先發生而屬於異氏族（*yasun*）的個人。那末，所謂「愛瑪克」就是相互有親族關係的家族，古代之氏族（*obog*）分裂而成的各種分家同盟或結合體。因有這種樣像的關係略不加以注意的時候，很容易把這「幹圖克」及「愛瑪克」兩句話混同起來。事實上，這兩句話也會時常相互被代用過的¹。舊型的「愛瑪克」於瓦爾嘎河畔的畏拉特——卡爾美科人裏面，直到十九世紀之後半葉尚照樣保存着²。

1. 例如，某布利亞特年代紀這樣敘述着：*urida xojis iregsen olan omog-un u's bi bayimam. leden-i nigedkeji nigen ayimag olog bolji balxu.*「前後移動來的，很多氏族的幹路斯（民），把他們結合起來可以構成一個「愛瑪克」——「幹圖克」。參看（前述）畏拉特法典三頁。

2. *P. S. Pallas.* 第一卷，一九〇——一九一頁，尼李里新，霍爾特幹路斯之卡爾美科人生活狀態概況八頁，克斯丁哥夫，卡爾美科人之歷史的統計報告三一頁，布列爾，租國誌第四十七卷，二一頁參看。還有我們要注意的就是關於「愛瑪克」定義之關係卡爾美科人的文献，很多都是矛盾的資料。參看畏拉特法典，一〇頁（郭爾屯斯基之註解）。

這裏必定要說特別興味深切的事情，就像對於「斡圖克」之這種情形一樣，對於「愛瑪克」地域結合之這種情形，含有基本的意義。「愛瑪克」嘗保持其「諾圖克」——遊牧地，所以假設缺少這個條件的時候，這羣團就不能成立一個「愛瑪克」依據Allan robci之所述一個地位高尚的婦女欲想救出其所護庇的兒子，嗾使這兒子，說如下的話 *ecigc eke, nutug ayimagiyan bega—du abragan—u tula ulu modem* 「連自己的雙親（父和母）及所生的遊牧羣都不知道，年幼的時候被捕虜了」1。

1. Allan robci 七四頁，（原文損壞了）北京版（這書好像原文是的很圓滿），八四頁。

第三節 封建諸侯

「斡圖克」(otog) 及「斡路斯」1. (ulus) 的上面，有普通由中國傳承的太師 *taishi* 2.，宰桑 *jaisang* 3.，太傅 *daibu* 4.，等稱號的首領 5.，這些就是蒙古人的世襲領侯 (ejen) 6. 及軍事的首領，他們時常保持 *bagatur* (勇士，英雄) 7. *mergen* (善射者) 8.，*seen* (賢者) 9. *oring* (勇士，英雄) 10. 等舊式蒙古綽名，被尊稱來

着。或者單純的被稱爲 *xoŋiguci xoŋiuci* 「旗」——「斡圖克」之酋長」11. 「旗之領主」12. 總而言之，這些「斡圖克」——旗之首長和「斡路斯」——萬戶之首長是屬於 *sayid* 13. 貴族階級。他們的妻子普通被稱爲 *agā* (側室) 15. *daibucin* (卽太傅之妻) 16. 最普通的稱呼是 *bergei gergen* 17. (正室)。

1. *Sanang Secen* 一八四頁。
2. 中國語之太師照樣的輸入了。P. Pelliot 土耳其斯坦評四四——四五頁，E. Blochet.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五頁，*Sanang Secen* 一四四，一四六，一六八，一七八，一八八，二八四頁，*Allan lobci* 五九，六〇，六一，六三，六五，七八，八八頁，*畏拉特法典*，一三頁。
3. 宰桑亦由中國語來的。*Sanang Secen* 二三四，二六六頁，*Xalka jurun* 第一卷，隨處，*Bolor ioli* 第三卷，一四七頁。P. Pelliot. 土耳其斯坦評，四五，五一頁，*亞琴夫畏拉特人*，一三一頁。或者寫成 *daibun*。從漢語之大夫敬稱產生的。*Sanang Secen* 一六六，一六八，一八二頁，*Allan lobci* 五五，五六，五九頁，*Bolor ioli* 第三卷，一四九頁，*蒙古語版的元史*，區別成 *taivu-taibu* 兩字使用着。後者是從漢語之太傅產生。但是，同時我想蒙古語之所謂大夫，卽元朝高官的稱號，大概也由漢語之大夫，太傅，太保等三個名稱混合成的。B. Blochet, *Rashid Eddin* 第二

卷，四五〇——四五三頁，瓦什列夫——趙琪，二二二頁。從不確定的蒙古語正字法看也是這樣 Altan tobci 五五頁，Sanang Secen 一三八頁，在資料裏面還有很多其他的稱號，例如 gonjin xonjin—goncin (Sanang Secen 一一二、一二八、二三〇、二三三、二三四、二七六頁，拉多羅夫 歷史，二七六頁)、ongligud~ongnigud (Sanang Secen 二三四頁，Altan tobci 五八頁) 等的稱號。ongligud 這句話的語源已經明瞭了（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二一八——二二三頁），但是現有材料不足的原因，不能明瞭這名詞是否諸侯的稱號。波塔寧 記述一個很有趣味的消息，就是有管理成吉思汗屯營 (ortu) 之義務的特殊種族，鄂爾多斯 之達爾哈特 族裏面，直到現在依然存在着有古代蒙古官名宰桑，太師，大夫，daibucin (baibu) 之女性形，Sanang Secen 九四，一六六頁，Altan tobci 七四頁)，celbi (元朝秘史及 Rashid Etdin 裏面時常所發見的古代蒙古之官名)，koko (?) gonjin~xonjin~goncen 等的官吏。波塔寧 唐古特西藏地方，第一卷，一二二，『成吉思汗 之追善』露西亞地理學協會誌，第二十一卷，第四號，三〇五頁。右面所列舉的稱號。大多數存在於現代蒙古人裏頭。但其裏面的幾個例如：ongligud，gancin，daibu 完全不使用，忘吊了，Bolor toli 第三卷，一四七頁。資料裏面又可以發見 sigusi 這名詞是大概是封建時代的稱號 (Sanang Secen 一八二頁，Altan tobci 一〇二頁)。但現在不能判斷它的意義。波塔寧 以爲鄂爾多斯 地方稱迎親的新婿爲 xonjin (唐古特西藏 地方，第一卷，

- 一一五——一二七頁)。克瓦列夫斯基，蒙古文選集，第一卷，五〇二頁（鄂爾多斯「成吉思汗」宮廷裏面的太師，太保）。資料裏面還有一個叫作 *sigicin* 的稱號（*Sanang Secen* 一一六，二八〇頁。*Allan tobci* 九七頁，拉多羅夫歷史，二一四頁，*Xalka jirum* 五六，二六頁）。
5. *Xalka jirum* 第一卷，*Allan taboi* 八一——八二頁。*Zaya pandita* 七。
6. *Xalka jirum* 第一卷一六頁，*Sanang Secen* 一八六頁。
7. *Sanang Secen* 一八八，一九〇頁。
8. *Sanang Secen* 一一八，一八四頁。*Allan tobci* 五八頁，色魯諾夫卡什毛夫諾帝及皇子的研究，第一卷，二一四——二二五頁。

9. *Sanang Secen* 二〇六頁，*Allan tobci* 六三。六五頁。

10. *Sanang Secen* 一七八，一八四。*Allan tobci*。

11. *Xoshigu* 之語尾加了 *ci*，普通這稱號含着特殊用意的關係，和「隊長」這稱號完全相反的。

12. *Sanang Secen* 一九二，二一四，二五八，二六〇，二六六頁，*Allan tobci* 八五頁，畏拉特法典，四頁，費夏西伯利亞史，二五七頁，波斯多尼夫額爾德尼額里也，九九頁。額爾多斯裏面直到現在仍存在着這種稱號。參看 *Jinong-jan durin* 九頁。台吉時常被稱爲 *Xoshiguci* 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例如參看 *Sanang Secen* 二二一〇頁。

13 sayin「良(人)善(人)」的複數形。所謂賽達這句話是「高貴(人)門閥(出身者)的意思。Sulhshiharatnaicchi 之舊蒙古語譯(關於這點參看烏拉吉米索夫蒙古語故事集)四四頁裏面之蒙古語賽達這名詞正和西藏語之 *darpa* 「貴人」一樣的東西。新蒙古語譯使用了和這相異的表現法，例如，*degedü*「貴人」。

14. *Sanang Secen* 一四四，一七四，一八四，二六六，二六八頁，等隨處都是 *Altan tobci* 六一，八一，九七頁。

15. 這句話於瓦爾嘎河畔的畏拉特人裏面，依然使用着，同時其他畏拉特人亦未忘掉。例如，薩哈齊族裏面 *aga* 有 *caruta-un-cuyin* 的意義 *Sanang Secen* 一四八，一六八，一七八，一八八，二〇八頁 *Altan tobci* 六〇，七二，九一，九二，九七頁。

16. *Sanang Secen* 一六六頁，*Altan tobci* 七四，一〇九頁。

17. *Sanang Secen* 一七八頁。

aimak 之首長是大候的臣下，封建領主。但是資料方面並不這樣單純的稱爲首長 (*axa*) 1. *axalagci* 2. 扎薩克 (*jasag*) 3. *tusimel* (官吏) 4. 現在我們所觀察着時代的後半葉裏面，*aimak* 之首長是宰桑 *zaisang* (蒙古人) —— *zayisang* (畏拉特人)

來着。究竟同樣情況於那時代以後之畏拉特人裏面，也可以發見5。

1. 畏拉特法典，一八頁，*Xalka jirum* 一二頁。
2. 畏拉特法典，二〇——二三頁 *oioḡ* 之首長也被這樣稱呼。
3. *Xalka jirum* 一二八頁。
4. 畏拉特法典，三頁。
5. 後述。

波克奇列夫模仿中國的着述家稱這種 *oioḡ* 爲族長1。把這句話看成氏族制度或氏族上面的東西是太不適當的，因爲族長是其血緣同族的統率者，在這種場合含着_着一種完全相異的意義。所以蒙古 *oioḡ* 並不是血緣同族的結合體，其統率者太師等決不是氏族上面的東西。

1. 波克奇羅夫三七八四頁。又使用着其他「首長，首領」等語義不定的名稱。對於蒙古之首領（_{領候}）其他東洋學者時常使用族長這名稱。例如斯多尼夫（參看額爾德尼音額里也五九頁）。

蒙古之 *aimak* 和 *oioḡ* 組織是經濟單位體，所以保持世襲權利（世襲采領！，*xubi, ömci* 的領候，*oioḡ* 是皇子之采領的一部分，或者它本身也可以成爲采領（*xubi ömci*）

所以我們把這 *otog* (及 *ainak*) 看作遊牧封地 (*toyma*) 遊牧領地，或遊牧采領的基本單位體。因有這種關係 *otog* 及 *ainak* 之間很難以劃出界線，蒙古之 *otog* 就像 *ainak* 一樣，是束縛加入這裡頭之族員的經濟關係的紐帶同時是個家族的采領³。西歐的封建諸侯們拿他的領地作了稱號，同樣中世期蒙古 *otog* 之領主也普通拿他的 *otog* 或部族之名稱代替了自己的稱號，但是這種稱號沒有時常被使用着，例如，*Xorlad-un Sadai* 是霍兒拉特族之撒岱⁴，*Ordus xaxatan-u Bayan-coxur darxan* 是鄂爾多斯族（萬戶或部族）之哈爾噶坦（斡圖克之領主）拜音珠固爾達爾罕⁵。*Tumed Xanggin-u-Ajulai Agulxu* 是土默特族抗錦（斡圖克之領主）阿爾珠賚，阿固勒呼⁶。

1. *Sanang Secen* 二〇六頁，*Gombojab* 二七，四〇頁，*Xalka-jirun* 九頁。
2. *Sanang Secen* 二〇四，二〇六頁。
3. *Sanang Secen* 一九六，一九八頁 *altan tobci*，一〇六，例如一〇一頁，畏拉特法典，二〇，二二頁 *Alcudai-yin ot ulugsenxoron, Alagci uc-un tarxagascn xoron, (Altan tobci 110頁)*，「阿勒珠

岱之舊禍，阿勒出特是分散的禍」這是某賽達被敵人捕虜的時候所說的話。阿勒出特「斡圖克

- 」(Sanang Secen 一五六，一七八頁。Allan tobci 六四，九一，九二，一〇三頁)是南蒙古安汗 ankan 之領地 (Gombojab 四三頁)。Batma-yrgan ulus-i beje yakin xobiyamui Bamjara-yin Dorji-yin dorben olog degere sagulgaya (Sanang Secen 二〇八頁)「我們如何分配巴圖馬之屬衆呢，令巴扎爾之子多爾濟佔據四幹圖克」吧，三個皇子兄弟們商議就這樣結束了(十六世紀)。「畏拉特族之車臣汗」歸其屯營招集各「幹圖克」之宰桑們命令着說，『我要往西藏遊歷，聚集一萬頭家畜，我把牠賣與中國』。他聚集一萬頭家畜，命一百人以蒙古之汗卿喇嘛爲首領遣往(中國)」。Zaya-pandita 九一頁。
4. Sanang Secen 一七八頁。Allan tobci 九一頁。
 5. Sanang Secen 一八四，一九二，一九四頁。
 6. Sanang Secen 一九四頁蒙古年代紀之 Sanang Secen 及 Allan tobci 兩籍充滿着這種註解的記載。

「幹圖克」之領主被課一種職務¹。我想這也是世襲的東西，一方面他們掌理戰爭，攻略，防衛，及行政司法的事務，同時在另一方面，則從事徵收租稅。這種役人被稱爲 Jasagui (行政官·巡警)² daruga (首長)³ demci (補佐)⁴ shiulenge

shulenge (收稅官) 5. eici (使者、傳言者、使丁) 6. 官名之意義隨着時代之相異及「斡圖克」的不同多少有區別的地方，但不能一概而論。

1. 蒙古語之 *usimed* 是由 *usi* 寄託，充當，依賴」這句話發生。P. Pelliot, *烏古斯汗之傳說*，*T'oung pao*, 1930, 三四三——三四四頁。

2. C Huth, *Die Inschriften von Teaghan Basin Leipzig*, 三六頁，*Xalka jirum* 九三頁，*布利亞特年代紀*。

3. *Xalka jirum* 三，六，二五，九七等頁隨處，*畏拉特法典*，一〇九頁，*李薩諾夫*——*色爾諾夫* *卡什莫夫諸帝及其皇子之研究*第一卷，二九——三〇頁，*Bolor toi* 第三卷，一六四頁。

4. *畏拉特法典*，六，八，二〇頁，*Xalka jirum* 九七頁，*布利亞特年代紀* *Naya-pantia* 七頁。

5. *畏拉特法典*，六八頁，*Xalka jirum* 六三，七四，九七頁，*布利亞特年代紀*。滿洲語有 *shile* (徵稅) 這句話，從這句話裏面產生 *shilgen-shilen* 賦役稅金租稅，年貢及人頭稅」這句話的事實，值得注意的。

6. *Sanang Secu* 一七六頁，*Altan tobci* 五六，六一頁，*畏拉特法典*，五，六，十七，一八頁，

Xalka jirum 五，二六，三九，八三——八四頁，*Naya-pandita* 三二頁。

那末現在我們可以處理這種太師，宰桑「斡圖克」長們從何處而發生的問題，但他們就竟由怎樣一種社會羣所發生的呢？對於這問題的解答，於我們的資料中尚有充分的材料。去研究這種材料的時候，元朝時代之蒙古上級官吏以地位高尚而且以威武為其稱號，同時可以判明按其地位而施行的職務，元朝之蒙古上級官吏裏面以 *chinggano* 丞相太師，大夫 1. 宰桑 2. 為最著。對於丞相前面未曾敘述，但元朝以後之中時期裏頭，屢屢發現這種稱號的事情必須要說的。戴領這種稱號的人主要的並不是各「斡圖克」之領主，是賽達——領候，或者是單純的由領候裏面拔擢為汗，大抵成為重要部族羣之統治者的人們 3. 但是，不論在什麼時候丞相決不是成吉思汗之「黃金氏族」的族員 4.。

1. E, Blochet, *Rashid Eddin* 第二卷四五——四五四頁，元史，瓦什列夫——趙供，二二三頁。
· Yule, 第一卷，四二二頁，卡托爾米爾，一七八一七九頁成吉思汗故事，一九七頁。

2. *Sanang Secen* 一一三六頁，註，瓦什列夫——趙供，二二三頁。

3. 尤其畏拉特人裏面有「斡圖克」長之丞相。Sanang Secen 一八二頁。畏拉特人及東蒙古人的丞相，對其以後的變遷情形，後面略加詳細說明。我們所注意的即資料方面時常提起惟不過「斡圖克」領主之東蒙古丞相的事情。例如：Sanang Secen 一六八，一九四頁，Altan lobci 八三頁，Tumed-un Engkegud otog-un Corug-bai Temur cingang。

4. Sanang Secen， 1110， 1111， 1138， 1136， 1143， 1152， 1168， 1174， 1182， 1194， 1268頁，Altan lobci 五七，五九，六三，七八，八二頁。

把握右面的情形以後，可以得到如下的結論：即我們所知道的，由封建貴族出身的諾顏，——千戶長，萬戶長或由貴族親衛兵出身之元朝時代之蒙古上級官吏們，到了元朝之崩潰，蒙古人從中國被驅逐以後不得不捨其首府裏面的都市生活，放棄中國裏面的領地，退却到蒙古的草原，即回到自己的千戶。然而當時之千戶既已成爲「斡圖克」之關係，諾顏——千戶長也就轉化爲宰桑或太保等的東西了。

有的時候我們可以甚至能夠觀察各個蒙古諾顏之家族的運命如何情形。先由貴

族阿爾拉特 *Anlad* 出身，從其幼年時代爲鐵木真從事之「奴古如」，即成吉思汗之有名戰友孛古兒其諾顏 *Bogurci* (*Borci*) *noyan* 1. 的情形來看，他的後裔依拉兀於元朝末帝托斡特木爾 *Togugan Temür* 時代，站在丞相的地位^{2.}。以後在阿爾拉特之賽達裏面，也可以發見莫蘭 *Mošan* 名字的人，他是太陽汗的太守^{3.}。尤其以後孛古兒其諾顏之子孫有看守成吉思汗之斡兒朶和遺物的義務，前面亦會說過之鄂爾多斯巴爾哈特斡圖克長站在太師和宰桑的地位^{4.}。

1. 前述。可以判明他們是世襲的。

2. *Sanang Secen* 一一二一・一一三二頁 *Allan lobci* 四五・四九頁（爲 *Jagu*）。

3. *Allan lobci* 九七頁。

4. *Bolor toli* 第三卷，九二——九三頁，波塔寧唐古特西藏邊境，第一卷，一二二頁。

元朝時代之很多諾顏及千戶長離開他的直接千戶——封地，他們轉任到中國都市，尤其大都（北京）及上都，成爲文武官吏，擁着帝國的要職，得獲各種封地，從事於皇宮裏面或皇子們的宮廷裏面^{1.}。諾顏們按着汗——皇帝的意思就大臣

或其他要職，依元史的所傳，可以判明他們是世襲的，一切要職幾乎全部爲少數封建貴族所獨占。

1. 元史本紀隨處。

近衛軍因爲扈從於汗的關係，貴族之近衛兵的境遇洽洽和諾顏——高級官吏們同樣。他們的大多數只有近衛兵（*kesigci keshigin*）之職名，但是他們沒有任何實際的職務¹。

1. 沙溫碑銘 *T'oung pao* 一九〇四年，四二九——四三二頁。

領候及上級官之貴族們，和其領地之千戶保持一種怎樣的關係這問題不能正確的證明出來，但是觀察他們元朝崩潰以後從高尙諸侯地位回到草原成爲其采領——「斡圖克」首長的情形，我們可以知道他們甚至在元朝時代也未曾和其采領斷絕關係。這些諸侯們就像和在中國大都之蒙古汗——皇帝，把自已之繼承者派遣到和林故鄉，統治遊牧之蒙古民，護衛帝國之西北國境情形一樣，大概他們也利用其近親，毫無異議使之支配其采領。

都市生活及中國文化不謂不影響於蒙古之貴族。蒙古之支配者們，強制漢人學習蒙古文字，以蒙古之國書爲基礎，並不強調古典的漢文，即並不以特殊口語之漢文書寫，相反的大多數蒙古諾顏們，尤其皇子們都能理解漢文書籍，能以漢文書寫，將漢話翻譯出蒙古話來。在這時代尤其蒙古人裏也開始產生智識階級¹。但這種智識階級僅出身於諸侯階級的關係，不但不是多數，並且沒有保持社會的勢力，並無接近蒙古民衆。所以隨伴元朝崩潰而發生的大勢虐殺時代，不但他們的本身，同時其文化之曙光都急速消滅無餘。

1. 元史，M. G. Pauthier. 帕斯巴創作之文字考，亞細亞雜誌，一八六二年，一——四七頁。
Bazin, 元朝時代亞細亞雜誌一八五二年，五月——六月號，四三六頁。

那麼我們再作諸侯階級即成吉思汗家系皇子諸侯們的觀察吧。他們到了元朝時代既不被稱爲皇子 *kobegun*，漢語之台吉就是他們的稱號了，而這種稱號以至現在依然沒有失掉它的意義，假設我們看蒙古之年代紀和蒙文小說的時候，可以了解到這種情形 *altan urug* 「黃金氏族」之族員，即也速該巴阿秃兒和成吉思汗之後

裔惟獨被稱爲台吉，其他的人們勿論在怎樣時候，絕對沒有戴領這稱號的權利²。察哈爾和其他成吉思汗之兄弟們的後裔另外於元朝以後的時代，時常戴領主（蒙古語爲 *ong varg*）的稱號³。到了這時代，於元朝時代惟獨皇子們所戴領的供台吉（*xong-taiji*）這稱號成爲最普遍的東西⁴。很多出類拔羣的皇子們退却到蒙古之草原以後，依其領地的廣汎，或依其勢威的強大又使用這種稱號，而這種稱號，以至現在仍依然殘存着⁵。

1. 由漢語之台吉所產生。P. Pelliot, *T'oung pao* 一九一三年，一〇四頁

2. 這習慣以後混亂起來的情形後面再述。

3. *Sanang Secen* 一七〇，一七四，一七八，一九〇，一九六頁。

Allan lobci 七三——，七五，八〇，八二，八四，九一，九三，九四，九五，一〇三，——，一〇頁，拉多夫歷史，二二九頁，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一八七，二二一—

二二二頁。元朝時代裏「王」這稱號是指配置於中國各地爲領主之皇子們而說的。但到了元朝以後惟成吉思汗兄弟之後裔使用這種稱號。以後蒙古之文語及口語裏面沒有了 *ong*。這句話的形

態。惟有若干方言裏面殘存着而已。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一八七頁。

4. 由漢語之皇太子所發生。參看 P. Pelliot, *Toung pao.* 一九一三年，一四〇頁。

5. *Sanang Secen* 一三八，一四〇，二六四頁，*Altan lobci* 五五頁，*畏拉特法典*，二一頁。對於從 *xang* 這話轉化為 *xing* 的情形參看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二二二頁。

於元朝時代裏面，皇位之繼承者普通到和林地方得着親王（*jin-yang ong*）1. 的稱號。元朝以後的蒙古裏面也可以發見濟農（*jinong*）的這種特殊制度。蒙古汗之近親的人，皇子——濟農，是汗之共同執政者，統治蒙古國民的右翼（*baragun gar*）2. 依 *Senang Secen* 的記述，則某一蒙古皇子對於汗和濟農給了如下的特徵。

上天日月二也

下土汗濟農二也

1. 由漢語之親王這句話所產生。（漢語之 *chin-wang* 蒙古，*jin-ong jin ong*，烏拉吉米索夫比較文法一八三頁。）於畏拉特古典文語裡頭為 *jinong* 或 *jonon*，以 Parker（八九頁）之說明難以說

明。

2. *Sanang Secen* 一五四，一五六，一六〇，一七四，一七六，一八四，一九二，二六四，二六六頁。 *Alian lobci* 六三，八六頁，蒙古遊牧記，四八頁。

3. *Sanang Secen* 之六〇頁裏說 *degere kokeregi-de naran saran koyar, दौरа көрүсү-тү-де xagan jinong koyar*，我想這句話自古以來於蒙古人及漢人裏面最盛行的，即「天無二日，地無二主」之諺語所轉化（元朝秘史一〇〇——一〇一頁，卡發羅夫之註釋二一四頁）。然而這諺語變化了種種形態，於蒙古之史書（例如 *Bolor loii* 第二卷四八頁）和做造中國小說之裏面可以發見（如 *Baragunxin ulus-un bicig* 第八卷，三八頁，第九卷，五四頁，還可以參看霍托霍台撤辰供台吉的話）。*Sanang Secen* 二二二頁裏面也有這樣的一段 *lana...xagan koyagula kökë oglargui-tür naran saran koyar nigen-e urgusen melu sagumui*（喇嘛……汗二人，如日月並照於天——）。察斡柏新之碑銘，（富託，三二頁）。

蒙古之汗和濟農也和其他多數的領候供台吉，台吉，王們同樣，擁有幾個「斡路斯」——萬戶，或由同一「斡路斯」之一或由幾個「斡路斯」所構成之基本的采領（*xudi*），汗是一切領候——皇子及其陪臣（太師，宰桑等）的首領，尤其率領蒙古國民的左翼（*jegun gar*），濟農於其采領（*xudi*）之外更率領右翼¹。

1. *Sanang Secen* 一五六，一八四，一九二頁。

一切皇子和台吉們雖有遠近之差別，完全是親族即同一氏族及同一骨（*Kiyad yasutu, Barjigin obogtu*）之族員（*urug*）的關係，不論在什麼時候不能和其氏族之女子結婚。汗和台吉們普通將其女²給與封建貴族之代表人物，如太師和宰桑們，即給於成吉思汗時代以前，就依婚姻交換發生密切關係的女婿（*Kuzgen*）家裏頭³。但是，當時甚至把皇族之女婿也決不單純的稱爲女婿，和皇子們同樣，尤其採用了更較比吐氣揚眉的駙馬 *tabunang* 稱號⁴。

1. *Sanang Secen* 六一頁，*Allan tobei* 九頁。

2. 他們先爲 *gunji* 和 *abaxai* 以後戴領 *abai* 的稱號。看 *Sanang Secen* 一七六，一九四頁，*Xalka jirun* 九頁。

3. 參看前述。

4. 十八世紀之蒙古史家 *Gombojab* 之對於封建諸侯的記載，另有特徵。對於濟農依他說，*jinong, kilad vorg kemegsen uge*「濟農漢人稱之爲王」。（三四頁）。*ong, kilad-un vang kemegsen uge*

sulde)·依蒙古人的信仰，在這種旗幟裡面宿泊着成吉思汗的靈魂(sū. sūr)，所以成爲其氏族以及在其氏族支配下之蒙古國民的守護神(sakigūlsun) 4. 其次崇拜的對象是始母，孛兒只斤氏之先祖即古代之阿蘭郭阿(Alan-goa) 5. 元帝國之皇子們，汗們的祖先，成吉思汗的末子托雷也成爲崇拜的對象。

1. Sanang Secen 五六，一八二，一八四，二〇〇，二〇二，二〇六，二三四，二四四，二七八頁 Allan lobci 五五頁。

2. 以前的帝國時代，蒙古人，尤其蒙古的貴族最先開始崇拜成吉思汗。參看多桑蒙古史第二卷，三二三——三二四頁，亞琴夫，三三一頁。

3. 亞琴夫三三一頁，Sanang Secen 一四八，一五〇，一八四，一九二，二八〇頁。Allan lobci 七五頁，烏拉吉米索夫索克托太吉之碑銘，第一卷，一二七六，一二七八頁。

4. Sanang Secen 一九二頁裏面有 kara sulde (黑幟) 這句話。依蒙古的傳說黑幟在幹爾多斯至到現在仍保存着。波塔寧西藏唐古特邊境，第一卷，一二九——一三〇頁，參看扎木斯拉諾報告 四八頁，元朝秘史裏面說 yesu kolu caga'ig us (九尾白幟) 參看 P. Pelliot 土耳其斯坦，三二頁，蒙古人至到現在仍想像這九尾白幟保存於喀爾喀西北之德郭賽達的旗裏面，三年舉行一

次祭祀 (*sulde senggenen*)，一九一三年的時候我曾參加過這種祭祀，記載祭禮的次第，攝影，寫了祝詞。這旗現在也被稱爲 *carabatur* (白纛)，參看烏拉基米索夫，*成吉思汗* 七二頁，元史八卷。

5 尊稱爲 *csikalin* (根本之貴夫人的意思) *Saṅg Seca* 一八〇頁，*Allan lobei* 九二—九四頁，*扎木斯拉諾報告* 四七頁，對於 *csikalin* 這句話參看白鳥庫吉之 *Yaga* 及 *Yale* 之稱號考 (英文) 東洋文庫論叢，第一，東京一九二六年，八頁。

6. 亞琴夫三〇九頁。*扎木斯拉諾報告* 四八頁。

台吉和 *kad* (王公) 們，固守他們排外的特殊地位，沒有叫他人參加於自己的仲間。我們並沒有聽說不是成吉思汗血緣的人們加入皇子們的仲間，成爲黃金氏族之族員的事情¹。但是，存在着養子的制度，並且這種制度很廣泛的施行着。可是太吉們爲得着適法的相續人起見，不得不把遠的親族或把太吉的男子作爲養子²。所以被成吉思汗之弟哈察爾，及其他子孫，甚至成吉思汗之直系子孫，和這有同等權利的台吉們屢屢以白眼看待³。大師，丞相，宰桑不論其有力無力夢

想也不能參加成吉思汗的一族裏面。太吉是必以親生之子，而其妻之系統者，對於這種關係沒有何等的權利 4。

1. 本身為領主撒囊色辰 (Sanang Secen) 的譯書，在蒙古人裏面非常廣大的弘布着，並且他的譯書很多的事情都知道的，他把 *Saya-pandita* 的著書「*Subhashitaratanidhi*」的一節引用在他的史書裏面。即撒囊色辰引用了這樣的一節，託滾鐵木兒汗 (Togugan-temur-kagan) 之一個親族對皇帝提議說：

ober-jin nokud dayisun bolbasu, tusatu; eteged dayisun nokur bolbasu, xourtu.

「友人為敵則有利，

敵人為友則有害」。

然而其他藏語版的「*Subhashitaratanidhi*」和多數蒙古語譯的「*Sayin uge-tu erdeni-yin sang*」這兩書對於這點記述的少有不同。藏語版對這段如下的記載着（第六卷，一八頁）。

phan-byed dgra-5o yin-yang bsten, gnen-yang gnod-na spad-bar bya.

「敵人也不得不以為有利，

親族作了敵人也不要放棄」。

但是這種隨便的翻譯是不是 *Sanang Secen* 著作呢。同時我們可以想像它是完全受了當時在蒙古社會裡面最普遍施行着的封建氏族의思想和觀念的影響

2. *Sanang Secen* 一七八頁，*Allan tobci* 九〇——九二頁。

3. *Sanang Secen* 一七八——一八〇頁，*Allan tobci* 九一——九三，八〇頁。

4. *Sanang Secen* 稱滿洲人的皇子們（*beile*）爲太師，這是值得注意的（二八四頁）。又根據他的話則有名的阿爾古台太師（*Arugtai-taishi*）自稱他屬於黑骨。Karacu kumun nadur yagun? Ajair-taiji Ingrid-yin ure boluge. 「雖然是黑骨者，但是和天人一族」（*Sanang Secen* 一四六頁）。

所以全蒙古人之君主大汗，只限於專爲本身或爲其一族而建設帝國之成吉思汗子孫，惟獨他可以成爲皇子們——成吉思汗家之封建諸侯的首領，同樣皇子們也可以成爲太師，宰桑及其他諸侯和大汗陪臣的首領¹，這點也可以說台吉們之最有把握的。

1. 我們的資料又敘述繼承汗位的權利，不僅限於成吉思汗兄弟之子孫的事情。參看 *Sanang Secen* 一七〇頁一七八頁，*Allan tobci* 九一——九三頁。但是，同時根據 *Sanang Secen*（一四六頁）

記載也可以知道成吉思汗末弟之後裔阿岱台吉曾得汗位的情形。但畏拉特人之太師不但沒有服

屬蒙古汗，反而篡奪了汗的地位。

蒙古諸年代紀記載了勢力浩大的畏拉特托歡太師，曾企圖奪蒙古汗位的這種最有趣味的故事。他就和有名之鐵木兒一樣帝室之女婿¹。在這裏站在成吉思汗之領候地位的蒙古史家薩囊徹辰 (Sanaag Secen)，對於他的陰謀如下的述說着；「托歡太師敢然拔劍對成吉思汗之屯營說；『爾身係索多室從白色可耳，我則索多之後裔托歡也』」²。

1. 他生於舊女婿的家庭，他的母親薩木兒公主是 Elbeg 汗的女子。參看 Sanaag Secen 一四二、一四六，一四八頁。

2. Sanaag Secen 一五〇頁，原文爲 *ci su-tu-yin beye cagan ger bolasa, bi su-tu-yin (su-tei-yin) ure Togan genem*。在 Allan lobci 托歡也說着同樣的話 (七五頁) *oci sutu bogda bolosa, bi sultei xalun-u ure*。「你是索多之子，我是索戴汗妃之後裔」。

蒙古史家又往下繼續的說；「托歡太師決心使用蒙古汗的儀式，欲登帝位的時候，致祭於成吉思汗的屯營，被無形的銳器刺傷了身體。然而衆人都認爲在屯營

裏面置着成吉思汗之箭筒裡面的一根箭有了血跡」1。托歡臨死的時候對其兒子額森囑着說；「丈夫之中丈夫索多可謂出類拔萃惜乎不能保身因涉險尋母索戴爲汗所害」2。

1. *Sanang Secen* 一五〇頁，*Allan lobci* 七五頁。

2. *Sanang Secen* 一五〇頁之原文如下：

ere sulu ere-yugen edugulbei; eme²sulei oberidun ese cidabaj; eke sulci-dur erin yabngsagar, cijen

bogdu-dur eyin kigdebei. Allan lobci 之七五 七六頁如下之記載着：

ere bogdu ere-ben medegulbei, eme sulei-yin kobegun Togon bi ukube.

草原貴族的書籍，必定反映由成吉思汗氏族出身的汗和蒙古諸候們的關係。

然而畏拉特托歡太師的這種陰謀，由什麼地方所產生？又其他太師們怎樣成爲

較比皇子 成吉思汗之家人更健強，進而篡奪成吉思汗本身的帝位呢？並且這

種例子很多，譬如托歡太師之子額森太師，成爲蒙古大汗；蒙古之太師和宰桑們對於成吉思汗家人的握權，時常加以妨害，這種糾紛的原因是什麼呢？

1. 蒙古史料 (Sanang Secen 一六六頁) 又以爲他要想勦滅成吉思汗之氏族孛兒只斤氏。yeru Borjigin-u urci-u lasulaya. 這由成吉思汗一族出身之領候史家，又敘述了蒙古人信仰若加害孛兒只斤族之人，上帝必給以種種禍害的事情 (Sanang Secen 一五八頁)。Borjigin-a magu kibesu genuger bolumui「若加害孛兒只斤，必得責罰」。一七〇頁，Borjigin-i magu kigen-u genuger buyu「加害孛兒只斤之責罰」，尙可參看 Sanang Secen 一八六頁頁。

第四節 封建戰爭

我們分析的研究了封建諸候的稱號，這種工作就是解明很多事件的真相的關鍵。我們去詳細檢討這些資料的時候，很容易得着如下的結論，就是元朝崩潰以來，繼續了一百多年蒙古裏面連綿不斷的內訌鬪，和互相殺戮頻繁之大汗的廢立，一般的衰退和窮乏！這都是大小諸候間或成吉思汗家系的諸候——皇子和蒙古草原貴族之帝國的「千戶長」及由元朝高官之氏族出身的小諸候間開始激烈抗爭的結果。最初同一諸候階級內之兩層的恒久戰爭，台吉和賽達們的戰爭¹。當時蒙古裏頻繁發生的戰爭和對立都從這個基本的原因裏面產生出來的。以後畏拉特

人之對東蒙古執拗的鬭爭 2. 同時左右兩翼間的對立 3. 也隨之發生了。

1. 同稱的事情蒙古帝國西部的諸裔裏面也發生了。別乞——noyan（諾顏）們和成吉思汗家系的對立，其他很多國家裡面亦很盛行同樣的戰爭。「各氏族的首長是這地方的候領。他們都是土耳其化的蒙古氏族。」(Barthold. W. Turkestan)

2. 即賽達和皇子的對立。

3. 最初皇子和汗握着蒙古國民的左翼，右翼在賽達的手裏，一直到粉亂的時候，則由皇子所統帥。

蒙古人從中國被驅逐了以後，其封建化的過程，更急速開始發展。漸漸往北移住，甚至時常越過了戈壁沙漠。由之蒙古人從外國市場，從一切文化地帶被隔離起來。當然陷於這種狀態的蒙古，不得不仍舊歸復他們發達程度最低級的經濟形態——原始畜牧為基礎的自然經濟——是不可避免的。因為蒙古人從中國被驅逐的事情，攔在他們的本身上，就等於被封閉了很大的市場，蒙古裏面的都市生活，完全衰微和荒廢了之後，他們勃然恢復自然經濟的經營是當然的情勢。

「唔！這可愛的都會！」

你車臣的偉大的建築啊！

是永遠的永遠的安樂的都會！」

1. Saang Secen, 一三六頁。托賽特木爾汗的話

從中國被驅逐以後，蒙古汗的權力完全沒落，離開了他的近衛軍，他的財寶，威力宮廷以及軍隊，同時太守們也都失掉了。從首都蒙塵了的大汗，將人民的生
活儘放置於他們的命運上。到了這時候，大汗還有什麼權威呢？

悲痛呢！我們這偉大的英名——你萬民之主首呵！哈安（*Yes*）。

1. Saang Secen 一三六頁。托賽特木爾汗的話。

這時皇子們也不得不陷於和他一族之首長們同樣的命運裏面去。有的死在和漢人的戰役上，有的因為所屬們頑強的抬頭連自己的采領都不能支配了。「黃金的氏族」從此開始衰微，皇子們漸次的消滅了。

然而現在成爲 *oo* 的自己的采領——回到千戶的所屬，賽達們未幾自覺自己

的權力。經濟的封建孤立裏面急速的創造出在他們當中完全孤立的諸候了，1. 很多的賽達們成爲幾個 ᠶᠡᠭᠡ 的首長，得機的時候甚至成爲幾個 ᠶᠡᠭᠡ 的首長。

1. 東洋學者們論西部諸 ᠶᠡᠭᠡ 的時候，時常將成吉思汗的子孫稱爲「皇子，汗，斯路坦」稱別乞爲「領候」。蒙古的文献裏面，稱成吉思汗子孫爲諾顏 (noyan) (noion) 等的習慣，所以我用了與牠有關係的名詞。這樣依照我們的蒙古資料稱太師宰桑等等爲「賽達」。

2. *Sarang Secen* 一八二頁。波克其羅夫，一二二——一二三，一一八頁。*Allan tobci* 九六，九八頁，尚可參看 *Allan tobci* 九八——一〇〇，八七——八八頁，波克其羅夫，一四八——一四九。此外還不要忘記成爲汗之畏拉特的托袞太師及依孫太師成爲賽達的事情。

賽達們自覺了自己的權力，知道自醒和大侯汗濟農及太吉們利害對立的共通性。他們了解了自己可以站在大侯的地位，蒙古的史家 *Sarang Secen* 記載關於賽達所說之如下特徵的話：1. 「我們要這主君 noyan 有什麼必要呢？我們自己不會去支配的嗎？啊！把這世襲的皇子殺了吧！」

1. *Sarang Secen* 一八四頁。*Allan tobci* 'hide deger-ben noyan abxu manu yagun? ober-an terigi-ben medeju yabvu buijai ene abagai ji eduge tebeije.' 「我們要主君諾顏的必要在那裏呢？我們自

已去支配吧！把他逐出好了！」這是左翼的兩個賽達『鄂爾多斯之滿都魯和阿都勒呼二人——

譯者』對太陽汗之子阿巴海繼承濟農的時候所說的話。(Sanang Secen 之同所，波克斯羅夫一四三——一四五頁)參照。

畏拉特人的賽達們，站在特別有利的地位。像你們所知道的，畏拉特人並不像其他蒙古部族那樣，受着成吉思汗之「千戶」制度的限制。成吉思汗在他們裏面，設立了四個「萬戶」。但是，沒有配置於自己的統治之下。雖然，畏拉特人照樣成爲蒙古汗的家臣，這萬戶長有必要的時候，不但提供一定數額的軍隊，並且自己統率這些軍隊，自己的千戶長配置在這軍隊裏面。(前述)再加上他們是皇室的女婿 *kurgen*。

十四世紀末及十五世紀初頭的畏拉特人，在蒙古帝國時代相異的新的領域裏面，他們離開故鄉的森林遷到草原，遊牧於阿爾泰 (*Altai*) 山附近的原野和高原地方¹，所以他們的經濟生活經過很大的變化。他們從半狩獵半遊牧的森林民，轉化爲今日之原野的漂泊民族，經濟關係內部的變動，不得不強化成吉思汗所創建

的他們的封建制度。於十五世紀時，畏拉特裡面的封建首領是太師，太師下面還有兩個從屬的丞相²。從這種稱號來觀察，畏拉特貴族制起源和「東」蒙古人之貴族制的起源沒有什麼差別。

1. Brehaueder 第二卷，一六一，一六七——一六頁，波克其羅夫，三二頁。

2. Sanang Secen 一六〇，一六八頁。畏拉特人也和東蒙古一樣分爲巴嘎爾（右翼）和準嘎爾（左翼）等兩翼，其首領各個都是丞相。但是這種制度決不是和東蒙古混合着產生出來的。

因有這種的關係，畏拉特的貴族站在很優越的地位。他們以「帝室的女婿^{gen}」爲其首長，並不受領侯之皇子的支配，而直接從屬於汗（*khagan*）¹。所以他們不論在帝國內亂，和皇子間封建戰爭的時候，較比其他蒙古部族富於自衛的力量，支配初步遷到草原的幼稚民族。

1. 元朝後汗之勢力並未完全消滅畏拉特人，同時也不能蔑視這種的勢力。參照次注。

畏拉特的太師們，對蒙古汗的從屬關係不久加重起來。依蒙古史家 Sanang Secen 的證言¹，蒙古之額勒伯克汗擅意的將巴圖拉（*Batula*）授爲丞相，令管四畏拉特的

時候。畏拉特之太師【名叫烏格哈什哈——譯者】聞之，不勝憤怒的說：「既有我在，而令我屬人（*minetarasu*）巴圖拉管轄四畏拉特」嗎？

1. *Sanang Secen* 一四二頁和 *Allan lobci* 之五七頁少有相異的地方。這兩本書對於這點雖少有不同，對我們不成大的問題。*Sanang Secen* 和 *Allan lobci* 兩書同樣拿這事情當作最重要的事情來記載着。

畏拉特的太師們，率領其諸侯把蒙古人的歷史再返復起來。企圖再踏入成吉思汗的舊軌。但是，社會經濟的諸條件，雖然趨向他們和蒙古諸侯鬥爭的方面，可是，這同樣的諸條件，沒有賦與他們統一蒙古全部或大部分的可能性。他們沒有為他們所支持的相當強力的社會階級，惟不過只依賴於他們諸侯的力量而已。所以這基礎的不隱堅，急速的被暴露了。畏拉特的太師坐了成吉思汗的汗位，成為蒙古的大汗，征服中國，也獲到勝利，但是，沒能固守其獲得的地位。以他對象的畏拉特封建戰爭的波浪，忽然把他淹沒下去了¹。

1. *Sanang Secen* 一六八頁。*Allan lobci* 七八——七九頁。

東蒙古的賽達們，也繼續和蒙古大汗對立起來。他們雖然沒有剝奪大汗的地位，但是，不斷要求個人的利益以及獨立的運動¹。再加上他們相互間對立和畏拉特的戰爭以及皇子——成吉思汗家之鬥爭²。皇子們不但對賽達的對立不能理解共同的利害，同時也沒有這種自覺，相反的，他們時常和大汗打起戰來，相互間也繼續的獨立³。甚至女子們也有拔劍起來時候⁴。

1. *Sanang Secen* 一五八，一七〇，一七八，一八二，一八四，一八八，一九〇，一九四頁。*Allan tobci* 八七——八九，九六——一〇八頁。

2. *Allan tobci* 一〇八——一一〇頁 *Sanang Secen*

3. *Allan tobci* 一七〇，一七二，一七四，一七八頁 *Allan tobci* 六六——六八，八一——八四頁。

4. *Sanang Secen* 一七〇，一七四，一八〇，一八二頁，*Allan tobci* 九四頁。

這裡有個有趣味的事情，可以值得我們的注意，就是家臣們對主君之一種隸從否認 (*desonen*) 運動。譬如，某一濟農的放馬者 (*koreci*) 被大汗捕去，他不滿意的說着：「我不以為你是 (即 *kagan*) 我的長上啊！我敢這樣的說。」*cimai-yi axa*

geju ulu sanam bi kemegeḍ ama aldaju, (Altan tobci 六四頁)

各領地內交換沒有發達的結果，各自掠奪他人的財物是不可避免的，所以更一層促進了蒙古諸侯們相互間的戰爭¹。總而言之封建制度內部特有狹小的區區利害關係，時常支配一切事物，這種內亂是典型的封建戰爭²。甚至諸侯的集會（Cigulgan~Culgan）都有屢次殺傷誅戮的結果³。當時產出了如下的諺語，這並不是沒有理由的⁴。

noyan-un ukul culgan-du

noxai-yin ukul xan-du

「侯死盟會

犬死柵欄」

1. 在蒙古年代紀記載着很多關於某一領侯掠奪其他領侯之財產的事實。如 Esma-toishi (依斯瑪太師) 襲擊某濟農「奪取他的人民財產」ulus mali inu dailju abugab (Sanang Secen 一七六頁) 汗妃 Man-tugai secen (滿都該撒辰) 襲擊畏拉特人，「得了很多戰利品」yeke oija talxa abubai (

Sanang Secen 一八〇頁)還可以參照 Sanang Secen 一七〇—一八五頁。Allan lobci 七七頁，被劫片的女子：普通成爲戰勝者的妻子 (Sanang Secen, 一四四，一七六，一八二頁，Allan lobci 五九頁)

2. Allan lobci Sanang Secen 裏面關於這些故事非常明顯的記載着。
3. Sanang Secen 一六〇，一六二頁 Allan lobci 六八——六九頁。
4. Allan lobci 六九頁，戈母博也夫之諺語解釋(六五頁)完全沒有秩序。

蒙古帝國的情形與漸趨崩潰之途的西部幾個汗國完全不同，封建諸侯戰爭的結果，汗和台吉收獲完全的勝利，爲封建領主的賽達，惟在畏拉特人之大部分裡面，即殘存於蒙古世界之邊境的一個地方而已。

總而言之，和中世紀歐洲之封建戰爭彷彿的蒙古之封建戰爭的根本特徵，包含在諸侯階級之兩層的鬪爭裡面。在這鬪爭中，成吉思汗系得了完全的勝利，尤其在十五世紀末及十六世紀初葉的時候，特別的顯著。事實上 Batu—Mangke—Dayan —xagan (太陽汗)的敵人是誰呢？他和誰戰爭的呢？我們的資料異口同聲的肯定着，太陽汗的敵人當然是大師宰桑及蒙古的賽達們。他們的一部分，當時相當強

力之幾個 *oig*（部族）的首領¹。所以若干的賽達們轉化成爲和台吉同稱強大的領
 候了。

1. *Sanang Secen* 一八二，一八四，一八六，一八八，一九〇，一九二，一九四頁 *Altan Tobci* 九五
 ——一〇七頁，波克其羅夫一一三——一二七（波克其羅夫以爲太吉的敗北是下蒙蒙古人的「
 疲弊」和對中國人勝利的「狂喜」的結果）一四三——一四四——一四七——一五〇頁。

長時期的戰爭裡，成吉思汗系的汗們因爲什麼原因得到了勝利呢？這問題並不
 是那樣容易說明的。我想這勝利的原因，就是這些汗們當時受了極其少數的台吉
 ，尤其是 *xacar*（哈察爾）之子孫的支持⁴，因爲站在蒙古大汗的主權之下的時候
 ，較比隸屬大侯之賽達的權力之下舒服些，所以得着這些賽達們（這無異議是一
 個小侯）的援助。但是，台吉和賽達兩方面並非沒有任何的動搖就做了大汗的後
 援者²。平民的一部渴望舊主勝利而彈壓諸候的原因之支持成吉思汗家系的汗們這
 種的推測亦有相當的根據。

1. *xacar*（哈察爾）的後裔額爾勤族的領主 *Uciugukai* 王當先就作了太陽汗的後盾。 *Sanang Secen*

十九六頁 *Allan lobci* 1031, 106, 107, 109, 200 頁參照。有如下的諺語「*Allan lobci* 110 頁」

xacar-un ire

xagan-u ire-du nigen lusa kirgebe.

「哈察爾的子孫又給皇帝的子孫一種援助」從這種事實，可以判斷成吉思汗兄弟的子孫，和太陽汗的子孫同樣都是封建諸侯。（蒙古游牧記二七，三八，四〇，三三〇頁）。

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三九頁。*Comjoia* 五二頁。又太陽汗的時代王最低限度還沒有和蒙古之汗對敵的事情亦可以看見。

2.

Sinang Secen 和 *Allan lobci* 裏面有一個如下的樸素的故事，我們不要忘掉牠，就是哈察爾的後裔霍爾勤族（正確的說即是畏兀兒族）的 *Uneholad-ong* 王汗妃（滿都海徹辰福晉）*Naodug-*

ai secen-xatun 成爲寡婦的時候，向她求婚了。假設她嫁他的話，成吉思汗的汗位也須是他的了。

（*Sinang Secen* 一七八頁 *Allan lobci* 九一頁）。若干的賽達們有時和太陽汗合好有時公然的對敵他，但是，結局成爲他的家臣了。（*Sinang Secen* 一八四，一九〇頁）。哈爾哈坦族的 *Bayan-cokur*（巴彥純呼爾）。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平民的心地在 *Sinang Secen* 的裏面亦可以看見。還可參照 *Sinang Secen* 一五二頁蒙古的弱小部族 *Monggol-un öcükün irgen* 拋棄了成爲蒙古汗的 *Esen-laishi* 依孫太師」

但是，蒙古汗對諸侯勝利的主因還在與中國之關係上，十六世紀的時候，爲了掠奪策略，爲了通商使之雙方有效的實施起見必須統一中心的統治或者需要某一種程度的秩序，屬於各社會羣之蒙古人的福祉，顯然是被這種對中國之二重行動所制約着，同時中國方面也需要蒙古市場的原故。

1. 波克其羅夫一一三——一二四——一五〇頁。

蒙古的汗較比其他諸侯——賽達們優越的組織了對於富裕定着民之鄰國的攻略，並不了解蒙古裏面之階級鬥爭的中國，覺悟了情勢的變化，以爲蒙古人的侵略，決不是偶然的匪賊式的襲擊，的確是一種有計劃有組織的戰爭，1. 再加上由中國人的眼光來看，蒙古大汗的前途是耀耀可觀，所以大汗較比其他的諸侯容易贈物相酬²和明朝締結了通商的關係。因爲這種關係把支配者的立場就是我們所說的汗的立場弄到有利的地位，使家臣們從屬於汗的支配下。

1. 波克其羅夫一二三頁。Parker八九——九〇頁。

2. 波克其羅夫一一七——一一八頁。中國人傳統的稱這種交換爲進貢。相反的蒙古汗及其他遊牧

民的眼光上，這是儲蓄多的非常有利的通商。若依中國方面的資料（波克其羅夫，一一七頁）「邊外的首領以蒙古文書寫報告書，當作敷衍的文體」。中國人自稱元朝汗，太陽汗的國書爲報告書（波克其羅夫一一七頁，Parker，八八，八九頁）。

第五節 汗和台吉

汗和成吉思汗的勝利，到太陽汗的子孫們被區分萬戶和 *otog* (*omci xubeiyarun*) 的時候，尤其成爲確實的了¹。但是這種勝利，惟不過對於急速墜落家臣地位之賽達們的勝利而已。台吉們嚴然的仍保持他的名聲，沒有失掉封建領侯的地位。

1. *Sarang Secen* 一九六，一九八，二〇四，二〇八頁。

賽達在元朝時代既已失去和他的氏族間的關係，大多數忘掉他們是由貴族出身的事情，同時同族者們也沒有支持他們，失去實際的力量，完全成爲 *karalig* 卽成爲「屬於黑骨的平民」(一) (而台吉們則和這正相反的屬於 *cagan yasun*「白骨」的貴族)。賽達最初爲小侯，漸次轉化爲官吏——*usinel*，可是，並沒有被汗和台吉征服的畏拉特的賽達們，依然沒有失去封建領主的地位，從十六世紀以後他們都使

用太吉及供台吉的稱號。但是他們的勢力很強大的關係，沒有任何人懷疑他們，並且誰也不敢評論畏拉特之諾顏們是黑骨出身者。

1. 有名的之土默特族的阿爾坦汗說了這樣的話：arban koyar Tumed noyad saiyid, ...-ninu melu xad, lan, u melu xaralig-ud ken mongkerelugei 「你們是土默特族十二（otog）之諾顏和賽達（領主和官吏）……像我這樣的帝王和像你們那樣的平民（黑骨）那一個能永續呢？前述。

封建化的過程，並不是以汗的勝利而停止，惟不過有了新的傾向而已。蒙古的汗，於其勝利之後，也沒有達到破壞封建制度，建設以貴族制度為基礎之專制帝國的企圖，同時並沒有具備着任何的前提條件。蒙古的資料對於這些情形，雖然多少加以素樸的批判着，但是很顯然的可以認出這種情形。

在太陽汗及其繼承者子孫孛的阿拉哥 Bodi-Alag之側近者們裏頭，可以發見一種絕對主義的傾向。依蒙古資料之所傳，哈察爾之末裔霍爾慶族的王和汗直參的家臣們向太陽汗，他死後向他的繼承者提議破壞右翼，而其構成分子之諸 otug 混合於左翼之諸 otog 裡面，加入於左翼，以後分配給諸候們（將其大部分附與察哈

爾之一個特別的萬戶，領候的汗¹。甚至提出單獨完全破滅右翼的議論²。

1. *Sanang Secen* 一九六頁 *Altan Tobci* 一〇六——一〇八頁

2. *Sanang Secen* 之同一地方 *Baragun gurban ken-dur sayitu ulus boluge. esebesu dobluju abun Jarxa gaya; esebesu xarin jisju, jegun tumen-luge neyi egulun xolidran xubiyaya.* (右翼三個「斡路斯」都

是良好的「斡路斯」，攻取之後分配吧！若不分配的時候，和左翼萬戶一同混合，而后再分配吧。)

太陽汗對於這種提議，很有興味的作了如下的回答；1. 「人民都認爲依畢里和滿多賴兩人的不合²。假設破壞舊蒙古「斡路斯」之四十萬戶中，僅僅殘餘六個萬戶之人民的時候，我雖然成爲萬民之君，汗，對我有什麼利益呢？」同時在孛的阿拉哥之時代裏面所發生的解散右翼的這種提議，更露骨的被傳述着。但是右翼之「斡圖格」及萬戶的領主們皆爲太陽汗之子巴爾斯孛拉多賽音阿拉哥 (*Baris Bolad-Sayin-Alag*) 的子孫，所以有了不糾紛而不還其財產的反對這提案的言論，引起了主張者的注意。3. 「勝利則可，敗北則自滅也」4. 這就是他們的結論。

1. *Sanang Secen* 一九六，一九八頁。蒙古語原文如下：*ulus Ebiri Mandulai koyar-un magu-yi ujibei, erten-u docin tumen Monggol ulus-aca ulegsen, aneguken jirugan tumen ulus-i ebdebsu. xamug-ua ejen xagan bolugsan-u xabiya minu yagun bui?*
2. 二人同是右翼之賽達，但其一人爲太陽汗筋敵的太師，對於這點前面已經述過。
3. *Sanang Secen* (一九六·一九八頁)裏面記載了李的阿拉哥之母汗妃的這句話。
4. *Sanang Secen* 一九八頁。

在這段話裡頭，顯然的表露了蒙古汗已經沒有壓制領侯——台吉的力量。所以，十六世紀後半葉之蒙古大汗，極其急速的轉化一個萬戶之單純領主¹，汗的權力，更一層嚴格的來說，即把君主之主權，加以解釋的時候，當時既已失去了本來唯一大汗的尊嚴。各地之采領——萬戶裡頭之領主和親族們，自稱爲大汗²，同時在若干之采領——萬戶裏頭，隨伴汗之產生，乃有濟農的稱號³。然而他們保持已發生的變動，在蒙古大汗的場合，也和其他諸汗們沒有任何區別，同樣被擁護着，汗有時並不被稱爲蒙古大汗，而一般的稱爲察哈爾汗等的稱號⁴。這樣蒙古分裂爲幾個汗國⁵，首長們除了以爲有利或有必要以外，相互間並不發生關

係 6. 甚至這種蒙古汗國裡頭，其支配者的汗並不是統治的專制君主。十六世紀末葉及十七世紀之諸蒙古汗國是，和一般的蒙古「斡路斯」一樣就是封建的給合體 7. 惟獨一個汗國裏面的各采領保持着他們緊密的結合 8.。

1. 這是察哈爾的人察哈爾萬戶 (Cakar umen) 察哈爾「斡路斯」 (Cakar ulus) 是蒙古汗的世襲采領 (kubi)。參照 (Sanang Secen 一八二，一九六，二五四，二五六頁，Allan tobci 九八，一〇六，九二頁)。

2. 例如有名土默特族之阿爾坦成了汗，把他的稱號傳與子孫 (Sanang Secen 二〇〇，二四六頁，Allan tobci 一〇——一二二頁)，喀爾喀之三個台吉也用了汗的稱號 (Sanang Secen 二四五頁，Eledkel shastir 第四十五卷，五頁，蒙古遊牧記，五六，八七，一〇二頁)，土謝圖汗之汗號，是由達賴喇嘛所得。鄂爾多斯博希格特濟農 Boshugtu-jinong (Sanang Secen 二三六，二六四頁) 由某西藏法王得着濟農汗 jinong ragan 之舊稱號 (Sanang Secen 二六四頁) 成爲汗 (Sanang Secen 二三六，二六四頁)。然而後世之蒙古史書 Bolor toli 很明瞭的傳述「當時在我蒙古國裡面有很多自稱爲汗的諾顏」(第三卷)。Allan tobci 敘述了太陽汗第三子巴爾斯李拉得薩音 阿拉哥一時自稱爲汗的事情 (Allan tobci 一〇七頁)。Sanang secen 也同樣敘述他爲汗的事情

(*Sanang Secen* 二〇六頁)。同時中國之諸資料也敘述着諸侯們之采領很多及其中央權力薄弱的事情，參看波庫其羅夫，二一一——二一二頁。

3. 譬如喀爾喀是這樣來着，參看 *Eldekeli shastir* 第四十四卷，一三頁。

4. *Sanang Secen* 二五四，二五六·二五八頁。這點後世之諸資料，時常記載着蒙古「斡路斯」承認察哈爾之權力的情形。例如參看蒙古遊牧記，二九，四八頁，*Eldekeli shastir* 第六十三卷，四頁。

5. 為區別起見，後世之蒙古書稱大汗之子孫為 *toru-yin yekke xagan* (有支配權的大汗)。

6. 把近緣之諸侯從屬其主權之下的，最後的大汗林丹的企圖，尤如周知的，結果歸於盡餅。但是，他譬如喀爾喀之背景。參看烏拉吉米索夫，索苦托台吉之碑銘，第二卷，二三二——二三三頁。

7. *Sanang Secen* 一九六，二〇〇，二〇四，二〇六，二〇八，二四二頁。

8. 譬如參看 *Sanang Secen* 二六四，二六八，二七〇，二八〇，二八二頁。

這樣的蒙古諸汗國，不論在那一個裡面，都有汗們為其子孫分配采領的情形，尤如鄂爾多斯及土默特裡面，產生三個大汗的喀爾喀裡面，甚至在察哈爾裏面，

情形完全不異樣。後來這就成傳統的習慣，各地隨着汗之「黃金氏族」的繁殖，其采領無限的擴大起來，同時隨伴着汗國的形成，萬戶的概念消滅，進化於「斡圖格」之概念。

1. 十七世紀裏面這句話惟用於裝飾的形容詞。Sanang Secen 二七八頁。參看 Huth, C. Die Erschließung von Tsagharan Baisan, Leipzig. 三一頁。萬戶這句話以後有「國民，大眾，多數人民」之意義。

演到這個時代，賽達不能列入典型的封建諸侯之中，雖然他們時常是世襲的，但是急速變化為單純的官吏，其所管轄之隸民也不過少數而已¹。同時隨伴着情形的變遷，他們漸漸的失掉諾顏的稱號，諾顏的稱號按例成爲典型之封建諸侯台吉，洪台吉，濟農及大汗爲意義的東西了。又很多地方，完全忘掉了賽達之所謂太師，太保及丞相等舊稱號²。

1. 當然賽達地位的這種變遷，隨着地理的相異，呈出不同的形態，漸次的推進着。可以證明這種情形的資料如下：即喀爾喀裏面甚至在十八世紀的時候，還有旗之宰桑（領主（*ogog*））的存

在，（*Xalka jirun* 一頁）。十七世紀在喀爾喀又存在着 *noyad-un keb-lu bolugan* 「和諾顏對等的」制度，同時喀爾喀法典又承認這種權利，如下的規定着：「三旗裏面，以前就和諾顏對等的賽達及其親族依然享受諾顏的地位」（*Xalka jirun* 八九頁）。弱小而賽達且為領主的情形，在布利亞特年代紀裏面記載着。例外，在喀爾喀族之「愛瑪克」部落裏面，舊賽達仍然沒有失去典型封建諸侯的地位，被兀良哈族出身的者兒蔑子孫支配着，者兒蔑是成吉思汗的「奴古如」並且他的將軍。參看樹米特，種族，四二七——四二八頁，蒙古遊牧記，一三頁，（波波夫並不了解成吉思汗應下的將軍名字，寫成扎爾瑪）。以外，東土默特族的一個旗裏面，還有這種情形。參看樹米特，種族，四二九頁，蒙古遊牧記，一六頁。右面諸旗裏面，尚存在古代塔布囊之一族，蒙古法典，第二卷，一〇頁，*Bolor lo* 第三卷，五九頁和亞罕夫，蒙古誌，第二卷，二〇四頁對照。蒙古選文集之序文（一〇頁）裏面所述之所謂波斯多尼夫說的喀爾沁族，就是霍爾沁。如發爾之（蒙古文學概說，露譯，一九二七年版，四八頁）也由這句話，誤謬的記載着，霍爾沁族之諸侯和台吉，及阿爾霍爾沁之諸侯們，並不屬於喀爾沁族，是哈撒兒之後裔（參看 *Eldkel shastir*，蒙古遊牧記等書）。

2. 這種稱號，成為敬語好像在蒙古賽達之間，一直到十七世紀之後半葉，仍然存在着。參看

Sanang Secen 二六八頁，烏拉吉米索夫，索克托台吉之碑銘，第二卷，二二〇——二二三頁（

育丞相之稱)。宰桑稱號現在也存在着。

畏拉特並沒有被蒙古台吉或汗們征服，所以具象着不同的情形。以前之封建貴族制度，在他們裏頭依然的存在着。太師宰桑等的賽達們，成爲封建領主，站在支配的地位。但是，在畏拉特人裡頭還能發見和東蒙古相似的變動。所謂蒙古游牧社會裏的封建化過程，因之情形的相近，到處可以同樣的侵透，不過有程度之深淺而已。

同時在畏拉特人裡面也發現了較比蒙古人勢力弱小的領主，以部族群爲基礎，相互獨立形成很多游牧采領的現象。強大的諸侯，不能以以前稱號爲滿足，自動的運用供台吉及台吉等的稱號1.，有的遂之運用了汗或濟農等的尊稱2.。但是，這種稱號決不能以畏拉特人之最高君主爲意義，譬如，因爲畏拉特人裡面就和喀爾喀的情形一樣，同時產生了數人的汗3.，時常宰桑們也可以成爲「愛瑪克」4.和「幹圖格」5.之領主。

1. 在我所知道的範圍內，於十六世紀以前，在畏拉特之諸侯中，並沒有一個人使用台吉稱號的。

但是自從十六世紀以後一般的使用台吉（畏拉特方言爲 *ᠲᠠᠵᠢᠭᠠ*）稱號，而供台吉之稱號一直刊十九世紀，依然殘存着。俄語之「供台夏」由蒙古——畏拉特之供台吉及太師這句話混合的發生。

2. *Gabang Sharab* 三——四頁 *Zaya-pandita* 傳，三四頁。

3. 譬如參看畏拉特法典，一——二頁，屬於畏拉特霍秀特族之領侯是成吉思汗弟，哈撒兒之子孫。參看 *Gabang Sharab* 三——四頁，*Baturulmea* 二六——二七頁；亞攀夫，畏拉特人，二五——二六頁。

4. 畏拉特方言爲 *zayisang*。

5. 亞攀夫畏拉特人。一三一頁，*Pallas, P. S* 帝俄各地旅行記，第三卷，二四一頁。

6. *Zaya-pandita* 傳，七頁。

對於畏拉特諸侯之中，誰承認蒙古大汗的權力，誰並不承認和蒙古人分離而獨立的情形，並無檢討的必要，同時畏拉特雖然有汗和太師等的首領，而不能看做獨立的國家¹。

1. 然而我們必需要強調的，就是東洋學者之時常所謂「畏拉特同盟」這句話，事實上並沒有存在

。甚至我們在畏拉特之諸文獻裡頭也不能發現這種情形。我想所謂畏拉特同盟之這種觀念，是由「近緣者」即「同盟者」為意義之畏拉特（oyrad）這句話誤解的結果而產生。從 dorben Oyrad（四畏拉特）這句話之存在的事實，對於這句話下「畏拉特同盟」這種結論是，完全錯誤。dorben Oyrad（四畏拉特）這名稱和其他蒙古諸部族一樣，有別名的意義，例如：arben koyar Tuned（十二土默特族）hayman Caxar（八察哈爾族）docin Monggol（四十蒙古族）完全含着同樣意義被使用着。但是在這種場合的數字，是表現「斡圖格」及萬戶的數目。所以「四畏拉特」這句話也同一的起源，以畏拉特之四萬戶為意義。實際上，我們依據 Rashid Eddin 之記載也可以知道在成吉思汗的時代畏拉特區分四萬戶的情形。但是 Rashid Eddin 有的時候所說「千戶」之數字，就是萬戶的事情。（Rashid Eddin 第三卷，一三六頁）尤如前面所述 Rashid Eddin 相當頻繁的混同了「千戶」及「萬戶」這些數字。但是對於本問題，我們根據 Rashid Eddin 之如下記載，可以得到圓滿的解釋。即他對畏拉特人的情形解釋着說：「他們的別乞及領主是霽圖嘎別乞，他們被征服的時候，畏拉特之全軍部歸屬於他，他所喜歡的人們成為千戶之別乞」（Rashid Eddin 全上）又隨伴時代之變遷，「斡圖格」和萬戶之數目不與現實相符的情形，不可忘記。表現「斡圖格」及萬戶數字之舊名稱，不論在誰的眼光裡面，更不符於現實的，但是它同時被使用着的資料，在我們手裏很多。譬如拿 docin Monggol 這名稱取例子看，

尤如人人所知，蒙古之四十萬戶並不是從古代所存在（Sarang Secen 一三八，一九八頁），而由十七世紀才使用着（畏拉特法典，二頁）。四畏拉特這名稱之情形也是同樣，惟畏拉特之人口較比成吉思汗及元朝時代多些而已。然而很多最近之東洋學者們對這四之數字，欲想徹底了解，努力工作各種研究。西洋學者們也同樣欲想明瞭「四同盟」這句話的意義，由各方面揣測着。然而實際上畏拉特人也和東蒙古人同樣，形成封建諸侯采領之萬戶和「斡闐格」各種部族的混合體。最初這種封建遊牧的結合體，被一個領主支配着，然而後來這畏拉特人領主也和十七世紀之東蒙古一樣，不僅限於一個領主了。所謂畏拉特同盟的觀念，即畏拉特在十七世紀唯有一個首領之很多完全錯誤的觀念，充滿着不正確並且誤謬的論說。而這種誤謬的學說是由亞琴夫之有名著作畏拉特及卡爾梅科史的概論（拋帖兒布魯哥出版，一八三四年）所開始。但是直接和畏拉特人接觸的人，對於事象的本質較比確切的觀察着，這是值得我們注意的，譬如從一七二二年至一七二四年在畏拉特裏面逗遛的陸軍上尉溫庫富斯基這樣的記載着：「伯什庫圖汗以前之卡爾梅科人，並不是被單一之權力支配着，而在種族獨特之多數太師們的權力之下，大部分被伯什庫圖汗支配來着……」（溫庫富斯基之……派遣，一九五頁）。

東蒙古及畏拉特之諸侯們，各個都支配着他們的采領（xudi），並且站在階級與權力不同的地位，在全體諸侯的上面有最高君主之大汗。諸侯們因其要求的相異

，或者承認大汗的主權或堪然拒絕和其他國家締結半家臣關係。但是這種情形並不影響及其他事宜，因為大侯們改稱大汗被承認着，同時與本身有利的多數蒙古和畏拉特之諸侯締結了條約。

全蒙古之「斡路斯」自十六世紀至十七世紀的當中，形成了中央權力非常薄弱（遂成爲幾乎完全消滅的狀態）典型的封建國家。代替一個大汗，產生了幾個汗。但是封建的遊牧結合體蒙古「斡路斯」，以地方分離的自然經濟爲基礎，即他們依然保持着商品交換未發達各地方被封鎖着地方色彩相當濃厚的狀態。

在這種結合體裡面，當然拮抗的要素較比結合的要素濃厚，包含急速轉化於其他發展階段之運命。譬如蒙古史家 Sanang Secen（薩囊徹辰）強調着，企圖復興大汗威權之蒙古最後的林丹汗（十七世紀）的情形，即「分成六大「斡路斯」之太陽汗後裔諸侯的一族（rad-un urug-ud）和其平民大眾（xaralig-un yeke ulus）裡面，發見很多反抗支配權力的事件與行動¹。

1. Sanang Secen 1011頁，拉多羅夫歷史，105頁。

第六節 封建制度

第一款 下層諸階級（「阿爾巴特」——隸民，家僕及奴隸）

假設轉到中期之封建制度概觀的時候，我們不得不再一度喚起我們的注意。我們手裡的資料是十七世紀的，就是現在要去觀察時代之末葉的資料。

中世紀法蘭西之封建諸關係有這樣特徵的諺語；*nulle terre sans seigneur*「沒有無領主的土地」。然而元朝以後十五世紀末葉之蒙古裡面也會說過；*karacu irgin ejen—ugei yahin yabumui*。「平民沒有君主怎能走呢！」1. 實際上封建時代的蒙古社會裏面的一切平民，非特權階級的 *karacu, xaralig, arad*（黑骨，黑人，平民）們都有他們的主君——領主（*ejen, noyan*）。蒙古的封建貴族世襲的領有他的人民，在這點上和平民階級不一樣。蒙古的諸侯因為甲同時是乙的人民羣的世襲領主（*ejen*）所以成爲諾顏（*noyan*）。汗爲大 *ulus* 的領主 3.，大侯爲萬戶的領主（*Tumen—ejen*）4.，小侯爲 *otcg—xohigun—u ejen* 的領主 5.。最小的侯爲村落的領主 6.。各領主

對於他的家臣不論皇子賽達和 *arad* (平民) 都是主君——領主 *ejen noyan* 7.

1. *Sanang Secen* 一八六頁。
2. *Xalka jirum*. 一六，一九頁。
3. 例如 *Sanang Secen*. 有 *ulus-un ejen Dayan kagan* (君主太陽汗)。 *Sanang Secen* 二五六頁。
4. 例如察幹太師 (佛特，三二頁) 裏面寫的 *Xalka tumen-n ejen bolgsan Jalayir xong-tauji*. 「成爲哈爾哈萬戶的領主」 *Jalayir xong-tauji*
5. 例如 *Xalka jirum*. 二頁。
6. 例如 *Xalka jirum*. 二五頁之 *nigen jagun eruke-ece dorugsi albatu-tai noyan*.
7. *Sanang Secen*. 一四六，一四八，一五〇，一八四，一八六，二〇〇頁。 *Allan lobci*. 七五頁， *Xalka jirum* 一六，一八，七九頁參照。

主君不論在怎樣的階級，對各家臣之主君的最大義務是 *alban* (仕奉貢獻) 1.。
alban 是蒙古封建社會的紐帶，它能比敵於中世紀歐洲的 *hominium et fidelitas* (服從和忠誠) 的東西 2.。所以家臣常稱爲 *alban* (仕奉)——貢獻之義務者，家僕

vassalus, feodatus) 3. 平民之 *arad* 是其領侯的「阿爾巴特」，但是領侯自身以至皇子對其主君汗，同時也是「阿爾巴特」這種稱法不會錯的。

1. 蒙古語之 *arab* 有取，奪等字的意思，從「一語根產生的，最有興味的是包含很多蒙古語成分的雅庫斯克語之 *arab* 這句話是強情讓與的意思。」（參看，拋卡里克著雅庫斯克語典，六九頁）。

2. 來謁太陽汗之右翼賽達們的一人對他說，*jirugan yeke ulus alban xubcixoi yosulu*「非向六大國課貢稅不可」。

Sanang Secen. 一八四頁，*alban* 尚有從其根本的意思轉化的話叫「租稅」。

3. 蒙古的 *albatu-nar* 和封建時代歐洲的 *konines de korpore*（市民）一語相彷彿。

4. *Sanang Secen*. 一七二頁，成吉思汗氏的一皇子說自己的事情為 *albatu bolug an Munlixai-ong*（成爲「汗」之家臣的木黎海王）。

同時我們要知道的，就是名詞雖然用在同樣的意義上，但是，對主君的關係上看，諸侯 *alban* 和平民的 *alban*（貢納）相差得很遠。

這種相違的原因，第一就是大侯之稱自己的主君及汗爲 *cege* 惟不過尊敬的意思

習慣上的稱呼而已。他們絕不是主君的所屬者，就好像年紀小的對其同族長上的關係一樣，而這種的關係，存於諸侯和汗的當中而已。換句話說，對於諸侯則汗不過是有兄長（axa）的資格而已1。對主君不滿意的領侯可以拿一定的強力來敵抗他2，脫離他的支配3，去做獨立的遊牧4。不平的諸侯窮極的時候，還可以去求其同僚的援助和其他主君的庇護5。

1. *Sanang Secen*, 一五六頁 *Allan tobci* 六四頁。

2. 前述。

3. *Sanang Secen*, 一五六頁 *Allan tobci* 六四——六五頁。

4. *NoxgHeeb. A. M.* 一〇二頁 *Allan tobci* 六五，八三頁（*negju garbai* 分離去遊牧之意。）

5. *畏拉特法典*，三頁，*Allan tobci* 一〇〇，八三頁，*Sanang Secen* 一一六頁。

平民大眾之「阿爾巴特」的地位則完全不同。平民較比任何最先為其領主所屬領主的隸民（*servas*）。領主就像家畜和其財產一樣，可以自由支配他們的「阿爾巴特」。

1. 蒙古語原文的資料敘述諸侯之財產的時候，屢屢以家畜和人民當作對等的東西看待。例如 *ems mal-i inu douliju abobai* (掠奪其人民和牲畜) *Sanang Secen* 一六八，一七六頁。畏拉特的賽達——諾顏們命令他們的馬飼 (*kolcei*) 如下說着，*ayil kumun ajarga-tu adugu medegulau* 「人民的村落和馬羣使你管理」(*Allan tobci* 八五頁。) 又 *xan kumun nokociji omugerebesu. tabin ger kumun, nige jagun xugag, nige jagun temege, nige jagun adagu.* 「皇子把(荒廢僧院的人)作為麾下而護庇的時候，沒收其人民五十戶，鎧百身，駱駝百頭，馬百匹」*Xalka jirum* 一二〇頁)，「大諾顏(大侯)自己引誘敵人，而使其窺視背景的時候，沒收其鎧甲百身，駱駝百頭，人民五十家族 (*oroko*) 馬千匹」畏拉特法典三頁，和四頁對照。*Xalka jirum.* 也有這樣的一個例子 *xan ba xaracu jagur-un ejen... oggugsen ed mal kumun.* 「平民對其基本的領主汗交納的財產是家畜和人民」。

蒙古的 *arayd* 即平民必屬於某一領主的所有，*ejen-ugei yakin yabumui.* 「沒有主君怎能去走路呢！」。

平民終身從屬其領主的關係，所以一切的生產業具幾乎完全都以直接或由蒙蔽的形式被操縱於領主之手中。那麼，我們觀察這領主操縱之生產業具的主要現象

吧。

(一)土地，遊牧地，遊牧使用的 *нүүд* 「諾圖格」都屬於領主的領有或管理。這種情形和以前帝國時代一樣，*нүүд* 「幹路斯」和土地，即人民得以遊牧的牧場是領主所有的東西。Une-Bolad-ong 向成爲寡婦的汗妃求婚的時候，寓意的這樣說着：*gal-i cinu sakiju ogsu, nutug-i cinu jizaju ogsu. 1.* 「善守汝寵，善配汝地」2。這很短的話，對於遊牧民非常的重要，就是因爲她擁有支配遊牧地之能力的關係，意義很深切的。單獨可以支配遊牧地的人，就是遊牧民裏頭之遊牧地 (*нүүд*) 的領主 (*ejen*)。

1. *Allan tobci* 一〇二頁，高穆也夫的譯本與原文不同。北京版一〇二頁也是同樣。尤其這兩者的錯誤更不一致。

2. 就是他成爲她的男人，意思就是成了「戶主」。

3. 對照 *Sadang Secen* 九六頁 *Allan tobci* 一〇六——一〇八頁，又可參照同書二七五頁。同樣的情形在後代之蒙古裏面還可以發見，關於這點以後再述。描寫古代生活狀況的蒙古英雄詩就唱着

這種遊牧領侯即遊牧地之領主的事情，例如烏拉基米索夫所著的蒙古口碑文學的典型列寧格拉東洋學也奴基斯專門學校版 № 11. 1926.) 一三三頁。ondr bayin Alta Xa ngga nutugin ezen bolat luroksn sain ere, (成爲阿爾塔罕該之遊牧民的領主的光輝的勇士。) 參照同書的一六〇頁。再畏拉特法典裏面很正確的規定了 nolugin cien (遊牧民的主或遊牧民的領主) 這名詞 (郭爾屯斯基譯本的一六頁這點全不確實，參照五三頁)

領侯因爲有這種權能的關係，使人民遷移到新的土地，給他們新的遊牧地，(nutug) 這遊牧地的某一部分爲各種目的譬如狩獵農耕等的使用²。遊牧民的居主地又如規定了冬夏及其他季節的駐屯地³，值得指摘有趣味的事情就是不論過去及現在常常以「遊牧地，同族使用遊牧地」爲意義的「諾圖格」(畏拉特方言) nutug~nutuq 這名詞，在畏拉特人裡面除此以外還代替 нн 「成爲某一個人之采領的人民」使用著。譬如 Dorbod kondol'ong-Ubashiin nutuq nui nuji, Abalayin nutug Ercis odo sumen temeceji nuqsen (杜爾博特族 Kondol'ong-Ubashiin 的 нн (人民) 往依爾寄斯河的下流，阿巴拉音的人民在其上流奔著廟宇方面遷移去了) (Naya-pandita 一九頁

) Ceen-xan yeke nutug-an abci ili odo nubei (車臣汗率領其大 nutug 親領或人民)
遷往依黎河上流) (Zaya-pandita 三二頁)

1. 畏拉特法典二二頁，Zaya-pandita 一九，三〇，三一頁。
2. 爲表示禁止的概念使用了 kori「禁，禁制這名詞，korigul, koris這兩個不論那一個都含有「禁制地」的意思。畏拉特法典，六，三三頁，Xalka jirum 一三，一二二，五二頁，例如，kayid-un sakigulcin, nutug-iyar noyad-un orguce baguxu gajaraca bisi korigul ugci, ali tagalal-tu gajar-tu nutuglaru bui.「僧院長除領侯之屯營某場所以外，同族用遊牧地裡面並無被禁制的地方及其餘地方可以隨意遊牧。」Xalka jirum 一二二頁及一一，一三頁。
3. 畏拉特法典，二二頁，Zaya-pandita 一九，三〇，三一頁。

歐洲文獻時常斷定着遊牧民，尤其蒙古人沒有土地及地方的觀念。當然這是完全錯誤，不適當的斷定。現在我們所觀察着的時代裏面。蒙古人對其 *nutug* 遊牧地保持非常的關心的事情，蒙古諸侯較比任何最先關心到這點的事情是很顯然的，惟不過遊牧民的對其「諾圖格」的態度和定着農民的對其耕地及地方的態度完全不同而已，在遊牧民的立場則冬夏及其他遊牧必要之廣大「諾圖格」利用的可

能性含有重大的意義，所以遊牧民澈底的瞭解一定的社會——經濟單位體（*oioq*，*ainak* 等）的遊牧地域諾圖格的意義，那麼我們還可以明瞭諾圖格之真正領主，支配者，有支配遊牧地和差配遊牧者甚至有變更諾圖格之可能性。我們的諸資料也關心到遊牧及狩獵使用的土地從一般領主和「首領」的側面看見有使用價值的土地諾圖格的上面。例如喀爾喀諸侯的首長承認滿清皇帝之主權的時候有這種的要求 1.，*belciger uju-bar sayin gajar ogku aiyamu*（希望給我們水草豐富的遊牧地）。蒙古之賽達們跑進當時之帝俄國境的原因，也是希望和他共同行動人民到那邊同時可以獲得永久享用之土地（*monke ejelburi gajar*）2。

1. 額爾德尼，二八頁，哈爾哈之諾圖格當時彼畏拉特人（一六八年）占領。

2. 布利亞特年代紀亞細亞博物館所藏草稿，F七，二頁蒙古遊牧民的愛惜遊牧地及諾圖格就好像

定着民的遺戀初生之土地一樣。某一武士臨死的時候要求放開他的馬說，*dulug-lu zanggi orult*

ugai（把牠給我送到諾圖格去吧！）（*Ushashi-xong-layiji* 一一〇頁）。

在若干的場合裏面封建蒙古的法律以加以勞働力的理由承認土地所有權，這是

意義很深切的事情。*Xalka jirum*（喀爾喀法典）以新掘之井及加工新修理的井，歸加工者所有，而這井主惟獨對於旅人的疲馬有供給無代價水的義務。毀損他人之領有的水者（依故意污穢等的行爲）以財產刑（騎馬一匹，好牡牛一頭）處罰之¹。

1. *Xalka jirum* 人——八二頁 *basa kumun-du sine ukugan jasagan usu-yi buliyaldju kereldubesu, nigcn kijalin mori ogku. usulaju degurci bayji ese ogbesu, mon mori ogku, xajagar morin-du usu ese ogbesu, sidulen xoni abxu unugan morin-aca bisi-yi xagurcu usulabasu, mon xoni abxu. medege bayji shog-iyar usu bujarlabasu sidulen mori uker xoyar-i ogku. ujegen gereci-du uker-i ogku,*

1. 又將所掘及修繕之新井爭奪者課以四歲馬一頭，（給井之所有者）。其馬飲畢而不與他馬者得沒收其馬。不給腳轡之馬以飲水者得課三歲羊一頭。乘騎之馬不欲飲水而強使飲水者得徵其羊。蓋故意將水戲弄而污穢者課以三歲馬一匹，牛二頭，將牛給予作證之人。

二，家畜平民 *arad* 所有，平民可以拿個人的立場經營牧畜經濟¹。但是這種所有是相對的東西，不如稱爲依隱蔽的形態歸領主所有較比好些。事實上如果領主受財產刑的時候，他的「阿爾巴特」不得不代替繳給家畜²。其次「阿爾巴特

「爲其主君之生活上要供出之一切費用，例如貢納與君主的時候招集集會的時候，變更遊牧地的時候，主君家庭裡有婚禮的時候等等情況之下，不得不繳納通常的租稅和現物稅以外還有家畜³。

1. 這事情在畏拉特法典和 *Xalka jirum* 裏很明顯的載着呢，平民 (*arad*) 世襲所有財產之家畜等稱爲 *omeci-onci*。 *Xalka jirum* 八頁，參照畏拉特法典第七頁。

2. *Xalka jirum*. 四頁。

3. 畏拉特法典六——七頁蒙古法典 (*Monggol cagaja*) 這面寫， *alba barir-a ireku, cigulgan ciglku, nutuglan neguku okin ogku beri bagulgaxu jerge-yin kereg-tu jagun, ger-ece degesi arban ger-un doturaca nige mori, nige uker-un lerge ablugai* (於徵稅，盟會，移住，送嫁，娶妻等之際，百戶以上時每十戶得徵發馬一匹牛車一輛。……) 又參照 *Naya-pandita* 傳七頁。(前已引用)

三，關於平民財產所有的一切行爲，例如給兒女分配的財產¹。和外國人(俄國人及中國人)的信用交易²。佛教寺院的人們³。婚姻⁴。置於領主的監督之下。

1. *Xalka jirum* 五四——五五頁。

2. *Xalka jirum* 八五頁。

3. Xalka jirum 一六頁 Zaya-pandita 傳四頁。

4. 畏拉特法典九頁 Xalka jirum 五二頁。

領主爲實現自己的權利，保持特權階級地位起見，不得不準備足可威壓隸民的強力。所以領主組織了一團的役人。這就是所謂 *daruga jasgul demci shulenge* 關於這點前面已經說過了¹。役人的地位有時好像世襲的，但是另外之役人——*ushinel*（臣佐）和諾顏密接的聯結起來，完全能够支配他們²。其次領主的下面還有各種階級的家僕。他們顯然是拿食祿爲生活的。這裡頭較比有名的是馬夫（*koteji*）屯營的侍衛（*kesigucin*）和使者（*elci*）。馬夫之地位在主君的側近³。是他的服臣（*inag*）⁴，屢屢表演他的大大的職能。屯營的侍衛是領主的宿衛⁵。使者施行家丁之役⁶。以後諾顏的下面又發生侍從及侍從武官（*kiya*）等的階級⁷。

1. 前述。

2. 畏拉特法典，三——四，一一，二〇——二二頁。Sanang Secen 一四二，二五八頁。Allan tobci 六一頁 Xalka jirum 隨處。

3. Sanang Secen 一四〇，一四八，一五六，一六二，一六四，一六六頁。Allan tobci 九〇頁，Xalka

irum 三六頁。

4. 成稱爲奴古如 nokur, Allan lobci 六四, Sanang Secen 一六二, 一六四, 一六六頁。參照, 這名詞語原上的確是 Kesig 卽帝國時代之近衛軍相彷彿。對於 Kesig cin 參看 Xalka irum 六八頁。

6. Sanang Secen 一七六頁, Allan lobci 五六, 六一頁, Xalka irum 五頁及其他各處, 畏拉特法典五, 六, 十七, 十八頁, Zaya-pandila 傳三二頁。

7. 畏拉特方言爲 Kao Sanang Secen 二一四, 六〇頁, 畏拉特法典四, 六, 八頁幹克託台吉碑銘第一卷, 一二五六, 一二五七, 一二五九頁, 第二卷二二一頁, 我們的資料敘述着 *erkeles* 和 *erkeles* 的事情 (畏拉特法典四頁)。這職名在別的書籍裏面也可以見到。(Xalka irum 一〇頁, 布里雅特年代記一〇八頁) 但是 *erkeles* 這名詞 (按其名詞的意義則爲權威者或強者的意思) 但是 一種什麼職務的事情不能明瞭, 我想一定在 *erkeles* 之名目下, 必發見別名之賽達, 另一面 *erkeles* 是附屬於領主之屯營的近衛兵或近從者。列溫託斯基蒙古——卡爾梅科刑事法典七四頁, 一五六——一五七頁, 尼李里新尼爾圖之人民卡爾梅科的生活狀態概觀, 二一——二二頁參照。

此外從我們資料的一小部分也可以知道強力的領侯們時常保持着相當有力的軍

隊，這軍隊就像一個親衛軍或宿衛軍，都從勇猛的 *jalagus* (青年) 1. *bagatur* (勇士) 裏面選拔的 2。

1. *U bashi-xung-tayijiyin tuji* 一九九，二〇三——二〇四，二〇九——二一〇頁。 *Sanang Secen* 11 1 四頁 *Allan tobci* 七三。(nokur) 和 *Zaya-pandita* 三〇頁 (*xoshucin*) 對照。
2. *Sanang Secen* 一九二頁。

最後還有領侯們爲他們攻守手段的 *jarqu* (裁判所) 這裁判所領侯們自己指揮之 1. 運用領侯階級的利益爲中心，編纂純粹封建的法律 2。訴訟的時候表演極其重要職能的裁判和宣誓 (*sixaga*) 依 *chacun doit etre juge par ses pairs* 「各人彼同身分的人裁判之」的原則組織成的 3。支配者領侯的不可侵犯。和「阿爾巴特」隸屬於領侯的關係，法典裡極力強調着的事情也非常的明顯 4。

1. *Sanang Secen* 一九〇頁 *Xalka jirum* 五三——五四頁。
2. 尤如前面所說畏拉特法典和 *Xalka jirum* 兩個法典關於這值得我們的注意。
3. *Lushaire. A.* 「卡波——直系王朝時代之法蘭西法制便覽」巴黎，一九〇二年，二〇二頁 *Xalka jirum* 七三——七四頁參照。

4. *Xalka jirum* 和畏拉特法典隨處，詳細後述。

「阿爾巴特」對其主君之終身隸屬關係即領主 (*noyan*) 任意支配其隸屬之這點上，但是領主也最低限度在十七世紀的時候，沒有斷送未經裁判沒有任何罪過之臣下生命的權利，「阿爾巴特」較比任何最初就隸屬於領主的關係，沒有和領主脫離去遊牧的權利。脫離其領主 (*egh*) 的時候就當作逃亡看待，逃亡者 (*boxagui* *boxul*) 當時就可被送回主君的手中的 1。此外領主還有把他的「阿爾巴特」讓渡和贈與的權利 2。假設這「阿爾巴特」是女子的時候把她嫁給自己的領地內或者嫁給其他領地內某一個人的權利 3。可是「阿爾巴特」犯了重罪或損害了其他領主的利益，不得不繳給財產罰的時候，假設這領主是「阿爾巴特」之領主的主君場合也罷，但這「阿爾巴特」仍然是其本來之領主 (*urte noyan*) 的人，所以「阿爾巴特」沒有繳給財產罰及其他徵收物的時候，他的領主不得不替他繳給這種懲罰 4。有的時候領主並沒有繳給這財產罰以前就有要回 (蒙古語爲 *ᠮᠤᠨᠤᠯᠠᠳᠤ* 畏拉特方言爲 *doiq*) 他自己的「阿爾巴特」的可能性 5。

1. *Allan tobci* 六一，六四頁，*畏拉特法典*，三，一七頁，*Xalka jirum* 四二——四七頁。
2. *Xalka jirum*. 二二頁，*畏拉特法典*，三頁。蒙古諸侯以一定數之「阿爾巴特」作為婚姻的倍伴物 (*idji inza*)，*畏拉特法典*，八頁，*Xalka jirum* 三〇——三一頁參照。*Ti-Ci'igur-Khan* 之西藏——蒙古語辭典（參首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二六年，二七——三〇頁）說明為 *idji inu xatun-u doker* 「音吉是貴族婦人的服屬使換人」，（本版是北京版一三頁）。若干場合，蒙古諸侯以其隸民之家族交納財產罰。例如參看 *Xalka jirum* 三一，一二〇頁，*畏拉特法典* 三頁。*Zaya-pandita* 一九頁。
3. *Xalka jirum* 三一——三三三，五二頁，*ukusen kumun-u eme-yi noyan ni kumun-dur ogbesu*……「領主使寡婦出嫁的時候……」（*Xalka jirum* 五二頁）。
4. *Xalka jirum* 二五，四二，七五頁。
5. *Xalka jirum* 五八頁。

平民的納稅 *alban*（阿爾奔）結局和他領主之關係上，可依如下的東西成立。

（一）家畜及畜產物的現物稅。*alban xubcigur, sigusun,* 1.（二）領主屯營裏面的賦役，主要的採取燃料（乾糞）等的東西，（*argal teguku*）2.（三）參加領主軍隊

裡面的勤務和圍獵 (ayan aba)。(四)運輸賦役，即驛役傳信者和供給食料於領主之傳信者，(ulaga shigusu) 4。(五)成爲證人 (gereci) 5。及宣誓者 (sixaga) 6。參加訴訟。

1. *Sanang Secen* 二二六頁，畏拉特法典，七三三頁，*Xalka jirum* 九頁。
2. *Xalka jirum* 六八，六九，八四頁。*Sanang Secen* 一四四頁。
3. *Sanang Secen* 二二六頁，畏拉特法典，四頁，*Xalka jirum* 九二—九三頁，担任軍務的大抵都是擁有武器的一切男子。以十三歲爲成年年齡，*Sanang Secen* 一六六，二〇二，二五八頁，*Altan tobci* 八三，一一二頁，*Ubashi-xung-tayjiyin tuji* 二〇七頁。
4. *Xalka jirum* 四—七，二六—二七，三七，四一頁，畏拉特法典五，六，一七頁。
5. *Xalka jirum* 一〇，一四，三七，五九，六五，七一，七七，八六—八六頁，畏拉特法典三：一二，一八頁。

6. *Xalka jirum* 五，六，一一—一二，一五，二七，五五，六四頁，畏拉特法典，五，一二，十八頁。但是這法典之蒙古語版，惟有十八世紀編纂的殘存着而已 (*Monggol cagaja*, 蒙古法典)。

「阿爾巴特」依其領主的意思被免除全部或一部分租稅賦役的義務¹。極其稀

少的場合平民之「阿爾巴特」被免繳納領主的 *alban* (貢租)，被解放終身的隸屬。被免租稅賦役之人，叫 *darxad* (*darxan* 的複數)，從領主之終身隸屬被解放的人，叫作 *noyan ugei* (沒有領主的人)，或稱爲 *alban ugei* (不納租的人) 2。這樣的人普通都稱爲 *dai darxad* 3。 *darxad*, *dai darxad* 這兩個名詞好像沒有區別似的使用了。

1. *Sanang Secen* 一八二，一八四頁，*Allan lobci* 五六，一〇五，一〇六頁，*Xalka jinum* 七，三七，四二頁，*畏拉特法典* 四頁，*Zaya-pandita* 二六，三四頁。

2. *Sanang Secen* 一八八，一九四，二二六頁，*Allan lobci* 一〇五，一六〇頁。

3. *Sanang Secen* 一八八，一九四頁。

十六世紀之末葉，佛教僧侶最先被免其他賦役 (*alban*) 1。這就是當時在蒙古地方步步廣布着的黃教派僧侶 2。但是免去納租的僧侶是限於由領主許可入廟的部分。佛教僧侶是 *alban xubcigur ugei* 「沒有阿爾巴和租稅的人」。(*Sanang Secen* 二八六頁)。成爲 *noyadl-tu tatalga gabiya ugai*，「給領主納稅，而不從事於他的人」。(*Xalka*

jirum 一六頁) 4. 我們的史料還敘述僧侶犯罪或破壞戒律的時候，又要落到「阿爾巴特」身分的事情 5. 。

1. Sanang Secen 二二六頁。Xalka jirum 一六——二六頁，畏拉特法典，五頁。Zaya-pandita 二六、三四頁。
2. 於這時候以前沒有聽說，佛教僧侶被免租的事情。十六世紀末前，於若干蒙古地方從那時以後所弘布的，就是所謂黃帽派。
3. Xalka jirum 一六頁。(ker-be ejen ba ecige cke-sce boshig ugei loyin bolxula, lolugoi-ben bu medelugei. 沒有領主及其他兩親的同意當做僧侶的人，不得自處其身)。
4. 同 Xalka jirum 一六頁。這裡又附加着說，olba kiged neng ulaga sigusu ugei, 「(對於領主)若沒有賦役的時候，同時也完全沒有運輸及提供食糧的義務」。
5. 所以僧侶也受原領主之制裁。Xalka jirum 一七頁 (busu gajar odugad, sakiliyan ebdebcsu, ug-tu noyan iuu nekeju abtugai. 「假設(僧侶)到別的地方，破壞其戒律的時候。由他的原領主追跡逮捕」) 看參。Sanang Secen 二三四頁。依這個我們可以知道封建傳統如何強固。總之，平民出身之佛教僧侶似乎不是自由民。以後的發展也確證這種情形，這點後述。

蒙古之一般平民 *xaracu* (黑人), *arad* (平民), *xaralig* (屬於黑人者), 即非屬於特權階級的人人也直接隸屬自己, 隨意可以保持隸屬者。這種隸屬於平民的叫作 *kitad* (奴隸) 1. *medel* 及 *medelra* (隸屬者) 2., 又有 *medel kobegun* (童年隸屬者) 3. 又有單純的稱爲 *kobegun* (兒童) 4., *medel bogul* (隸屬的奴隸) 5. 及 *bogul bul* (奴隸) 的 6. 屬於 *arad*, *xaracu* 等平民隸屬者, 我們的資料決沒有叫他爲「阿爾巴特」, 也有的時單純的稱他爲 *Халх* (人民) 7. 或者稱爲 *Хумни-Хумни* 人 (畏拉特方言) 2. 佛教僧侶也擁有奴隸的權利 8.。

1. *Xalka jirum* 二七, 三二, 四九, 五九頁。
2. *Xalka jirum* 一七, 二二頁。
3. *Xalka jirum* 八七頁。
4. *Xalka jirum* 四頁。
5. *Xalka jirum* 八七頁。
6. 畏拉特法典, 七頁。
7. *Xalka jirum* 七五頁。

8. 畏拉特法典，四頁，*Xalka jirum* 四九頁，

9. 畏拉特法典三頁，*Xalka jirum* 一七，二〇，二一，二五頁。

事實上，當時蒙古裡面的「阿爾巴特」是和他領主拿着 *hominium et fidelitas*（服從和忠誠）即「供奉賦役的鐵鎖結束起來的東西，所以屬於 *arad*（平民）之人是在半奴隸半奴僕的地位。將蒙古社會的封建關係若拿隸屬貴族領主（*ejen noyan*）的「阿爾巴特」和屬於平民（*arad*）的隸屬者——「人」來比較的時候，特別明瞭。因為保持真正「阿爾巴特」的人是領侯「阿爾巴特」和其主君的關係是拿 *alban* 這東西結束起來的。相反的領侯則對其隸民負有各種義務。所以我們的資料也未拿一般的隸屬，譬如高官及役人的隸屬者一概都稱爲「阿爾巴特」。即 *yeru noyad albatu kobegin-iyen daruga ulus-iyen, ecige anu kobegin iyen xulagai kigsen dagudaji gargaxula...* 「假設領侯（領主）有裁判其「阿爾巴特」或其童年隸屬者（*kobegin*）竊盜之權力的時候，同時役人對其人民，父對子亦有同樣權利……」¹，

1. *Xalka jirum* 七四——七五頁。依這文辭的意義，相反的將「阿爾巴特」亦稱爲人間（*kuano*）

的時候，例如：*kumun-iyen ogku dura-ugai bolbasu, noyan anu ene mal-i guicegeji og*「假設主君（領主）不欲引渡其人間（*kumun*）的時候，可以把這家畜的全部引渡之」。（*Xalka jirum* 七五頁）。

隸屬者的裏面可分爲二群。（一）真正的奴隸（*kiad i. bol*）2.，（二）家僕3.之地位者。但是因爲在遊牧生活的諸條件之下，兩者時常好像完全沒有區別是的。領侯也有他的奴隸（*kiad*）和隸屬的家僕（*medel bogol, kobegun 及 gerun kumun*）4.。因爲領侯是這「阿爾巴特」的主君（*elen*）的關係隸屬於 *arad*（平民的是領主）5.。

1. *Xalka jirum* 二七，三二，四九，五九頁。

2. *畏拉特法典*，七頁。

3. *Xalka jirum* 四，三五，六四頁。有 *ger-un kumun, kobegrd* 的話。

4. 和古代的情形一樣，當時蒙古人裡面也 *bogol (bol)* 和 *karacu* 這兩個名詞時常包括廣汎的意義，代表一切和汗和大侯對立的人而使用着。例如依 *Saang Secen*（一四六頁）的話，*Aruglai-taiishi* 自稱爲 *maracu*，又 *Mandugai-Secen-xatun* 祈禱成吉思汗一族之祖先的時候自稱爲 *Bogol beri*（奴隸的媳）參看 *Saang Secen* 一八〇頁。領侯之奴隸及家僕的事情參看 *Xalka jirum* 四，三五

，六四頁。

5. *Xalxa jirum* 二七，三二，四九，五九頁。

以上所述的事情可以總括如下的幾句話裏面。就是，中世期之蒙古「阿爾巴特」不但隸屬於 *noyan* (諾顏) 並且較比其他隸屬者和奴隸等站在好的地位。依遊牧生活的諸條件，後者亦自由獲得某程度的財產。但是這種財產並不是他們的所有物，所以法律上就沒有任何的責任，這種東西。 *gegegen eme medel bəgol xoyar-acca abula geku yaku-tai bui*, 「從遺棄的女人和奴隸受取是有罪的」。(*Xalxa jirum* 八七頁。)

1. 黑人殺隸屬者的時候，不得不繳出由大家畜一百五十頭小家畜一百五十頭成立之三百頭家畜財產罰 (*adii*) 的一半 (參看 *Xalxa jirum* 二五頁)，但是不加以任何的刑罰 (*Xalxa jirum* 八七頁)。然而殺普通人的時候，被處之貴重品三十個，家畜三百頭的財產刑，不得不拿一個奴隸為損害賠償 (沒有奴隸的時候，或以小駱駝及大馬各一匹)，刑罰上被處之杖刑一百，且陷落采領旗境內地位最底者的奴隸地位。依畏拉特法典殺自己男奴隸 *оо* 的人納五罰九之家畜，殺女奴隸 (*eme bol*) 的人，納三罰九之家畜 (七頁)。然而殺中間階級者的時候，以家畜三百頭，貴

重品三十個（一二頁），殺下層階級者（*dog*）的時候，繳納貴重品一個，十五罰九之家畜財產罰（同上）。

從以上的所述，可以得如下的結論。就是中世時期蒙古的 *karacu*（黑人）*arad*（人民）等的大眾平民決不是同質的集團，這裏頭很顯然的區分出幾個階級層來。我們的資料業已證明着這種 *karacu* 大眾之階級層的區別。就把它引用在這裏的時候，就很充分了。

於現在觀察着的時代，不屬於諾顏（*noyan*）領侯的蒙古人，從其物質上及和他對於領侯之關係上，社會上的地位分立着三個羣，第一，最高羣，*sayin kümün* 1，（直譯是上級的人）。這羣保持多量的家畜和家僕，甚至奴隸之所有富裕健全的家族 2。汗及諸侯之女婿的駙馬 3，各階級的役人賽達 4。等，所謂一切 *yambutu*（高位之人）們都包括在這群裏頭 5。尤如前邊所述太陽汗和諸皇子勝利之後，東蒙古人的舊諸侯，即成吉思汗家系以外的很多諸侯也包括於這羣裏頭。*daruxan*，即被免租稅賦役的人們也好像完全包括在這階級層的裏頭 6。*sayin kümün* 戰爭及

其他場合，對其領主之仕奉較比其他下層階級站在有利地位的關係，得以產生更多數的 *daruxan* 了7。

1. 畏拉特方言爲 *sayin kumun*，畏拉特法典，一〇，一九頁，*Xalka jirum* 七八頁，*Ubashixung-tayjin .tju* 一九八，一九九，二〇二頁。
2. 畏拉特法典，八，一〇，一四，一九頁，*Xalka jirum* 七一，四二頁。這裏不可不注意的 *sayin kumun* 這句話時常爲表示一般上級高貴者而使用之，尤其賽達爲領侯的時代也被稱爲 *sayin kumun*。Allau tobci 六〇·九〇頁。
3. 畏拉特法典，三——四，七——八頁，*Xalka jirum* 四，四三，四四頁 (*eng'in yambu-tu* 普通役人)。
4. 參看前述
5. 畏拉特法典，二，七頁，*Xalka jirum* 三一，四三，四九頁，*Saang Secen* 二三四頁。畏拉特方言爲 *yam-tu*。
6. *Xalka jirum* 四二頁，*toru barigan sayid..tabunang*，*darrad-nar tasubasu*，*gurban boda*，賽達·諸侯之女婿及塔布賽（驛傳之提供）廢棄的時候，以大家畜三頭（爲財產罰）。

7. *Altan tobci* 一〇五，一〇六頁，*Saang Seen* 一八八，一九四頁，*拉多夫歷史*，九〇頁。

第二，中間群，(*dunda-dunda kumun*) 1. 屬於中間群者並不是役人 (*yambu-ügei*) 2. 有某種程度財產的 (黑人)。戰爭的時候他們充分的武裝起來。這種 *arad* (平民) 是 *lubcitu* (裝甲兵，驃騎兵) *dujgatu* (裝兜兵) *degelei xuyagtu* (裝甲兵) 3. 這種階級除了例外的時候好像沒有保持奴隸是的 4. 我想從這中間羣裏頭一定出過各種的小役人和使者等的義務，但是關於這點沒有正確的資料來證明着。

1. *畏拉特法典*，一〇一四，一九頁，*Ubashi-xuug-taylijin tui* 一九八，一九九，二〇二頁。

2. *畏拉特方言*爲 *yamu-ügei*。*畏拉特法典*，二頁，*Xalka jirum* 三一，四九頁。

3. *畏拉特法典*，四頁。

4. *Xalka jirum* 指出 *yamu-ügei* 擁有奴隸的事情，即，*ken kumun-i osleju... alalasu... yambu-ügei kumun bolbasu, kumun-iyer; kumun-ügei bogesu jalagu temege, soyolan mori-ber oru bosragad; jasaginu nigen jagnu tasigur jancignd, xoshigun-u dotura kita-t-un kitad-tu bariji oggüye.* 「因有怨恨而殺人的時候，犯人若是役人，可以其奴隸 (賠償之)，沒有奴隸的人，以一頭小駱駝一匹大馬賠償。對於這種犯罪刑罰如下，仗刑一百，落於采領——旗境內之最低地位的 (奴隸) 地位」 (四九頁)。

第三，最下層羣，這羣是完全貧乏之平民 輕蔑着叫他們爲 *Yala Kumun* (黑人)

1. *eng-un kumun* (普通的人間) 2. *nggu* (nu) (不良者) 3. *adaq* (畏拉特方言最底者) 4. 戰爭的時候，他們也武裝起來，但是，他們所拿的主要武器惟不過是劍和弓矢等而已 5.

1. 畏拉特法典，四頁。

2. 或者 *eng-un karacu-arad*. *Xalka jirum* 10, 42, 71, 87頁, *Neyji-loyin* 41頁。

3. 畏拉特法典，一〇，一四，一九頁, *Ubashir-kung-taiyijiyin luji* 一九八，一九九，二〇二頁。

因爲貧困的關係，用了不良這名詞。*Xalka jirum* 七一頁, *Zaya-pandita* 一九頁。

4. 畏拉特法典，八，一九頁。

5. 畏拉特法典，四頁。

假設我們所注意的資料尤其 *Xalka jirum* (喀爾喀法典) 的時候，我們可以達到

這樣結論即現在所觀察着的時代後半期，蒙古人的「阿爾巴特」分立兩階級。第一是，社會地位高尚並且富裕的階級，*sayin kumun* (上級的人)，*yambur-tu* (高尚的人)，*賽達*等都屬這階級的。當然駙馬及 *darukan* 等的大多數也屬於這裏頭

這種階級的人可以自由保持隸屬的家僕和奴隸，所以我們把他們看作平民中的小侯。事實上，最早就殘存着宰桑，台吉及其他舊賽達——領侯的畏拉特裏面，小宰桑一切可以稱爲小領主的地位，例如，和駙馬及其他新賽達們的地位，沒有什麼差異¹。在另一方面於以後的蒙古人裡頭，大多數未得采領——旗的台吉們和新的 sayin kumun (上級的人)，賽達混合起來，詳情後面再述。

1. 畏拉特法典，四，八頁，Zaya-pandita 七頁。

小侯(賽達)和純粹的黑人階級 (eng-un xaracu) 的當中有的時候有家僕及奴隸的中間層¹。

1. 畏拉特法典時常惟獨提些 sayin kumun 的事情。(一八，一九頁)。

最後所謂普通黑人的最下層階級，稱爲 yambu-ugei 者的社會階級的最底的 adaq 貧民 (magu-mu) 不良者屬於這裏頭¹。

1. Xalka jirum 三一頁。

其地位最惡劣的家僕和奴隸，事實上，也屬於這個階級。在遊牧生活之諸條件

之下的蒙古，好像在很多的時候沒有了解真正奴隸的意義。譬如；捕虜轉化為奴隸，但是漸次被置於家僕地位上¹。家僕狀態，依其隸屬主人之家庭的如何而轉移，發生種種複雜的情形，這點也有可信任的根據。

1. *Neyji-loyin* 六一頁。

「阿爾巴特」階級可以舉出如下的表示。

1. *sayin kumun* (高尚階級)

小侯——駙馬——賽達——*daruxan*——*ergecud*

dunda kumun — *lubcitu* (裝甲兵)

2. *eng-un xaracu* (m—平民階級)

eng-un kumun (普通人)——*ger-un kumun-kitud*

最有趣味的，若對犯罪和過失徵收各種財產刑的時候，重視犯人屬於那種「阿爾巴特」。依這階級的如何規定其懲罰財產的數量¹。但這種懲罰並沒有含着減輕貧乏者的意義，在很多時候，反而加重於他們的身上。例如：廢止了對於身上

帶着重大任務之使者驛傳的便利，則高官，駙馬 *danxa* 被罰之三個大家畜的財產刑，平民 (*eng-un-karacu*) 則受被沒收全家畜的刑罰²。從這種情形我們可以推測平民占全人口之大多數，所以領候設置嚴勵的刑罰，有提供驛傳者之利便的必要性。

1. 例如畏拉特法典，三——四，一〇，一四，一九頁，*Xalka jirun* 四頁四。

1. *Xalka jirun* 四二頁。法典於這條項附加着「他們可以自動的留置於主君處」等的話。

關於當時蒙古「阿爾巴特」之物質福祉的史料是十七世紀初葉及同世紀末的，但是保持相當的正確性，主要的都是牧畜關係的東西。

我們的資料指示着十七世紀的蒙古人保持多數家畜的事情，同時又告訴我們十七世紀末之「阿爾巴特」所有的家畜數，從這世紀的初頭開始漸次減少的情形。譬如；十七世紀初頭，一身鎧甲和一個駱駝包括九頭家畜，一桿鎗和五頭家畜交換。但是到了十七世紀的末葉，一身鎧甲只等於一桿鎗和一匹大馬交換的價值一樣而已²。

1. 畏拉特法典，九頁。

2. *Xalka jirum* 六二頁。

十七世紀之始，以銳刃的兇器傷害的時候，施行五罰九的財產刑¹，但在同世紀之末，成爲三罰九的規定²，但是要作這種比較的時候，不得不特別慎重³。

1. *畏拉特法典*，一四頁。2. *Xalka jirum* 五六頁。

3. 對於物質上之狀態有略有說明的必要。漚洒之毛外套的價值，等於駝駱的價格，四柵附的小帳幕 (*kana*) 對一匹馬，良質的大駝駱對二匹大馬 (*soyolian*)，大馬一匹對羊五頭的價格 (*Xalka jirum*) 六一——六五頁)。

就是在氏族制度殘存的畏拉特人裏頭，所見到的氏族生活的範圍，主要的是在家族內和家庭內締結婚約時候，在社會生活裏頭則已有特殊的遊牧采領部落和種族來代替了氏族的地位¹。

1. *畏拉特法典*，一點不提及氏族的情形和對其生活的影響。以前的研究家們把 *oioo* 看成氏族的關係各個都下很多錯悞的結論（例如列溫泰祺教授）。被露西亞之行政制度規定的氏族也被促進於混同的概念裏頭。

百戶制度好像很早就被忘掉了1，若不然，就是把他們的 *otog* 和 *aimak*（部落）組織而分爲十戶的制度，也可以想像牠是新的現象。事實上畏拉特法典完全沒有說明這種情形，*Carudan* 的勅令也說明十戶制爲新的制度2。行政上區分四十（*docin*）村落或二十（*xorin*）村落爲一羣團的 *otog* 和 *aimak*（部落）制度較比十戶制舊些3。但是隨着時代的變遷這種區分制也既已消滅了。例如；*Xalxa jirum* 對於這種制度的情形全沒有記載，畏拉特法典只有一個地方，提及十個青年（*arban Kobun*）之內，援助其一人之結婚的事情4。在這種場合，是否有了行政的區劃是屬問題5。

1. P.S. Pallas 譯畏拉特法典裏頭只有一個地方發見百戶之名詞，其實原文沒有這種名詞。總之一切蒙古資料裏頭，完全沒有提及千戶和百戶的事情，區劃於二百戶一制度好像存在着（參看薩莫克瓦素夫集成一一四頁），從這裏產生四十及二十村落之區劃。巴斯東西伯利亞若干遊牧民之口用語彙集很正確。

2. 畏拉特法典，二二頁。*Xalxa jirum* 沒有沒有說明這事情，但在一七一八年之 *Xalxa jirum* 的補

則裏面有十戶事情。參看 *Мала Нина* 九七頁。

3. 畏拉特法典，八，九頁。於畏拉特人裏面四十及二十村落之區劃於很長的時間殘存，而把牠長期和畏拉特人有密切關係的特林古特人傳承了。阿爾泰語及特林古特語裏面有 *юсим* 「宰桑制」，部族之一部」之語，從這語裏面產生露西語之 *юсимы*。這句話，參看註1。

4. 畏拉特法典，八 九頁。

5. 幹其羅夫「一九〇九年夏阿斯託拉罕之卡爾梅克地方旅行報告」中央及東亞細亞研究露西亞委員會報，一九一〇年，第十號，六四頁。

氏族制度有時發現於社會生活裏面，這點我們有強調之必要。即畏拉特人構成 *хотон* 遊牧的形式，*хотон* 是完全由近親結合的村落或遊牧部落。畏拉特人之 *хотон* 時常以這羣團的的長老 (*акса*) 為首領，共同宿營的遊牧氏族或近親部羣1。

1. 這話的根據是，關乎以後的畏拉特材料。P.S. Pallas, 第一卷，一九〇——一九一頁。列溫託委其卡爾梅科法第十八，三頁七，七十三，一百一八，一百二十，一百二十一條，尼富也基夫關於幹兒嘎卡兒爾梅科之報道，一一〇頁，畏拉特法典，裏頭之 *хотон*，成為村落(一二頁)。

關於東蒙古人沒有正確的史料，但是我們可以想像他們裏面施行過村落的遊牧

方式，就是拋棄 *xolija* 遊牧方式後的極其小規模的集團遊牧方式，而這方式完全對應忘掉氏族制度之東蒙古人的情形。但是我們不得不注意 *Xalka jiruu* 裏面所規定 *xolon* 的事情¹。即 *ene beye kumun...tusagar ger-tei ober xota-tai bolxula, xota-yin axa-yi nige soyolan mori-ber bagalaya; noyan-du ni бага угей*，「這孤獨者（犯者）在其他家庭及其他遊牧部落裡被發見時，這酋長奪取其馬，但非爲其主」，（九頁）。蒙古人稱普通共同宿營遊牧的村落（相互隔離不遠時）爲 *xota*，在行政關係上成爲一個單位體。我想從一戶，二戶，三戶之天幕而成立的小部羣和相互距離不遠散在之天幕部羣的性質也同樣²。

1. 蒙古語爲 *xola~xolun~xolo~xolon*。扎木薩拉諾及多路諾夫之『*Xalkajirum*』一一頁裏面有 *xolon* 這名詞，但在 *Xalka jirum* 之原文和寫本之該當日次裏面沒有這名詞。

2. 畏拉特法典裏頭所包含的落村那名詞，參看前面的敘述。尙可參看 *Allan lobci* 六七，八五頁 *neyiji toyin* 四八頁。

家族生活裡面殘存很多古代氏族生活樣式的殘澤，如父權制¹，甥和舅父之特

殊關係²，極端重視宣誓(sixaga)的事情³等。和古代一樣對於送親仍交付送親之代價⁴。其他氏族共同防衛(畏拉特人)和施行相互援助的行動也值得注意的⁵。

1. *Xalka jirum* 有特別設立的一條。yeru ecige ni kobegun-iyen amii medeku ugei 「父親不得自由處理兒子的生命」(*Xalka jirum*)八九頁。

2. 甥(jige~ze)對舅父(nagacu)犯罪過(竊盜，負債)的時候，並沒有被課財產刑。*Xalka jirum* 五二頁。畏拉特法典，二〇頁。和 *Allan lobei* 八〇頁，*Sanang Secen* 一七〇頁對照。

3. *Xalka jirum* 畏拉特法典。

4. 畏拉特法典，八九頁，*Xalka jirum* 三四，七五——七六頁。送親的時候，必帶些奩裝，婚約的締結全依兩親施行。*Xalka jirum* 七五——七六頁，畏拉特法典，八——九頁。

5. 畏拉特法典，八——九頁。

所有財產(*omci-onei*)是由父母在世時，分配與兒子們(明顯的都是娶過妻的)¹，他死後兒子們均分這遺產²。但是有領主所檢認之遺言的規例外，若有競爭的時候則由母親(只限于競爭者的生母)裁決³。蒙古法典並沒有規定末子(男)之任何特權，但蒙古部族裏面末子有繼承天幕及保養母親的習慣，所以可以推測這

種習慣從那時代以後，仍被保存着的事情。然而畏拉特法典記載着「父依習慣，將其財產，分配於子」4。女子除了出嫁帶的奩裝以外，和寡婦一樣沒有分得任何財產的權利。

1. 畏拉特法典，七頁。Xalxa jirum 五四——五五頁。兒子娶妻以前，一切財產由父掌理，其父是締結婚約的責任者。Xalxa jirum 七五——七二八頁，畏拉特法典，八——九頁。

2. Xalxa jirum 五四——五頁。

3. Xalxa jirum 五五頁。

4. 畏拉特法典，七頁有這樣一句話：onci keb-tyer og 暗示古代習慣殘存的是 Neyji-loyin 八二頁。ecige eke-yin onci bolgan xobiyaxui-dur, otxan deguu Erincin.dur yekengki inu xubiyaju oggugsen-dur...「父母分配其財產的時候，將大部分給於末子依鄰慶」。

於充滿着頻繁戰爭之這時代的前半期，尤其一般文化水準低的關係到處被復讐的習慣支配着1，又長上死的時候，殺孩子和動物等的東西一同埋葬的習慣仍沒有消滅，但是這種共同埋葬的習慣，是否在蒙古社會之全階級裏面施行的呢？或者僅限於存在直接文獻的大侯階級裏面施行的呢？不能得到結論2。

1. *Sanang Sečen* 一四二，一四八，一五〇，一五二，一五六，一五八，一六六，一六八，一七〇，一七四頁。*Allan lobji* 之各處。

2. *Sanang Sečen* 二四八，二五〇，二三四頁。*Charles, Bell. 西藏之過去及現在*，Oxford, 1924.

三四——三五頁（第三世達賴喇嘛傳記之提要）。西藏的文獻記載着按蒙古之習慣人死了的時候將其妻子及使者和家畜燒殺等語，我想這也太言過其實了。其他並不存在蒙古人裏面把寡婦和她的丈夫一同埋葬習慣的文獻。寧可相反的存在着很多證明寡婦於其丈夫死後社會上表演其各種技能的文獻。西藏文獻並非妻子的事情，是想說明奴婢的事情。

於蒙古的社會；汗和台吉在封建戰爭過程中得到最後勝利和諸階級內部發生動搖的時候，即其經濟情形稍見進步，有效的組成外征勢力的半獨立各汗國開始形成的時候，始以起了莫大的波浪。蒙古裏面復興了佛教，宗喀巴（*Tsong-ka-pa*）所創建的新黃帽派得以弘布，也與右面之契機有連帶關係，最初當作僧侶的事情是脫離封建制度重壓的唯一道路¹。但是不久佛教寺院的本身也變成封建領主。

2. *Xalka jirum* 一六——二六頁，畏拉特法典，三，五頁。

蒙古之「阿爾巴特」終身隸屬於領主，但在這種隸屬之基礎上，產生了一種保

護制度。就是某一采領的人欲在其他領主之領地境內帶領自己家畜去經營生活，然而同時不欲逃避的時候，不得不要求其領主或「阿爾巴特」的護庇和保障（*sub protectio, sub commendata*）。蒙古人稱這事情爲 *tuisku* 「護庇，要求保障」1。護庇和保障的人爲 *tuSIGUlugci* 2，被保護者爲 *xabcigur*，直譯時則叫作「在人家之掌中者」3。

1. *Xalka jirum* 五五，八四，三〇，一二一頁，畏拉特法典，一〇頁。和 *Sanang Secen* 一六八頁，*Allan lobci* 八八頁對照。

2. *Xalka jirum* 五五頁。

3. *Xalka jirum* 五五頁。

封建法律的要求是這樣1；「被保護者（*xabcigur*）脫離保護的時候，得其所帶的東西，保護者（*tuSIGUlugci*）可得給於被保護者的東西。被保護者到着和退去之當中，他最初帶來的家畜增殖的時候，折半這所增殖的家畜」2。

1. *Xalka jirum* 五五頁。原文：*xabcigur kumun yagu-tai iregsen bolkula, tegun-iyen abxu; tuSIGUlugci kumun yagu oggugsen bolkula, tegun-iyen abxu. jabsar-un orjigsen ijigur-un mal-iyen kiriber*

xubiyaxu.

2. 畏拉特法典，一〇頁。（譯文已記在前頭）。

和其他很多場合一樣，在這規定中，也表露出領主不希望將財產從自己的領地逸出的企圖。

封建的鐵鎖威脅社會生活上的一切現象，同時強力和精巧組織成的關係，平民之 *xaracu*（黑人）們，鎖始終不能敵抗領主或其側近的重壓。可是我們的資料沒有一個提起這種情形的。惟獨例如；某一汗妃其子死時（即土伯特台吉死時，其母莫倫納 譯者）命人民殺童子一百為殉，駝駒一百為護庇，並且使之舉哀的時候，在例外的情景之下起了民衆運動。依據蒙古本身之資料則，這時候「*yeke ulus*（即一切民衆）有破裂之象」*yeke ulus-a ebdurel bolun iabduxuy-a*，欲取締這種野蠻的習俗，少數台吉們也起來斷乎反對這種行動¹。

1. *Sanang Secen*. 二四八・二五〇頁。

逃亡和分離遊牧是對於領主最普通且容易施行的反抗形式¹，但是因為領主非

常熟知事物狀態對於逃亡者運用各種方策的原因，這種反抗形式到底沒有奏效。

1. *Sanang Secen*. 一五二頁，布里雅特年代紀，波斯多尼也夫，額爾德尼額里也二六七頁（惟不過是某種族之混亂情形而已），蒙古諸部族之國民文學典型，一八八——七九〇頁。

2. *畏拉特法典*及 *Xalka iinun* 裏面有對於逃亡者之問題非常詳細規定的幾個條項。布里雅特年代記也關於逃避領侯重賦的幾個部羣作分離遊牧的情形明瞭的寫着。

第二款 領侯階級

領有「阿爾巴特」的蒙古諸侯，即諾顏們一般將其世襲采領，傳於他的兒子。蒙古諸侯在世的時候，給兒子們分配他的采領。但是，他死後將其所有遺產之大部分給其長子。古代那樣將父之采領給於末子的習慣，至元朝時代既已消滅了。總之現在我們所觀察着的時代，完全不能發見末子繼承的習慣¹，所以年長者的權利是絕對的。依 *Altan tshel* 的記載；被畏拉特人捕虜的長男，回到故鄉的時候，前頭業已說過的，末弟烏尼李拉得汪 *Une-Bolad-orig* 有如下之說明：「因為你不在的關係，我違反着習慣，把你的東西全占領了。你是我的真正的兄長，你領有

它吧！」他說完了以後，將其黑纛渡于他的兄長²。又依同一的 *Allan tobci*，太陽汗之三子，即有名的博爾斯孛拉得薩音阿拉古 (*Bars-Bolad-Sayin Alag*)，太陽汗的兒子之中，最長者托如孛拉得 (*Turu Bolad*)³。之長男博的阿拉古 (*Bodi Alag*)³。年幼的時候，纂了汗之稱號⁴。但是，博的台吉 (*Buditaiji*) 成年的時候，向他伯父要求着說：「我幼年的時代，你違反習慣，得了汗位。現在給我跪下，若不下跪，我要和你作戰」⁵。

1. 但成吉思汗之一族裏面，殘存着很多氏族制度的遺跡，例如，除開自己的生母，和亡父之寡婦結婚的習慣，就是代表氏族制度的。*Sanang Secen*. 二〇六，二〇八，二四八頁。又蒙古封建貴族之家族裏面，盛行着多妻制，*Sanang Secen* 一七四，一八二，二〇六，二〇八，二八六頁，同時我們不得不注意的就是諸侯們發佈命令，禁止塔布囊把領主之長女，即第一皇女 (*abai abarai*) 以外之女為妻的行動。*Xalka jiumu* 二九——三一頁參照。

2. *Allan tobci* 七五頁 (原文略有損失)，北京版八四——八五頁。原文為 *axa yugan cimai ugai-du yosun ugai bi ejeleju bele. yosun axa minu ci ejele geju xara tung-iyen ejelegubai.*

3. *Allan tobci* 一〇七頁和 *Sanang Secen* 一一〇六頁對照。

4. *Sanang Secen* 一九二，一九六頁。

5. *Altan tobci* 一〇七頁，*跪拜 (morguku)* 一事表示贊其對主君的忠誠。

除了若干例外之場合，普通主君或長老 (*arka*)，尤其其父自身佔據子之采領，不然則可以隨意縮小其采領。其次，其他近緣之領侯和主君也有佔據其領主之采領，以新的采領給與皇子們的時候¹。

1. *Sanang Secen*, 二〇四頁。因烏巴繳察青台吉 (Ubasanca-cing-laiji) 之子實喇 (Sira) 兄弟相殘，責阿濟 (Aci) 以殺弟之罪，而實喇無嗣被害，衆議以爲歌驗，遂將阿蘇特 (Asud) 水謝布 (Yongsiebu) 之采領烏巴繳察青台吉是阿蘇特，水謝布之領主，後來這采領由兄弟二人繼承，所以這裏說阿蘇特，水謝布之采領 譯者使博第達喇 (Bodidara) 佔據。這皇子博第達喇幼時曾戲作歌。

Aci Sira koyar alaldugai ni,

Asud Yongsiebu koyar degere bi saguai.

欲將阿濟實喇二人勦滅，

佔據阿蘇特水謝布而居。

爲表現「佔據或奪取采領」之概念起見使用了 *talaxu* 這動詞。*talaxu* 爲表現「沒收」之概念的時候，也被使用着，（例如畏拉特法典一二頁，*Xalka jirum* 三一頁。）和波斯多尼也夫額爾德尼音額里也，一七九頁，*Sanang Secen* 二〇八頁對照。

皇子——成吉思汗家系的蒙古汗們掌握采領分配之最高權利，但事實上一切采領是大侯們的東西。蒙古產生幾個汗國之後，于各汗國裏面也可以發見同樣情景^{1.}。

1. *Sanang Secen* 一〇八頁，拉多夫歷史，二二二——二二三頁和波斯多尼也夫，額爾德尼音額里也，九六頁對照。

蒙古的諸侯對於自己家族員之兒子們分配采領，欲強固自己的地位，故到處同一氏族和同一家族擁有他的領地^{1.}。但是在采領之無限分割制度裡面正在復興着的台吉們不得不採取和這正相反的主義。最初采領——領地之分割強固了汗和皇子的地位，但這種分割不久衰微汗的權力和權威，更進而衰微其他成爲領主的諸汗的權力，結局陷于沒有采領可以給與的狀態。成吉思汗之氏族繁殖很多，所以

不能那樣順便全部將其 *otog* 或 *ainak* (部落) 再組成采領 2.，於十七世紀之末葉，蒙古世界的各處產生完全小地主式的諾顏 3.，遂之，像諸侯家之末子沒有獲得有「阿爾巴特」之領地的可能性了，只得拿他們一團的家僕和普通的遊牧財產（主要的是家畜）為滿足 4.，所以成吉思汗族之大多數，和站在「阿爾巴特」階級上層的駙馬及賽達們幾乎成爲同樣狀態之下了 5.，這時蒙古社會裏面發生新的階級混交。

1. *Sanang Secen* 一九二，一九四，一九六，一九八，二〇四，三〇六頁。

2. 非常注重成吉思汗家族之系統的一切蒙古年代記，述說太陽汗之子孫於十八世紀之末既已成爲數百人的事實。他們和領侯一樣站在支配之地位，成吉思汗弟合撒兒和別勒古台及斡惕赤斤之子孫也包括在這裏頭。這裏面例如合撒兒之子孫領有大采領，屬於烏訥博羅特。子孫的是霍爾勤（*Xorcin*）之弓手部族。又有的地方則舊賽達之子孫依然站在諾顏的地位，「諾顏和對等者」*Jnoyud-u keb-tu bolugsan* 這句話隨處可以見到（*Xalka jirum* 二頁）。

3. *Xalka jirum* 一一五頁述說的諾顏，只保持着百家族的「阿爾巴特」，畏拉特法典裡面也可以發見小地主式的領侯——*baga noyad*，參看四，八頁，也可以看 *Neyji-toyin* 之六五頁。*Xalka*

irum) (四頁) 對於所有之大家畜不過百頭，然而還保持着「阿爾巴特」之貧乏諾顏的情形唱着說：ker-ber ugei-lei noyad bolugad mal jagu ese guicekule, albalu-aca ni nigen jagun mal guice-geju bariya.

4. *Xalka irum* 對於台吉這樣的說；當時台吉們裏面也有完全沒有隸民的人。額爾德尼音額里也，六頁裏面有「小台吉及駙馬」ouken taiji tabunang 這句話。*Xalka irum* 裏面可以發見所有家畜不過五十頭的台吉和駙馬這句話（四頁），當然絕不是全部這樣。

5. 畏拉特法典及 *Xalka irum* 兩個法典之條項中，以台吉和小領主為對等的東西（這裏賽達也被包括，特別場合駙馬也包括在裏頭）。額爾德尼音額里也之六頁也可以參看。

使之賽達由領侯地位退却下來的台吉們，自動的陷落於和賽達同樣地位上。從這時以來，被稱為諾顏稱號的僅限於擁有「阿爾巴特」之領侯，他們既已不能被稱為台吉了。原來這稱號只是專指落於賽達地位之成吉思汗一族，完全特殊階級羣的東西來着。十七世紀以降，諾顏（是封建領主）和台吉（是有特權的賽達）們完全失掉了君主之階級地位。

同時，很多的諾顏領侯們也完全變成小采領的領主。例如，於十七世紀之

三十年代，鄂爾多斯首長濟農——汗的 *Rencin Secen*（林慶徹辰）他率領巴爾斯博羅特（鄂爾多斯最初之濟農）之全鄂爾多斯諸侯和台吉們，但是他的直接采領不過一個 *otco* 而已。這種情形，就是也會參加當時諸事變，並且濟農的家臣，補佐任務的人薩囊徹辰所傳來的消息¹。最後產生了完全沒有隸屬之「阿爾巴特」的諾顏，但是起初和台吉有區別的²。

1. *Sanang Secen* 二八〇頁。

2. *Yalxa jirum* 三五頁，稱為 *kunun-ugei noyad* 「沒有隸民的諾顏」。又 *Neyji-loyin* 四九頁。

蒙古年代記——傳記的 *Neyji-loyin* 傳來一段這樣有趣味的插話：南蒙古某一台吉妻子去訪問 *Neyji-loyin*（尼基托音），和其同僚們一同招待，這時僧侶們有點躊躇的樣子。這哈屯（貴族的妻子叫哈屯）說：「你們以為小侯（*ocukha taini*）的妻子，對我這樣冷淡嗎？假設大侯（*yang-ud*）招你們的時候，你們一定很歡喜的即時要去的。但是大侯們的裏頭雖然較比我富的人有也吧，同時也有比不上我的」（六五頁）。

同樣情形在畏拉特人裏面也可以看到，就是在他們裏面諸侯（畏拉特方言為 *noyon*）家族的大多數，事實上就變成和賽達例如宰桑（畏拉特方言稱宰桑為 *zay-*

isang) 或者和駙馬沒有任何區別的小侯 (baga ocuken noyod) 1。

1. 畏拉特法典，四，八頁，及其他各處，Naya-pandita 一三，一五——一六頁。這種場合畏拉特之諸顏們，除了霍什特族以外，於其系統上就是成吉思汗系的皇子或賽達，這是值得注意的。

中世期歐洲裡面主君之家僕，即諸侯的義務是以參議和補佐 *consilium et auxilium* 的形式所表現，同樣，蒙古汗和首長 (axa) 之家臣，即諸侯的義務是以貢納 *alban* 這句話可以表現。但是和前面已經說過的一樣，諸侯的 *alban* 和平民的 *alban* 是完全不同的東西。蒙古諸侯的 *alban* 也實質上就是參議和補佐，即諸侯集會的時候補佐其主君 (即為決裁一切事件的集會) 出席於 *ciuculan*，總之不得不參與司法和行政 (*jaag*)。在另一方面蒙古諸侯從事於主君之軍務，獻納貢物，又不得不協力於主君所施行的種種企圖方面。依然和古代一樣，跪拜 (*horjke*) 就是表現他們的臣事 1。

1. Allan lölci 107頁。和古代的帝國時代一樣，於主君之即位式，恭奉酒盃來着。Sasang Se?en 六二頁，有 (*ayaga bariku*「恭奉酒盃」這句話)。

第一項 參議的義務 *Consilium*

諸侯們的盟會或議會 (*cigulgan > culgan*) 不是一定制度下所存在的正規活動機關；乃爲構成員在各種場合，極不一定的集會裡頭，自發的欲援助主君者們的議會

1. 由於對汗隸從關係的薄弱，及各諸侯領地相隔的關係，會集處所屢屢因地相異，尤於蒙古分裂成多數汗國後，地方集會，更成爲普通現象 2. 各個較比小的領侯們，時常招集自己家臣——領侯們的集會 3. 但是這種地方會議，並未妨礙更大規模集會之企圖，各汗國代表，蒙古世界的各地方，例如；喀爾喀人或畏拉特人的代表者，換句話說，即喀爾喀和畏拉特諸侯所參集之集會便是 4. 。

1. *Allan lobci* 五九，六一，六九頁，*Sanang Secen*，一四四，一六〇頁。

2. *Allan lobci* 一〇一頁，*Sanang Secen*，二四六，二六八，二七八，二八二頁，*Xalxa jirumii* 三頁，額爾德尼音額里也 七，九，一二頁，*Zaya-pandita* 一七頁，對照「依王溫克富斯其之……派遣」一九四頁。

3. 譬如參看 *Zaya-pandita* 一七，一九頁。

4. 例如周知的事實，一六四〇年這種集會上編纂了蒙古畏拉特法典。普通這集會開推於準噶利亞地方，以爲巴阿圖爾供台吉掌握大權。然而在畏拉特年代紀之 *Zaya-pandita* 傳記裏面，則很顯然開推於喀爾喀扎薩庫圖汗處（四頁）。畏拉特法典之原文，對於它的編纂者有這樣記載：
Zasaqlu xan eklen……Docin Dorbon xoyoriyin noyod. 「扎薩庫圖汗爲首領，都沁（即蒙古）諸侯和都爾本（即畏拉特）之諸侯」（二頁）郭爾屯斯基畏拉特法典，二二頁參照。還有一次喀爾喀諸侯（七旗）開推之大集會，不知施行於何時。但 *Xalxa jirun* 述這情形，引用着它的決議案（*Xalxa jirun* 四頁和九二，九三頁對照）。尤其十七世紀的時候，的確有這種集會之開推情形。蓋一六三五年爲瓦爾嘎（庫倫）胡岡格圖而設立之關於運輸賦役的條項，就由於這集會產生。對於其他喀爾喀集會，參看額爾德尼音額里也二二頁和 *Eledkel shasir*。

於這種集會，決議戰爭與和平諸問題，以及一切共同事項，但有時只爲祭禮和娛樂，諸侯們集合起來。可是集會，很多場合招集於關於數汗國及包括大采領之廣大地域之領主間發生組織相互關係的時候。而這集會的決議，屢屢形成法令集或法典，不問集會之形式如何，推薦代表的一切領侯，不得不遵守這種法典¹。由於這種集會制定了的法律，當然帶着明顯的封建色彩，蒙古諸侯自己最先就努

力強固這種自己之不可侵性，傳到今日的諸法典，都充滿着關於領侯不可侵性的各種條項。

1. 依 *Xalka jirum* (三〇頁) 的表現，*ene cagajan-du orlcagsan jasag-ud*「服從這法典之統治者們」。Sanang Secen 說一五八八年至一五九二年坐帝位之 *Tumen-jasag-tu xagan* (圖們扎薩克圖汗) 制定了法典 (*Sanang Secen* 1100頁)。這是中世時期，即元朝以來之我們資料中，最古典的法典，可惜並不存在，從那時期以後蒙古諸法典的編纂者，是否知道這法典呢？我們沒有可以判斷的材料。時間上說從這法典以後，一六四〇年產生了所謂蒙古畏拉特法典。繼之又產生七旗法典，這也不存在了，最後產生 *Xalka jirum* 即一七〇九年產生之喀爾喀三旗法典。很多學者注意怕拉斯之所謂古代畏拉特法典，有的以為怕拉斯「保存這古代法典之原本……或幾張斷片」之資料，(李薩諾夫蒙古法，三六頁)。但是，怕拉斯並不知道蒙古語和畏拉特方言，對於古代法典之情形也並未加以說明，其史集，*Samnujagen* (第一卷，一九二——一九三頁)裏頭所存在之一個短節，亦不知其引用什麼資料。所以我們認為這種學說是完全錯誤，不能成立的東西。

舉出一個例子來看，譬如驛站制度的存在，擱在領侯的本身，尤其擱在大采領

領主汗和有力諸侯們的身上非常有利，並且以私法或公法現象混和之形式上，成爲封建制度的原理，公然產生出來。

蒙古畏拉特法典和 *Xalxa jirum* 都是這種情景的土臺。

一般人們也不是例外。根據『三種重要事件』對於使者 (*eci*)，有提供運輸便利和食糧的義務。然而，這重要事件是什麼呢 (一) 敵人 (*dayisun*) 之襲來，(二) 要人之疾病 (*yekes-un genege*)，(三) 諾顏間之不和 (*ehderi*) 1。雖然領侯達爾罕，佛教僧侶階級亦未被免這種賦役 2，怠慢運輸便利之提供的時候，就像和前頭已經提過的一樣；領侯和賽達們惟不過受財產刑的處治而已，可是平民則被沒收其全部財產，同時 *Xalxa jirum* 提着領侯們沒有對於其他事務遊行之使者提供其自己家畜 (*surug*) 爲運輸便利之義務的情形 3，所以，運輸賦役之重担，都使之一切的「阿爾巴特」擔負起來 4。可是，較比高尚地位之諸侯遊行的時候，若懈怠運輸便利和食糧之提供，因爲地位的關係諸侯們也不得不受財產刑的處治 5。例如 *Xalxa jirum* 關於使者——傳信者 (*ulaga shigusu*) 的事情，設置非常詳細的

條項，對於這點蒙古畏拉特法典，尤在幼稚狀態。

1. 參照 *Xalka irum* 四一，十七，三七頁。畏拉特法典制定三個運送 (*gurban yamatu ula*) (一) 行政及宗教上之事務，(二) 諸侯及侯妃之疾病，(三) 敵人之襲來。
2. *Xalka irum* 四一——，四二，三七，一七頁。
3. *Xalka irum* 三九頁。
4. 達爾罕和喇嘛之大多數被免運輸賦役。*Xalka irum* 之特色最有興趣的地方，即這法典裏規定惟擁有隸臣的佛教僧侶特別免除這運輸賦役之『三件事務』。*Xalka irum* 一七頁。
5. *Xalka irum* 四·二六——二七頁。

蒙古汗及其他大侯們爲其同族——家臣之集會不滿足，例如；多少努力建設和中央政府相彷彿的機關。昔日之丞相及其他高官太師們，至元朝崩潰以後一變而爲封建領主，當時蒙古裏面完全沒有政府形態的東西。然而汗們得獲勝利，企圖中央地方組織政府形態之機關依蒙古史家 *Saṅgāg Secen* 的話，十六世紀之後半葉，*Tumen-xigan* (圖門汗) 建設由五個領侯構成之政府 (*jasag*)。這五個領侯，二人由左翼選出，三人由右翼選出，一切國家事務完全委託這機關裡頭 1。

1. *Sanang Secen* 1100頁。E. eden-iyer jalagi barigulii. 「扎薩克使他們掌理」。扎薩克這句話不論今昔，在蒙古人裡面有「政府」及「支配者」的意義。在畏拉特和北喀爾喀（七旗）對這「政府」並未派遣代表。*Sanang Secen* 所說之喀爾喀侯 *niiang Subukai* 是屬於喀爾喀民之南羣（五氏族）。蘇俄聯邦科學院報告B輯，一九三〇年，二〇三頁參照。扎薩克這句話還有一個「刑罰」的意義。

蒙古分裂成很多半獨立之汗國及大侯領以後，最高君主汗和大侯之側近，隨之地方產生了執政領侯，照樣稱為札薩克，或以其他名稱稱呼¹。

1. *Sanang Secen* 二六四頁。這十七歲少年蒙古史家也入於幹爾多斯濟農主君之「政府」。他說；*erkim lusimel-un jerge-dur orugulu, jasagior-oi xalanggadxa*. 「昇進至尊之官位，掌握扎薩克」尚可參看 *Sanang Secen* 1151, 1160頁，畏拉特法典四頁，*zasag barigsan dorbon lushima*. 「掌握扎薩克之四位大臣」。

十七世紀之後半葉，全蒙古諸侯可分兩群。（一）執政之領侯（扎薩克諾顏 *jasag-un noyan*），即掌握完全支配權之階級。（二）有限支配權之普通領侯，例如；普通領侯若無執政領侯（扎薩克）之命令，不得死刑他的有罪的臣下，違犯

法規的時候，被處治嚴重的財產刑2。

1. 他們也被稱爲 *jasag barigsan* (統治者)。參看 *Xalka ium* 三〇、三五、七三頁，和 *Sanang Secen* 二五二、二六〇頁對照。

2. *Xalka jirun* 三五頁說： *burugu-lu albatu ungan jasag-lur sonusxl-ugci alaxula, jaseig-aca dab-agand-u yosugar torgo*。『將犯罪之』阿爾巴特』，並不繳給扎薩克而自己處以死刑的時候，依違反勅命之條例處罰之』。

當然，汗和濟農等的大侯們也都是扎薩克。十六世紀之後半葉以後，執政領侯所支配之大采領，遂之獲得旗 (*xoshigun xoshun*) 之名稱，我們根據之主要資料是喀爾喀的，但是，旗之大小，並無一定之制限，雖然因爲相當廣大的關係，和現在蒙古之旗，大有不同，在它裏面普通加入幾個新的氏族 (*otog*) 和部落。 (*aimak*)，這種遊牧采領之領主 (旗領主 *xoshigun-u ejen*)，就是構成新旗之幾個舊氏族領主的子孫，執政領侯 (*jasag-un noyan*) 1. 他的家臣是普通領侯 (*noyan*) 2. 和台吉 (台吉含着新的意義)，即畏拉特裏面的宰桑 (*zayisang*)，同一汗國或大侯國間結

連着相互關係的領侯群，是由領有舊氏族之同一侯家的親族裡面產生³。

1. 額爾德尼音六頁 *Xalxa jirum* 三〇、三五頁，*Medkel shastir* 是隨處，*Neyji-toyin* 四九、五〇，六一，七七頁。

2. 同樣的事情，在畏拉特人裏面亦可以發見，惟不過當時之畏拉特裏面扎薩克這名詞之用意不同。例如；畏拉特年代紀裏面記載濟農在本旗裏面有功績的時候，給利用馬匹，和食糧享用的權利，他就成爲達爾罕。但是，這種恩賜必須經過主君之汗的認可。*Naya-pandita* 二六頁參照。

3. 卽大家族，——*ainak*。後來這名詞在普通「阿爾巴特」裡面使用的東西了。因爲同一侯家之關係，利害是共同的。額爾德尼音一九頁，*Medkel shastir* 第四十四卷，二頁，又桑傑夫滿洲語及蒙古語之比較，蘇俄聯邦科學院報一九三〇年，六一六，六一八頁參照。

司法，裁判的執行和一切的行政，關係當該事件之「阿爾巴特」負擔扎薩克之衙役及其他代表者的經費¹。以外，按各種罪過處罰財產的一部，成爲被罰者（*gargagu gargu*）之領主的東西²，很多的罰金都入扎薩克手裏，不然則一定區域之一切扎薩克之間分配之³。很多財產罰金是被罰者之領主的直接收入。所以各諾顏們不得不共同協力逮捕竊盜犯或其他犯人⁴。又諾顏們對於關係他們的事件的

時候，出席法庭有共同宣誓的義務 5.

1. 參看畏拉特法典和 Xalka jirum 的各處，對於畏拉特人之司法參看溫克夫斯基之……派遺一九四頁。

2. Xalka jirum 四一，五九頁，畏拉特法典一二頁。

3. 這點我們可以想像他們氏族制度的殘存，因為諾顏都是同族。參看 Xalka jirum 三〇頁。

4. Xalka jirum 四三——四四，七一——七二頁。

5. Xalka jirum 五，二六，三五，七三頁。

領侯之不可侵犯是存在於如次之幾點上，即除了執政者爲目的的重罪場合，假設原告和被告者都是他的部下的時候，他親身審理或裁判他的「阿爾巴特」1。其次，不論任何之財產刑和罰金，沒有犯罪者之諾顏的許可，不得向其「阿爾巴特」徵收，一切的徵收必定在其委託者（oci）之面前施行。然而和這相反的場合，一切的財產罰都歸被告人的領主所有 2。不論何人若遇見從自己領主處逃出之「阿爾巴特」，不得不送回他的領主處，絕對不可將他隱匿起來。並且包括領侯

之第三者都有逮捕逃亡者或協力繳到其領主之義務 2。

1. *Xalka jirum* 五三——五四，一七頁。

2. *Xalka jirum* 八三——八四頁，畏拉特法典，一二頁。yerü ken kümun yala bolbasu bu dobtul, elci abci neyan-du ni kurgeju anju-ban abxu. mal-un ejen ober-un noyan-ace-ban elci abul-gei sanagan-u orig-iyar yala-ban abubasu, tere yala-aca job-lu-yin noyan-du garxu. lusimed elci-yin idesi ogguged busu yala-yi xulagayici-yin noyan-du ogku. mal-un ejen ober-un noyan-aca ban elci lei ocju, noguge noyan u elci ugei dobtuju abusu, tereyala yi com-i abcu burugu lu yin noyan du ogku 「總之，不論何人，受財產刑的時候，不得自己徵收。徵收時，必帶領使者 (elci) 到被告者 (罪人) 的諾顏處。假設家畜之主 (被害者，原告) 並不隨伴自己領主之使者，而獨斷的施行徵收財產的時候，由這財產裏面取出原告之領主的取得分，役人及使者之食糧，其餘部分引渡於竊盜犯之領主。雖伴有領主之使者，而並會同其他領候之使者徵收的時候，將財產的全部引渡於被告者 (罪人) 之領主」。

3. *Xalka jirum* 四三——四五頁，畏拉特法典二——三頁。

第二項 補佐的義務 *Auxilium*

蒙古諸侯不論他的地位如何，就是一個軍人。所謂諾顏的稱號，也並不是沒有原因。軍人站在保護國防或戰利品獲得者的立場，他有技能的，同時他們的特殊地位存在的理由也在這點上。然而蒙古諸侯拿他對主君之汗的軍務，當作唯一的義務。一旦有緊急的時候，調兵的命令一下，他們不得不成爲他領民即軍隊的隊長，趕緊的武裝起來，赴奔他首領的麾下¹。但是，因爲封建的隸屬性薄弱的原由，軍隊方面也可以發見和「參議義務」方面同樣的現象。就是軍務這東西不獨含着義務性，並且成爲自動性的東西。汗和其他大侯例如濟農之家臣，畏拉特的太師地位的諸侯們，自己高興或對自己有利的時候，甚至不關緊要時候也跑到主君的麾下。封建制度極積的促進了諸侯的不斷的轉移，從一個陣營轉到另一個陣營，拒絕共同動作的種種傾向。但是，同時受着時間和地域的限制，可是，主君方面若強力的時候，這種的現象被壓服下去²。

1. 以十三歲爲成年年齡，參看前述。

2. 一般的資料，却記載着這種的事情。

有名土默特族的阿勒坦汗對他主君的蒙古大汗〔庫登汗譯者〕說：「祈即將此號（汗）賜我，我情願護衛你的大帝國」¹。「我的汗雖然沒有子孫，我不是察哈爾的子孫嗎？我要幹到底！」。又有某一蒙古領侯這樣的聲明，爲其被殺害的主君「去施行復讐戰爭」²。然而古代的史詩對畏拉特諾顏這樣的唱着³：

華美的銀盔，

飾蓋着武功而美麗的鎧衣；

錦秀製成的胸甲，

豪貴的戰馬，

是曼憂之子薩音色魯丹所享有着啊！

率領兩千健兒，

兩千支矛槍挺立在大地上，

兩千戰馬在齊整，

既有可狩之獸羣，

還有可戰之敵人？

——說完咬牙切齒的連吐沫都吞下去了」。

1. *Sanang Secen*, 1100頁。畏拉特領侯 Ogedei——bagatur，烏格德依巴圖爾 (*daibu*) 對君主托歡太師的事情怒曰：「我從十三歲的時候，率領軍隊作戰，未嘗施惠於我為憾」。(Allan lobci 八三頁 *Sanang Secen*, 166頁)。

2 *Allan lobci*,

3. 烏巴什渾台吉，二〇三頁。

一位是畏拉特人一位是東蒙古人喝着酒談論起來1.說：2.「若都沁，都爾本二部落起釁與我，除我二人之外，誰復肯出，彼時我二人相遇，其如之何哉」？蒙古人這樣問的時候，珪林琪3.答道：「我善射能穿爾之盔甲」。

1. *Sanang Secen*, 154頁和 *Allan lobci*, 58頁對照。

2. 就蒙古人和畏拉特人的事情。

3. 決鬥的情形參看 *Sanang Secen*, 154·194頁。*Allan lobci*, 58——59頁。

有時蒙古諸侯普通以掠奪者利己的氣概來表現騎士精神，根據蒙古年代紀的所

傳，可以看得出來。例如：畏拉特的某領侯，對於引渡二三人要求，向畏拉特強大的君王巴圖爾洪台吉回答着說：「把我同志引渡了以後，我拿什麼作快樂生活呢？」1。

1. *Zaya pandita*, 六頁。

蒙古諸侯比軍人和一切，先有着武將的綽號。*Bars-Balad-Sayin-alag* 是有光輝的 *Bars-Balad* 的意思。正確點說不是人而是敏捷的鳥名，戰爭的時候，則用自己名和身分 1.，就是他們的馬也不是平凡的名字，都有着美麗的名稱呢 2.。蒙古封建社會這種詩的英雄主義，就是在蒙古史詩裏頭，也是流露着的 3.。

1. *Sanang Secen*, 一五四，一九二頁賽達拿自己主君名目來抬舉他的名譽。看 *Sanang Secen* 二五八，二七八，二〇八，二八二頁。

2. 成吉思汗家裏的蒙古武將的旗幟是「黑蘇」*Xara lug, Altan tobci*, 七五頁。 *Sanang Secen*, 一一一〇頁。*Ubashi xung tayjiyin tui*, 一一〇五，一一〇五，一一〇六，一一〇九頁。旗手 (*lugci*) 在太陽汗 (左翼) 的陣營交戰的時候，看見皇子賽音阿拉克 (*Sain Alag*)，遞給成吉思汗的旗，(當時這旗和其屯營都在鄂爾多斯 (右翼) 的手中) 說了如下的話；

Yagan ejen-a xara eulde

xan ure-dur inu irebei

「汗——主君之黑纛，求到主君之後裔的身上」。(Sanang Secen 一九四頁)。

其次，在這時代的前半期，成吉思汗的皇子們還戴着羽毛的盔纓(orbeltge)，保持其固有的習慣。○ Sanang Secen, 一六二頁，Allan lobci, 六八頁參照。和普羅秀 Rashid Eddin, 第二卷，第一，三，四圖對照。然而賽達們也使用着叫 *olaga* 的長羽毛掛於盔纓的後邊。Allan lobci, 同上，普羅秀，同上參照。

其次諸侯對其主君物質上的援助，在困難的時候，獻給家畜或其他的物品。但是我們並沒有聽見蒙古諸侯們對其主君以家臣的資格來貢獻的消息。我想所謂物質上的援助，僅不過自由贈品的形式，甚至沒有包含象徵的意義¹。主君時常剝奪其家臣的家畜和奴隸，所以把它屢屢看做强奪的行爲²。

1. Allan lobci 五六，六二頁，額爾德尼音，六頁。

2. Zaya pandita, 一六——三〇頁。○ Sanang Secen 一四〇頁，蒙古諸碑銘六頁參照。

對於贈品的酬謝則一般在恩賜的形式上，主君對他的家臣——領侯賜給各種的

稱號 (cala) 1. 和達爾罕 (darxa) 2. 名稱。上面加印璽的 (tamaga) 證書 (jiguxu) 3. 拿這種的手段攏絡其諸侯——武將，所以在並非成吉思汗家系的人裏面，也產生了加入賽達裏面例與「領侯對等」noyad-un keb-tu bolugson 的階級 4.。

1. Sanang Secen, 一九四, 二五二, 二五八, 二六四, 二八〇, 二八二頁。

2. Sanang Secen, 一九四, 二八二頁, Allan lobci, 110, 111頁。

3. Sanang Secen, 一九四頁, Xalka jirun, 八九頁。印璽當作神聖的東西，參看 Balor toli, 第二卷，一六二頁。

4. 前述，又 Xalka jirun 八九頁。

又君主的兒子並不在他兩親的家——屯營裏面養育，而在諸侯家被養育的時候較比多，尤其在這時代的前半期，很盛行着這種風習。君主們把他自己的兒子給人養育的事情有兩種理由。(一)欲想更一層的密切他和他家臣及子孫間關係。(二)因爲君主的屯營時常有被襲擊的危險的關係，把自己的兒子送到離他相遠的地方或在各地方分散養育的時候，可以被免幼年時代的殺戮。但是隨着封建君主

汗和台吉之地位的鞏固，這種風習漸漸的衰微下去。再另一方面，領侯也把強大諸侯的兒子在自己的家裏養育的事情，當作忠實家臣義務之一，家臣以這養親的地位，時常獲得較比他人優越的特權¹。

1. *Saung Seem*, 一六八，一七〇，一七六，一七八，一八六，一八八頁。*Altaic lobci*, 八〇，八二，八六，九〇，一〇二——一〇三頁參照。古代的习惯，在蒙古詩之英雄主義裏面非常激底的表露出來。

第三項 領侯的佛教僧侶

成吉思汗家系的勝利確定，和蒙古分裂成幾個汗國的十六世紀後半葉，由西藏佛教的一個新派侵入蒙古地方，這就是宗克巴開基的所謂黃教派。〔宗喀巴（*Tsong-ka-pa*）是西藏佛教的改革者，於一二五八年生於阿木多（*Amdo*）的岡絀（*Kuen-bum*），他在西藏佛教之中另樹一幟，就所謂吉路巴（*Gelupa*）教，將僧侶之品行準則提高紀律加嚴。西藏的神教徒認爲他和成埒西愛瓦羅克別斯瓦拉（*Chenrezi Avalokitesvara*）爲一體，所以他所創樹的吉路巴教門的護衛神，統稱之爲黃教或黃帽派〕

。(Rin-Chen-Lha-Mo (Mrs. Louis King) 'We Tibetans') 譯者】在蒙古社會生活

裏成爲最大職能的表演者 1.，在支配世界的帝國時代已傳入蒙古的舊佛教，並非完全消滅下去，不過沒有他的社會意義，最低限度，比較古來存在着的薩瑪還不見衰微。 3.

1. *Sanang Secen*, 1110, 1112, 1114—1118 頁。

2. *Sanang Secen*, 1100 頁(前揭)。古魯吉埋羅西蒙古一書是反對一般學說的新著(第二卷，四八六頁)。

3. 看 *Neyji Iojin* 三七頁。但是，十六世紀的後半葉以來，和佛教的新教派的原因同樣這舊教也復興起來。十六世紀乃至十七世紀之蒙古舊佛教關係的材料最少。黃帽派把很多在事實極力的隱蔽了，甚至有時成爲歪曲的。由最近發見的新的資料漸漸明顯了他的事情。參看烏拉基米索夫喀爾喀索克托台吉的斷崖碑錄，尙可對照 *Sanang Secen* 1100 頁。

新宗派的進出，第一步就在特殊的狀態之下了。傳襲着各地，所能見到的佛教，舊傳統傳教師們最先差不多完全把蒙古社會的上層階級，就是先把蒙古封建貴族作成他們傳教的對象。再加當時的蒙古諸侯，也並不專念於戰爭和征伐的狀態

中。封建戰爭的時候獲得勝利的大侯國，業已在各方面形成了的關係某種程度的生活得着安定。其次南部地方和漢人的通商即中國商人內蒙的進出促進了他們物質生活上的改善。對於內蒙的情形十九世紀的中國文豪魏源如次的說：1. 「通達內蒙的道路適於通商，水草也很豐茂」。但是誰都業經不滿足舊薩瑪教和舊佛教2. 因而佛教的新宗派齋賜了更高度的文化和華麗的宗儀。同時這些傳教師都是能寫能讀的老師 (bagshi) 3. 醫師 (emci) 4. 卜卜師 (jayagad) 5 的關係，不但固有喇嘛和薩瑪們所能貢獻的全部能夠貢獻的，並且在甚多的地方較比他們卓越些。一方面他們鼓勵文明的風習，反對流血的牲犧奉獻和野蠻的習慣，注力於文字的發達。同時在另一方面實施牠的「奇蹟」，鎮定了固有的守神 (ongond) ，先代未聞的祭祀和行列給他們看，施行各種的「加持祈禱」6. 依着他們說法，則諾顏前世善行的緣故，轉生人間的君主 7. 。

1. 參照卡發羅夫，一八四七年及一八九五年的蒙古行見聞記，五一頁。

2. neyji loyin 傳、五三頁。

3. 通達書寫的人，中期的蒙古人亦和古代一樣稱爲「*baschi*」書記，師傅」。Altan tobci, 103頁，*Sanang Secen* 114, 136頁，*Zaya panditu*, 41——42頁，烏拉基米索夫喀喇喀索克托台吉的斷崖碑錄第二卷，225——226頁，*Neyji loyin* 傳37頁。
 4. 薩瑪就是一個魔術師——醫師的事情是，周知的事實。參照 *Neyji loyin* 傳37頁。
 5. 我想中期的蒙古人好像沒有把薩瑪叫作卜占師。領候的側近占着一定的地位的薩瑪也是同樣。看 *Sanang Secen* 216, 252, 258, 頁 *Zaya pandita* 111頁。
 6. 有的蒙古領候爲着獲得特種力量加持牠 (*adishig*) 但又說着這也是汗和高官的日常事務，參看 *Sanang Secen* 180頁。
 7. 佛教僧侶說諾顏是神聖的東西，(*lengri*) 從天上生下來的。即把諾顏當作 *lengri* (*lenger*) *noyan* 「天的諾顏」尊敬他，保持着印度的風俗。又說她是前世積了善行的人間，今世得着佛教僧侶的身分，而對這「善人」們發生深切的關係也是當然的。
- 蒙古諸候改宗於這新宗派，開始保護他們的傳教師。繼之受了他們的嗾使，向他的領民以各種的免稅和給與特權的手段，獎勵他們入院爲僧的事情（僧侶則被免除一切的賦役）。不久蒙古裏面產生佛教寺院，產生了由蒙古人當作的喇嘛

和教主，由領主之貴族當喇嘛的人也很多，西藏的法王，握有賦與稱號的職能。尤其值得注意的；甚至對地位幾乎是獨立君主的人們也不惜賦與汗號。

1. *Sanang Secen*, 二三六·二五四，二六四，二七六頁。

2. *Sanang Secen*, 二五二，二五四，二六四頁。

那末蒙古的諸侯拿一種怎樣的手段較比其他人人優越的表現出對佛教教主和僧侶的好感呢？當然屬於欲所欲爲的特權 (*darxa*) 和贈物 (*oglige*) 等的手段，領侯們開始把自己的主要財產家畜和奴隸贈呈給佛教的僧侶。佛教的僧侶也需要這種繼其宗門的弟子和下僕的緣故，所以這種事情很簡單並且很容易容的盛行起來，同時另一方面教主裡面也有領主之貴族出身者來着¹。然而這佛教的僧侶有無把他受獲的財產可以予以傳承的子孫呢，關於這問題，則黃教派的僧侶可以給予明確的答覆，即傑出的教主決沒有全然消滅的道理，她的死並不包含任何意義，因爲他是一個轉生者 (*kubilgan*) 的關係，死了之後即時復又轉生到這世界，所以財產及舊的權利當然由新轉生來的教主來接受它。再加又有以法組織不變體制的寺

院，這個也因為法人的關係同樣永久不滅的東西。

1. 由各種的資料可以舉出很多的例子，尤其 *Naya Pandita* 傳是一個最顯著的資料，例如參看一六頁。兩個畏拉特領侯獻給 *Naya Pandita*（十七世紀中葉的人）四十個小僧四十平民家族，黑馬五十匹，同樣畏拉特的另一領侯命令五十個兒童出家，把這裏的三十人獻與 *Naya Pandita*。都爾伯特族的領侯把纜出家的十個小僧，和五千頭家畜及其他財物獻與法王。又某一畏拉特領侯亦曾作了同樣的事情（同上七頁）。他為得往西藏巡禮的費用，集其家畜的全部，最多的賣與漢人手中，而把六千頭羊獻給 *Naya Pandita*。又南蒙古的諸侯把戰爭時捕虜的漢人和朝鮮人的兒童和青年獻給佛教的僧侶，這接受的僧侶，使他們當作了僧侶，*Neyji loyin* 六二頁。

蒙古諸侯將其「阿爾巴特」和「博古如」贈給佛教僧侶，當作弟子 (*shaji*) 和下僕。這種的貢獻最盛的時期，喇嘛的弟子 (*shaji*) 和下僕 1. 等很顯然的沒有任何分別 2.。

1. 弟子和下僕的稱呼因之場所和時間的關係不一樣。例如 *kara koloci* (*Naya Pandita* 五頁) 之稱呼，隨其職業的性質稱之為 *surugcin* (寺院之放牧者) *keyid un sakigulcin sakigcin* (寺院之守衛) 參看 *Xalka jirum*，但是，最多發見的是一般的 *shabi dur* (弟子) *xuvarag un shabinan* (僧團

的弟子)等的名詞。

2. 弟子亦可成爲僧侶，但是條件完全不一樣。十七世紀以還弟子這名詞包括着兩種意義。(一) 某一人的弟子或某一寺院的即單純之佛教之弟子(二) 寺院和教主或屬於家僕和家臣。僧侶之在俗的家臣被叫的時候最多。

弟子和下僕兩方面都變成佛教僧侶之真正的隸民「阿爾巴特」，但是他們一直到今天仍拿這弟子之虛名稱呼着¹。

1. Zapa pandila 三二一，三五頁，Xalka jirum 一一頁。

xubilgan (轉世佛) 和寺院都這樣得到領侯的地位¹，他的隸民和俗人諸侯的隸民一樣站在同樣的制度之下，把他們也分作 *atog* 和 *ainak* (部)，也有役人²，他們管理 *xubilgan* 的會計機關(即蒙古人之倉 *sang*)³。畏拉特人之 *shang*⁴)。封建君主們很歡喜的將教主和喇嘛當作他的家臣，或當作他的對等者來承認⁵。而這教權領侯因爲並不是軍人的關係，那些君主們決沒有怎樣不放心的地方。尤其寺院成爲多數領民之支配者以來，非常徹底的了解和教主們同盟的利益⁶。最後

很多人們自動的投到教主和寺院，成爲他們的弟子？。依這些人們想像，他們這樣可以能够脫離領主的隸屬，同時在佛教寺院站在平民之蒙古人的立場維持他們完全安樂的生活。

1. 畏拉特法典，三頁。
2. 畏拉特法典，三頁。
3. *Xalxa jirum*. 六，八，九，一五，四二——四三：頁。
4. *Zaya pandita* 二八頁及隨處。掌理會計事務的人稱爲 *shangjodba*，這是由西藏語來的名詞。他們施行了執政者的職能，尙可參照 *Xalxa jirum*, 二，四三頁。波斯多尼夫以爲 *Urga* 的 *shangjodba* 制度是滿清政府所創建的東西（蒙古及蒙古人第一卷，五一九頁）但是沒有根據，滿清唯不過確認了既已存在着的東西而已。

5. 編纂 *Xalxa jirum*（喀爾喀法典）的集會裏的首位者爲 *shangjodba* 佛教教主，領侯之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對於他的人物後述）

6. 佛教僧侶當領侯間抗爭的時候，隨着事情的如何，必成爲某一方面的親善者。尤其最有趣味的，僧侶們時常說着自己並非是一個封建領主的同道者，而是民衆的同志等的思想。準噶爾的噶

啓登，鮑肖格圖，汗的勝利已經確定了的時候，浩秀圖族的僧侶們爲着自己本身和自己的財產，作過這樣聲明「Dorbon Oyirodiyin blama nuni tula, mani ilxaru ugei. bidan du cu ogligoyin ezen ilgalugei tula, keni gadana bayibacu ilgal ugei.」不要因我們是都爾本，畏拉特人的喇嘛來分別我們，施主在我們是沒有區別的原故，在誰的地方，也是一樣的」。其他，在十七世紀的中葉，佛教法王被達賴喇嘛當了以後，主張了在蒙古和畏拉特的佛教僧侶免除租稅，並且不以諸侯們的意思所左右的主張。參照達賴喇嘛所與畏拉特人的諸汗，臣佐，人民的書簡。Zaya pandita 三四——三五頁所載。又僧侶和寺院開始養育君主的兒子以前這是賽達的事務。

7. 例如 *Neyji loyin*, 三七，四六——四七頁參照。

佛教教主的裏頭得着特殊地位的是所謂 *Uiga*。【俄國人稱庫倫爲 *Uiga*，烏爾嘎是蒙語 *Oiga* 的轉音，烏爾嘎依波斯多尼夫的解釋，宮殿或貴族之帳幕的意思，爲表徵活佛哲布尊丹巴所住的寺廟都市，而採用之名稱——譯者】的胡土克圖 1.。最初的 *xubilgan* 是成爲擁有廣天領土之喀爾喀諸侯中最強的車臣汗的兒子脫生來的，就僅僅以這個名勢強大的君主的兒子成爲佛教僧侶這事情，也足使他人望塵莫及，所以烏爾嘎的胡圖克圖成爲喀爾喀全寺院教主和其他一切喇嘛的首長。

其次他因爲擁有很多的弟子和直屬僧侶的關係²，成爲喀爾喀諸侯中之最有力者的一個。同時由政治上的環境；即外部有強大蒙古諸汗由各方面來壓迫，加之內在的原因喀爾喀諸侯，尤其屬於東部二汗國的諸侯們，把自己同族之胡圖克圖當作無上的君主——首領，就是幾乎拿他當作全喀爾喀的大汗了³。這裡值得記述的事情是，喀爾喀諸侯爲胡圖克圖拋棄了自己之不可侵犯的權利中的諸權能的事實⁴。

1. 他得了哲布尊丹巴呼圖克圖的稱號，人民爲尊崇起見稱神聖活佛 (*caduru begen*) 以爲西藏史家達拉納特的轉生。

2. 他自己告白他的「弟子非常之多」等的話。 二八頁。

3. *Xalxa jirum*, 一一——一五頁參照。

4. *Xalxa jirum*, 隨處。

例如，於東部三旗（二汗國）諸侯之集會上，承認了胡圖克圖之保護者的權利，這是收容及保護由別的領地逃亡來者的權利。

1. *Xalxa jirum* 四二——四三七五頁。

烏爾嘎的胡圖克圖把他自己獲得的其他權利和特權，抬舉到較比喀爾喀汗自身的地位更強力的，更高尚的地位上¹。

1. *Xalxa jirum* 二——一五頁，尚可參照關係十七世紀之後半葉的資料依爾多克爾沙斯箕路之

額爾德尼音額里也。

如以上所述，蒙古社會裡面產生了佛教僧侶之新的階級，把他綜合起來，可以分爲兩群。屬於第一群的 *khuligan*，不問其住在僧院或在草原地方，因爲他是大喇嘛或僧院的長老喇嘛的關係，出身的階級雖然不一定規定着也吧，總是和某一蒙古封建貴族階級有一種密切的關係。屬於第二群的是因爲平民出身和「阿爾巴特」出身之僧侶和弟子的關係，他們當然屬於平民階級，但是通過他的長上較比黑人之平民，站在近於諸侯的地位。

第三章 近代之蒙古社會組織（十七世紀末乃至十八世紀初葉）

第一節 經濟的變遷

在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葉開始的新時代裏，蒙古人的經濟生活，有相當顯著的變遷。實際上，在這新時代裏大多數蒙古人的粗放牧畜和副業之狩獵的舊式形態依然是主要產業，但在遊牧蒙古的本身，不能不說起了相當的變化。尤其是轉向於農耕之蒙古人的經濟領域裏變化的程度較比大些。其次蒙古人和文化民族——亞細亞及歐羅巴諸國的關係也起了極端的變化。

南部的蒙古既於十七世紀的時候被新勃興的滿清帝國（滿清帝國於十七世紀中頃併吞了全中國）征服，至十七世紀末葉，南部的蒙古完全歸屬滿洲人的統治之下了。北蒙古的大部分即喀爾喀族（*Kalkas*）也成爲他的隸臣。繼之畏拉特人也漸次被征服了，準噶利亞，西藏的山地，遊牧於阿拉山的諸部族也於十八世紀中頃都自動的或被征服的成了滿清皇帝的臣民。這時候畏拉特很多種族完全滅亡了

。在另一方面，從十八世紀起始前貝加爾（Baikal）地方以及薩貝卡爾地方的蒙古——布里亞特漸次歸屬於露西亞。十七世紀的前半期住瓦爾嘎（Valgo）河下流平原移動遊牧的畏拉特人，卡爾梅克人也包括在這裡面。而其大部分於十八世紀的後半期回到準噶利亞，但是不久又歸屬於滿洲人的支配之下了。於十八世紀並沒有一個蒙古人不受滿洲及羅西亞帝國所支配的。

蒙古人既屈服於滿洲及俄國的統治下，隨之蒙古諸部族也就成爲中國和俄國以及在俄國旗幟之下各國的高利貸——商業資本之進出的對象了。

這時中國商人不以舊時國境市場爲滿足，深入草原山岳的蒙古，賣出中國商品及歐洲商品再購入原料及畜產品。隨着商人的侵入，中國的高利貸及大小銀行家投機者也侵入了。繼之又有手工業者也漸次移住於蒙古各地，農民的移住以南蒙古爲最著。

南蒙古地方差不多完全漢人所居住的很多都市勃興起來，在北蒙古喀爾喀亦現出了同樣的現象。蒙古各地勃興了佛教寺院，有時在其周圍地方中國商人的相當

大範圍的殖民地得以成功。中國往南蒙古的植民，最旺盛的時期是在十九世紀以後。二十世紀的時候所謂南蒙古的廣大地域裏的全住民僅僅三分之一是蒙古人。

十九世紀的後半葉看見俄國的商業資本及部分的產業資本以蒙古的滿洲「國境地帶」爲主，北蒙古喀爾喀，呼倫貝爾科布多地區，更進而往新疆進出。至十九世紀末及二十世紀的時候日本和歐洲的工商各界的關心注意到南蒙古及東南蒙古。於是全體蒙古人完全捲入於世界資本主義市場的勢力範圍裡面了。

俄國境內的蒙古人即布里亞特人和卡爾梅克人這時也幾乎陷於同樣的狀態裡面。俄國的高利貸——商業資本更進一步的產業資本雖然沒有像中國資本那樣進出於「滿洲領」的蒙古，但是實際上已經侵入於他們的裡面。在布里亞特及卡爾梅克地方盛行俄羅斯人和烏克蘭及其他農民的大批植民。十九世紀的布里亞特和烏克蘭人的生活狀態業已完全陷於俄羅斯都市，農村，卡薩克村落以及其他植民地網的裡面了。

滿清和俄國的行政制度直接影響於蒙古人之經濟生活的事情不可不注意的。

征服蒙古的滿清和俄國之國家權威的運用，雖有相異和特殊的機能，但其性質是同樣的，即滿俄兩國政府一方面利用遊牧民於軍事——警察方面使其逗遛於「原始的」狀態中；爲其移住的農民努力剝奪他們的土地，所以兩國政府都規定特別的法律規章，實施各種的方策。但是同時在另一方面滿清及俄國的公私代表者們策動高利貸資本及商業資本的直接的利害關係，猛烈的且徹底的施行和這正相反的政策。十八世紀及十九世紀的時候，一方面滿洲人及蒙古人，在另一方面俄羅斯人和布里亞特人卡爾梅克人的關係，勿論在那一方面都是相互對立政策之拮抗的產物，蒙古人的經濟生活受這種諸要因之影響的關係，不論在滿清帝國的領域裡，或俄國的領域裡面不得不有不可避免的變化。

最先那相當多數的蒙古人拋棄遊牧的生活，而移於定着農民生活的領域裡面。十八世紀尤其是在十九世紀的時候南蒙古的各地方，例如厚和和市鄂爾多斯霍林族的采領等地方，又前貝加爾的布里亞及薩貝卡里亞地方既有多數的蒙古人成了定着農民，尤其是稀少農業村落的卡爾梅克至十九世紀的時候，就有了很多的

農民村落。

當然成爲農民的蒙古人還沒有廢止他們的牧畜但是這種牧畜與昔日的遊牧性質上完全兩樣了。

可是還得注意的是若干地方，例如在布里亞特的幾個地方，變爲農民的蒙古人還沒有完全移轉於定着生活的領域裡，但是依然殘存着在暖和的季節從其堅固冬季家屋移住輕快房屋之必要爲基礎的習慣。有的時候蒙古共通的氈毡製的天幕依舊是他們在夏季居住的家屋。

在蒙古及布里亞寄亞以外地方，蒙古人並未移轉定着生活，不過開始結合遊牧經濟於小規模的農業裡面而已。例如，戈布多地區喀爾喀各地及南蒙古和布里亞寄亞是屬於這種經濟領域裡面，又有的蒙古遊牧民只貯積些小量的乾草。這樣十八世紀尤其是在十九世紀的時候，例如，各種武器的生產雖然衰退，而主要的關係佛教宗儀儀器的生產發達了。但是，在這時代手工職業者專門化，僅僅屬於特殊的部門，普通的時候手工業惟不過是牧畜及農業經濟的副業而已，所以還在

極其未發達的狀態中。

蒙古人之生活上的新現象，發現於都市生活的蒙古人裡面。他們住在寺院兵營的周圍及其他殖民部落的裡面，這種蒙古的一部分是住在中國方面，雖然僅僅是少數，而俄國方面的成爲都市和殖民地的官吏，商人，金錢生活者，都市不動產的所有者永久定住了，其餘爲雜役和小家主。在蒙古地方的中國都市及殖民部落裡面發生從事於賣淫的蒙古女子。這些女子有的時候並沒失掉她們和草原部落的關係。

最近於十九世紀俄國商人經營之羊毛洗滌場和沃爾嘎河及(Caspian)黑海的漁場發現了蒙古之季節勞動者。羊毛洗滌工並不是既由古來的「自由草原」分離的市民，同時也沒有完全和遊牧經濟斷絕關係，但是漁場勞動者則和這正相反的也可以說成爲他們的主要的生活途徑。

從十八世紀以降，蒙古和其他蒙古人所居住的各地，主要的發達了中國商人及俄國商人爲顧客的運輸業。發現了蒙古人的小商人(panjaci)，有普通輕便移動的

店舖 (koxke) 幾乎完全從屬於中國，俄國，西藏的商人，有時僅僅是個單純的販賣員 (biceci)。

在新的時代蒙古人的狩獵受了極端的變化。總而言之狩獵是衰微了。布里亞特人時常爲娛樂而施行狩獵，南蒙古人除了隨從滿清皇帝出獵之外，所謂古代的圍獵完全消滅了。十九世紀的時候所謂圍獵，這名詞完全成爲古代的傳說罷了。現在到處個人施行的狩獵，也不過純粹是不定期的單純的副業，不過因之世界市場需要惟有水獺——栗鼠的狩獵，在野獸所住之附近的大多數的居民裏還多少保持着重要的產業形態。

但是在這時代的狩獵槍砲的使用，完全排出了弓箭的使用。以至二十世紀，蒙古的狩獵者在很多的時候只以幼稚的火槍爲滿足。

就在這新的時代非常多數的蒙古人爲生業的牧畜經濟來看，亦有如下的刷新。牧畜。依然是粗放的經營着，家畜以野生的牧草來飼養，所以時常有移動游牧的必要，但是大多數的蒙古人失去了以前那樣大規模的牧畜。到處可以看見家

畜的減少，大群大規模的遊牧是稀有的現象了。一般在極其狹小的範圍裏頭，不過各各家族，或有一個遊牧村落（*ayul*）的三三家族的小遊牧團體而已。但是我們不可不注意的，就是成爲全蒙古世界之一部之沃爾嘎河畔居住的畏拉特人及卡爾梅克人的裏面，以至今日尚保持着（*nomad*）遊牧方式的現象。這是依十乃至三十個大遊牧部落——（*noyad*）而構成的相當大規模的，幾手不論何處都依同族集團的遊牧方式。

在這時代，尤其是在後半期，蒙古遊牧民裏面，移動遊牧的時候，廣汎的使用馬車爲其遊牧的移轉及家財運搬的要具。中國的二輪馬車時常在蒙古地方發見，甚至在東喀爾喀地方也有來着。俄羅斯的馬車廣汎的使用於遊牧的布里亞特人及卡爾梅克人裏面。同時牛馬也時常代替駱駝而使用之。

對這時代之遊牧經濟的狀態值得注意的即滿清及帝俄的兩權威嚴重的固定了區分着的各種蒙古人的集團，即（*khoshun ulus*）旗和部氏族的等等各遊牧區域。

遊牧地——（*notog*）鄉里的變更現在是不可能了。內訌戰爭之消滅，隨之一群

的併吞他群的現象亦沒有了。各 (koshun, notog. ulus) 氏族等之在滿洲領的蒙古，俄國境內的布里亞特及卡爾梅克也成爲一定的地域內一定的 (notag) 裏面的遊牧，其遊牧地的變更完全不可能了。不論在蒙古和沃爾嘎河畔一定的 (notag) 裡遊牧的人，惟持有一種變更的權利，這是非知道不可的。即異民族的分子既已侵入他們的故鄉的時候，就這樣的拮居到底。除了最少的時候，移動遊牧——移住是成爲古代的舊話了。

第二節 政治——社會狀態的變遷

滿清征服了蒙古諸部族，正確的說，即征服了蒙古封建結合體的大部分，但大體上沒有破壞他們的社會組織。富於統一封建集團之經驗的滿清帝王寧爲正相反的以蒙古之僧侶諸侯階級的基礎爲其統治蒙古的武器。滿清爲了再組織支配階級，運用其種種方策，使封建制度官僚化起見，加以種種的強制。但是對於蒙古之諸侯及其家臣的關係上完全沒有觸其手脚。在滿洲境內的蒙古裏面平民蒙古

(*arab*)全部照舊隸屬於諾顏的各種階級，一般都是他們的「阿爾巴特」。所以蒙古的遊牧封建制大體上在滿洲人手裡並無任何的變動。

既從十七世紀起滿清諸帝把所有的蒙古諸侯加以懷柔，或者以實力征服，自己坐了成吉思汗所創建的蒙古王朝，元朝的大汗事業的繼承者。蒙古的封建君主，汗，濟農台吉，領侯的佛教教主等業已承認他們的蒙古大汗的最高權利，同時也不得不承認似的，現在他們不得不把滿清皇帝當作自己的封建君主(*özi*)似的看待了。滿清皇帝對中國人是一個支配者——皇帝，但對蒙古諸侯則不然，是一個繼承成吉思汗直系之權利的封建君主。

把這種思想，爲使人人都明瞭的象徵化起見，造出元朝皇帝的印，由蒙古最後大帝林丹汗的兒子，傳授給滿洲皇帝的傳說。滿清皇帝是成吉思汗之王位的真正承繼者，稱之謂 *suti bogda ejen xagan* 慶運尊嚴的聖帝。

滿清皇帝不但不希望不使自己及其征服了的中國侵害遊牧的蒙古民，而且自己作爲蒙古諸侯的首領 冊封家臣——領侯的名義，統制蒙古人於其主權之下，並

且這種的野心遂之完全實現了。蒙古諸侯並不是拿被征服者（奴隸——Miao 中國人之意），地位來尊崇滿清皇帝，嘗以尊崇自己大汗似的心地來侍奉。替代蒙古大汗的滿清皇帝因之蒙古大汗和滿清皇帝之血緣和繼承權之移讓的結束關係，得了優上的地位。事實上，蒙古大汗最後惟在察哈爾稱之爲汗的時候，滿清皇帝既得到汗的碧玉印璽於其手裡，蒙古諸侯們常常悲嘆這種的喪失。清帝登極於元朝首府，大都即北京的金鑾殿。反抗滿清皇帝的人並不是反抗異民族的征服者，就等於逆反爲萬民尤其爲蒙古決意鞏固的掌握碧玉印璽的自己正系的君主一樣看待。

觀察十七世紀及十八世紀之滿清帝室之對蒙古古人的態度的時候，依以上所述的努力實現其主義等的事實，可以判明滿清的政策給與當時之蒙古社會底支配階級的影響怎樣，及滿洲人選擇手段之巧妙和執拗等的情形。滿清皇帝強制其皇女嫁於蒙古諸侯是不算什麼。事態必要的時也有以武力彈壓的時候。

封建蒙古裡的事物的一切情勢，對於滿清是非常有利。就像前面反復說過的一

樣，蒙古社會的封建制度，有兩個相頡頏的傾向。分析這內在的矛盾的時候，當前非注意不可的問題，蒙古的封建制度是經營停滯性的原始的遊牧經濟，然而這種自然經濟依存於國外市場，依存於文化諸地方的交易或者軍事——掠奪的關係上。

蒙古封建制的內在矛盾，可以如下的歸結。即一方面采領的細分廣大的次第盛行，欲要完全分散中央政權之傾向，同時在另一方面，可以發見同樣的這封建制的裡面欲想強有力大汗權力為中心集結采領的趨勢。

領侯之子全部仍有保持分配采領的習慣，廣大的牧場及其他的土地上施行粗放的遊牧經濟的蒙古封建制，促進采領的細分，脆弱一般領侯的權力。然而同時這領侯及一侯家的手中集中外國市場的鍵鎖和文化地方征略的機會等情事，較比順通的一君主為中心之采領的集結。雖有相當的犧牲（這主要的對君主的義務）想要安全個人生活的小侯們的努力一般的都集中於這方面來了。

這樣的諸過程，猶如前面所說的各時代的蒙古社會裡面也可以發見，但是特別

的表演是在十七世紀的時候，關於這點已經說過了。這裡不可不強調的是喀爾喀族的情形，即喀爾喀的諸侯烏爾嘎的胡圖克圖爲中心的努力集結，察哈爾林丹汗的復興大汗的權威，畏拉特的嘎爾丹博什克征服了東蒙古就是希望服屬畏拉特的一部一樣，欲把他們做爲自己的附屬。

但是這些企圖並沒有成功，因爲着手實現者們沒有經濟的或社會關係上的確切之援助勢力，同時沒有把握確保外國市場之道路及富裕文化地方征畧的力量和餘裕。

滿洲人即滿洲之支配的封建諸侯，在十七世紀的初頭，的確站在有利的地位。他們持有強有力的援助勢力，領有文化區域，和中國的戰爭獲得勝利，併吞了中國，全中央亞細亞及中華帝國間的通路亦有左右的可能性。蒙古的諸侯當然求好於他們。稱爲第二成吉思汗的察哈爾林丹汗亦選擇滿清皇帝。林丹汗推戴了成吉思汗的稱號也罷，但是滿清皇帝多少也實現了鐵木真的偉業，征服了中國，攻略了其他地方的國家。蒙古諸侯當然寄身於較比富裕，強大能够把他們很容易統一

於同樣旗幟之下者的擁抱裡，同時值得我們注意的，滿洲人在人種上與蒙古人相近，他們的上層階級能通蒙古語，恒互幾個時代，使用蒙古人之文字的事實：尤其是蒙古的諸侯和滿洲諸侯之特別有一層親近的關係，相互的結婚，急速的使之兩個封建社會的代表者更一層密切的連接起來。以外，當時蒙古上層階級裡有熱烈的信仰西藏佛教傾向，是以滿清皇帝不但把這佛教極力的貫入他們裏面，並且成爲一個佛教之最高保護者。不謹限於這些，而這滿清皇帝，在人民大眾的眼光上像是一個佛教寺院的長老，不然則是一個佛教化身的東西。領侯之佛教僧侶以及很多寺院的喇嘛們把滿清皇帝看作他們信教的興隆者，增進他們之福祉的唯一源泉。所以當然要去投入她們的慈悲之懷的吧！

於十七世紀，順次征略着蒙古諸侯之侯領的滿清，以其窮極的力量到處努力創建同樣的制度。一般的他們並不是破壞既成的侯領，侯地和汗國惟對那些侯領的內外設立明確的境界。以前的大侯領和汗國得 *ayimaa* 的這名稱，一定的領主的采領，現稱爲旗 (*xoshun xoshigun xoshu*)。這旗就是基本的封建單位的遊牧采領，牠的

首領是舊封建諸侯的子孫，爲領主（*q. q.*）領侯，就是所謂蒙古人的諾顏（*noyan*）。